

正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五六	上欄	前原江藤之判亂	前原江藤之亂
六八	六	郎等徒	郎等徒
一〇二	第二節	及新政府之出現	及政府黨之出現
一〇九	九	演說新聞	演說、新聞
一三三	九	而論	而論
三三八	上欄	趣意書	趣意書
三四七	五	共亦	亦共
三五四	八	綏延	延綏

明治維新四十
年政黨史

丁未三月劉春霖題



視具倉岩 爵公故



美實藤三 爵公故



文博藤伊 爵侯

通利保久大故

允孝戸木故

男爵末松謙澄



男爵金子堅太郎



伯爵
板垣退助



伯爵
大隈重信



大石正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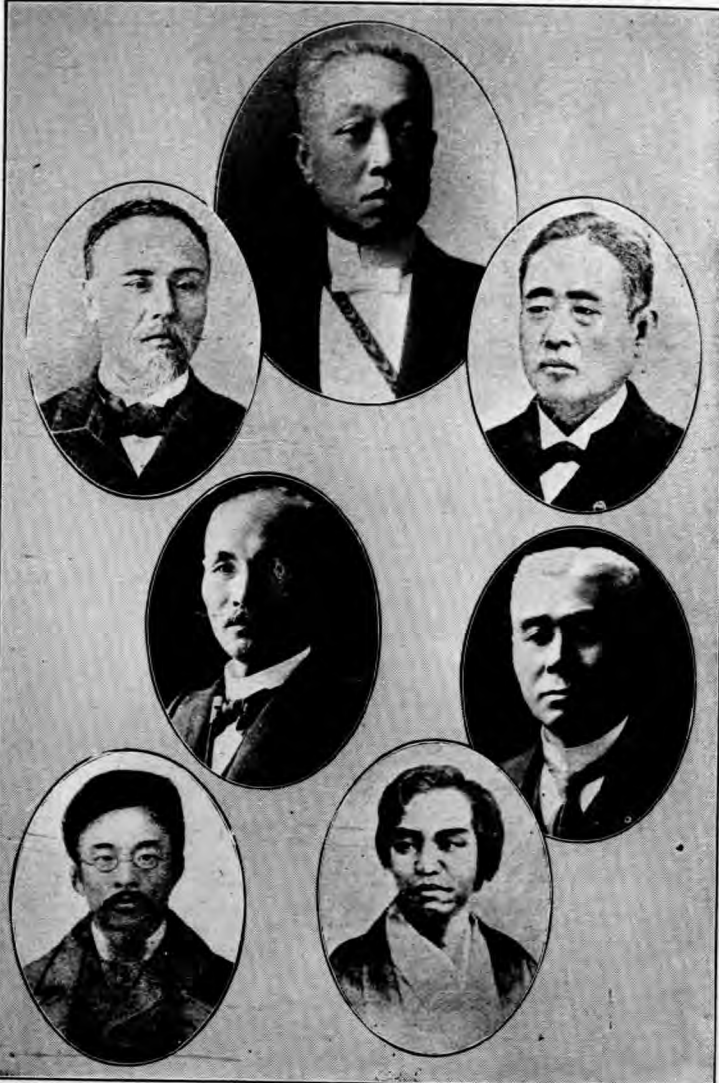


犬養毅

望公寺園西爵侯

造有林

吉健岡片故



久正田松

敬原

梓野小故

一守間沼故

吉 諭 澤 福 故



爵 伯
琴 上 井

爵 伯 故
郎 二 象 藤 後



太 彌 十 尾 島 爵 子 故

爵 侯 故
道 從 郷 西

郎 二 彌 川 品 爵 子 故

雄文野矢



三田 三郎

尾崎 行雄



故 鈴木 重遠

前 島 男爵
密

故 大 東 義 徹

行 信 島 中 故

幹 行 藤 工 故



陸 正 本 楠 爵 男 故
 郎 一 源 地 福 故

夫 和 山 谿 士 博 學 法
 中 廣 野 河

介 萬 江 中 故



之 弘 藤 加 附 屬 士 博 學 文 士 博 學 法



醇 島 河



耶 久 雄 宅 三 士 博 學 文

耶 五 角 上 井

大 江 卓



大 井 憲 太 郎



大 岡 長 谷 田 純 孝
造 育 岡 大

杉 田 定 一
故 星 亨

元 田 肇



放 山 田 一 耶



法 學 博 士 高 田 早 苗



加 藤 政 之 助

山 田 喜 之 助



武 富 時 敏

龍塚肥



放平岡浩太郎



頭山滿



石塚重平



故佐佐友房

序

近日譏吾國者皆指爲支那老大帝國吾國憤時之士亦復有自嫌爲老老者此竊論也吾國今日國民之智尙未開國民之力尙未足譬之于人是幼稚非老大但患吾國人不自知爲幼稚耳如知今日我國爲幼稚時代則我輩當自視爲孩提之童視聽未衰腦筋尙健則當孜孜嚮學以求智識于世界計人生自志學之年至于壯立不過十五年間然則吾國有志之士自今日始致志于學問更十五年吾國可由幼稚時代而入于壯盛時代矣近日在東留學諸公多從事譯述以餉吾國之志於學者吾友張君澤餘胡君海門頌譯明治政黨史一書當明詔豫備立憲之時而兩君譯此書成吾知吾國凡有志於學者固無不思先覩爲快也

當兩君譯此書時每脫藁輒以見示旣成復使序之光熙學爲軍人者也以今日各國通例言之陸海軍人不得廁身政黨且軍人半獷野于政治學亦非所

知辭不獲已則請以讀是書時所感觸于懷者拉雜陳之以質諸海內之讀是書者可乎

吾昔日歷觀日本維新人物內治則推伊藤山縣松方軍事則推大山東鄉名士則推大隈井上更進而論之則大久保岩倉西鄉木戶皆人傑也吾初意明治維新之功臣此數人耳及觀政黨史乃知明治維新之得有成功者其第一元勳實爲板垣退助也當明治初年薩長藩閥之勢力直可謂之第二幕府三條岩倉大久保諸人舊時之學問甚深而新思想則尙未輸入伊藤大隈皆機變之士固不肯舍身犯難者至若正直之西鄉機敏之江藤則鋌而走險終歸失敗此時日本國事可謂岌岌而板垣獨以不臣不叛之身周旋其際對于國家則請開國會以通輿情對于社會則唱導民權以養成其獨立不羈之氣觀于明治七年板垣等請開國會之表署名者不過八人至明治十三年之國會請願時則署名者八萬七千餘人此八萬七千餘名之志士皆聞板垣之風而

起而負有代表國民啟牖國民之義務者也夫國民者國家之原素也有獨立不羈之國民然後有獨立不羈之國家明治二十三年開設國會以前其政府之施設大抵敷衍遷延直不知何事爲利國利民者然國會一開躑躅強大豈非民氣之盛有以致之乎嚮非板垣首唱開設國會伸張民權則藩閥勢力日益加甚國民壓制之度愈高維新之效必不能有今日此吾所以崇拜板垣者也

吾友楊君度近著論謂我國宜急開國會其言極辨此殆志板垣之所志者乎余以此書證之知楊君之言信也試觀其未開國會之前當軸諸公智盡能索曾不能舉一事所成者不過徵兵興學諸事略具規模耳迨國會開時其當軸者仍不外從前諸元老而其手段及能力遂大現飛躍之象五年而勝我又十年而勝俄大小庶務釐然畢舉矣夫此當軸者非優于後而劣于前也置千斤之重物于此三五人荷之行則顛且蹶十人荷之百人荷之其責愈輕其行愈

疾若千人分任之則人所持纔一斤當局者但善爲指揮之可耳由是可知國會成立之日即爲國力發展之日講專制者言政府萬能今易之曰國會萬能可也日本初開國會時政府及議員強半皆舊學之士其舉措頗不足滿意而其收效尙如此然則當時諸元老畏國會之監督遲遲不肯開設者其計之爲得爲失不待言而決矣

人欲購一重寶則必出重價而後得之今欲擴張國權振興國勢以造成安全鞏固之國家豈可不出相當之代價乎夫治國家者所用之代價則黃金與赤血是已赤血之說在軍事今日非所宜言若黃金則非國民負擔國會承認將何從得之乎日本未開國會以前歲入不過一億萬圓比初開國會時政府定一億五六千萬之豫算且與議會衝突屢行解散至于今日則歲入之豫算乃超出六億萬圓以上而議會承諾之矣夫以如此之巨額豫算案在日本今日民力實有不能堪者然議會諾之國民任之毫無異辭豈非上下一心之效乎

使日本無國會則減今日之半額爲三億萬圓吾恐揭竿稱亂者所在皆是矣此亦足爲國會萬能之一證也

余讀是書知民權不可不伸張國會不可不速設黃金與赤血爲治國者必需之代價不可不豫儲故略陳之以質諸海內同志者其他則非武人所能知也雖然請以武人之事喻之光熙初學武事時力不能舉十斤步行不過十里今則力數倍于前行五十里可勉強而致乃知天下無不可能之事患人之不爲耳我國人聰明才智不後于外人近日輸入之文明亦不爲少然猶未見有進步者毋亦言之而不見用之而違其才且在己者雖能知之而其行为或尙有未盡者乎我國有志之士誠欲發憤圖強則請先以自治始能自治然後能合羣能合羣然後能任天下國家之事吾友刊行此書羅列日本近日諸名人之像于卷首此諸人耳目口鼻俱無以異於人而爲當世所敬服不獨有功于其國且能于他日東亞歷史中占有位置者無他能努力學問能自治能合羣而

已吾願讀是書者無論在朝在野皆當努力于學問以求國家人民之幸福無徒馳逐于富貴利祿以自棄其天職庶幾使我國家由幼稚時代漸躋于強盛且使我國人士亦復與日本維新諸傑于東亞歷史中爭一位置此則吾友譯是書之旨也光緒三十三年五月陸光熙謹序

MG
D731.364
2



3 1771 5910 4

政黨史目次

總論

第一章 政黨發生之由來 一九

第一節 明治初代之黨爭狀態 一九

第二節 薩長政府之出現 二三

第三節 自由思想之發達 二八

第四節 板垣之運動 四二

第五節 政府內部立憲思想之潮流 五〇

第六節 國會運動之勃興 六五

第七節 政府之分裂與開設國會之詔勅 八二

政黨史目次

467812

第二章 國會開設前之政黨狀態……………八八

第一節 政黨勃興時代……………八八

第二節 政府之對政黨策及政府黨之出現……………一〇二

第三節 三政黨之鼎立並板垣後藤之外遊……………一二二

第四節 政黨之衰運……………一二五

第五節 自由黨掉尾之運動……………一二八

第六節 官僚政治之創設及歐化政略……………一三六

第七節 保守黨反對之大波瀾並黨人之激烈運動……………一四四

第八節 後藤及大隈入閣並新保守黨成立……………一五五

第九節 黑田內閣與改進黨……………一六四

第三章 議會開設與政黨界……………一七二

第一節	大同團結之分裂	一七三
第二節	民黨合同運動	一七六
第三節	民黨與吏黨之對抗	一八〇
第四章	松方內閣之征伐民黨	一八九
第二節	松方內閣之成立	一九〇
第二節	大隈板垣兩黨首之會見	一九三
第三節	第一次之解散議會	一九六
第四節	選舉干涉與民黨之苦戰	二〇〇
第五節	松方內閣之瓦解及元勳內閣之成立	二〇八
第五章	第二次伊藤內閣時代	二一一

第一節	國民協會之組織	二二一
第二節	第二次伊藤內閣與民黨最初之衝突	二二四
第三節	局面一變與民黨之分裂	二二二
第四節	對外硬派之團結與第五次議會之解散	二二六
第五節	貴族院有志議員之運動及衆議院議員總選舉之結果	二三五
第六節	自由黨與伊藤內閣之提携	二四七
第七節	自由黨與國民協會	二五六
第六章	戰後經營時代之政黨狀態	二六一
第一節	松隈內閣之成立及進步黨之組織	二六一
第二節	薩派與進步黨之軌轍	二七〇

第三節	內閣更迭及黨派之聯合反對	二七二
第四節	憲政黨之組織及伊藤內閣之瓦解	二七八
第五節	政黨內閣之成立及其政策	二八二
第六節	憲政黨之分裂	二八六
第七節	政局之退轉	二九三
第七章	山縣有朋之操縱政黨時代	二九八
第一節	山縣內閣與憲政黨之提携	二九八
第二節	增租問題與各派之向背	三〇六
第三節	政府屬僚排斥憲政黨之運動並帝國黨之組織	三一〇
第四節	政府之議會政略及憲政黨之絕緣	三一七

第八章 伊藤博文之統率政黨時代……………三三三

第一節 伊藤之新運動……………三三三

第二節 立憲政友會之創立……………三三二

第三節 內閣更迭及政友會之紛擾……………三四二

第四節 伊藤內閣陷於重圍……………三四五

第五節 伊藤內閣之傾覆……………三五三

第六節 桂內閣組織後之政友會……………三五六

第九章 最近之政黨界……………三五八

政黨史 目次 終

明治維新四十年政黨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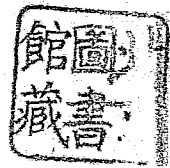
日本 太陽雜誌社編輯

河北 胡源 張恩 滙 綬 譯述

總論

總論

居今日而論明治四十年間之歷史。自一方面觀之。爲帝國之勃興史。若自他方面觀之。實爲黨派之爭鬪史也。時而兩黨對峙以相競爭。時而數黨聯合以敵一黨。時而衆小黨分裂。呈亂軍之狀。蓋無時無黨派之消長盛衰。亦無時無黨派之存在。因而黨派之競爭。不絕於晷矣。夫備形式之政黨之成立。固在發國會開設之詔勅以後。當明治十五年。始有組織政綱之三大政黨。出曰改進黨。



明治維新前
之政黨

黨曰自由黨。曰帝政黨。各舉首領。作黨員名簿。揚旗色於天下。以指導國民。然若以廣義解釋政黨。凡關於政治上之意見及利害相同。與他反對者爭抗。而集合同志之士於一方者。皆當謂之政黨。則如斯之政黨。明治以前固已啓其端矣。惟其黨派。不置基礎於國民之間。不過依政見之異同。聚少數階級之人以相結合。如開國黨。攘夷黨。佐幕黨。尊王黨之類。是也。初開國黨與佐幕黨相結。攘夷黨與尊王黨相合。繼續爲激烈之戰爭。至其結果。開國佐幕黨敗。尊王攘夷黨勝。遂建設明治之新政府。而建設新政府之人士。忽拋棄從來之鎖國主義。定開國進取之國是。所謂發五條之誓文。以舉行政體改革之實。是也。於是尊王攘夷兩黨。因此分裂。而生進步主義之王政維新黨。與保守主義之王政復古黨。然新政府之實權。則握於維新黨之手。是以復古黨不平之熱度。日高一。彼等於明治二年。暗殺開國主義之名士橫井平四郎。次要擊兵部少輔大村益次郎。以至於死。長州之大樂源太郎。稱除君側之姦。舉兵被誅。米澤

王政維新黨
及王政復古
黨之分裂

之雲井龍雄亦唱問薩長之罪糾合四方之放浪子弟謀樹叛旗終被捕而梟首其他企暗殺謀起亂者尙多然毫不足以沮遏新政府之施設至是而天下惟有維新黨矣續行改革官制廢士族特權發布徵兵令撤去封建制度郡縣組織之國家復活破壞舊物百事刷新之方針着着進行而復古黨全陷於失意之地位矣雖然維新黨之統一不過僅短日月及復古黨雖伏不復脅迫新政府時則維新黨內部已生二派之軋轢軋轢之極至於明治六年之征韓問題起又實見新政府之分裂矣抑當時之維新黨人以薩長土肥之四藩人爲要素岩倉具視率之薩之西鄉隆盛大久保利通長之木戶孝允伊藤博文井上馨土之板垣退助後藤象二郎肥之副島種臣大隈重信江藤新平大木喬任等爲領袖彼等於開國進取之國是雖所見大致相同然其感情思想及將來之利害非能永保一致者况新政府之權力傾於有政治才之岩倉木戶大保久等二三人手幾有萬機獨裁之勢乎

征韓論之大衝突

於是正直之西鄉隆盛。第一起不快彼等專橫之念。副島、板垣、後藤、江藤各參議。亦皆憤慨其意見之不行。悉立於岩倉、木戶、大久保等之反對地位。其結果至惹起征韓問題。西鄉、副島、後藤、江藤、板垣等。連袂辭退。天下洶洶。呈大亂再發之形勢矣。設西鄉斯時攘臂而起。則新政府之形勢甚危。何也。彼乃惟一之陸軍大將。不僅有兵馬之全權。其威望勢力之偉大。實有壓朝野蓋海內之概故也。然彼爲政權爭奪之冒險者。本無他種之野心。故彼退政府。即率其部下。退隱鹿兒島。於是分裂後之政府。幸得高枕而臥矣。至於與西鄉共進退之諸氏之行動。則相率連署而提出民選議院設立之建白者也。此等建白者之意志。在對於政府以洩不平。然使於彼時。即將關於議院制度之思想。吹入於國民腦中。嚴其議論。以號呼於民間。廣求同志。相與組織團結。以出於與政府對抗之策。則在野之一大政黨。必以此時出現矣。乃此建白之提出後。彼中豪傑之士。不過與民間之二三子。僅組織一愛國公黨。而何等之運動。亦不開始。各

民選議院設立之建白

自進於個別之方向。如不相關者。此可惜也。

當是時。復古黨之餘燄。尙未全熄。殊與新政府意見不合。先西鄉等去政府之前原一誠者。代表此等之復古黨。與熊本之神風連相結合。以反抗政府。乃一舉而即被鎮壓。即如江藤新平。其思想頗爲進步者。尙陷於此誤見。被擁於守舊之徒。輕舉暴動。僅二閱月。亦見平矣。初江藤新平以爲我若率先唱義。則西鄉必起而策應。西鄉起則九州勿論。即土佐長州關東東北。亦可期於一時蜂起。顛覆政府。易事耳。乃彼之揭反旗也。西鄉自重而不動。板垣後藤等之土佐人。亦冷然傍觀焉。彼實有機變之才。縱橫之智。惜乎野心過度。而乏透徹之識見。徒留一明治叛臣之名而已。

江藤前原等之叛亂雖平。而政府有一最可畏者。即爲一代崇拜之中心點。西鄉隆盛是也。蓋政府知多數之人心。尙未全歸於己。萬一西鄉舉足。則天下不平之徒。靡然集於其旗下。其變亂之大。固非江藤前原輩所可同日語也。不幸

此憂慮即成爲實事。致有明治十年之役。政府悉全國鎮臺兵。兼警察部隊。巨八閱月之久。始見平定。可知其所以畏西鄉者。不爲無故矣。土佐之林有造等。與元老院幹事陸奧宗光者。欲乘此變亂。以顛覆政府。因此而板垣之一舉一動。亦爲政府所注目。疑彼參與林。陸奧之計畫。實則板垣無此事也。

板垣唱導自由民權

先是明治七年。板垣於鄉里土佐。設立志社。日夜講自由民權之說。以鼓舞子弟。四方傳聞。遊土佐者甚多。其勢漸盛。同時木戶孝允。以反對征臺役之故。退歸於野。而政府爲此。又增一敵國之觀。尋明治八年。大坂會議之結果。木戶板垣二人。再入閣爲參議。以其年四月十四日。發豫約立憲政體創設之詔勅。設元老院。開地方官會議。復引後藤副島二人入元老院。一部重臣之調和。復因而成。無何板垣以不容內閣諸省分離論爲理由。去內閣。復歸土佐。爲自由民權之唱導者矣。逮至明治十年之戰役中。木戶病死。其明年。大久保又見斃於刺客。廟堂遽失柱石。於是欲問鼎之輕重於政府者。漸起於國民之間。而自

由民權論乘之以勃興全國久鬱鬱於土佐之板垣忽然起立於天下得意之舞台矣。

顧板垣之自由民權論最初以如何幼稚之形式而現不必論。至此乃一變其單純之權力爭奪問題而爲有意義之國民的運動。終至使依國民之名要求立憲於政府者。板垣之力也。蓋此時攻擊藩閥之聲不獨起於外部。早起自政府之內部。木戶、大久保等諸政治家其意不在扶植藩閥之勢利。甚明。然以維新改革之結果。自然致薩長兩藩之人士。至占政府之多數。而藩閥之勢力亦漸次作鞏固之基礎。基礎既固。則其專橫於政府內部。與對於國民行壓制之態度。彰彰然次第現矣。木戶、大久保二大政治家之存在時。以其威望手段。尙能統一政府。一旦政府失去彼二人。因無適當之首領。而內部之軋轢忽生。其軋轢之動機亦甚不一。或由於薩長兩閥間之不調和。或由於政策意見之異同。或由於個人感情之衝突。其動機既不一。則其軋轢之狀態亦不能不複雜。

政府內部立
憲之思想

自不待言。然當時政府之內部。亦非無抱進步主義之政治家。當要求立憲國
民運動開始之明治十三四年之頃。二三重臣之間。有主張速制定憲法。與國
民以參政權。將日本之政治組織。自根本上改造之者。此似爲實事也。況漸次
施行立憲政治者。爲維新之元勳木戶。大久保之意。已於明治八年之詔勅宣
言之乎。又況木戶。大久保二人死後。政府之威信頓傾。而板垣所指導之國民
的運動。以不可抑之勢來迫壓政府乎。於是最持進步主義之大隈。於明治十
四年。以北海道官有物拂下事件起。物議騷然。極力排擊。使取消一旦內定之
拂下命令。更急進爲明治十六年召集議會之急激提議。其結果薩長同盟。以
行強硬手段。放逐大隈以下進步主義者數十名於政府外。然此政變。決不能
認爲進步主義者之全敗。何則。以預定八年後開設議會之詔勅。乃發表於同
時。此實進步主義者之運動之力也。

發議會開設之詔勅之明年。即明治十五年。始生有三大政黨。以大隈爲總理

大隈之運動
及失敗

之改進黨。以板垣爲首領之自由黨。及目爲受政府之意而組織者之帝政黨。是也。有歐洲形式之政黨。之現於日本者。實以此時爲始。其中改進黨與自由黨。於否認藩閥政府。而欲建設完全立憲政府之目的。大致相同。此縱有不能合同而爲一政黨之情實。亦不可不左提右携。以敵政府明矣。而乃兩黨互相嫉視。殆不啻如犬猿之狀。誠所謂不可思議者歟。雖然。此實似不可思議。而實非不可思議者。何則。流於自由黨內思想之潮流。爲法國革命時代之自由論。而其黨員。大抵好急進喜極端之改革。而集於改進黨之人士。比較有溫和之意見。主張秩序的改革。故也。至於其對政府之行動。改進黨惟使用言論文章。以事嚴正之批評爲止。而自由黨人則往往僞越規矩。行以粗暴手段。如福島之國事犯。加波靜岡等之暴動。是也。即如首領板垣之岐阜遭難。亦自由黨之行動。有以激發持保守主義者。故對於板垣生敵意耳。

自由改進黨兩黨相鬪。中部及各地方。到處衝突。其極兩黨共招疲弊困頓。於是

伊藤之歐化主義

後藤象次郎大同團結之運動

鵜蚌之爭。漁夫得利。政府乘之。益以阻害政黨之發達爲事。至設政社集會條例等。以檢束黨派之連結通信。此實明治十七年頃之政黨史也。當是時。伊藤博文受憲法取調之命赴德。自由黨之板垣後藤兩人。亦相尋漫遊歐洲。故自由黨大衰。終至解散。帝政黨亦自然消滅。天下只有一改進黨。僅維持其黨之形式。是時政府頗安心於其政畧之成功。漸露放恣驕慢之態度。且於一面依歐化主意。以行急激之社會改革。一面依貴族主義。以制定公侯伯子男之爵位。即大隈後藤板垣等之在野政治家。亦使浴敍爵之盛典。欲弛其反對政府之鋒鏃。是乃伊藤博文自德齎來之新政策也。然一世之反動者。借改正條約問題而起。如睡獅之後藤。忽然崛起。絕叫國家存亡。東奔西走。開攻擊之大運動。舊自由黨員之幾及全部。及改進黨之一部。並國權主義之保守黨。爭集其旗下。是所謂大同團結者成。政府見勢之不可。乃中止改正條約。於是受刺激於政府之歐化主義。而起反對的潮流者。以後藤爲中心。假使繼續其運動。則

非條約改正
同盟

其勢力真足以指揮國民矣。以是政府發表保安條例。而放逐政客於京城以外。然反對政府之氣焰。毫不爲衰。終以此伊藤內閣更迭。黑田內閣代之。無幾憲法發布。大隈後藤兩黨首。亦前後入閣。政府乃稍得小康之觀矣。

雖然。大隈之爲外務大臣時。承前當局者失敗之後。而着手於改正條約也。政府復逢各黨派之包圍攻擊。當時大同團結。先反對大隈之改革。嚮與大同派同時發生之保守中立派亦反對之。其他各派之團結。皆整其步趨。而加入其黨。以組成非條約改正同盟。而改進黨立於孤立之地位。於是條約改正。復爲中止。黑田內閣倒。而山縣內閣代之。第一期之議員選舉。即行於此間。

先是大同團結。當後藤伯之入閣時。即分裂爲大同俱樂部。及大同協和會之二派。久退隱於土佐之板垣。乃糾合大同團結中之舊自由黨員。以組織愛國公黨。大同協和會之一派。又別爲復興之自由黨。故大同團結者。自然消滅矣。及第一期之議員選舉已終。民黨合同之說。起於九州進步派之間。除改進黨

民黨之合同

之外。反對政府之各黨派。舉與同意。終得成立爲立憲自由黨。斯時待設之議會。開於山縣內閣召集之下。是實政黨依代表國民之名。依憲法所與之權能。與政府對抗最初之舞臺也。

民黨更盛之
對抗

此舞臺之開幕也。政府與政黨之衝突。即始於豫算問題。改進黨於形勢上。雖不加入於民黨合同。然於精神上。固贊成合同之目的。故與自由黨提攜於議會。執抵制政府之方針。先揭休養民力節減政費之題目。以肉薄於山縣內閣。世間稱之曰民黨。而以辯護政府爲目的之保守主義者。及中立派之議員。緣與民黨相對抗。遂組織爲大成會。世間稱之曰吏黨。民黨之勢極盛。其意見有悉可以通過於議會之形勢。乃因民黨中有通於吏黨者。且山縣內閣。恐使最初之議會。以衝突結局爲不祥。於兩者之間。商一調和之路。於是政府宣布整理行政。及行政費節約之條件。俟其次之議會再舉。而此次議會。乃得達妥協成立之終局。

第一次議會
之平和結局

彼時山縣內閣雖幸得見第一期議會之無事閉會。然因此始知政黨之勢力。故豫想於第二期議會。亦難免與政黨之大起衝突。於是見機而作之山縣首相。議會閉會後。無幾即讓印綬於大藏大臣松方正義。以是第二期之議會。不見山縣內閣。而與松方內閣爲對陣矣。然松方內閣。不僅不爲前內閣所豫約之整理行政節減經費。且提出增加製造軍艦費及其他之歲出之豫算案。其眼中可謂一空議會矣。蓋山縣內閣。以受動的態度臨議會。因交讓調和。以了結難局。而松方內閣者。自初即示自動的與議會開戰之態度。並以苟議會反對政府案。則無論幾次。必行解散之意。諷示於政府黨之新聞。如樺山海軍大臣者。即於衆議院。爲自畫自贊藩閥功勞之演說。以驚民黨議員。而民黨議員之激昂。殆達於極點。如此暴亂至極之內閣。早已不足置國民之信用。自知開示之無益。議欲上奏以取聖斷。于是松方內閣。遂毅然出於解散議會之手段。解散後之總選舉。惹起非常之大紛亂。當時之內務大臣品川彌二郎。命地方

選舉干涉之
範圍

官公然行選舉干涉。致到處呈流血之慘狀。然開票之結果。仍爲民黨占多數。當是時。輿論囂然。攻擊政府大背立憲之本意。即內閣員中。亦有痛論選舉干涉之罪者。故免選舉干涉之主張人。以講善後策。然衆怒有不免爆發之勢。是以開第三議會時。民黨竟提出選舉干涉上奏案。此提案以僅僅之小數被否決。乃復變形式爲建議案。再提出之。以多數通過於議會。而松方內閣。亦毫無所處決。及議會閉會。而促內閣更迭之機已至。於是伊藤爲首相。更組織元勳內閣。欲以其聲望謀恢復內閣之威信。

元勳內閣

雖然。民黨者。非附和元勳內閣者也。彼等於豫算問題。再與內閣起衝突。論者謂此時。或閣員之悉行辭職。或衆議員之解散。二者必居一於此矣。乃老練之伊藤首相。此二者皆不取。而執他之手段。其結果。至突降和衷協同之詔勅。詔勅之前。無黨爭。是日本國民之特色也。如斯而第四議會得無事閉會焉。當此主張和衷協同時。政界又別生有二種之新現象。一爲民黨之分裂。一爲國

民黨分裂及

民協會之成立是也。蓋伊藤首相乃從來執超然主義之政治家。然見內閣與議會之衝突無所底止。以爲政黨之勢力不可輕視。超然主義於事實上不可維持。乃竊自與自由黨提攜。以定制議會多數之政畧。先是樞密顧問西鄉從道及品川彌二郎亦曾欲作一政黨以反對自由主義者。乃組織一國民協會。自由黨初爲民黨之大部分。曾反對政府。及一朝與伊藤內閣通款而成爲政黨也。改進黨忽與之絕。又不服與伊藤內閣提攜之自由黨一部分。憤然脫黨。別爲組織一派。而反對政府之民黨終至解其聯合體矣。至國民協會者。自其主義及性格言之。本爲政府黨。及至伊藤內閣與自由黨相提攜。乃漸示反對之態度。却與改進黨聯合。以攻擊伊藤內閣。顧改進黨與國民協會之聯合。以外交問題之原因而成。至關於內政之根本主義。此兩派決不能調和。固不待言也。唯彼等對於伊藤內閣軟弱外交之點。出於一致之行動。並與他之各派連合。而作一反對伊藤內閣之同盟。以盛非難其外交政畧。所謂對外硬派是

對外硬派之
出現

也。此對外硬派、制議會之多數、自由黨之能力、不足以當之。是以伊藤內閣、屢被包圍、屢陷於苦戰。幸日清戰役期中、依舉國一致之聲、於議會不見有反對黨耳。及三國干涉事件起、對外硬派之運動、忽爲復活。而伊藤內閣再陷於難局焉。

先是從自由黨分離之一派、及其他有進步主義者、與改進黨漸次相接近、而合同之點以成。至日清戰爭後、更組織爲進步黨、而國民協會於戰後經營問題、以進一層接近之態度、與國民協會有關係之薩派之政治家、從而與進步黨、漸逢交通機會。及政局回轉、松隈內閣成立之後、自由黨與進步黨、忽交換其地位。前者變爲反對黨、後者變爲政府黨、而並立於議會矣。當時松隈內閣、實有半政黨內閣之觀。何則、彼於其宣言書、言明以輿論爲基礎之內閣也。然此內閣、外和而內不和、加之國民協會、不愛其半政府內閣之形貌、而示反對之態度、故內閣之基礎、次第搖動、大隈先退、而與進步黨之提攜、於以絕。尋而

第三次伊藤
內閣復解散
議會

解散衆議院同時內閣亦倒焉。

承松隈內閣之後者爲第三次伊藤內閣。自由黨曾自稱與第二次伊藤內閣肝膽相照。與政府黨有相提攜之關係者。故對於第三次伊藤內閣。原無所謂反對黨。然當時爲地租問題。黨員之統一全破。其多數與進步黨相提攜。傾向于攻擊政府之態度。是以伊藤內閣。終奏請解散衆議院。是實明治三十一年六月十日事也。當是時。伊藤首相。已認組織政黨之爲要。即從來惡黨派如蛇蝎之井上馨。亦悟不依政黨。終難運用完全之憲政。然組織純然政府黨之議。雖依伊藤首相提議。而大勢既去。已不能達其目的。惟有使自由黨與進步黨合同。或可見憲政黨之成立。於是伊藤首相。直率閣員悉行辭職。推薦大隈板垣二人。使組織新內閣。而總選舉之結果。憲政黨占三分之二以上之大多數。於衆議院。國民亦大屬望於新政黨之前途。然元來憲政黨。乃自歷史及感情俱異之二大黨派成者。故組織內閣既成。早已自其內部。演出爭奪權力之醜。

自由進步兩
黨合同爲憲
政黨

戲而忌政黨內閣者。遂乘此機以百方排擠爲事。是以尙未及召集改選後之議會。而內閣瓦解。憲政黨分裂焉。

伊藤統率政友會

政黨內閣之失敗也。爲保守的反動潮流所導。現出第二次山縣內閣。首相山縣始與自由黨相提携。以操縱議會。得一時之小康。及政友會之成立。山縣內閣不久即代以第四次伊藤內閣焉。初自由派之憲政黨。獻納其全黨員於伊藤。以求其統率之。伊藤遂應之而起。更加以國民協會之一部分。並渡邊末松金子原等之直參派。以組織一政友會。彼以其個人之名。發表宣示。執首領專制之主義。以指導政友會。似以改造政黨自任者。然其組織內閣也。外招貴族院之大反抗。內缺閣員之統一。復無可奈何。末路頗爲不振。殆倒於瓦解之狀云。繼此而成立之桂內閣。其威望甚乏。不必論。然却能巧於操縱黨派。繼續內閣至四年餘之久。雖其間因日露戰爭。黨爭自然中止。然桂內閣之議院政略。亦畢竟有成功者。惟其成功之裏面。含有政黨腐敗之事實。即如曾爲模範範

桂內閣之操縱議會

黨而現之政友會。其主義綱領。殆屬於虛文。不過爲一臨機應變黨。以浮沈於政界而已。至曾代伊藤而總裁政友會之西園寺公望。受柱內閣之禪讓。以組織戰後之內閣。以政友會員而爲閣員者。首相外。僅原敬之內務大臣。松田正久之司法大臣而已。故今日之進步黨者。尙比較爲完全之政黨。然黨勢漸衰。無復當年之意氣。況其餘烏合之衆乎。所以黨派革新。有不可終止者歟。

第一章 政黨發生之由來

第一節 明治初年之黨爭狀態

自明治元年至十四年之政治界。政黨之形式組織之完備者。固未發生。然以廣義論之。不可謂無黨派存在之事實也。惟當時之黨派。直可謂之爲不文的政黨。蓋其目的。不過於政府一部之內。爲權力之爭奪。與具一定之主義。公表

根據明治初
年之政黨

政綱。指導國民。代表國民之利害而立之政黨。其性格大異耳。故當時之黨派。其運動區域。頗爲狹隘。或止於個人關係之間。或被限於地方基礎之上。毫無國民的意義。且無形式。無組織。不過單爲排擠一方之政敵。朋黨比周而已。因而其施行手段。亦自然無光明正大之氣象矣。

顧明治政府之建設者。爲推倒佐幕開國黨之尊王攘夷黨也。而一旦建設之。明治政府。忽宣言拋棄攘夷主義。以定開國進取之方針。求智識於世界。以破從來之陋習。於是彼等中思欲建設政府以實行攘夷者。以爲顛覆幕府之舉。惟欲恢復政權於王室。以國家統一之力。爲行攘夷計。非爲行開國計也。若以行開國爲目的。何如助幕府以成其志乎。且彼等中。又有希望王政與封建制度之兩立者。以爲幕府雖倒。封建制度不宜廢。王政之恢復。與封建制度之廢止。爲各別之問題。乃明治政府。設太政官。置集議院。不僅進行內政之改革。更削諸侯伯之權力。期舉中央集權之實。終排一世之議。而立郡縣組織之新國。

維新黨與復
古黨之紛爭

家。於是抱不平於明治政府之施設者，往往揚反動之波，開運動於諸方。天下遂分維新黨與復古黨之二派矣。高知藩士朱雀操、三枝翁等，殺傷法國人十六名於堺濱者，憤政府不行鎖國者也。（明治元年二月）上田立夫、鹿島又之丞、土屋延男等浪士，刺參與橫井平四郎於途者，怒彼執開國論者之牛耳而立於明治政府者也。（明治二年正月）長州騎兵隊之殘徒，暗殺兵部大輔大村益次郎者，怨其收各藩之兵權於明治政府，先實施其意見於山口藩者也。（明治四年九月）米澤藩士雲井龍雄之謀叛，（明治三年）熊本神風連之倡亂，山口藩士前原一誠之起兵，皆迷於封建之殘夢，惑於攘夷之舊思想，而有此等行動耳。然斯時天下之大勢，幾傾於維新黨，其開國進取之方針，已爲確乎不動之國是，故復古黨之反抗，卒不能有影響於大局。然設有一二強藩，乘明治政府之基礎未立，隱然煽動紛紛然之復古黨，以欲有所爲，不敢謂當時不出足利尊氏、赤松圓心之徒也。要之明治初代之政治界，可認定隱然有維

新黨與復古黨之二大黨爭。

維新黨之分
裂

雖然當時不惟復古黨有不純粹之分子。即維新黨之分子亦甚複雜也。彼等中以簡朴寡欲。輕薄利祿。爲志士所悅。其意以爲國權之擴張。重於內政之改革。而以愛國爲主者。則屬於西鄉隆盛之一派。以破除舊物。改革百事爲主旨。而盛欲輸入歐洲之文物。以爲內政之整頓。急於國權之擴張。而持進步主義者。則屬於岩倉。大久保。木戶等政治家之一派。更爲分析此二派之內容。則有爲個人之感情。及個人之利害。外爲調和。而內相猜忌。以互相排擠爲事者。有欲籍藩閥之勢力。專有大權。其反己者。則急力以抑制之爲事者。或因薩藩與長藩之反目而起軋轢。或同藩人士之間。主張文治。及傾向武斷。各異其趨舍。去就者。紛紛擾擾。勢如亂軍。然取此黨派大別之。則其立於岩倉。木戶。大久保等之內治論下之一派。與以西鄉隆盛爲首領之一派。正相對峙也。而此二派之對抗狀態。遂於明治六年之征韓論。顯然見破裂之實事焉。

第二節 薩長政府之出現

征韓論之分裂。政治界生有二種之現象。一爲薩長政府。一爲民權自由論。請先就前者述之。

當西鄉等之征韓論者之失敗而去政府也。政府却因此淘汰異分子。得內部之統一。而其結果。遂見所謂薩長政府之出現矣。夫薩長政府。於維新革命之時。基礎已定。蓋討幕府之舉。殆全成於薩長兩藩。與三條岩倉一派之計畫。他藩人實未嘗與其密議也。當德川慶喜奉還大政時。土州藩及其他十藩曾提議。謂可即時集全國之諸藩。定堂堂正正之公論。爲新政府之基礎。而三條岩倉一派。及薩長兩藩反對之。決爲討幕。於此可知薩長之勢力。此時已扶植其端於明治政府。是故明治政府成立後。文武之大權。幾盡爲薩長人所占。然而天下初定。人心之向背。尙未可知。乃勉飾爲公平之政治。自薩長以外之諸

薩長政府出現

藩廣徵人材。入集議院。開通言路。以求盡採衆議之法。不僅此也。土肥兩藩出身之人物。有學識才能者不少。雖以薩長兩藩之勢力。不能悉排之於政府之外。試觀當時之參與內治外交之樞密。與薩藩之西鄉隆盛。大久保利通。長藩之木戶孝允。廣澤眞臣等。爲對抗者。非土薩之板垣退助。後藤象二郎。及肥藩之大隈重信。副島種臣。江藤新平乎。土肥兩藩之人物。實與薩長人士。共周旋於廟堂。上下其議論。措置國事。毫無所讓步也。故世間稱之爲薩長。土肥政府。而不曰薩長政府焉。

然至明治六年時。征韓論分裂。土肥兩藩之勢力。一掃而空。而事實上之薩長政府出矣。雖木戶。大久保。二大政治家。非挾偏僻之私心。欲使薩長之藩族。壟斷權力者。然欲完成維新之大業。驅逐不爲己用之反對黨。則不遑問其才不才。惟舉服從贊成自己者用之。於是各引所知。相扶相助。終至造成薩長政府耳。及旣相扶相助。而造成薩長政府。則彼等之間。自生出共同利害之問題。縱

薩長政見之
不同

警視廳之無
狀

令內部有多少衝突軋轢。然爲維持此共同利害，則不免有堅其團結以敵外部政黨之意見。此雖爲理勢所必至，然亦即人情之弱點也。

且夫薩人多數所希望者，幕討革命之次，即在掌握新政府之權力。其意以爲勝者應享有之權利也。長藩於維新前，因內亂而革改藩政廢家老以下之格式，不問資望，以登用人材，故多數長人，勤王討幕之後，猶欲完成開國進取之宏模。而一如其改革自己之藩政，是故長人比於薩人，於地方之感情稍乏。況如木戶之爲人，常持公平之意見，毫無擁護藩閥之心乎。當薩人恃大久保利通爲中心，而極專橫之時代，殆自視爲政府之宗子，反之而薩人之握政權也，惟不欲失。苟有反對於己者，將不論彼此之差別，悉力以壓服之。如彼時所設之警視廳者，殆全供追究政敵之利器也。雖大久保之設警視廳，意在維持首府之治安與秩序，而自實事視之，則不啻特爲保護薩人之政治之地位而設也。觀最初爲總監之川路利良者，其眼中殆只知有薩人，而不知其他。薩人以

外之人物。不問其在朝在野。皆使偵察其一切之行動。後藤、板垣、副島等之反對者勿論矣。即當時與大久保同在政府之大隈、伊藤、山縣、井上諸顯官。亦往往以護衛爲名。使警察追尾其後。偵察彼等對於薩人表如何之感情。甚至有對於大久保之設施而不平者。或憤薩人之跋扈而出諸口者。則即拘引之。加以拷問苛責。其暴虐無狀。不特使局外者難堪。即同在政府相與宣力國事之長人。其心中亦甚爲不平。爲此而生爭執之事不少焉。

今更舉薩人專橫之一例。當廢藩置縣之後。凡士族之秩祿。不問各藩之舊慣如何。俱由政府定一定之規則。爲其漸次奉還之法。獨鹿兒島之士族。以從來之舊慣爲口實。請求特典。竟依大久保以達其目的。當時各藩除最下級士族之外。皆以六年之俸額。計算爲金。受五株乃至七株之公債。而薩藩士特爲發行一折之公債。且不問上下。合計十年分之俸額。換爲公債。是各藩與薩藩奉還秩祿之事。亦甚爲不平矣。

薩士族奉還秩祿之不平

大久保以大臣
伊藤爲幕

薩人之能力

斯時薩人藉戰勝之威力極暴橫於政府之上下。然大久保者固文明一流之政治家也。幕僚中悉大隈、伊藤之進步主義人物。薩人曾無一人能參與其樞機者。蓋當時薩人大抵無識無能。惟富於蠻勇。其稍知文明者。不過僅寺島、鮫島及森之二三人。然此輩只可在薩人中稍露頭角。不足與大隈、伊藤、井上等爭政治之手段也。寺島有思慮而乏於決斷。鮫島有事務才特無大將器。至於森則爲議論家而非經世之大才。此三人在薩人中較爲有智識者。所以動輒主張一己之意見。不與一班薩人爲雷同。於是既不見容於先輩。又爲同僚所忌。而立於不遇之境地。如森者終始爲外交官。被派遣於海外是也。要之薩人者不好理想。不喜議論。惟知強力能治天下。欲堅其團結。圖自強之策。任意以支配政府耳。是以當時政府之狀態。上自勅任官。下至判任屬吏。以薩人占其多數。若警視廳者。則全爲薩人之專有物。他藩一人亦不得入之。薩人之跋扈如斯。則對於此之長人。其感情決不能平和明矣。然征韓論分裂以來。對於

政府之不平家。與依板垣所養成之民權家。有次第增加之勢。故薩長兩藩之人。於內雖相鬪。然於外則不得不相爲合同。以與政敵對抗也。

第三節 自由思想之發達

明治六年。即征韓論分裂之明年正月。副島種臣。後藤象二郎。板垣退助。江藤新平。田利公正。小室信夫。岡本健三郎。古澤迂郎等。聯名而爲民選議院設立之建白曰。

臣等伏案。方今政權之所歸。上不在帝室。下不在人民。而獨歸於有司。夫有司非不言上尊帝室。而帝室漸失其尊榮。非不言下保人民。而政令百端。朝發夕改。政刑成於情徇。賞罰出於愛憎。言政壅蔽。困苦無告。夫如此而欲望天下之治。雖三尺童子。猶知其不可。因仍不改。恐國家致有土崩之勢矣。臣等愛國之情。不能自己。乃講求振興補救之道。惟在張天下之公議耳。欲張

款此知書日
日幸政府上
麥國今日淺
解正同

天下之公議。在立民選議院。使有司之權有所限。而上下庶可以享安全之幸福。請爲陳之。夫人民對於政府。有納租稅之義務者。即有參與可否政府之事之權利。是爲天下之通理。固不復待臣等之喋喋。臣等竊願有司亦不抗抵此大理耳。今拒民選議院之議者曰。我民不學無智。尙未進於開明之域。今日立民選議院。爲時尚早。臣等以爲若果如其所謂。則欲使之學且智。而急進於開明之域之道。舍立民選議院。其道無由。何則。欲進我人民于學。且智。使急進於開明之域。必先保護其通義權理。故欲起其自尊。自重。與天下共憂樂之思想者。在使之參與天下之事。果能如是。則人民自安於固陋。自甘於不學無智者。未之有也。而今日若待其自爲學且智。自入於開明之域。豈非俟百年河清之類乎。甚至謂今遽立議院。是不過集天下之愚而已。噫。何其自傲太甚。而蔑視人民耶。今有司之中。其智慧固有過人者。然安知學問有識之人。世間無有能過於有司者歟。蓋天下之人。不可如是其蔑視。

也。若果可以蔑視者，則有司亦其中之一人耳。其不學無識將毋同然則均此不學無識之人，與其徒使有司專裁，何若張人民之輿論公議之爲得乎？臣等謂即有司之智識，視之於維新以前，亦甚有進步焉。蓋人生之智識，必隨用之而後能進步者，故曰立民選議院，是即令人民學且智，而急進於開明之域之道也。且夫政府之職，其宜奉以爲目的者在使人民進步耳。草昧之世，野蠻之俗，其民猛暴強悍，而不知所從附，則是時政府之職，固在使之知所從附。今日我國既非草昧，而我人民之從順者，亦已甚矣。然則我政府今日之宜以爲其目的者，則在立民選議院，使我人民起其敢爲之氣，以分任國家之義務，參與國家之事業，舉全國之人，皆同心而已。夫政府之強，何以致之乎？以天下之人民皆同心故也。臣等不必遠引舊事，試就昨年政府之變革論之（謂征韓論）我政府之孤立岌岌乎其危哉！然當政府之改革，天下人民聞之而喜戚者幾何？不但不爲喜戚，天下人民之茫然不之知者

十居八九。惟驚兵隊之解散而已。今所以請立民選議院者。即爲政府人民之間。情實融通。而相共合爲一體。國始可以強。政府始可以強。故也。

臣等既究天下之大理。按以我國今日事實。并論政府之職。而驗之。昨年十月政府之變革。于是臣等之自信。臣等之說愈篤焉。竊謂今日維持振起天下之道。惟在立民選議院。張天下之公議而已。至討議其方法。非十數紙所能盡。臣等茲不必言。但今日有司藉持重之說。凡事多務因循。目世之言改革者。爲輕率進步。拒之以尙早之二字。此則臣等不能不辯之者。夫輕率進步云者。誠爲臣等之所不能解。其以事出倉卒。爲輕率進步乎。則民選議院者。鄭重行政之事也。以各省不相和。變更之際。失本末緩急之序。爲輕率進步乎。則此乃國會法律。有司任意放行之所致也。是二者適足以證不可不立民選議院之故耳。夫進步者。天下之至美事也。事事物物。不可不進步。然則有司必不能罪進步二字。其所罪者。必輕率二字而已。然輕率二字。與民

選議院曾不相關也。

至尙早二字。臣等不但不能解之。且與臣等之所見相反何則。即今日立民選議院。尙恐待歲月之久而後始得十分完備。故臣等惟恐其立之太晚。不虞其過早也。

有司又謂歐米各國之今日議院。非一朝一夕所設之議院。由其進步之漸致之耳。我今日不能驟爲模倣。云云。夫以進步之漸致之者。豈獨議院哉。凡百學問技術機械皆然也。然彼必積數百年之久。以致之者。蓋其前此無成規。皆自爲經驗發明而得之者也。今我擇其成規而取之。則有何不可企及乎。必待我自發明蒸汽之理。然後可使用蒸汽機械。待我發明電氣之理。然後得架電線乎。如是。則政府應無可以着手之事矣。臣等辯論我國不可不立民選議院之故。及今日我國人民進步之程度。能堪立此議院者。固不能使有司之拒之者之無所藉口。惟區區之誠欲立此議院。伸張天下之公

論立人民之通義。權理。鼓鑄天下之元氣。上下親近。君臣相愛。以保護我帝國安全幸福而已。請幸擇之。

此書之建白者。即前日主張國權之擴張。重於內治之改良。國家之榮辱。先於人民之利害之論者也。自其前之意見。主意觀之。似屬於保守黨之派。然彼等冥然變其衣冠。而爲急進黨。揭堂堂正正民選議院之題目。其行動固大出於政府之意外。當此建白者之發表於新聞紙也。世論唯見其文字之新奇。而唱和之。獨於東京日日新聞。主張民選議院設立尙早之說。而宮內省四等出仕加藤弘之。亦作尙早論以公布之。加藤之駁論如左。

加藤弘之
駁議

本文臣等愛國之情。不能自己。乃講求振興補救之道。惟在張天下之公議云云。夫張天下之公議者。凡有志者之所切望也。蓋欲固國家治安之基礎。無善於張公議者。然其間不能無一難事。何謂難事。即公議非必明論至言之謂也。例如歐洲文明化開各國。尙且不能免此。況開化未全如我國乎。蓋

設立議院者。專爲創定國家治安之基礎之制度憲法也。而創定制度憲法者。先須詳察邦國今日之世態人情。而不可不選恰當適切於世態人情者。不然。則所謂方底圓蓋。決不能稱恰切適當於治安之基礎之制度憲法故也。凡選擇適切恰當於邦國今日之世態人情者。惟獨賢智者然後能爲之。故歐洲碩學者之言曰。所貴於議事院者。以其有通識也。所貴於司法院者。以其有公直也。然公議者易得公直。而難於通識。是古今之通患也。夫公議之難得通識者。蓋以無智不學之民多故也。英人之言曰。全歐各國中。制度憲法之真切適於邦國者。獨我英國耳。如他國之制度憲法。不過徒紙上之制度憲法耳。是雖出於英人之誇言。然亦非無此理勢。此無他。英之議院中。賢智者多。實足以創定恰切適當於邦國之制度憲法。而其他各國議院。誠不及之也。然則舉今日吾邦開化未全之人民。使共議天下之事。而欲採其公議。以創定天下之制度憲法。恐類於緣木求魚矣。德國之先王非利的第

二世（在位自一千七百四十年至八十六年）爲曠世之英主。當世之賢者多以君主專權之政行於各國爲是。獨非利的第二世辯論專權之非。首唱務爲擴張民權之說。且自謂人君者。國家第一等大臣也。敢恣肆以制馭臣民乎。於是自改正制度憲法。而限制君權。故後世稱之爲歐洲政治一變之鼻祖。然此王當時亦不能遽興民選議院。且獨掌有政權。施特裁之制。彼其心決非欲獨攬政權者。惟當時普國人民尙未全底開通。參與政權之識見未足。故也。又俄國近時猶未實行設立民選議院。是亦由於其人民預政之識見尙未足之故也。然則我國欲行俄國之未能行。抑亦難哉。方今我邦之人雖漸向文化。至於農商則猶依然。昔時之農商而自甘於無智不學。不能自求振起。而至於士族雖似深爲憂之。然稍知事理者亦僅僅耳。故例如政府之爲何物。臣民之爲何物。政府收稅之權利出於何理。臣民軍役之義務起於何理。雖此淺近平易之事。其不能解者猶不下十之八九。豈不難哉。然

今不察是等之情實。一意欲設立民選議院。則其公議所決定之結果。恐僅爲愚論。不足取耳。愚論猶可也。恐由是而生國家之大害。蓋凡人民智識未開時。若先得自由之權。而不知施行之正道。則將陷於自暴自棄。甚至有傷害國家治安之虞。豈不可懼哉。歐洲近世之碩學鴻儒。無不論民選議院之於開化國爲必要。於未開化國爲有害者。其中德人畢德曼所著之政學書。尤爲文簡意盡。茲摘譯其旨於左。以證僕之論旨非出於杜撰。其文曰。

凡欲創定可以維持國家於長久之制度憲法。則必不可不選恰當適切於其時勢民情者。蓋文明開化之國之制度。施於未開化之國者。不惟無益。却可生患。古來仁德之君主。及公直之臣民。羨其隣國所創定之制度憲法。仁善良正。而有大功益。遂倣之以創定自國之制度憲法。而却以之害治安者。往往有之。其心雖全出於憂世愛國之至情。惟不詳察彼我之時勢。民智不足。而處事輕率之過也。但自一方面察之。凡各國之政令。有

相共歸向之中心。故隨各國之開化進步。其政令有早晚歸於此中心之勢。然則行設議院舉人民之代表以議政之制度。不可不先由此理論察之也。按即各國時勢民情之相異。及各國政令之有相與歸向之中心云。無論何國人民。既至於文明開化之域。則必不可不創定此制度。若於文化未全之國。遽欲創定此制度。而期與各國一致者。則甚謬矣。是故欲創定此制度者。必先詳察其時勢民情。而創定之於至當之時。及察定至當之程度。此尤爲切要者。此事誠非賢明者不能爲也。若夫至當之時未至。而先立此制度。則程度未足之人民。勢不能以正當行其所受自由之權。而反陷於自暴自棄。又若於至當之時已過。猶不立此制度。或所立者遠不及其程度。則已開化之人民。不能堪其束縛羈縻。至於釀爲擾亂。有必然者。豈不可懼哉。

本文使之學且智而急進於開明之域之道。即在立民選議院云云。然遽立

民選議院之弊害。既如上所陳。則安能得開明之益乎。本文甚謂今遽立選議院。不過集天下之愚而已。何其自傲之甚。而視人民蔑如乎云云。是非無理。今日雖要路之有司。亦不免有未開化者。固不俟論。然考之於僕之所知所聞。今於要路有司之外。求學識卓閱之俊傑。恐亦不能過數十人。於三千萬人中。僅有數十名之俊傑。未足以增人民之聲價。未足以稱人民之開明。此則政府雖無自傲之心。蔑視之意。亦不得不姑以天下事自任之也。○本文政府之職宜奉以爲目的者。在使人民進步云云。此論誠然。我國雖實非草昧。然以開化猶淺之故。人民之從順過甚。是誠可憂。雖然。政府即欲使人民起敢爲之氣。各知分任天下之義務。亦決非由議院之設立而可得。惟起學校以教育人材爲可恃耳。普國今日人民自主之心。敢爲之氣之旺盛。遂致其國爲歐洲中之最強國者。非由於夙昔之設立議院。實由於非利的第二世以來。政府專心務教育人材之故也。○本文夫政府之強者云云。此條

亦無可間然者。雖然此亦非遽立議院能受其益者。唯急用心於教育人材。以備足以設立議院之開明國爲要耳。○本文臣等既究之天下之大理云。改革誠善。然急欲改革。必不能無輕率進步之弊。寧如持重養銳。以漸爲務之爲愈乎。○本文輕率進步云云。夫民選議院者。鄭重從事之所也。雖然。今急欲立民選議院。實不能免輕率進步之譏。其理如上所論。○末條之可否。大抵由上之所論可明。

僕述卑見之大意。以質之於閣下諸君。幸閣下等垂教焉。惟是今有此高論。實爲他日設立議院之萌芽。是僕於高論雖不能無疑。亦大可喜者也。因思方今政府。雖不得不姑施特裁之制。其爲民而有政府。非爲政而有民之真理。決不可忘失。必以非利的之公心。自爲制限政權。俾民之私權。得以伸張。洞開言路。勸勵教育。使吾邦速爲開化國焉。且由諸公之論思之。若今效二三縣之所已行者。暫於府縣。自士族並平民之上中等者。由選舉而設小議

院於府縣內。令只議其府縣內之事。但取舍議定之權。暫歸之知事之手。如是之希望。有益與否。或反爲有害否。僕不敢預定。則俟閣下等並大方君子之高論焉。

彼等所論之是非得失。姑不具論。要之民選議院之建白者。與民間以新政治問題。促其自由思想發達之動機也。不僅使政界之失意者。得攻擊政府之利器。即至從來於政權之與奪。毫無感覺之一般國民。亦漸次唱個人之權利。批判政治之得失矣。

先是明治四年之頃。橫濱每日新聞先起。尋而東京日日、朝野、曙、郵便、報知等之各新聞亦出。最初政府對於此等新聞。輕郵便稅。與以言論自由。其待遇頗爲寬大。並保護之。以助其發達。是以政府之廢藩置縣及其他之改革。概爲新聞之所贊成。其所以達其中央集權之目的者。亦利用新聞爲機關故也。且當時之新聞。以報知歐洲事情爲主。或揭載社會之普通事情而已。及民選議院

民選議院建
白者之反響

新聞界之改

之建白出。天下耳目。集注於政治問題。因而各新聞。亦日以政論爲事。無所避忌。以批判政府之設施焉。於是政權之失意者。勿論已。苟知文字者。不問百姓。村人。每朝必讀新聞。以是頗啓發其思想。其有歐洲之學術。通自由之大意者。更乘此機會。以發表其意見。抱負著政書。刊新聞。出雜誌。開演說。盛爲傳播。立憲之本意。及自由民權之大義。於是民間之政論。乃大爲勃興焉。顧政府之狀態。則自征韓論紛裂以後。大久保之權力。漸壓政府。有萬機待決之勢。即如木戶。亦悒悒不樂。終至去位。天下之形勢。漸就危頽。當是時。爲民選議院。建白者之板垣。遂投身於言論界。設政社。開講談。以其莊重慷慨之士。佐辯。唱導自由民權論。學者之意見。與新聞之批評。又助之以鼓舞民心。故談自由。講民權者。四方紛起。而政府却如陷於包圍之中矣。於是明治八年之大阪會議。木戶。板垣。後藤。三人。再入政府。然後藤。板垣。無幾復退。民間。依然爲唱導自由民權論者焉。

第四節 板垣之運動

征韓論分裂以後。反對政府者。大抵欲訴以兵力。以達其爭奪政權之目的。彼等憶維新之革命。成就於流血之間。欲再施之於明治之時代。然彼等不僅無與政府對抗之實力。又無良目的。以爲標幟。漫然執干戈而起。如江藤新平、西鄉大南洲、皆是。宜乎其無能爲也。獨板垣退助。爲民選議院之建白者。早着手於國民運動之準備。代表國民之利害。而出於與政府對抗之方針。不做江藤新平等。一時失意者之舉動。而專注意於有意義之國民的運動。于是依自由民權論。以指導國民。欲假國民之力。與閥族政府爲對抗。彼既存此政見。遂不得不擇政社。爲其運動之機關。乃於民選議院建白之年。與同志共組織愛國公黨。以發表其意見焉。其誓文如左。

愛國公黨
之組織

愛國公黨本誓

一 天之生斯民也。付與之以一定不可移之通義權理。此通義權理者。爲天所以均賜於人民者。不得以人力移奪者也。然世運未開。則人民有不能保全斯本然之通義權理者。況我國數百年來。封建武斷之制。奴隸其人民之餘弊。未全除乎。苟由是不改。則揚我國威。圖我國富。豈可得乎。我輩一片至誠愛國之心。大有憤激於此。乃與同志之士。相誓以主張我國民之通義權理。欲以保全其天賜。即愛君愛國之道也。

一 我輩既以愛君愛國一片至誠。發憤而起。欲主張保全此人民之通義權理。然爲之之道。即在奉戴我天皇帝下御誓文之旨意。造次顛沛。徹上徹下。惟以此公議公論。常遵守盟約之旨意。

一 我等視此政府。係爲此人民所設之政府。而吾黨之目的。惟在主張保全斯人民通義權理。使人民得爲自由獨立不羈之人民而已。是即於君主人民之間。融爲一體。分其禍福緩急。以維持我日本帝國之昌盛之道。

也。

一 我輩之欲主張斯通義權理者。爲亞洲中之首唱。固天下之大業也。不得期之以尋常歲月之功。故吾黨之士。宜培養其忍耐力。即令艱難憂感。百挫千折。亦莫敢少有所屈撓。必以至誠之心。不拔之志。我輩終生之匪勉竭蹶。永主張斯通理權義。死亦無他。因各戮印相誓。

當時加入於愛國公黨之重要人物。爲民選議院建白者。由利公正。小室信夫。及小笠原某等。設俱樂部。名幸福安全社。作黨員集會所。土佐阿波之青年。多會合於此。以討論時事。其稱曰公黨者。示以爲與私黨有別之意。彼等當政府內部。僅以爭奪權力爲目的之朋黨。比周時代。揭出公黨之文字。以開新式之政治運動。其着眼可謂頗卓越於時流者矣。雖然。不幸而狙擊岩倉右大臣之刺客。出自彼社中。蓋青年有血氣之黨員。慷慨悲歌。相爲唱和。動則傾於粗暴過激之舉。而政府之嫌疑。遂包圍於板垣四面矣。彼乃悟不如歸土佐。以弘張

新撰解嚴
國公黨之由
來及起立志

書
立志社意見

其主意之爲愈。於是解散愛國公黨。明治七年。與古澤滋共赴高知。集子弟而起一立志社。是實愛國公黨之後身也。其意見書曰。

世運之進步。人民之奮勵。是二者必相須而後成者也。今我國遭遇二千五百有餘年之大改革。舊俗日以壞。而新政府尙未備。實我輩奮勵勤勉。以維持振起天下之元氣。相與增益我天皇陛下之尊榮。昌盛我日本帝國之福祉之秋也。故我輩欲建此立志社。以與諸君從事於此。嚮日我輩同志之敢自率先建白於政府。乞立民會。亦即此志也。夫高知縣者。爲余原籍之地。余於諸君。情誼亦特厚。即余欲與諸君相共勉勵。以達此志者。豈得已哉。故願揭余同社之旨。以告諸君者如左。

夫我輩均爲我日本帝國之人民也。即我三千有餘萬人民。盡爲同等。無貴賤尊卑之別。常宜享受其一定之權利。以全生命。保自由。勤職業。長福祉。爲獨立不羈之人民。昭昭然也。所謂權利者。不得以威權奪之。不得以富貴壓

之。蓋爲天所以均賦與於人民者。而欲保有此權利。亦人民所宜共勉勵者也。

人民誠欲享有此權利。先須自治。蓋人民若過依賴政府。則足傷其自立之氣概。人民傷其自立之氣概。則天下之元氣隨而萎靡。歐洲人民之獨雄視於宇宙。而支那印度之人民。不能與彼匹敵者。職是之由。是故我輩誠欲勸勉以致我帝國之昌盛。宜從能自治獨立始。

夫天下之元氣存。則其國強盛。而其人民之福祉滋長。然曰天下之元氣者。乃其人民各個之元氣所集者而已。故其人民之氣概之強弱盛衰。乃天下之元氣消長所繫也。然則我輩個人對於天下。各負有其責任者也。歐人謂國爲人民反射之光。故一人氣概苟衰。即天下失一人之元氣。若天下千萬人之元氣盡失。而日以加甚。則國家安能獨致其昌盛富強哉。今我國遭遇此大改革。世人動有趨於智僞詐僞而無恥者。是我帝國之蝨賊也。我輩誠

欲奮發以振天下之元氣。則不可不先從自修自治始。而保有人民之權利。以成爲自主獨立之人民。與歐米各國自由之人民。得相頡頏也。

且夫政府者。畢竟爲保全人民權利而設立者也。故歐人指政府之官員。爲人民之僕。然則人者國之本也。今我居其一分。豈可不自敬自尊哉。惟不自敬自尊。故卑屈狡獪猥褻。而至於無恥。人而無恥。則其能爲萬物之靈者。幾希。於是乎信義日失。廉恥日喪。夫信義廉恥者。元氣之養也。元氣一旦失其養。天下之萎靡怠惰。乃自此始矣。今也我國動則有倉皇狼狽。而至於猥褻無恥者。是實我輩之所大憂。想諸君亦必慨之。請與諸君共振起此元氣。以敢於自任。相與謀致我日本帝國之隆盛。

夫我輩誠欲伸人民之權利。則民會不可不立。況此制度更可以益我天皇陛下之尊榮。長我帝國之福祉乎。雖然。人民者國家之元氣。苟人民品行污下。則民會雖立。其效必不能滿足。惟人民能自修自治。而以之自立者。即天

下福祉之本也。況人民有應享至貴至重之權利。以獨立於天下之理。故能自修自治。不過事依賴政府者。乃其應有之責任。我輩爲人民者。宜以自修自治爲其本務也。

夫其所謂自修自治者。內而爲自尊自敬。重信義。崇廉恥。揚揚然以張自主自由人民之氣概。外而爲結社會力。勤勉職業。不避險。不畏難。耐忍不挫。敢爲必遂。同社之士。患難相恤。利益相共。不營一方之私利。而謀一般之公益。以舉文明開化之實之謂也。然今我輩欲立是等之事。非個人之所能爲。必同志之士。結社會力。始能得志。歐米人民之能結合者。乃其致強盛之道也。夫舊俗未必盡惡。惟在能修飾改正之。以適於時而已。語所謂組合者。即此良制之可因也。請與諸君共完備擴張此組合之制。相共結合以達自修自治之志。庶可以設立天下之民會。立國家定律之基本也。

是故我輩之志。在伸人民之權利。全生命。保自主。勤職業。長福祉。而我輩之

事。即自修自治。自助自立。而從振起天下之元氣始。諸君誠表同意。請相共結社會力。以達此志。至若結社上之條目規則。及着手之次第。余雖自有所見。然今言之於此。或恐陷於偏私。有背會合集議之意也。他日當與諸君協同議定之。

此實爲後年運動國會之本源。又爲自由黨組織之中心隊也。當時板垣之幕僚。爲立志社盡力者。爲片岡健吉。植木枝盛等。一時得社員千餘名。乃講習洋學。研究法政。或將法國革命之歌。譯爲童謠。使流布於市街。或將俄國社會黨之境遇。作爲小說。使傳唱於民間。俾國民解自由平等之說。及民權擴張之義。爲務。先是以征韓論分裂之結果。政府之異分子。悉退於民間。天下思亂之徒。乘此機會。以圖舉事者。所在蠢動。故政府之探偵間諜。亦追尾於民選議院建白者之側。既而江藤新平伏誅。前原一誠見平。所餘者。西鄉隆盛與板垣退助耳。初政府以爲板垣江藤二人。應東西相策應而起。然土佐之變。板垣坐視不

板垣不爲革命論所搖

動。江藤之逃入土佐也。板垣等亦不之省問。遂爲警吏所縛。蓋板垣知無以兵力當政府之勝算。故如斯之暴動。非彼之所好也。此外末流之輩。雖非無欲輕舉妄動者。而彼卒不爲其所誤。於是政府中之反對進步主義者。亦想望板垣之風采。傾耳於其所主張之民權自由。論者漸漸增加矣。

第五節 政府內部立憲思想之潮流

明治六年。征韓論之分裂。無異爲薩長政府鞏固其基礎。然此薩長政府。非必反對憲法政治之施行。雖其內部不無主張專制武斷之東洋政治家。然如明治十四年。被派遣於歐洲之岩倉、木戶、伊藤。及唱反對征韓論之大隈、井上等之內治論者。其於望憲法政治施行於日本。毫不遜於民選議院建白者。但民選議院建白者。主張即日施行憲法。而岩倉、木戶、大久保等之政治家。則認爲達此目的。必須經過準備時代耳。

政府內部之主張立憲者

岩倉、木戶、大久保等之被派遣於海外者，非專爲改正條約問題之解決，實懷研究歐米列國之政治，以完成開國進取大業之目的也。于時文明列國，除一二之外，悉行憲法政治。彼等知憲法政治爲世界之大勢所趨，親爲調查列國政府之憲法之變動，及關於各般之立法行政上之事項而歸。如木戶者，尤爲熱心憲法政治之首唱者。彼於漫遊歐米之途次，已屢以之言於同僚間，且歸朝後，建制定憲法之議曰：

孝九才識譎劣，學問空疏，要路借膺，不勝惶悚。曩者奉使命於歐洲各國，不能當專對之任，上不能以稱朝廷之特旨，下不能以副人民之跂望，其罪實多。然而經歷之際，視其制度文物，察其沿革之所由，就其風土民情，視其同異之所歧，以較之于我邦維新前之事態，熟思其施設措置之得失，則各國雖有事蹟之大小，文鄙之差異，然原其所以興廢存亡者，在政規典則之隆替，何如耳。縱令土壤廣大，人民蕃殖，若政典規則不能約束之，則一夫或鄙

者以徇私利。一夫或驕傲以矯公道。而詔諛僥倖齷齪之徒。賁緣布滿於朝列。雖有富強文明之外貌。終不免國基衰頽。至於不可復救。商鑒不遠。如歐洲勃亞蘭度之顛覆是也。彼當獨立自主之時。土壤廣。人民衆。並非有暴君污吏。然際時勢之變遷。不能確立政規。甲者自負其智。乙者自稱其能。彼此相猜。不相服從。公侯豪族。各營私利。以背公道。相爭相軋。始如無政。人民之困難。至此已極。孰不計活路。望救濟乎。旣而舉國蜂起。修怨於公侯。復讎於豪族。其騷擾紛亂。遂致魯普壤三國。不忍坐視。生民之塗炭。舉兵問罪。卒至懲戮殘賊。三分其土。以滅其國。嗟乎。已可哀矣。其亡國之民。將誰是咎。是怨乎。此無他。國無獨立之實蹟。人失固有之權利耳。某曩駕涼車。自普之奧。一朝悲歌徹耳。殘夢忽破。起而推玻璃窗。乃覩勃亞蘭度人之乞錢於旅客也。因想其盛時。不禁垂淚者久之。嗚呼。政規不建。典則不存。則何能不蹈此覆軌耶。夫興廢存亡之機。如此之急且驟。則安得不錄之以質於諸公乎。譬之

一矢之策雖強。三尺童子猶能斷之。十矢之策雖弱。束而約之。即壯夫不能折。且以之支千斤之重可也。今割一國。置數十主。以制宰各區。則方向多門。各營其利。各逞其欲。國力分裂。不可收拾矣。若一家兄弟。其強弱智愚。判然各異。焉能一心協合。與外人對峙。成犄角之勢乎。偷反此道。使一主總轄羣小。方向習於一途。利害通於一轍。以統御全國。則疆土雖廣。人民雖多。決不至如此紛擾。豈不足以防外國之侮慢哉。是爲事理之當然。非某一人之私言。五洲強國之通論也。我國往日際時世之變更。士民失其途。相率而陷於貧困者。亦不爲少。至於京畿北陸諸役。往往不免塗炭之歎。今就一家之厄言之。父殉京城之難。子死北陸之事。孰非報君恩者乎。然一家之厄。私情也。一國之變。公事也。王事靡盬。豈暇顧私情乎。以是咸克盡股肱之力。深心遠慮。終成朝廷政規之鴻基。然而諸制變革。凡觸於人之耳目者。無不反前日之習慣。於是抱狐疑者。或謀割據。殆似不知朝廷之意之所嚮者然。噫。聖裁

萬機。豈徒事變更歟。首察內國之形勢。次顧外國之關涉。其施設無一非出於不得已者。以是振興富強。啓導文明。俾斯民安其堵。耳嚮者戊辰之春。東北尙未平定之際。咸集百官有志。及諸侯伯於闕下。親祈天神地祇。制誓五條。頒之於天下。是所以示朝廷意之所歸着。以定萬民之趣向也。其言有大定國是。立制度規律者。以斯誓言爲目的之語。於是遂允諸藩還籍之請。廢侯伯而統一國力。是豈非取五洲強國之公論乎。然則此五條。實爲我國政典規則可知。夫政規者。憑一國之是以定之。不得隨百官有司之意爲臆斷也。天下細大之事務。以此爲處置之準則。其所慮之深。所期之遠。億兆士民誰敢不感戴奉承。宸衷之隆渥乎。但文明之國。君主不擅制。闔國人民一致協合。共致其意。以條列國務。而後謀其制裁。而托之於一局。名之曰政府。使有司各當其事。爲有司者。亦各一致協合。保全民意。重責其躬。從事於國務。雖遭非常之變。非民意之所與。則不敢處置。政府之嚴密如斯。而人民猶能

戒其逾制。議會猶能就事檢查。得以抑止有司之臆斷。此其政治所以最善也。若其人民尙未浹洽文明之化者。則暫依君主之英斷。以期協合於民意。而條理其國務。課其裁判於有司。以漸導之於文明之域。是自然之理也。竊惟曩者誓言之盛舉。爲叢慮之所主。蓋基於此。然則我國雖尙未有議士。不至有事事加檢查之舉。然詔令之重。事務之大。與歐米各國之體民意而布政令者。毫無殊異。則爲有司者。可不重責其躬。奉五條之政規爲標準。以從事政府之務哉。夫政規者。精神也。百官者。肢體也。若精神傳命。而肢體不應。或不俟命而妄動者。則全國事務。錯雜紛亂。而物情不安。其勢將至於不可測。若果如此。則前日之盛舉。不過徒廢舊制。而士民焦心碎骨之功。亦空歸於水泡而已。凡天下事言之甚易。而行之甚難。用舍之間。實不可不深戒。恭惟前日詔旨。不以天下爲皇家之私有。誓與民偕居。與民偕守。夫天下之事務。無一不關涉於天下之人民。則天下之人民。亦自有應盡之義務。豈可只

循循然聞朝命而奔走。受意旨而爲升降乎。某在法國。聞之某學士曰。法國人民。不如英國人民。是誠可歎也。然果何故耶。英國人民者。無不盡享政府所與之權利。法國人民。則其所與之權利。尙未能盡其半。而欲橫奪其所未與者甚多。其屢致紛亂。而國力不競者。職此之由。豈不可慨歎乎。某聞之。爽然自失。赧然自愧。夫盡權利而保天賦之自由。任負擔而供一國之公事。是天下之爲人民者。所不得放棄者也。故記條目。立盟約。定制度。相戒以從事於茲。是即典則也。夫典則者。自政規而出。而政規即萬機之根本。一切枝葉無非由此以分派者。以是歐洲各國。其欲變革其政規也。精思熟慮。遍悉人民之意見。非有萬不得已之事實。則決不輕舉妄作。是故君主英斷。察人心之所嚮以施政。必本之於國。加慎密焉。是故審考內國之狀態。廣察人民之生產。應其開化之程度。以善爲施設。此經國之要領也。且夫經理一國。必視一國之力。苟不量其力以處事。則興一利。而成百害。譬如貧人之子弟。羨千

金之子。至於傾家喪產。其榮卒不可企及。理國事者。着手宜順其序。養力以從其漸。文明之治。固非一朝一夕所幸得也。凡五洲之廣。有國斯有民。不論其風土之開化與否。人必有賢愚。富亦有大小。其賢材而達事務者。必當要路。以率生民。其富貴而有賢材者。必督生產。以濟貧民。是普通之公理也。然諺有之一燕之來。不可遽謂天下之春。烟霞澹蕩。百花爛熳。而後始可稱爲陽和青春耳。民間偶出一二賢材。得數名之富豪。一般之民。仍貧且愚。又在品位賤劣之他位者。則其國不可謂入於富強文明之域也。就我國現今情況。察其施設措置之跡。時勢猶似透迤。人心亦偏執固滯。尙未能盡其權利。而徒擬其開化。尙未能任其負擔。而妄希其富強。是可謂漫模文明之弊而已。以是外貌雖漸習開都之風。脫樸野之陋。其中情則未曾赴於文明之點。況法令輕出。昨是今非。朝暮更改。前者未能行。後者已續現。時事如此。固非民情所服。而政務多端。區域無際。人民之機宜。無不日進一日。則政府今日

之事。可與戊辰年間之事。同轍而論乎。因思今日之政規。尚奉前日之五條誓文爲標準。而當路者。惑於應變之處置。恐不能無負於民之意。然則今日之急務者。莫如先頒大令。就向之五條誓文。增加數款。達典則防後患。務以教育生民。使其品位賤劣之地。以期全國之大成可也。人民之品位既高。則有司方且乘其際。盡心於國家。而將來之洪福。不可枚舉。反之不能期於大成。而二三賢明者。徇一己之利達。不問民意之向背。據政府之樞要。持威權之大柄。圖功名。營虛譽。萬緒之國務。每事欲擬似文明各國。而輕舉躁行。無所不至。則國步之艱難。恐及於累卵之危。而此輩亦因之不能免天下之責咎也。此某之所以謂建政規典則。爲今日之急務也。又嘗聞羅馬之古語曰。有民則有法。然則政規典則。並不可缺者也。某一週歐亞。觸目經驗之際。有深省既往。竊慮將來者。區區之心。不能自默。謹陳所見。以質之於諸公。願諸公幸裁制之。

文中曰政規及典則者稱憲法也。是實在民選議院建白者前一年。其後民選議院建設提出之頃。彼與板垣見於長洲邸。談憲法制度之必要。以啓國民立憲思想之目的。刊行新聞使福地源一郎主筆。於政治唱漸進主義。東京日日新聞即是也。由是觀之。木戶之爲主張憲法政治者。已可謂久矣。

若夫大久保利通者。雖目爲壓制政治家之標本。主張維持閥族政府之者。然其實彼亦爲立憲論者。其意見比之板垣等。較持保守主義。然彼決非反對憲法政治之施於日本。不但不反對之。且自進而爲著手施行之準備之政治家也。其關於憲法意見之大要。據後日伊藤博文之回憶談。已明白發表焉。今揭其一節如左。

明治六年。歐洲之使節歸朝。而征韓論破裂也。政府之有力者。分爲二。一留朝。一下野。當時留朝諸公之思想。即如前言。惟大久保公者。當時爲調查之總任。曾贈有制定憲法之意見書。當明治七年。設置民選議院之建白者出。

其實前此一年大久保公既已言及之矣。其大要曰。

世之議政體者曰。君主政治。民主政治。雖然。民主政治。尙未可採。君主政治。尙未可棄。而此政體。實爲建國之大本。爲政之大源。至大至公者也。苟其體不確立。則何依以立國乎。何恃而爲政乎。維新以來。欲總攬宇內。端臨四海。卓絕萬邦。苟其制依然。因襲舊套。存君主專制之體。恐不適於用。然則爲民主政治乎。曰不可。我國人民久馴於封建壓制。永爲習性。殆千年。以此風俗人情。不可俄然用民主政治也。然君主政治。亦不可固守云云。

伊藤所述大
久保公之意

文章雖長。而其意見之精神。即今日雖不可驟然實施。然究竟不可不施行。憲法政治是也。憲法政治。乃所以存立國家者。各國政體。或爲君主。或爲民主。主要須依當時之風土人情。以立其基。服古墨守之事。既不適於保國家之急務。是則不可不依我國今日風土人情時勢。以建政體。維新以來。總攬宇

內之形勢。執適於四海萬邦並立之方針。若政體。依然襲舊。而存專制之體。非所適宜。然所以僅施廢藩之制爲郡縣。使出於一途者。以人民久馴於封建之壓制。殆達千年。不得不然耳。故終須因我國之土地風俗時勢。以建立憲之基礎。其大意如此。曾書而見贈焉。世人之目大久保公爲壓制家者久矣。其實公固爲立憲政体主唱者之一人也。

木戶大久保者。於施行憲法政治於日本。其意見不僅略爲一致。且木戶之經世的識見。政治的知識。大久保常推尊之。自以爲不能及。明治八年之詔勅發表。實木戶大久保二人意見調和之結果也。初木戶反對征臺之役。而退政府時。其在橫濱設先收會社。從事於外國貿易之井上馨。有欲使木戶板垣後藤等之反對政府者入閣之意。大久保亦無異見。於是在朝之伊藤博文。在野之井上馨。自進以當居中斡旋之任。乃發起大阪會議。伊藤即提出妥協案。第一爲不使政府之二三子專權。而設元老院。以鄭重立法上之手續。且爲他日起

大阪會議
木戶板垣之入閣

國會之準備。第二爲鞏固裁判之基礎。必設大審院。第三爲通上下之民情。開地方官會議。第四分離內閣諸省。使木戶大久保等在內閣。當輔弼君主之責。舉第二流之人物。使掌理行政之事務。木戶大久保二人。當即洽意。獨板垣爲民選議院建白者之故。反對官選元老院。議以國會代之。不欲入閣。天皇特遣森寺侍從。傳重旨。彼遂感激天恩。而復參議之職。木戶板垣之入閣也。尋勅木戶大久保板垣伊藤四人爲委員。以從事調查制度。以同年四月十六日發布詔勅如左。

元老院大審
院地方官會
議發布之詔

朕即位之初。首會羣臣。以五事誓神明。定國是。求保全萬民之道。幸賴祖宗之靈。與羣臣之力。以得今日之小康。顧中興日淺。內治之事。宜振作更張者不少。朕今擴充誓文之意。設元老院。以廣立法之源。置大審院。以鞏審判之權。又召集地方官。以通民情。圖公益。漸次以定國家立憲之政體。欲汝衆庶。俱賴以有慶。汝衆庶勿或泥於舊慣。又勿或急於輕進。善體朕旨。以有所冀。

贊。

是出於木戶之獻策。得內閣之同意。以爲宸斷之詔勅也。

大久保之性
實及其執事

大久保者。乃沈默寡言。以實行爲宗旨之政治家也。彼雖爲善謀善斷之創業
雄傑。而非有灼然之理想。指導警醒一世之國民之首領也。彼雖有通大局觀
時勢之眼識。而非能高談雄辯。直告白於天下。以問輿論之贊否之立言家也。
當鮫島尙信自歐洲歸時。曾謁彼談歐洲文明之事情。進而論及於日本政治
之改革。滔滔費數萬言。彼終冷然。毫不動辭色。以其指所拈之煙草。不意突燒
於辯論者之唇。自海外歸來。所得新智識。欲促彼傾聽之。當年美人物。至此始
駭然失度。不能復出一語而去。彼之不好言論。又如此。故彼夙昔雖認憲法政
治之必要。曾未嘗發表於世間。惟聞向其最信任之伊藤博文。開示意見之一
端而已。此所以人多誤稱之爲壓制政治家也。

至於三條實美。岩倉具視。則專用意於王政維新之大業。使無陷於建武時代

三條岩倉之意見

之失敗。故明治政府建設以來。常務圖薩長兩藩之調和。不使依權力之傾倚。以動搖政府之基礎。以期徐舉內治之改良而已。蓋明治初年。薩長之地位。猶之建武中興之時代。新田足利之關係也。若使此兩藩。演出如新田足利之事。則王政維新之大業。或爲之蹉跌於中途。亦未可知。故三條岩倉之志。在薩長兩藩之調和。然其依漸進主義。以施行憲法政治。則似與木戶大久保等無所。枵格也。

逮政府奉體明治八年所煥發之詔勅之趣意。先設元老院與大審院。木戶孝允自爲議長。開地方官會議。地方會議。雖依木戶之名望與練達。得圓活以操縱之。然至元老院。則圖立法權之擴張。放言壯語盛起。不易屈從於行政權。政府大爲苦之。時後藤象二郎爲議長。陸奧宗光爲幹事。當是時。島津久光亦入爲左大臣。其人原抱保守主義。不喜政府之施設。及板垣之內閣。諸省分離論出。助之以大爭閣議。政府以朝鮮江華灣事件之起爲口實。不容之。故板垣憤

板垣島津木戶之去職

政府不實行大阪會議之精神。遂辭職。島津亦相攜而去。木戶更追一人之後。辭退政府。

第六節 國會運動之勃興

島津、木戶、板垣、既下民間。於是在政府者。持保守反動之勢。漸成。而傾於鎮壓民論之方針。在野者。持急進之議論。亦益爲得勢。而迫政府於此時。有熊本神風連之騷動。尋又有西南之亂。熊本之騷動。一舉而戡定西南之亂。則巨八閏月。始得平靜。當西南亂之起也。土佐之立志社。以片岡健吉爲總代。使出西京。上速開國會書。是欲乘政府苦於內亂。以達改革之目的也。當時內閣書記官奉政府之命。却返此書曰。本書之趣旨。在起民選議院。民選議院之事。固爲陛下所叡慮。但本書中不穩之字甚夥。故却下之。片岡爭論本書未達御覽。而却下之爲不當。然書記官謂政府與陛下原爲一體。政府之命。即陛下之命。卒不

立志社外之
靜儉社及中
立社

高知縣獄

板垣退藏社
年之士並發
刊土陽新聞

政黨史

六六

允。先是土佐。有自外於立志社。而希望封建復活之守舊黨者。成一靜儉社。又不贊成民權主義。亦不左袒守舊黨之中立社。三社鼎立相爭。明治十年。聞立志社出總代於京都市行在所。而有所上書也。靜儉社亦提出一篇建議。獨中立社以藉兵亂爲奇貨。欲有所求於政府。故非難立志靜儉兩社之行動。而非愛國者論之。

立志社之上書。政府疑爲謀叛之豫告。故片岡之歸自京都也。所謂高知縣之大獄起。而林有造、大江卓、岡本建三郎、岩神昂、谷重喜、山田平左衛等二十餘名。同時與片岡被捕。蓋彼等當時與元老院幹事陸奧宗光相謀。以西南之亂爲機會。欲舉兵以顛覆政府也。板垣乃撫慰壯年之士。戒其勿輕舉妄動。必靜而對於將來之局面。以開經營之端緒。先設高陽社於高知縣下種崎町。以吉田正春、植木枝盛、及細川劉爲編輯者。發行土陽雜誌。更自大阪聘栗原亮一、竹內正志兩人爲記者。迨西南之亂既平。以其翌年一月。改雜誌爲日刊新聞。

愛國社再起愛
國社

稱土陽新聞。以爲自由主義擴張之機關。

於是志士之集於土佐者日多。改革之士。殆滿於板垣之門。彼曾於明治八年開大阪會議時。發起一愛國社。開總會於大阪。當時應檄而參會者。僅四十餘名。故彼入閣。愛國社從而解散。今彼以爲再興之時機已到。是年四月。因自發一意見書。期於來九月。再開會於大阪。先使杉田定一、安岡雄吉、植木枝盛、栗原亮一四人。上遊說地方之途。其書曰。

愛國社之意
見在

我輩結此社之主義。以愛國之至情。自不能止也。夫愛國者。當須先愛其身。推人人各愛其身之通義。則不可不互相交際親愛。其相交際親愛者。必先集合同志。設會議。今欲開此會議。在互相研究協議。以伸張各人自主之權利。盡人生本分之義務。小而保全一身一家。大而維持國家天下。終增進我天皇陛下之尊榮福祉。且使我帝國與歐美列強對峙屹立。今述此主意。以約定左之條件。

第一條 名此社爲愛國社。應設開會場於東京。第二條 愛國社由各縣各社出社員二三名於東京。每月數次定期相會。察大體之所由出。與天下之形式事情。爲協議討論。謀一般人民之公益等事。且無論何事。務須報告於各社。

於是杉田與片岡。入九州。植木與栗原。向南海山陽山陰之三道。是時適有島田一郎。等徒暗殺犬久保利通之事。人心疑懼。應之者少。加之大疑獄起。後政府對於土佐之戒嚴。尙未解除。甚至有政府將拘引板垣之訛傳。故立志社員。勸板垣暫自爲計。更改期會於大阪爲得策。後各地方之志士。悉履約而集於大阪。於是板垣排群議。從大石正己。寺內寬赴大阪。斯爲愛國社第一次開總會也。至會者。爲松山之高木明輝。內藤正格。高松之細谷多門。岡山之小林樟雄。鳥取之坪內元興。岡島清潔。福岡之進藏喜平太。久留米之川崎澄之助。佐賀之錫島克一。武富陽春藤。和歌山之兒玉仲兒。千田軍之助。愛知之宮本干

眞熊本之佐野範太、筑前之頭山滿等之重要人物。立志社以西山志澄、森脇直樹兩人爲總代以臨席。翌十二年三月開第二次大會。同年十月更開第三次大會。此時福岡共愛社之總代平岡浩太郎等發議欲以改正條約建白於政府。立志社之總代片岡健吉、承板垣之意論改正條約。雖爲急務。然非先開國會使人民得參政權。借輿論之力爲政府之後援。則不能望改正條約得完全之效果。不如使天下之人同心一致。先請求開設國會之爲得也。由是衆議遂決以愛國社之名。飛檄於全國。得多數同志之贊成。將呈開設國會請願書於政府。遂置愛國支社於東京焉。

有國民的意義之國會運動。既開始矣。於是備前、岡山有志之士。於是年十二月。首爲開設國會之第一請願者。又福岡之共愛社。於翌十三年一月。以改正條約與開設國會二事。亦建白於元老院。而岡山之請求開設國會者。更向全國人民發表如左之檄文。

嗚呼。我三千五百有餘萬之同胞乎。嗚呼。我同胞三千五百有餘萬之兄弟乎。仰望芙蓉峯之高。俯瞰琵琶湖之深。豈非最美之山川哉。豈非可愛之邦土哉。居住於此最美之山川。棲息於此可愛之邦土。我同胞三千五百有餘萬之兄弟乎。今日者是何等之時乎。可貴之民權。已伸暢乎。可重之國權。已擴張乎。思之憶之。月雖明。不足以愉我等之心。花雖美。不足以慰我等之情。憂鬱塞胸次。悲憤貫心肝。不覺奮然蹶起。潸然淚下也。嗚呼。我同胞三千五百有餘萬之兄弟乎。我兄弟之心情。果何如乎。

今也外人逞鴟梟之慾。視我人民如鴉雀。如兒童。如卑屈之奴隸。改正條約之期既迫。尙未能得彼許諾。獨立之體面。果何在乎。夫國家活機也。非個人之可左右。須使各自人民。振起自任國事之氣概。若不能發揮其與國家共始終之精神。則決不可運轉之也。是則今日開設國會以集衆智會衆力者。爲不可止之勢也。國會既開。而民權始伸。民權已伸。又何憂國權之不張。外

人之陸梁乎。嗚呼。開國會之期。既已近矣。今日措之。將於何日乎。時不可失。機不可脫。苟失此時機。而缺獨立之精神。則智者無所用其智。勇者無地施其勇。生命財產。將被制於他人之手。卒無可如何。此我等所以熱心渴望於國會開設之不能已也。

抑明治初年之御誓文。及八年四月之聖詔。乃出於我叡聖文武天皇之美德。千載之下。赫赫然垂諸青史。今更無須我等人民之頌贊。固昭昭然也。當時我等得拜此聖詔之榮。以爲國會之開設不遠。故延首跂足以仰望者久矣。然延至今日。尙未見此美舉之施行者何歟。既以國會之事爲我等人民痛癢休戚所關。徒懷僥倖之望。以期政府之開設者。其迂遠疏濶之甚。殆如求浮梯以登九天之高也。是以我岡山縣下兩備。作三國三十一郡一區千七百七十一村一百六町之有志者。自反。自悔。奮然興起。以熱心渴望國會之開設。遂有本日哀訴懇願之舉也。聞福岡縣下之有志者。此頃亦開

共愛共衆會。以糾合縣下之人民。不日以國會之事。將有所建議於政府。是實出於察知氣運情事之所向。以公衆公利之事自任。誠與我等有同感同情者也。此感此情。僅福岡縣下之有志者乎。知五畿八道三府三十五縣三千五百有餘萬之同胞。亦有此同情同感。嗚呼。我同胞三千五百有餘萬之兄弟乎。兄弟既均與我同此感情。則何不進而懇望國會之開設。何不奮而欣慕民權之伸暢。何不誓而企謀國權之擴張。嗚呼。仰望芙蓉峯之高。俯瞰琵琶湖之深。此美山川之風光。此可愛富饒之邦土。豈不美乎。豈不可愛乎。起乎愛國之精神。奮乎獨立之氣象。其將付於居如此之邦土山川之人乎。既而簽名於國會請願者。達八萬七千餘人。爲此請願之總代。赴京師者。陸續相踵。彼等更成爲一團。而組織一國會期成同盟會。此雖實爲愛國社之改稱。然比之前日。其結社之目的。則更正大光明矣。其言曰。今茲爲開設國會。以組織此國會期成同盟會。我等不至見國會開設之美果。即經幾多之年月。亦不

可解此同盟云云。更以片岡健吉、河野廣中爲委員，提出左之請願書於太政官。

日本國民。臣片岡健吉、河野廣中等。敢冒瀆尊嚴。謹有所願望於我天皇陛下。臣等在我國望開設國會之事既久。其所望之者。亦至不一。故臣等今日敬謹陳之。夫天之生斯民也。賦之以自由之性。與之以碩大之能。使其享受至高之福祉。凡爲人者。豈可不保存此本性。以完其天資哉。抑人生之責任。亦重大矣哉。蓋結人民以成國家。立政法。亦在盡其本分。達其通義耳。然我邦自古以來。政府獨任國政。人民亦不復關與。如不相知者焉。豈以是爲可乎。蓋如此者。則是自拋棄其爲主人之力。缺國民權義之理。可恥亦太甚矣。故臣等至今日。且愧且憾。安得不謀自今得參政之權利。以減陛下之多勞。以償從來舉國之政。悉皆勞累政府之罪哉。此臣等所以望開設國會者。一也。凡國家所以爲急要者。在人民之一致和協。人民之一致和協。不可不使

各人皆同具其愛國之心。若夫爲人民者無愛國之心。則各人分離。而莫能一致。國民不和。則變亂隨起。百災以兆。國力爰以衰退。紀綱漸至頹廢。甚則竟滅其國。或喪其國之大權。而蒙不可言之大害矣。今國家欲使人民善爲一致和協者。道在使人民自關與國政。自審知國事。蓋使人民滅絕愛國之心者。豈有更甚於專制政體者乎。夫保全王室之安泰。可得其鞏固者。莫善於定律政治。傾國家於危險。釀億兆之不幸者。則莫甚於專制政治。臣等爲國民者。焉得不望定律之政治哉。願欲立定律之政治。不可不開設國會。此臣等所望開設國會者二也。陛下於明治元年三月。所立定之誓文五條。其一曰。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夫欲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則不可不開設國會也。開設國會即所以廣興會議之一道也。且所謂公論者。必須自其舉國人民之意志而生。故欲萬機決於公論。亦在興國會。以會全國之代議人已耳。其二曰。上下一心。盛行經綸。夫欲上下一心。盛行經綸。則更不可不

開設國會。蓋專制政治最易隔上下之心。若國家設代議院。則政府與人民之心。得以上下交通矣。其三曰。官武一途。至於庶民。各遂其志。以使人心不倦。夫欲官武一途。至於庶民。各遂其志。以使人心不倦之道。則又不可不開設國會。蓋專制之政治。即使庶民不得通其志。使人民之心。甚生厭倦。若開設國會。則能使庶民各勵其志。使人心各自競勉也。其四曰。破舊來之習慣。基天地之公道。夫欲能破舊來之習慣。基天地之公道者。則尤不可不與國會也。蓋專制政治。即舊來之習慣。若定立憲政體。則係當今我國之公論。且所見最適當。故循公論以施最適當之事者。即爲天地之公道也。其五曰。求智識於世界。大爲振起皇基。夫欲舉求智識於世界。大爲振起皇基之實。亦在於開設國會而已矣。當今世而開設國會。正所以學世界之智識也。若不開設。是直拋棄世界之智識而不顧耳。至振起皇基。亦非開國會以發起人民之愛國心。使全國一致。則不可也。而其末曰。爲我國未曾有之大變革。

以躬先衆誓於天地神明。以確定此國是。立保全萬民之道。爾衆庶亦須基此趣旨。以協心努力。夫保全萬民之道。豈非在改革專制政體。而定立憲政體哉。此臣等所望開設國會者三也。

陛下曾告億兆之翰文曰。當近來宇內大開。各國雄飛於四方之時。獨我國疏於世界之形勢。固守舊習。不圖一新之效。朕徒安居九重。儉一日之安。忘百年之憂。恐遂受各國之凌侮。上辱列聖。下苦億兆。故朕爰與百官。廣爲約誓。欲繼述列祖之偉業。不問一身之艱難辛苦。親爲經營四方。安撫汝億兆。遂開拓萬里之波濤。宣揚國威於四方。欲置天下於富嶽之安。於戲。陛下之志卓矣哉。陛下洵有此志。豈可不開設國會哉。墨守專制政體而不改者。豈非疏於世界之形勢。固守舊習。不圖一新之效。使國家失一日之安寧。釀百年之憂患。將受列國之凌侮。上辱列聖。下苦億兆哉。是開立國會。確定憲法。爲安撫億兆。置天下於富嶽之安之道也。故臣等善體陛下之志。欲助陛下

之業。以保全神州。然不可不與臣等以參政之權利也。此臣等所望開設國會者四也。又陛下明治八年四月所發之詔曰。朕即位之初。首會羣臣。以五事誓神明。以定國是。以求保全萬民之道。幸賴祖宗之靈。羣臣之力。以得今日之小康。顧中興日淺。內治之事。當振作更張者不少。朕今擴充誓文之意。在設元老院以廣立法之源。置大審院以鞏審判之權。又召集地方官會議。以通民情。謀公益。漸次以建國家立憲之政體。欲汝衆庶俱賴於有慶。汝衆庶勿或泥舊故習。又勿或輕進妄爲。其宜體朕之旨。以有所贊翼。陛下之盡心民事如此。何爲獨不開國會哉。今夫未曾舉一步。而云漸次欲行百里。孰不謂爲不當乎。夫我國尙未有國會。果陛下望漸次立憲政體之完具。則請先開國會。若國會尙未開設。而云欲漸次建立憲之政體。是何異於尙未舉一步。而云漸次欲行百里者乎。此臣等所望開設國會者五也。陛下即位以來。所勇斷決行者。亦不爲少。明治四年。有廢藩立縣之舉。豈可不由此而與

國民以參政之權利哉。何則。今廢藩立縣者。爲欲全國之妥爲結合。而全國之眞可結合者。非使國民同其利害。一其心志。以開其共愛一國之道。則不能。而使國民各同其利害。一其心志。共愛其一國之道。更莫善於開設國會也。明治五年。有立全國募兵之法之舉。豈可不由此而與國民參政之權利哉。何則。舊來法制。兵與民分。獨以一部士族。專任兵事。未足以爲鞏固國家之基。故欲謀鞏固國家之道。不使萬民一致。同激發其報國之心。則不可。然使萬民能一致。同激發其報國之心之道。亦莫善於開設國會也。明治六年。發改正地租之令。行用地券。豈可不由此而與國民以參政之權利哉。何則。改正地租。行用地券。豈非以天下爲天下人之天下。非政府所私有乎。既發地券。則國土非政府之私有。甚明。國土既非政府之私有。則人民之生命財產。亦非政府之私有。人民之生命財產。既非政府所私有。則政府徵此等之稅。不得不言從人民所私有者徵之也。即謂租稅之徵。所以爲國家。然則所

收之租稅。必不可不謂之國家共有物明矣。今夫私有之物。則主之者有處置之權。共有之物。則處置之權。不可不謀之於衆。此當然之理也。政府既已發行地券。明示天下爲天下人之天下。則徵租稅於天下。收爲國家共有物之租稅金。已無政府一己處置之義。必不可不與全國人民共議之也。此臣等所望於開設國會者六也。凡人民對於本國。必盡其義務者。不過欲在其國享有安全幸福耳。然我國維新以來。十有餘年。其間兵亂相續。騷擾不絕。尙未得一歲之安寧。以是民不能聊其生。至於叛亂既起。政府固不能不鎮制之。然騷亂之起。傷害人命。費耗財貨。不惟流其慘毒於社會。且損滅國家之元氣。亦甚多也。陛下豈可不顧之哉。臣等豈能默然哉。而可救正如是之國勢者。莫先於開設國會也。此臣等所望開設國會者七也。凡國家爲人民之集合者。而國家之事。莫非爲人民之事。國家之盛衰治亂。莫不關於人民之安危憂歡。且國家之盛衰治亂。又關於國家之財政者甚多。夫如我國今

日國債既夥。紙幣過多。故物價騰貴。日將愈甚。豈不可憂哉。至如外債事實。涉於外國。若至有誤償却之道。則實有關於國家之存亡。豈不可憂哉。臣等與陛下。能不共慮之哉。然而其勢所以至此者。亦以國家變動甚多。非常事件之頻生耳。爲今之計。宜醫其變亂之根本。然其道則在開設國會。使人民發生其自主與愛國之心。通全人民之心思。使協和爲一致也。此臣等所望開設國會者八也。今際此各國雄飛於四方之秋。確然維繫國家之獨立。不僅不受外國之凌辱。且欲開拓萬里之波濤。宣布國威於四方。如前所言者。實爲陛下之所志。亦臣等之所同欲也。然如我國今日。對於海外各國。未能伸十分獨立之大權。受屈辱者尙不爲少。今若不之變更。而徒漫爲經畫。則將益蒙屈辱而不止。且將來演出不忍言之大事。亦未可測。豈可不憂哉。抑豈可不思哉。然而爲國家之原素者。人民也。國旣由人民而立者。故人民無自主自治之精神。則無有爲人民之權利。欲以求國家能不羈獨立之事。必

國會請願之
宗旨及板垣
之得人望

不可得。故今苟欲張我國權，不得不先興國會也。此臣等所望開設國會者九也。以上所陳，乃臣等所望開設國會之大略。蓋今日於我國開設國會之事，為陛下之所已欲，為臣等之所切望，亦為國家所不可已。故臣等欲贊陛下早圖國會之興立，願開設國會與陛下俱保至大之慶福。寤寐思國會之事，雖造次亦無他念也。乞陛下熟察之，許臣等之請，以安國家。至若開設之方法制度，俟允許後，隨即出適當之代表人與陛下協議以定之。雖然，若陛下欲聞臣等之計議，臣等固可以書上之，或以口陳之。乞陛下早示允許，臣健吉臣廣中等頓首謹陳。

然政府以人民無請願之權利，却下之。當時有主唱宜再建白於元老院者，有謂無須再為請願，宜組織一大政黨，以繼續為國會運動者，要之當時國會請願之聲，反響於東西南北，殆有山川草木皆源氏兵之觀，而統率此大運動之人物，唯有一板垣。故苟希望開設國會者，不問其思想感情如何，爭歡迎板垣。

焉。彼之一生得意之境。恐以此時爲最。是年八月。彼之入東京也。屬於大隈派之沼田守一、藤田茂吉、肥塚龍等相謀。開歡迎會。招待彼於上野精養軒。西園寺公望、福地源一郎。亦爲列席中之人。以此而板垣之如何得時人之心。可以想見。而彼組織自由黨之氣運來矣。

第七節 政府之分裂與開設國會之詔勅

國會期成同盟會之出席者。有二府二十二縣十三萬人。總代六十四名。其初出鄉關也。皆稱爲決死而起者。同盟會以東京爲中央本部。置常務委員二名。區劃全國爲八區。區內置遊說委員。使分擔庶務。其運動方法。頗秩然有叙。故政府急制定集會條例。禁止政社與政社聯絡。不得警察官認可。禁三人以上談論政治。至十二月。更定人民之上書建白爲關於公益者。無論以何名義。凡所建白。應經由府縣呈於元老院。故彼等之示威運動。亦遂一時中止。雖然。民

間國會請願之聲既高。政府亦有秘表同情。與之內外相策應。而欲自根本上改造政府者。遂至於內閣之分裂。並發布開設國會之詔勅。

先是西南之役中。木戶孝允。以病沒於京都。翌年五月。大久保利通亦被刺死。故政府失統一之巨臣。而其棟梁漸有傾倚之勢。且西南役之後。有戰勝餘威之將軍。遽自岸異。而武人跋扈之弊。再現於政府。於是大隈、伊藤、井上等文治派。一面壓抑軍人之勢力。一面着手於改造政府之計畫。就中大隈與福澤諭吉。後藤象二郎。內外協心。欲達其打破藩閥之目的。然大隈既無戰陣之功。又無藩閥之後援。唯憑自己之伎倆。以作位地之人。故以獨立行其意見於實際者。甚非易易。所以當政權在大久保之時代。常傾意而結納大久保。今見大久保死。而政府失其統率者。於是野心勃勃。將揮一代之才畧。爲試驗未來之運命之大飛躍焉。乃先與伊藤謀。分割內務省。而設農商務省。使腹心之河野敏鎌爲之長官。改大藏省之會計局。爲獨立之會計檢查院。使親近之後進人材

大隈伊藤之
內務改革

占有之。盛登用慶應義塾出身之青年。以塞各省中之樞要部局。尋又提議參議與省卿分離。復得通過。別於太政官中。置各分課。以使監督各省之行政。而欲自支配。其中最重要之分科。以扶植權力於政府。其分職如左。

大隈重信 { 外務課
會計課 } 伊藤博文 { 內務課
會計課 }

川村純義 { 外務課
軍事課 } 山田顯義 { 司法課
立法課 }

寺島總則 { 司法課
會計課 } 西鄉從道 { 內務課
軍事課 }

此外山縣有朋分擔軍事課。黑田清隆分擔內務課。井上馨分擔外務課。伊藤對於以上之改革。亦熱心贊成者。故能通過於閣議。當大隈之權勢。漸壓於全政府時。而國會請願之大運動開始焉。其勢如決積水。注之於大野。巨眼之大隈伯。欲乘此機會。一舉而倒藩閥。竊向左大臣有栖川宮。右大臣岩倉具視。說

大隈與薩派
之衝突

薩長之防禦
同盟

開設國會事之不可止。彼之意見。在以明治十五年招集議員。十六年開設國會。既而際廢止北海道開拓使之期到。長官黑田清隆。欲舉屬於開拓使一切之官有物。悉支拂於關西貿易商會。當時依大藏省之決算報告。明治二年以來。至十三年。自國庫支於開拓使之金額。約千四百九十萬餘圓。而黑田欲以投此巨資而成之事業。支拂於以三十年賦三十萬圓之一商會。且組織此商會者。悉爲黑田之股肱安田定則。五代才助等。以此物議紛然。悉稱其不當。在政府者。以大隈爲最強力之反對者。其他非無唱不同意者。然閣議憚黑田之威。遂下支拂之命。於是與大隈有關係之郵便報知。京濱每日。朝野。曙。諸新聞固無諱。即從來稱爲御用新聞之東京日日新聞。亦至攻擊政府之措置焉。當是時關於開設國會大隈之建議。爲薩長諸參政所知者也。彼等直目大隈爲顛覆政府之陰謀者。遂作防禦同盟。欲放逐大隈於閣外。初伊藤博文。於開設國會之事。雖與大隈意見畧同。然大隈獨謀於岩倉。說有栖川宮。欲成其志。

自伊藤觀之。恰似拋却政友。而欲專功名之不德義行爲也。又於開設國會酌定相當之準備時日之件。大隈期於三年後實施之。自伊藤觀之。似認爲缺慎重之思慮。急進突飛之意見也。彼固非與於維持藩閥之勢力之武斷派。然彼贊成大隈之大膽計畫。實則用心甚深之政治家也。彼知敵藩閥而與大隈俱進退。不惟危險。亦且至愚。故敏於見機之伊藤。寧排斥大隈。而加於薩長同盟。以期他日勢力之發展。於是薩長同盟。無一人之離解者。而堅固形成矣。時方七月。有天皇陛下巡幸東北之事。政府乃使大隈、黑田二人供奉之。是對於黑田之北海道官有物支拂事件。及大隈之開設國會之建議。欲施善後方策也。二人出東京後。攻擊政府之輿論。氣燄更揚。至八月。有新富座之大演說。福地源一郎、沼間守一、益田克德、肥塚龍、高梨哲四郎等辯士。皆極口以非難政府。痛論非速開國會。行輿論政治。則國民幸福。常供藩閥者流之所犧牲。且到處爲同一之演說。聽者滿場。人心激昂。殆達於極點。政府亦頗爲震駭。十月輿駕

歸東京。即日開御前會議。徹夜討議。越十二月。即取消支拂開拓使官有物命令。同時且發布以明治二十三年開設國會之詔勅曰。

朕嗣先祖二千五百有餘年之鴻緒。振張中古解紐之乾綱。總攬大政之統。一又夙期建立憲之政體。以爲後世子孫可繼之業。嚮者於明治八年。命設元老院。十一年。開府縣會。此莫非由於漸次創基循序進步之道。爾有衆亦諒朕心。願立國之體。國各殊宜。非常之事業。不便於輕舉。我祖我宗。照臨在上。將期於明治二十三年。召議員。開國會。以成朕初志。今命在廷臣僚。假以時日。使當經畫之責。至其組織權限。朕親裁折衷。及時自有所公布。朕慮人心偏進。時會競速。浮言相動。竟遺大計。是宜及今明徵謨訓。以公示朝野臣民。若仍有故爭急躁。煽時變。害國安者。應處以國典。特此明言。諭爾有衆。於是大隈意見之大端。雖徹底得達。然以大隈在政府。與民間之政客內通。其煽動世論之罪。不可赦。使伊藤博文。西鄉從道。奉諭旨令其辭職。又所目爲大

隈之黨羽者。前後悉被放逐。統計院幹事兼太政官大書記官矢野文雄。統計院小書記官牛場卓藏。統計院權小書記官犬養毅。同尾崎行雄。外務權大書記官中上川彥次郎。會計檢查院一等檢查官小野梓。農商務省大書記官牟田口元學。外務權少書記官小松原英大郎。農商務權少書記官中野武營。文部權大書記官島田三郎。同權少書記官田中耕造。大藏權少書記官森下岩楠等。悉與大隈同日去政府。尋而驛遞總監前島密。判事北島治房。農商務卿河野敏鎌。亦辭職下野。一時政府部內。絕大隈一派之跡矣。

第二章 國會開設前之政黨狀態

第一節 政黨勃興時代

初國會期成同盟會中。有唱組織政黨之最要者。有以當時開設國會之問題。

尙未解決。謂時機尙早者。意見不易一致。而此有志團體主張組織政黨者。遂決意樹立自由主義之一政黨。其盟約如左。

第一條 我黨爲擴充我日本人民之自由。伸張保存權利者。相合而組織之。

第二條 我黨當圖謀國家之進步。增益人民之幸福。

第三條 我黨信我日本國民。應當同權。

第四條 我黨信我日本國。適宜立憲政體。

如此而自由黨生矣。雖然。組織是黨之主動者。爲沼間守一、河野廣中、草間時福、松田正久、山際七司、植木枝盛等。土佐派多不與焉。蓋土佐派欲以板垣爲中心。以組織政黨。沼間等欲令後藤象二郎爲首領故也。彼等傾意於後藤者。由於當時後藤與福澤諭吉。有最親密之關係。故若後藤爲首領。則可收容慶應義塾出身者之大部分故也。

既而以煥發開設國會之詔勅。而組織政黨之必要。爲一般所公認。遂有議可合國會期成同盟會與前所組織之自由黨爲一體者。於是創立委員。以明治十四年十月八日。會於江東中村樓。當開議時。先定議員席次。次選正副議長。及會計幹事各二名。議長爲後藤象二郎。副議長爲馬場辰猪。幹事爲林包明。內藤魯一。會計爲竹內綱。山際七司。即入本議。議事亘十餘日。議論紛出。不易議結。至三十日始定盟約。並黨則如左。此實爲有主義有首領有形式組織之完全政黨。最初出現於日本者也。

自由黨之約

自由黨約書

- 一 吾黨應擴充自由。保全權利。增進幸福。改良社會。
- 一 吾黨爲希望確立善美立憲政體者。
- 一 吾黨應與國人同主義者。一致協合。以達吾黨之目的。

自由黨規則

第一條 黨中選舉總理一名。常議員七名。幹事二名。使掌理自由黨全體事務。其任期各爲一年。但幹事任總理特選。

第二條 從相距最近黨員中。選舉常備員。使值事務所。

第三條 總理於通常並臨時會。決定實行事件。

第四條 常議員評議黨中利害之重要事件。

第五條 評議員會。總理爲會長。

第六條 幹事分掌會計。及黨員之出入。文書之往復。所有物之監護等事。

第七條 幹事得兼常議員及常備委員。

第八條 常備委員參與事務所之議事。及翼贊其事業。

第九條 凡職員得再三當選。

第十條 新欲入黨者。應申告於自由黨事務所。

第十一條 欲脫黨者。應以詳記其理由書。申報於事務所。

第十二條 會議於每年四月開之。

第十三條 于大會議議定黨中一般應創起及應施行之事件。

第十四條 有緊要事件時。總理應臨時招集黨員開會決議。

第十五條 黨員一年釀銅元二十五個。以維持自由黨費用。

第十六條 黨員分擔之款。一年兩度(三月九月)會齊送於事務所。

第十七條 事務所徵集之款額。有盈餘時。應儲之銀行。以供明年之費用。

若有不足時。應一時設辦。俟其明年會議。再議其償還法。

初總理外置副總理。總理板垣退助當選。副總理則中島信行當選。後加改正。而立於板垣專制之下矣。今舉創立自由黨列會之人名如左。

青山	薰	田中	正造	福田定一郎	松村	才吉	
吉田暢四郎	兒島	稔	山協	銳郎	小林	樟雄	
山本	隆德	庄林	一正	岡田	亮一	中島	信行

布施	長成	園山	男	小田切謙明	宮部	襄
阿布信次郎	立花	親信	齊藤壬生確	隈元	禎三	
高橋博吉	葉野	銳	中島義三郎	小原	鐵臣	
前田兵治	林	正明	柏由盛文	村松	愛藏	
笹部	甕雄	大塚	純一	保泉	良輔	
馬場辰猪	山際	七司	倉長	恕	濱田	三孝
宇津純隨	太田	弘中	伊賀楊太郎	林	包明	
田野秀顯	岩田	德治	太田松次郎	磯山清兵衛		
宮田茂八郎	太立目謙吉	龍岡	信熊	高橋	基一	
山口信治	二宮	景輔	服部吉之丞	大江	遼	
荒川定英	吉田	軺次郎	大石	正巳	赤澤	常容
本多新	内藤	魯一	山口	眞次郎	三浦	信六

政黨史

宗像	改	淺野	乾	監田	與造	竹內	綱
河野	廣中	矢野	駿鳥	加藤平四郎		鈴木	舍定
森	隆介	上田長次郎		伊達	時	幡野	弘毅
成內	欵次郎	中村	克昌	水島保太郎		佐藤	貞幹
栗田	奧助	相馬	政德	富松	正安	佐伯	剛平
末廣	重恭	關	信之介	堀越	寬介	八木原	繁祉
長	八七郎	藤	公治	守下	薰	西杜	玄道
澁谷	良平	古家	平作	櫻井	靜	飯田	千藏
早川	啓一	藪内	平次郎	松本	庄八	林	文三郎

沼間守一之派終未加焉。尋而草間時福、甲田良造、土居通豫、永田一二、小島忠里、古澤滋等在大坂別組織一政黨。稱為立憲政黨。推中島信行為總理。其綱領如左。

立憲政黨之分派

一 我黨奉體明治元年三月五日之御誓文。及明治八年四月詔書之宸旨。以增皇室之尊榮光寵。進國人之權利福祉爲志。

一 同斯志者。爲我立憲政黨員。

一 我黨爲同志者所組織之公黨。非以議論關於諸政治事項爲結社者。若爲達我黨之志。將來須結社及用他方法時。應別定規則。遵國法而行之。

此政黨之動作。可認爲與自由黨爲一體之動作。唱道激烈之自由主義。又福島之玄洋社。柳河之有明會。鹿兒島之自治社。公友會。三州社。博愛社。佐賀之開進社。唐津之先愛社。各團結之委員。及多數之有志者。以三月十日。開大會於熊本。與同地之山田武甫。前田案山子。嘉悅氏房等。相謀組織一九州改進黨。其綱領如左。

第一條 我黨以伸張自由。擴張權利爲主義。

第二條 我黨以改良社會。增進幸福爲目的。

第三條 我黨應以確立立憲政體爲務。

第四條 我黨應廣爲結合主義同目的者。

此外政黨之團結。無地無之。是皆爲首唱之自由黨所喚起者也。

先是東京有一政社。名嚶鳴社。沼間守一率之。以每日新聞爲代表。初沼間與河野敏謙。益田克德。須藤時一郎。小畑美稻。大島貞敏等相謀。在下谷摩利支天之別所。開一法律講習所。及西南亂平。自由論勃興於海內。乃一變其組織。改稱爲嚶鳴社。專開演說會。以討論時事。許公衆傍聽。時元老院議長有栖川宮熾仁親王。偕同院幹事河野敏謙。屢來傍聽。然明治十二年頃。政府設官吏之服務紀律。下令凡以政談講學爲目的。集公衆開演說者。官吏不得與焉。當時嚶鳴社員。大半爲官吏。即如創立者之沼間守一。亦爲元老院權大書記官。故嚶鳴社爲此命令。而立於不能公開演說之地位。彼因自念不如下民間而

爲自由運動。遂決然脫官籍。爲訴訟鑑定及代言事業。兼執嚶鳴社之牛耳。以從事於演說討論。彼更認據文壇以發表意見爲必要。乃買收橫濱每日新聞。而移之於東京。改稱爲東京橫濱每日新聞。自爲社長。爲啓發國民政治思想之機關。彼爲嚶鳴社中之第一雄辯家。且爲人跋扈精悍。有幹事才。國會請願之大運動起。以嚶鳴社與東京橫濱每日新聞爲左右翼。大爲聲援。不僅此也。而又投身於國會期成同盟會。爲其最有力之指導者。尋與同盟會中之有志者。共盡力以組織自由黨。然以意見不合。終分離焉。

次嚶鳴社而現者。爲東洋議政會。矢野文雄率之。藤田茂吉、犬養毅、尾崎行雄、箕浦勝人等之慶應義塾出身者屬之。以郵便報知新聞爲代表。矢野爲慶應義塾出身中最早成名之秀才。夙見重用於大隈。累進爲統計院幹事。兼太政官大書記官。當時彼內在政府。助大隈之設施。外籍報知新聞。鼓吹開設國會。及其與大隈諸人俱退民間也。即開一東洋議政會。與嚶鳴社並爲東京論壇。

之重鎮。其思想之傾向。使秩序與進步併行。追蹤英國政治家之系統。其議論穩健。人品閑雅。實堪爲士紳之模範。東洋議會與嚶鳴社。爲如此人物所率引。故能立於如此目的上。至見開設國會詔勅既已發表。及爲國會準備之自由黨既已成立。乃認此時代。爲正促政黨之勃興時機。更思大隈與已同一主義。可爲政黨首領。今正矯矯然遭壓風驅雲之會。於是一旦與自由黨組織意見不合。嚶鳴社一派。即全退自由黨。偕東洋議政會員。共舉手以迎大隈矣。然欲尊大隈爲首領。以組織政黨者。固不僅此兩派。蓋當時趣自由黨者。多壯年人物。以切齒扼腕爲能事。有學術恒產者少。爲此而上流社會。往往避之不欲與加盟。皆望大隈風采。馳集其麾下。此外有稱爲大學派一團體。亦集於大隈支配之下。此大學派者。即爲與大隈俱退之小野梓所率七名之少年隊。高田早苗。天野爲之。山田一郎。山田喜之助。岡山兼吉。市島謙吉。砂川俊雄諸人。在當時社會。以思想最新意氣最銳著者。當大隈著手改革政府時。彼等尙爲大

大隈指撥政
黨之時機

小野梓之渡
鷗會

學學生。然爲其滿腔未來之希望所鼓舞。屢會於小野邸。講建設立憲政體之策。因即其地名曰渡鷗會。當時小野梓稱爲大隈之智囊。凡大隈之施設。半出於小野梓之獻策。而其資料。實爲渡鷗會所供給者。故渡鷗會不啻爲大隈間接之顧問會焉。既而大隈見逐於政府。此渡鷗會亦爲組織政黨要素。於嚶鳴社。東洋議政會外。得占有有力之地位焉。

大隈總理之
改進黨成立

時機既熟。創立政黨之必要。益愈迫切。大隈起。渡鷗會嚶鳴社及東洋議政會。遂相與奮興。又與大隈同進退之舊官吏。及都市之富豪。地方之資產家。亦同時並動。遂以明治十五年春。創立改進黨。舉大隈爲總理。河野敏謙副之。小野梓。幸田口元學。春木義彰。爲掌事。宣告於天下。而趣意綱領書之立案者。實爲小野梓氏。其文如左。

改進黨之
宗旨

大詔已降。立憲事定。我帝國臣民。遭此萬世一遇之盛時。思用如何計畫。盡如何識分。方不愧爲帝國臣民乎。無他。惟有結政黨。相集相謀。以表我輿望。

耳。來乎。我兄弟。來乎。結我政黨。以盡我爲臣民之職分乎。

幸福者。人類之所欲得也。然少數專有之幸福。我黨所不欲。蓋如此幸福者。即所謂利己之物。與我黨所冀望之王室之尊榮。與臣民之幸福相反也。一時之尊榮。我黨不欲之。蓋如此尊榮者。即所謂頃刻之物。與我黨所冀望之無窮之尊榮。與永遠之幸福相反也。是以若有一二私黨。輕視我帝國。蔑王室之尊榮。與人民之幸福。偷目前之苟安。不顧永遠之禍害者。則我黨目之爲公敵。故欲與志在保持王室無窮之尊榮。及人民永遠之幸福者。以團結此政黨。來乎。我兄弟。來乎。結我政黨。以表明其冀望乎。

政治之改良前進。爲我黨所希望無已也。蓋政治不加改良。不圖前進。徒冀無窮之尊榮。望永遠之幸福。此終不可得全者也。政治之改良前進。我黨所冀之。然急激改革。非我黨之所望。蓋不順其叙。遽謀變革者。即紊亂社會之秩序。妨碍政治之進行故也。是以競急躁務激昂者。爲我黨所排斥。而不與

其共希冀者也。我黨實依順正之手段改良我政治。冀以著實之方法行其前進之目的。因定約束二章如左。

第一章 我黨名爲立憲改進黨。

第二章 我黨爲帝國臣民以有左之冀望者團結之。

一 保王室尊榮。全人民幸福。

二 主改良內治。以漸及擴張國權。

三 省察中央政府之政略。建設地方自治之基礎。

四 隨社會進步之程度。伸濶選舉權。

五 對於外國。務薄政治上之交涉。厚通商上之關係。

六 貨幣之制。主持硬貨主義。

於是民間之政治地圖實分爲二。一屬改進黨。一屬自由黨。而此兩黨成立後。北國與羽關八州東海道諸處。自由改進黨兩黨之支系。亦到處發生。天下不言。

改進黨。即言自由黨。殆有不入此兩黨。不得為國民之觀焉。

第二節 政府之對政黨策及新政府之出現

政府依薩長之勢力。放逐大隈一派。廢大隈所計畫之卿省分離制。乃新設參事院。使制定文武法律。特立官衙。收各省之人材。能吏為議官。伊藤博文自為議長。伊藤之權勢。一時壓全政府。當時內閣之分職如左。

參事院議長

參議 伊藤 博文

外務卿

參議 井上 馨

司法卿

參議 大木 喬任

農商務卿

參議 西鄉 從道

內務卿

參議 山田 顯義

大藏卿

參議 松方 正義

陸軍卿

參議 大山巖

海軍卿

參議 河村純義

文部卿

參議 福岡孝悌

工部卿

參議 佐佐木高行

開拓長官

參議 黑田清隆

元老院議長

參議 寺島宗則

但黑田以開拓使官有物拂下事件中止之故。怏怏不樂。未幾辭職矣。

此新政府之組織既成。翌十五年三月。伊藤博文奉調查憲法之命。携伊東己代治、山崎直胤、河島醇、平田東助、吉田正春、三好退藏、西園寺公望等。赴歐洲。當時天皇賜伊藤詔旨如左。

朕踐明治十四年十二月之詔旨。期成立憲規模。既一定矣。然至其經營措置。應斟酌各國之政治。以備採擇。今命爾至歐洲立憲各國。與其政府及碩

學之士相接。當觀察其組織。及實際之情形。俾無餘蘊。茲令爾當特派理事之任。望爾不以萬里之行爲勞。負擔此重任以往。

次詔勅所附帶訓令之科目如左。

- 一 就歐洲各立憲君治國之憲法。當尋其源淵。考其沿革。視其現行之實況。究其得失利害之所在。
- 一 皇室諸特權之事。
- 一 皇族並皇族財產之事。
- 一 內閣之組織。並關於立法行政司法外交等事之職權。
- 一 內閣責任法之事。
- 一 內閣大臣與上下兩院間之關係。
- 一 上院及下院之組織。
- 一 貴族之制度特權。

-
- 一 上院及下院之權限並事務之管理辦法。
 - 一 皇室特權之關於上院及下院者。
 - 一 上院及下院之開閉解散並延長等事。
 - 一 上院及下院自由論政之事。
 - 一 議事規則。
 - 一 皇室待遇上下兩院議員之事。
 - 一 上下兩院間之諸關係。
 - 一 上院及下院之特權爭議之事。
 - 一 發議案之所並諸議案之事。
 - 一 於上下兩院議定會計豫算及查覈決議之方法。
 - 一 上下兩院司法權之事。
 - 一 諸請願及行政裁判法之事。

- 一 上下兩院議員之資格。並選舉法之事。
- 一 法律及行政規則分界之事。
- 一 各省之組織權限。
- 一 各省與上下院間之諸關係。
- 一 各省與地方官之關係。
- 一 進退黜陟司法官之事。
- 一 司法官與上下兩院關係之事。
- 一 諸官之責任及進退之事。
- 一 諸官養老之特典。
- 一 地方制度。

政府嚴防
對黨之手段

伊藤出洋後。政府對於反對黨。其手段第一爲嚴密警察行政。以取締言論自由。故演說中少有攻擊政府者。即停止或罰金。或解散之。新聞紙所揭之論說。

其文字稍涉危激者，即停止其發行，或處分其編輯人。於是新聞社多雇用無關係之無名人物，使署名爲編輯人。且此時不肖之警官，見政府意在壓抑反對黨，每捉少許缺點，解散演說會，以爲自己進級之階。即專講談學術之會場，警察官亦必臨席，動輒命之解散。又政黨之集會，不當監臨而強監臨，致常惹起警官與集會者之爭鬪。且薩人巢窟之警視廳，大爲擴張高等偵探，使於自由黨改進黨之動靜，行深刻之偵察。故當時政黨員，皆爲警視廳之注意人。其次即執撲滅私立學校之方針，使非官立學校卒業生，不得登用爲官吏。又使官立學校教師，不得出入於私立學校之教場。如早稻田專門學校，係明治十五年大隈所設者，政府間接直接，總欲妨害其發達。蓋政府似認此學校，爲改進黨員之製造所也。即當時之重興儒教主義，使爲大中小學校精神教育之矜式。及以基督教爲傳播自由民權之思想者，亦欲斷絕之。其以佛教爲主義之學校，亦加苛酷之檢束。

福地源一
郎之立憲政黨
及其黨綱

當是時。民間又有起政團爲政府作藩屏者。如熊本紫溟會。依井上毅。安場保和。古莊嘉門等一派而組織者。其標幟在擴張國權。維持國體。實則爲與九州改進黨對抗而起者也。尋而福地源一郎。丸山作樂。水野寅次郎。羽田恭輔等起一政團。曰立憲政黨。以東京日日新聞。明治日報。東洋新報。大阪日報等爲其機關。於三月十八日發表黨議綱領如左。

我立憲政黨。奉戴明治八年四月十日及明治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勅諭。內保萬世之國體。鞏固公衆之權利。康福外擴張國權。冀對於各國保其光榮。循漸進步。不泥守舊。不競急躁。常使秩序與進步並行。以保衛國安。改進計畫爲主趣。依左所揭者以定我黨之綱領。

第一章 開設國會。以明治二十三年爲期。聖勅昭明。我黨尊奉之。不敢議伸縮遲速。

第二章 憲法出於聖天子之親裁。聖詔旣明。我黨尊奉之。不敢違欽定憲

法之典則。

第三章 皇國主權。爲聖天子所總攬。固無俟論。至其施用。則依憲法之制。

第四章 國會議院。應設立兩局。

第五章 選舉代議人。應定權限資格。

第六章 國會議員。須有議決布於國內法律之權。

第七章 聖天子有裁可或不裁。可國會議院決議之大權。

第八章 須使陸海軍人。不得干涉政治。

第九章 司法官從法律制度之整頓。應使其獨立。

第十章 無妨害於國安及秩序之集合公論。爲公衆之自由。演說新聞著書。於法律範圍內。應使之自由。

第七章 理財須漸次變現今之紙幣。爲交換紙幣。

時明治十五年三月也。福地所主任之日。日新聞。於其社說特書曰。立憲政黨

福地源一
之歷史

之黨議綱領。吾人曾示之當道。已無異議云云。抑福地源一者。往年曾爲一等書記生。隨岩倉大使。周覽歐洲歸來。見知於木戶孝允。明治七年之地方官會議。議長木戶任彼爲書記官長。後爲日日新聞主筆。始終代表木戶之意見。與過激之自由民權論作反對。並排斥冥頑守舊之藩閥思想。而自稱爲執漸進主義者也。然明治十四年開拓使拂下問題起。彼乃於東京日日新聞。非難此事。不但此也。而又與政府常視爲對敵之民間人士。相提攜以攻擊政府。演說應開設國會等事。故當時彼之行動。似有出人意外者。何則。以木戶死後。彼全承仰政府之意旨。以其流麗莊重之文章。爲政府之辯護者故也。故彼之主張開設國會也。政府疑其通於大隈。受大隈使嗾而然。時外務卿井上馨。招彼於官邸。責以不應與大隈隱謀。彼百方辯解。論其推定之無理由。且不當於事實。更曰。余素雖重大隈之爲人。然對於其財政策。所見初不相同。又與其十六年可以開設國會之激烈意見。全不同意。但若使某爲太政大臣。至明治二十

年。則開設國會之準備。不難完成。於是彼與政府將破未破之關係。又始復舊。蓋伊藤井上二人。於認必須開設國會之事。與大隈意見。大體相同。況對於政府內部薩閥之專橫。尤不能無不快之念。故福地以開設國會論。開拓使拂下事件中。止之議。自信爲代表長州之政見者。雖然。長州派中。反對開設國會者。實甚衆。如山田顯義者。爲絕對的否認憲法政治者也。窺伊藤井上二人。常與大隈一派相接近。即現出非常之惡感情。敏於察利害之伊藤井上。見政府形勢如斯。乃加入於薩長同盟。而贊成放逐大隈一派之計畫。此福地之言論。却生出意外之結果者也。於是彼決意再爲政府之辯護者。得政府同意。組織立憲政黨。綱領條目。皆自行立案。遂忽豹變而爲極端之帝王神權論者。論日本之國體。與民權自由論。始終不能兩立。解說高田原之由來。據古事記日本紀。與民間之政論戰。是由漸進主意。一轉而爲鼓吹守舊復古主義。其所驅集之黨員。非封建時代所殘餘之慷慨悲歌舊士族。卽爲神官僧侶村町役場之吏。

員等。殆無政治上絲毫勢力之價值焉。

第三節 三政黨之鼎立並板桓後藤之外遊

三黨鼎立之
時代

國權所在之
問題

立憲政黨。黨勢雖極微弱。要爲與改進自由相對抗者。故民間之政治界。至此始見三黨鼎立。而三黨之論戰。先以主權之所在。開戰於新聞紙上。即解決日本之主權。於國會開設後。果存於何人之疑問是也。自由黨之機關曰。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天下人之天下也。國家因人民而成。君主惟爲統治者。是則主權固在人民。帝政黨之機關曰。日本之人民爲建國以來天皇之人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即制定憲法。開設國會。亦屬於天皇之大權。故不可不爲天皇所握。而改進黨之意見。則折中之論。主權當在國會。曰。君主專制之世。既去。苟制定憲法。開設國會。則主權不可不存於君民之間。而國會者。乃依天皇與人民之共同而成者。則使主權存於國會者。是正立憲君主制之原則也。而自由黨

更進一步。主張國約憲法論。謂天皇必須召集人民之代表者。以制定憲法。故有稱自由黨爲破壞日本之國體。而欲建設共和者。且改進黨政兩黨。共唱限制選舉。二局議院。而自由黨主張普通選舉。一局議院。至其末流之輩。往往有發危言激論。以爲快者。先是自由黨總理板垣退助。遊說東北。一次歸東京。更欲擴張黨勢於全國。先入山梨。出名古屋。更到岐阜縣。臨地方豪俊所開之懇親會。演說畢。將降壇時。一少年從羣中躍出。以匕首刺板垣胸。罵曰。國賊板垣。負傷即倒。且呼曰。板垣雖死。自由不死。刺客爲愛知縣一村落小學教員相原某。彼讀板垣之無上政法論。驚其意見激烈。又目其所率之自由黨員。爲渴望共和政治不忠不義之徒。思若不殺板垣。則國家之治安不能維持者。自此事發現。自由黨乃大激刺。疑爲政府所使之刺客。然此固非政府所與知。要不過因極端之民權自由論。有以反撥持保守主義者。致生此悲劇耳。天皇特遣勅使。問遭難狀。板垣傷輕。不久遂愈。

政府取締
黨之施行

當是時。政府之策士。一面使帝政黨與自由改進黨兩黨相對戰。一面益嚴爲取締集會言論。以窮追反對黨。布太政官二十七號改正集會條例。不問以何等名義。實際以講論關於政治事項而結合者。令盡取其社名社則。及社員名簿。稟告所轄警察署。且社員出入。集會期日。再爲稟告。苟有害治安者。即命解社。禁廣告講論之趣意。及遣委員。發文書。以誘導公衆。又或設支社。或與他社聯絡通信等事。違者皆處以嚴罰。故自由改進黨三黨。依條約而結社。嚶鳴社。東洋議政會等。皆解散焉。時警視總監樺山資紀者。每一令出。必更施嚴密一層之手段。如命飯店貸席寺院等。及夙有巨室者。非得警視廳許可後。不得供政黨員集會。又壯士有志家之往來出入。到處使偵探觀察之。每日數次。調製名簿。記入注意之人物。使報告政黨員之移動於本廳。又當時取締旅館。最爲周密。大抵每一家住一偵探。夫政黨之運動。至此時被阻礙於鐵網羅織之政令。漸將失其自由矣。

板垣後藤之
遊歷

而板垣退助後藤象二郎之外遊。實突起於此時。是時伊藤博文。既膺調查憲法之命在德。板垣後藤二人。亦稱視察海外立憲國之制度。於明治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出發日本。自由黨之領袖馬場辰猪。大石正己。末廣重恭。謂當今之時。總理出遊海外。是所以令自由黨趣于衰運也。板垣卒不聽。遂相携脫黨。別取獨立之運動焉。此時有流言曰。政府令板垣外遊。所以使大隈孤立。亦即使自由黨自滅。故策士遊說板垣。出資而放之於海外。當時朝野多友之福澤諭吉。唱官民調和論。載在時事新聞。故世間推測此議論。與板垣後藤之外遊。當必有何等之聯鎖。此流言遂不翼而飛矣。

第四節 政黨之衰

板垣後藤之外遊。事頗急遽。自由黨內部。知其真相者甚少。逮二人漫遊歐洲。後所謂退治三菱撲滅偽黨之運動。依自由黨而開始。此實爲政府之策士所

自由改進之
交誼

施於政黨之隱謀。而告成功者也。夫自由改進兩黨。若自其根本主義言之。似可無甚相爭之理由。雖不能合同而爲一政黨。然固有共同之政敵。在同舟共濟之地位者也。雖然。自由黨者。自其主義觀之。頗似以氣與風所集合之團體。其中有以自由論。包裹水戶派之思想者。有以靖獻遺言所養之感情。行盧梭之民約論者。有并吞幕末之攘夷主義。與佛國革命時代之共和主義。以悲歌慷慨著者。有將武斷家之國權論。與社會黨之平均財產說。兩相唱導。不自覺其矛盾者。即首領板垣。亦曾唱國權之擴張。急於內治之改良。與於征韓論者之一人也。雖其立自由黨之主義。固在統一建設完全之立憲政黨。借以打破藩閥政府。然苟貫徹其黨。是則自由黨員之理性。頗爲駁雜。然其理性雖駁雜。而其黨人皆具革命家之模型。思無論訴以何如手段。雖殺身破家。亦不可不起十字革命軍也。故其言論。危激。其行動。亦近于大膽敢爲。若改進黨者。則以主張以正義之手段。達正義之目的者。所集合之團體也。其中亦有近於自由

黨之急進主義者。然彼等知非可以徒手當政府者。故主張改革。而不贊成革命。好平和與秩序。其朋輩悉求之中等階級中。著禮服立演壇。以雄辯奇談。博公家喝采。爲其得意之伎倆。故世間稱自由黨爲壯士黨。改進黨爲紳士黨。亦頗適於兩黨員氣象之名稱也。故自由改進黨。於主義固不相爭。於氣象感情。却互相排抵。自由黨員罵改進黨輕儇怯懦。多虛銜氣。改進黨笑自由黨粗暴無識。輕舉妄動。特改進黨員。好與富豪遊。生活狀態。較似奢華。此爲自由黨員所最不快者。即政府之策士。亦以制改進黨員之妙計。惟在絕其糧道。故於此點自由黨員。不期而與政府同意。於是退治三菱。撲滅僞黨之運動開始矣。自由黨以爲三菱之暴富。畢竟由政府之保護而然。此保護爲大隈在朝時代所斡旋者。故岩崎彌太郎。深感大隈恩。欲使大隈有天下大權。因深相結託。給之以貲云云。且三菱當時壟斷海權。多專橫行爲。自由黨古澤滋。聞地方中業運輸之人。多有不平者。於是自神戶三菱支店長所得之材料爲證據。先於

其機關新聞。攻擊三菱。自由黨壯士。快而唱和之。政府內部廢止保護三菱之議亦起。時農商務大臣品川彌二郎。及小室信夫。頗爲奔走。遂於明治十六年。組織共同運輸會社。於是政府與自由黨。於退治三菱問題。成事實上同盟之勢。而自由黨更加之以撲滅僞黨之大議。

政府之快忘

然自由黨攻擊改進黨之結果。亦毫無利於己黨。而獨利於政府。政府因此令兩黨永相睽離。得憊其勢力。無復前年之氣焰。及自由改進黨不足憂。政府亦與立憲帝政黨。宣告離緣。曰。政府與帝政黨將無所關係。福地等自己之運動。政府雖不拘束。然政府不外以政府之本領而自立。將超然於政黨以外云云。蓋當時伊藤博文。已自德歸。決定執此方針者也。福地訴於伊藤井上等。曰。福地盡力組織帝政黨者。爲欲戴諸公爲首領。使爲純然之政府黨也。今諸公若不認政黨爲必要。不如解散之。斯爲帝政黨之幸也。先是地方官與府縣會。屢起衝突。或有否決豫算全部者。或有決議府尹縣令不信任者。或有見解

地方官與府縣會之衝突

岐異。乞參事院之裁定者。陸續相生。政府以爲是數現象。出於自由改進兩黨之教唆。偏令地方官執彈壓之手段。以是執行壓制之地方官。到處輩出。如福島縣三島通庸者。爲壓制地方官中之標本也。彼見東北地方道路不通。山野不開。乃欲大興土木以開通之。提出此豫算案於議會。縣會再三否決。乃不以縣會之否決爲意。竟自仰內務大臣之指揮。而實行其計畫。強課人民爲工役。而苦使之。強勸縣下之財產家。輸開鑿道路費。不從者或捕而投於獄。或嚇暴漢破壞其家屋。福島縣下。全成爲鼎沸糜爛之慘況。所在人民騷擾。屢與警察官爭鬪。於是自由黨員河野廣中等。骨搖肉躍。終與其同志插血定盟約書如左。

第一 吾黨以顛覆自由公敵之擅制政府。而建立公議政體爲任。

第二 吾黨爲達吾黨之目的。拋棄生命財產。割斷恩愛繫戀。臨事須一切無所顧慮。

第三 吾黨當遵守吾黨會議之憲法。動作須同心一體。

第四 吾黨若不至達吾黨之志望時。無論遭遇如何艱難。經過幾何歲月。不可解散。

第五 吾黨員有洩漏吾黨密事。及背戾私誓者。直使自刎。右誓約五條。是吾黨之以死決行者也。

河野 廣中

田母野 秀顯

愛澤 寧堅

平島 松尾

花香 恭次郎

澤田清之助(連印)

既而爲探偵吏所探出。河野以下五人皆被縛。尋而開高等法廷。十六年九月一日。定河野輕禁獄七年。田母野、愛澤、平島、花香、澤田。各定輕禁獄六年。初公判廷之開也。自由黨之法律家。盡全力以當辯護之任。徹頭徹尾。主張被告人無罪。河野亦自辯論盟約書之由來曰。熟思宇內大勢。達於黃金世界之前途。猶甚遠。而亞細亞洲人民。尙徘徊於五里霧中。莫由見自由之光明。恬然如無

顧慮者然。故欲使與歐洲各國同向開明之曙光。則不可不鑑察彼之政治法度。今也予雖不肖。實以是爲己任。原不深注目於邦國府縣之間。其所以然者。知從大體改良。則小體自善故也。彼盟約書之第一條。實基於此。是余之素志。其中顛覆等文字。稍似不穩。然是亦於萬不得已時。不可不實行者也。余之目的。在圖改良社會。故有妨害前途者。必須盡力除去之。元來東洋之人物。口說道理。身乏實行。如今日之我邦學士。實不免此弊。余與有才有學有爲之士相結以圖事。先以第一條結立其目的。當實行其目的之約束。故余爲達此目的。廣爲連合歐米之黨派。對於俄國待其人民之政策。英國處置印度之方針。欲合力非難之。又於東洋諸國。攪破支那朝鮮及日本之迷霧。確立自由大基礎於此土。而爲活潑壯快之舉動。以全吾人之天性焉。是即我輩之大目的。而顛覆政府與否。不過附言。且顛覆云者。爲萬不得已時之準備。非必今日即行之謂也。第二條爲達此目的。拋生命而不顧慮之義。是亦不得不然之事也。第三

條爲斷行於我黨會議所決之意，亦不必解辯也。第四條不達其目的，不止云云。當行事時不達其目的而止者，非瘋癲白痴之人，則不如是。故此亦毫無足怪。第五條漏吾黨之密事者，使自刎，是迫人自斬也。似違反於自由主義，故終改之。此條頗爲世人所疑，但輕卒判斷時，似爲可怪。然若計慮大事，或有與反對黨競爭事，或有不可洩漏事，當此時，若自黨員中有漏之者，則計畫全歸於水泡，故不可不罰之。是欲令我黨員深爲注意而設者。余等所作之條件，如右所述，毫無有觸於法律之義。蓋此事印之於予腦，誓之於天地，敢保證其不虛也。雖然，如余前所述此盟約成立之分子中，有一部卑劣心，良心常覺其不快。終欲取消之。曾談之友人，至田母野之宅時，亦談及焉。如此縷陳，則余之無他志可明矣。使余若有抵抗現時政府之意，則何必作如此迂濶千萬之盟約書，以出自貽犯罪之證據乎。蓋欲思變幻出沒，以達其目的之策，擇其善者而從之耳。使予果有是意，即就縛寸斷，亦不敢稍有難色。然自以爲非不正之事故。

不深留意。奔走於開鑿道路事。推之思之。則余志之所在可見矣。即如余前所陳述。竊以古來英雄之心爲心。尊名譽不敢盜虛名。維新以後十餘年間。爲奔走國事。拋棄恒產。致累親子之困難。然予毫不爲屈。日夜鞠躬盡力。思學古來正義之士。不見容於世。買他人之怨。故予爲決死黨風前之燈火。爲警察署鐵窗之囚徒。家鄉有古稀老母。無奉養之子。有垂髫之兒子。常泣飢寒。然余至今猶毫不變其素志。余之行爲。天知人知。即今不見容於世。豈後世不能知耶。爲自由蹈鼎鑊。如嘗甘飴。一片赤心。長垂青史。照千載。惟余令諸氏得無辜加罪之嘲。深自抱愧耳。嗚呼。不料涉於事實外之事。望幸諒之。云云。噫。若河野者。眞可謂以自由犧牲爲名譽。以東洋義人之精神行歐洲之民權論者矣。要之彼較佐倉宗五郎之爲人。尤爲樂於謀叛之人物也。

自專實言之。福島事件。本來非政黨問題。當時縣民反抗開鑿道路事業。有不穩之行爲。而即推定爲出於自由黨之煽動者。三島通庸之獨斷也。如彼與此。

不急之土木。取此不法之措置。即無自由黨。恐縣民之騷擾。亦不能免。雖然。河野以下之自由黨員。以現關於民權之消長事實出現。而必爲一種之運動。以解決之者。亦自然之勢也。而令彼等感爲必要者。則不外於三島之過度壓制。所激發而成耳。

越後高田之
監獄

河野之獄尙未終。越後高田之自由黨員鈴木昌司、八木原繁祉、堀川信一郎等二十餘人。亦被捕。蓋連座於赤井景詔諸壯士。組織天誅組。而欲暗殺當路大臣之舉也。公判之結果。赤井一人外。悉以無罪放免。

政府極端之
壓力

凡此等事件。更與政府以抑壓反對黨之口實。乃追加改正集會條例。凡政黨設支部。在新聞上登演說。題發文書。誘導他人。派委員游說地方。皆禁之。與各地方官於其管轄內一二年間。能禁政客公衆說演之權。新聞紙之制限。益加嚴重。致民間之政黨員。有口亦不能啓於公衆之前。有筆亦不能書其所抱負。惟託名有志懇親會。屢屢集會已耳。然即此際。警官亦必監臨。故政治之意見。

不能十分披瀝。亦自然之勢也。加以政府暗遣偵探。利用間諜。追究政黨員。無所不至。見有風采。少可怪者。警官即稱爲舉動犯。不論情事之有無。即強爲拘引。如此極峻嚴之警察行政。乃爲山縣內務大臣之所主動。又因伊藤博文自德歸後。欲試其自畢士馬克所傳來之鐵血政畧之一端耳。

政府待民間黨人。如此之峻嚴。其富血氣之自由黨員。由憤激轉爲絕望。由絕望轉爲革命的運動。明治十七年九月。自由黨員富永正安等。據茨城縣眞壁郡加波山作亂者。其一證也。其檄文曰。抑建國之要在明衆庶平等之理。均享各自天與之福。而人民助政府之趣旨。亦在扞護人民天賦之自由與幸福。決非令設苛法施壓制也。然試觀我國今日之形勢。外而條約尙未改。內而國會尙未開。故奸臣弄政柄。上而蔑視聖天子。下而對於人民。取歛無時。饑餓橫道。而不加恤。苟爲志士仁人者。豈忍默視哉。夫大廈將傾。雖非一木所能支。而奈何忍座視其傾耶。故我輩今舉革命軍於茨城縣眞壁郡加波山上。欲以顛覆。

爲自由公敵之壓制政府。而造出完全之立憲政體。嗚呼。三千七百萬之同胞乎。與我黨同志俱應大義者。豈非志士仁人之本分乎。茲飛檄以告我天下兄弟。又製革命黨名簿。各自署姓名以爲証。初彼等企顛覆政府。乃製爆裂彈以供犯罪之用。事覺。警官將捕之。彼等持兇器數百人。嘯集於前。警官不易下手。以此政府更發憲兵。始得平定之。加波山暴徒逮捕後。栃木縣之自由黨。約九十餘名。亦同時被拘。蓋皆爲加波山暴徒之連累者。尋而開重罪裁判所。富松以下五名處死。其他數人。處以無期或有期之徒刑。此乃不問以國事叛罪。而直處以強盜殺人罪也。

飯田名古屋
前門路發動

尋而有村松愛藏等之飲田事件。發舉兵之趣意書。作成軍令旗章及暗號。第一立襲擊名古屋鎮台之方畧。豫通於營中同志者。欲深夜点火藥庫。放警炮。待營外將校登營。四面要殺。將期日大舉。其陰謀發覺。悉被捕。十八年十日。於飯田重罪裁判所。科以陰謀內亂藏匿罪人之罪。處斷村松以下。輕禁七年。乃

自由黨之亂

至一年。次有名古屋事件。又次有靜岡事件。前者以奧宮健之久野幸太郎。塚原九輪吉等爲主謀。後者以湊省太郎。清水網義。藪重雄等爲首魁。共欲舉兵。顛覆政府。皆未發而逮捕。被處斷於死刑。徒刑或懲役焉。

解散自由黨

自明治十六年至十七八年間。自由黨壯士。殆皆變言論爲陰謀。冀革命以達自由之目的。思除暗殺手段。與舉兵手段外。無他術焉。乃不演說於公會。而集議於密室。爭爲革命之先鋒。秘密配布印刷物。製造爆裂彈。講革命運動必要之方法。或有謂爲大事者。不願細行。即盜資殺人之事。亦必行之者。或有稱調達軍餉。脅迫豪戶。威嚇富人者。亦有妄思陳吳舉烽火。則全國自由黨。東西南北。相起響應。而革命之業可即成者。然而却如以螻蛄當車。悉歸失敗。首領板垣。此時自歐州歸朝。目擊自由黨之現狀。覺終難維持。此有形之團體。十七年十月。開大坂會議。遂解散之。單存精神之團體焉。

至明年。改進黨中。亦有唱解散者。河野敏謙先提議。沼間守一首爲反對。總理

大隈初亦欲調停兩者之意見。不成。終始於大隈、河野及前島密、北島治房等。于十二月十七日脫黨。而改進黨則依然繼續之。以島田三郎、肥塚龍尾、崎行雄、中野武營、藤田茂吉、沼間守一、箕浦勝人七人爲幹部。以處理黨務。先是帝政黨既解散。自由黨尋亦解散。其他大坂立憲政黨、九洲改進黨亦相繼解散。天下惟有一改進黨嬰守孤城而與政府對峙耳。

第五節 自由黨掉尾之運動

明治十八年。忽有自由黨掉尾之運動。世稱之爲大阪事件是也。蓋自由黨之領袖大井憲太郎等。不堪政界之萎靡不振。欲携同志渡朝鮮。助其國之開化。黨以顛覆其守舊黨。此計畫於是年十一月忽發覺。黨與皆就縛。頗聳動一時。天下之耳目。或謂先是後藤象二郎自歐洲歸國後。不堪醜肉之歎。竊欲改革朝鮮政府。乃與法國公使相謀。欲大有爲。後因政府諜知。未及着手。即爲中止。

自由黨小林樟雄。參與後藤與法國公使之密談。當通辯之任。詳記陰謀之事。以告於大井憲太郎。欲與俱實行之。此即大阪事件之起源也。要之彼等皆因不能得志於內。而欲爲難於外。以解胸中之鬱塞者也。

首魁大井憲太郎者。爲箕作麟祥之門下生。明治中佛學者最舊之一人也。明治三年之頃。曾被聘於紀州藩。參與兵制改革。命勤務於陸軍省。尋入元老院之法律調查局。專從事於法國法律之翻譯。當時與彼同在元老院者。沼間守一、河津祐之、島田三郎、中江篤介、田中耕造等。皆一時之選才。彼等實知在藩閣政府之下。難於行其自己之理想。故前後相踵。退於民間。以代言人爲業。及自由黨起。遂加入其中。不久成爲一方之重鎮。自由黨乃基於法國革命黨之理想。好急進過激之士甚多。大井實指導彼等之最適當性格之人物也。其爲人甚猛烈。具如野獸之格鬪力。然以義俠故。頗能收攬志士之心。關東之健兒。爭歡迎彼。彼即引率之。以與土佐派頡頏焉。

大阪之裁判

既而政府對政黨之策。峻厲嚴密。日加一日。自由黨遂不能維持其現狀。以至解散。彼以苦無事。遂思擁自由黨之壯士渡朝鮮。以試自由黨掉尾之運動。彼又募集資金。準備刀劍爆裂彈。以輸送於大阪。先遣部下新井章吾等於長崎。又令磯山清兵衛在大阪當金策之任。後以磯山中途心變。事遂發覺。以至受大阪重罪裁判所之審決。其宣告如左。

輕禁獄六年

大井憲太郎

同

磯山清兵衛

同

小林樟雄

輕禁錮五年

新井章吾

同

稻垣示

此外被處以輕禁錮二年者十二人。輕禁錮一年半者四人。一年者五人。其他被處為輕懲役重禁錮及有期徒刑者。共計十一人。無罪放免者二十一人。

初彼等將決渡韓之舉。先以漢文作日本義徒檄。告宇內人士。擬於適當之時。機發表於日清韓之三國。且更擬譯爲英法文。以投寄於歐米諸新聞紙。其文如左。

日本義士。檄告宇內人士。朝鮮自主之邦也。李氏建國啓土。本自爲邦。非受他國干預。一朝清廷恃其兵力。奪爲屬邦。使受封冊。俾奉朝貢。殺其國權。攘其自由。待命於己。朝鮮單孤。不能扞禦。以至今日。國人莫不積憤切齒。籲天訴冤。宇內人士。目覩耳聞。以爲暴歟。抑不以爲暴歟。夫列國對峙。各自爲邦。侵略他國。以隸於己。胡爲非暴。今朝鮮自君主至衆庶。皆欲恢復先業。爲自主之邦。然清恃其國大人衆。舊幽其王之父。辱其王之后。毒苦其民。以兵逼其王宮。屏棄正理。替隳大義。悖虐暴戾。莫知所止。其罪貫盈。其惡滔天。孰不憤清之暴。而矜朝鮮之情。然朝鮮上下。勇於自主。若此。未能成功。而清廷之爲暴。靡所忌憚者。實朝鮮在廷數輩。朋比連引。唱和事大。以情輸於清故也。

此數輩非怯懦不知大節者。則奸回邪慝。賣國之蠹賊也。朝鮮義士欲食其肉也久矣。且夫清人頑冥弗靈。倨傲誕慢。自稱爲華。孰知非夷。梗塞宇內。文明亦已甚矣。又誑給他國。緩其進運。嘗與法人爭越南。兵力挫頓。罔知懲創。益干預朝鮮內政。是可忍孰不可忍。我徒常以自由大義。立於天下。所以痛憤慷慨不能自己也。嗟乎。清之暴已甚矣。朝鮮之情可矜矣。我徒誕膺天命。廼爲天吏。彰清之罪。代天示威。欲恢復天命。使爲自主之邦。以脫清人之羈絆。夫絕清人爲暴之迹。而播歐美文明之化者。固朝鮮國王之心也。朝鮮國民之志也。雖然。我徒豈好多事哉。而自由大義。蓋不可忽也。十三州抗英。法人爲之大致力。以助其爲自主之邦。夫法亦列國也。英亦列國也。而十三州英國殖民地也。夫英國殖民地之亂。何預於法國。而法國爲之大致力。遂爲千古之美談。自由大義之不可忽也。洵有若此者矣。況我徒今爲天吏。代天示威。尙何問境土異同乎哉。嗟乎。我徒之心。以至誠自矢。殺身殉義。豈必期

其成。雖然。邪不勝正。逆不敵順。元惡大醜。惟受顯戮。以克成厥功。時哉不可失。爲此布檄。庶天下萬世知我徒之心。如日著於天。凡害自由大義者。咸有攸畏。

然而大井憲太郎關於同志之計畫。其辯論大要如左。

吾人計畫朝鮮之主意。原無關於東洋政畧。亦非只欲將政權歸於獨立黨。且又無侵畧復讐之主義。既於檢察官之公訴狀言明。茲無須再述。且所謂東洋政畧者。亦非謂使朝鮮爲餌。蓋欲稍利用此機會。以改良支那日本等亞細亞諸國。此無非屬於東洋與歐洲相對峙之策。即就朝鮮刻下之現狀而論。亦當爲謀一安全之道。與幸福於其國民也。計畫事實之發現。雖係十八年三月以後。至初聞此事。則十七年十月也。時大阪有自由黨解黨之議。余與小林、磯山等皆至會。山際星以在新潟爲演說上侮辱官吏事有關。係不能來。以電報請假。當時金玉均來日本。求井上外務卿助朝鮮獨立事。政

府不答。因而會民間之某紳士。託以此事。某紳士爲紹介於他貴紳。令其往謁。金玉均遂歸朝鮮。其後有再來之說。余到大阪時。約爲金玉均再來之日。竊望其速來。以金之一見拒於我政府。再見拒於某紳之事。爲予所聞。且欲聞其情。非與其共舉事而爲之盡力也。磯山所供之自十七年十二月頃云。亦同人爲聞金玉均之事。當時已有其計畫之想像談耳。且朝鮮獨立之事。自由黨員皆有所聞。一日爲黨務上事。片岡健吉、森脇直樹、內藤魯一及小林等會合。亦會計及朝鮮獨立事。其後金玉均不來。遂於彼地舉事矣。我輩思因竹添公使之演說。致使彼等出於革命之行爲。正爲悔愧。適當時又有污我國旗等事。此亦無可怒。不過徒自慚愧而已。然此事非出於朝鮮國王及國民之心。不過支那之奴隸。頑固事大黨之所爲耳。我輩之出此計畫也。亦非爲此次有以激動我輩之感情而生。我輩固久欲朝鮮之獨立故也。至所謂復讎主義者。乃裁判爰書所揭。又檢察官之所言者也。我輩之所爲

者。決非尋常之戰爭。夫尋常之戰爭。非問其無禮之罪。即爲侵略而戰。假如日本問朝鮮以無禮之罪。取其償金。是古來之暴虐戰爭也。吾輩之所爲。決非含有侵略問罪二性質。但出於同情相憐。艱難相救之好意。非相爭相鬪之戰爭。故欲明示此事於宇內各國。並明示於後世也。夫如此立論。世人必懷怪訝之念。以爲異國之人。斷無同情相憐艱難相救之理。然此決不足怪。若謂異國即無此好意。是其理想大疎也。宗教家不依海川劃國界。以爲四海之內皆兄弟。長於我者。父也。母也。幼於我者。弟也。子也。是朝鮮人。亦即我父兄子弟也。彼求助於日本。日本即起助彼之念者。決非可怪。若不起此感想。我却以爲怪也。况朝鮮之風俗。如極野蠻之亞弗利加。爲刑及三族苛刻之國。在亞細亞中。與我國爲最近。若我國捨之。而傍觀其現狀。是吾輩自由平等之主義。所不忍默視者。吾輩至此。始不得不生助彼之念矣。日本人之腦髓。有漢學一種之頑痼疾。有謂以此事爲改良內地附從之目的也。可而

反以爲主者則不可。然此乃不知我自由平等者心情之言耳。至吾輩之方法手段。不知日本人贊成與否。然若以平和之手段。以組織謀朝鮮獨立之社會。廣募社員於海外諸國。則無論如何卑劣日本人。恐亦必起同情相憐之感焉。故吾輩若能再到社會。仍必助之也。以上所述。爲我輩此次之計畫。決非尋常之戰爭。請勿偏混之爲幸。

此實爲自由黨掉尾運動之失敗者。大井憲太郎可憐之述懷也。

第六節 官僚政治之創設及歐化政畧

當此時國民目覩政黨之衰運。遂即轉其目以觀政府內部可驚之變化矣。明治十六年八月歸朝之伊藤博文者。一面借藩閥之勢力。以抑壓民間之政論。一面却圯壞藩閥之根據。代以官僚政治。彼固大政治家。故囿於藩閥之圈內。非其本意。因彼在德國時。常感嘆畢士馬克之赫赫成功。視察其官僚政治鞏

固之組織。頗有所領會。竊欲施之於日本。自期爲東洋之畢士馬克。於是十七年三月。設制度調查局於宮內省。自爲其總裁兼宮內卿。且擴張華族局之職制。掌華族之一切事務。遂於七月七日。制定華族令。分爵爲公侯伯子男之五等。原來之華族。亦各授以爵位。翼贊維新事業之文武功臣。特授以爵。列爲華族。而其最初被叙爵位者。公爵三條、岩倉、毛利、及島津兩家。侯爵中山、木戶、大久保、伯爵東久世、黑田、大木、寺島、山縣、伊藤、井上、西鄉、川村、山田、松方、大山、佐佐木、廣澤等十四人。子爵福岡、島尾、三浦、中牟田、谷、伊東、三好、曾我、高島、樺山、野津、仁禮等十三人。又有以門閥被叙爵者。即五攝家及德川家之公爵也。其他爲公卿及武家而授與侯爵者二十一人。伯爵者五十九人。子爵者三百十人。男爵者七十四人。合計新舊華族。共五百五十人也。如斯改定華族之待遇。法則從來有名無實之華族。其權力榮譽復活矣。華族旣蒙垂賜藩屏皇室之福蔭。自然一般華族。均與皇室接近。故沐爵者。當時皆感泣君恩。而伊藤博文

之人望。同時更高於宮廷之內外。其權勢殆有不可當者。

彼既統一宮廷。而堅牢自己之地位。次更着手政府之統一。此即官僚政治開始之準備也。乃以十八年十二月。廢太政官諸職。新設內閣制度。置各大臣。參議萬機。並董督行政各部。其上置一人總理。保持全局之平衡。以圖各部之統一。三條實美之上表如左。

廢太政官新
設內閣制度
三條公請設
內閣表

臣躬荷臺鼎之重。日夜恐懼。以圖報効。嚮親承陛下改正內閣之旨。幸披微衷。得仰聖聽之機。竊思今日之事。前途猶遠。若欲建立憲之基。以終中興之業。非區區因習前轍所能成也。維新之初。陛下幼冲。叨蒙寵擢。董督太政。實出於不得已。蓋大寶之令。倣於唐之尙書省。以太政官統八省。並分八省屬於左右。得以施行官符。明治二年。制定職員令。當置六省時。仍依大寶之制也。以太政官爲諸省之官首。以諸省爲隸屬之分官。是後諸省官。專仰望於太政官。太政官批下。再爲施行。凡文書之上奏者。皆經由太政官。往復之間。

等於省寮。是蓋爲一時之權宜。非能得親政統一之效。且亦輕各官長之責任。徒爲曠滯之弊者也。方今陛下聖德日躋。綜攬太政。視事內閣。引見諸臣。親聽文武之奏議。而中外之事。盤錯多端。官制亟宜改革。財政應宜節度。要務之當經畫措施者。不一而足。此當斟酌時宜。變通古今。改太政官爲諸省冠首之制。併廢太政官諸職。以內閣爲宰臣會議御前奏事之所。萬機之政。專以簡捷敏活爲主。諸宰入參大政。出就各部之職。均爲陛下之手足耳目。而選其中一人。專當中外之職。承旨宣命。可以保持全局之平衡。可使得各部之統一。此乃祖宗簡實之政體。親裁之體制。而立憲之義。亦不外是。如是而綱紀擴張。各部宰臣。均任其責。節用務實。得以達立國之目的。如是則可與天下公之。可與宇內各邦競之。陛下中興之業。始就成緒。微臣犬馬之勞。亦與有餘榮焉。至若其人。必由於陛下之聖鑑。宜選明達大局精練事務者以任之。而當中外多端之機務。實非臣所能堪也。故願陛下察臣微誠。及今

之時。改內閣之組織。併解臣職。使臣不負獎順贊襄之微忠。則不獨臣之幸也。言似非常。然實出於時宜之不可止。唯請陛下宸斷。謹奏。

觀其所發表之內閣官制。總理大臣之職權。頗爲廣大。各大臣恰如其支體。凡總理大臣。爲各大臣之首班。以奏宣機務。承旨以指示大政之方向。可以統率行政各部。法律命令。總理大臣副署之。其屬於各省主任之事務。應總理大臣及主任大臣副署之。各省就於其主任之事務。應時時報告其狀況於總理大臣。總理大臣考查行政各部之政績。得求其說明及檢明之。又可以停止行政各部之處分及命令。以待親裁。是爲總理大臣即內閣內閣即總理大臣之德國內閣主義。忽見用於日本之新內閣焉。此第一次伊藤內閣。其閣員組織如左。

第一次伊藤
內閣

內閣總理大臣 伊藤 博文 外務大臣 井上 馨
內務大臣 山縣 有朋 大藏大臣 松方 正義

陸軍大臣 大山 巖 海軍大臣 西鄉 從道

司法大臣 山田 顯義 文部大臣 森 有 禮

農商務大臣 谷 干 城 遞信大臣 榎 本 武揚

尋而伊藤首相。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內閣置法制局。其中設行政、法制、司法各部。以山尾庸三爲長官。集壯年才學之士爲局員。使起草諸般法律命令。更示施政之方針於各省大臣。又設選叙之法。此定官僚政治之大本。其綱領曰。

今選叙之法尙未定。人各舉其所知。而成學之士。或失其進用。是皆制度之未備使然也。今官制一定。仕官有限。若選叙之法仍不設。則情弊之所至。不知所止。以是行政部局。無由得人。今欲行選叙之法。以事屬創始。其規則節目之詳。應令委員審查。經閣議後。定爲成案。再請裁可。今舉其大要以示標準。

一 使仕進由於試驗

- 二 試驗分學術試驗與普通試驗。
- 三 學術試驗分初等試驗與高等試驗。
- 四 學術試驗普通試驗之外設專科試驗。(會計官吏試驗簿記法、外務官吏試驗外國語字、其他試驗技術之類)
- 五 受試驗者於所定之試驗科目外得隨意受其所學之專門之試驗。任試驗委員斟酌其科目以採取之。其優等者別付以優等記號。以使材無遺漏。
- 六 設試驗委員於內閣中。
- 七 得各省許可而設之專科試驗法。使試驗委員與各省大臣協議制定之。
- 八 依試驗而進之官吏之出身。合年齡、性行、健全、才能四者。共經試驗委員之審查後方可選用。

九 學術試驗合格者。無一定之期限試補。令其見習事務。或登記於候補簿。

十 自現勤判任官升爲委任者。至少亦須經初等學術試驗。

十一 判任缺官。或需用時。行普通試驗以選用之。

十二 現勤。自等外雇(不入等之雇員)至等內官(自判事至於親任官)其爲判任者。皆使經普通試驗。

但特有一藝者。許選用。

十三 現勤判任。準奏御用掛(受事務囑託者)雇(暫時雇)等外官之乞學術試驗者。可任其請願。

十四 嚴試驗委員之紀律。使保其公正。

十五 試驗地方之屬官。依別定之方法。

立選舉之法。使據試驗以登庸行政官者。是正對於藩閥之一大攻擊也。同時

又與帝國大學卒業生不經試驗。而任爲行政官之特典。當時帝國大學。殆不啻爲官吏進級之所。而從來之依藩閥餘蔭。以情面登庸者。至此始啟淘汰之端焉。

當是時。井上外務卿。欲完結維新以來未舉之條約改正問題。乃施歐化政略。先主張夜會舞蹈之事。設一大會館於日比谷。名曰鹿鳴館。連夜集內外之紳士貴女。盡管絃鼓吹之興。而投入一代人心於歌舞場中。又稱爲改良社會。上自宮中。下至地方。輸入歐風之生活。盛行洋裝洋服。獎勵洋學。故歐化之風潮。滔滔然汎濫於朝野矣。

歐化之風潮

第七節 保守黨反對之大波瀾並黨人之

激烈運動

用高壓手段以對民間輿論之政府。一面爲組織伊藤內閣革新內容。以急進於德國式之官僚政治。一面因歐化政略。以促急激之社會改良。其結果却生出意外之大波瀾於蕭牆內。蓋保守黨嚮與政府結合。以反對民間之進步政論者。今乃遽變其態度。而攻擊政府焉。第一彼等唱導保存國粹。勤儉尙武。煽動漢學國學者。及神官僧侶等。而農商務大臣谷干城。巡遊歐州。於二十年春歸。即代表此黨。提出意見書。且自極力非難內閣之歐化政略。勝安房。副島種臣。諸老臣。亦提出痛論政弊之意見書。不僅此也。即司法省顧問法人阿李那德。亦指摘井上之新條約案有傷國權諸點而諫止之。此等意見書。無端洩漏於民間。密爲出板。散布四方。故政府之內情。悉暴露於外部。尋而谷干城辭職。輿論更激一層。其初只保守黨爲攻擊政府之先鋒。繼而久爲政府所壓迫。不能伸張之自由黨。亦突然如乘風雲之蛟龍。從暗中飛躍以起。其首領板垣。與林有造。片岡健吉等。連署而提出激烈之建白書。改進黨亦與自由黨連合。開

高派之大活
動

反對演說會。壯士有志家。又數千成團上京。或干謁於總理大臣。外務大臣之官邸。而爲激論。或行示威運動。而唱中止改正條約。在朝之不平家。亦相爲呼應。以圍攻伊藤內閣焉。終至井上外務大臣辭職。中止改正條約。是實明治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事也。然民間反對之氣焰。毫不爲減。更欲利其銳鋒。一舉而傾伊藤內閣。於是伊藤總理大臣。招集各地方官。而發訓示如左。

伊藤訓示地
方官

維新以來。內治外政。百端如織。無非鞏固國本。振起國權。增進人民之幸福。建立永遠之基業。貽後世以可繼之遺緒。爲目的。俾其取一定之進路。是皆我天皇陛下之焦勞聖慮。令中外臣僚奉體服膺。期無二三其志。以至於今日者也。

願八年八月。始發漸次建立憲政體之詔勅。設元老院。及大審院。十二年。始開府縣會。十四年十月之詔。宣言期以二十二年開議會之旨。十八年二月。定官制。此皆廟謨一定。以漸進步。期全局之大成者也。今也聖意乾健。積久

愈堅。中興之業。在今日實爲築山不可虧一簣之時。而民間或不審皇猷之所在。地方之民。似有懷危疑之念。而誤其方嚮者。則貽累於大業。亦甚非小。今敬奉聖意。明告各員。以內外政圖之標準。並爲各員指示施政之方針焉。

第一 我立憲政體之大意。基立國之淵源。遵祖宗之遺訓。斟酌時宜。優重臣民之權利。以伸暢其公義。蓋皆出於聖明所親自酌裁。無非欲嘉惠我國臣民也。今欽仰祖宗以來國體之尊嚴。及八年四月與十四年十月之聖詔。則不待他議。已可得其要領矣。惟是在今各國。各由其沿革之事蹟。軌轍不同。因而各種主義。流派互別。無所歸一。講學說者。亦復各持意見。敷衍張皇。不能相下。皆以一偏之理。趣意向。聳駭世人之觀聽。其間理論不合之徒。漸相團結。致生互相衝突之現象者。亦各國所不能免之情勢也。今在我國。上思置祖宗之神器於永久不侵之地。以維持皇室之乾綱。下思對於臣民。付與以代議之權利。此係係神祖以來國務之大事。皇家繼述之宏謨。豈臣民

所得私議者耶。當今之時。憲法發布以前。或憲法發布以後。有於憲法親裁有異議者。即認爲出於言論集會及請願之自由範圍以外者。若或以此爲名。潛謀暴動。或教導指使者。則以維持治安之故。當施以臨機必要之處分。

第二 行政之事。必與社會之進步相併行。維新以來。社會之景況。隨封建之制度而一變。凡人民生活之狀態。及諸般之事業。皆就更新之途。輟。駸駸乎進行之中。而此改舊圖新之際。往往停滯而不疏通。此新舊之兩元素。互相衝突。而有防其融合者。於此思盡監督保護之責。指示其方嚮。以徐俟收局之善果。此乃行政之在今日所見爲非常之盤錯艱難。然又勢不得已。而方在進行之中途者也。當此時。任行政之責者。務以確實永久爲目的。不貪目前之近功。與人民俱振作其敢爲勉強忍耐之氣。增進其幸福昌榮。使完全獨立不羈不侵之國民之能力。以證明於宇內。永遠強盛帝國之榮譽。使貽留於後世。此外豈有他哉。而凡行政之事務。教育也。勤業也。土木也。經濟

也。地方自治之制也。諸般之營爲。不外於直邁前往。持一定目的而爲之。此皆我廟獻一定之規模。而先覺諸臣之遵守聖意。盡其心力。以經營指畫。以貽於今日。使當終局之責也。若今日因一時政論之紛擾。動搖人民之心志。或致弛廢地方之事業。則二十年經畫之行政。恐不免歸於萎靡敗壞。則將置國民前途之運命。於何地乎。各員實直接當牧民之任者也。方今國運進步之時。內外之事。宜百般並舉。至海陸軍備。尤爲立國自營之道。所一日不可緩者。揆之宇內之大勢。與國家之長計。我國民不得不負擔重任。忍耐勞苦。對於現在未來。必以維持國光爲務。故使人民不怠于盡租稅及兵役之。二大義務。以證明爲帝國忠愛之臣民。因而支費務益精確。省無用。就有用。不塞富源。以應急需者。即我政府所願取之方針也。各員體察此意。不可爲人民誤。指揮正當之方向。亦宜妥加之意。而不害休養之道爲務也。

第三 自四年派遣岩倉大使以來。我國條約改正之目的。一定不動。屢欲

試辦。尙未有效。曩與訂盟各國。各命委員商議。未至結局。我政府即宣告延期者。由於彼我所見。尙未有歸於一致故耳。蓋條約之事。於國內外關係重要。政府不可不反覆慎重之。毋使遺將來不可追之悔。至改現行治外法權之款約。以新於列國間結平和之交際。爲謀彼我便宜之故。則仍執一定不變之方針。然將來得以遂行之者。又不得不依賴我國內治法律之完成。此前後緩急之間。欲求其操縱得宜。實亦不得已之事也。至若以外交之事。付之於人民共議之說。則凡立憲王國所斷不取也。蓋兵馬及交際之大權。皆爲帝王所躬自親裁。除特殊事件外。皆不肯謀於臣民之公議。若舉宣戰。講和。盟約之權。委之於公衆。則所謂帝王主權者。果何在。乎。是即我國立憲之主義。斷不可不拒之。各員亦宜善爲體察。而爲人民指示正當之方向也。其他。政府悉欽遵聖詔。凡屬於立憲豫備之要務者。逐次舉行不怠。百般之事。益就整肅著實之途。以期行政機關。無弛緩敗壞之失。各員亦應奉體聖

政黨反對之
罪部

後藤慶子之
俱樂部

旨不誤從前既定之政略。有始有終。以盡分憂之責。奮翼中興之大業。於垂成之際。以期完成此光榮。勉之勿怠。

此不僅訓示於地方官。又傳諭各控訴院檢事。及各鎮臺司令官。雖然。此威嚇之手段。固無何等之效果也。

當時不問持保守急進漸進之主義者。悉羣起而反對伊藤內閣。危言激論。相唱和。天下如鼎沸。是爲韜野心待政變之後。藤象二郎揮得意手段之最適當機會也。彼於幕末革命時。制薩長兩藩之先機。使德川慶喜奉還大政。又爲民選議院建白者之一。與板垣齊名。爲國會開設期成同盟之指使人。爲創立自由黨之大人。物。彼於無事時。常如臥眠。及多事時。則機畧百出之活動家也。今見伊藤內閣之危迫。乃唾手而起。設丁亥俱樂部。盡力收容各方面之志士政客。唱言今日當捨小異就大同。救國家危急之時也。乃大開門戶。縱橫無敵。痛罵在朝諸臣。其氣焰如聞厲魔王叱咤啞聲。民間黨人喜得此良大首領。爭

集其號令下矣。彼雖既見井上外務大臣辭職。然其野心猶不以退一大臣爲止。故運動益愈加力。其形勢甚爲不穩焉。

此時流言。多有唱民黨傾陷內閣。不外以火與血者。又有謂中有用由井正雪之故智。欲決行燒毀東京者。即如後藤象二郎。乃元老政治家。尙以不因政論投入牢獄爲遺憾。嘗謂余寧望爲獄中人。以鼓舞天下壯士。故當時慷慨悲歌之徒。悉扼腕而起。物議騷然。先是山縣內務大臣。以九月二十九日省令。謂近來有以建言爲名。求謁官吏。至爲抗論喧擾者。此等不問以何等名義。命宜依明治十五年第五十八號布告處分之。因以防制黨人壯士之建白運動。且起大獄而檢舉秘密出板者。然志士黨人。輻輳於帝京者益多。大膽無敵之後藤。乃指揮之計。欲顛傾政府。故山縣內務大臣。立放逐志士黨人於皇城三里以外案。於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保安條例。令警視總監三島通庸。即日施行。於是三島通庸。招府下各警察署員於芝公園彌生社。託名忘年會。饗以酒食。午後

二時急率職員登廳。凡巡查不問值日與否。悉召集之。使着手於條例之實施。於是全都驚聞佩劍騎馬之聲。居民悉惶恐無狀。赤坂之假皇居。屯列近衛軍團二大隊。各大臣官邸。派憲兵守之。大藏省。派第一師團二小隊守之。海陸軍火藥庫兵器庫。亦派兵士守之。軍用電線。縱橫架設。憲兵本部。分若干隊。與警部配置於各方面。巡查數百人。隨意侵入下宿屋。旅館。待合屋。酒食屋。其物色黨人志士如此。至被各警署拘束者。達數百名。皆謂有陰謀內亂之嫌疑。命即時或五日內退去東京。不爲說明理由。亦不審糾事實。有反抗者。則認爲違反命令。送之於未決獄。片岡健吉。即爲此處以禁錮。有訴爲不當欲救之者。亦被投於獄。條例實施之數日間。全都殆等於戰地。市民睹事態之異常。惟惘然耳。今舉命退去東京者。其紀錄所存如左。

尾崎行雄 林 有造 星 亨 中島信行 島本仲道

以上三年退去

片岡 健吉	鈴木 昌司	八木原繁祉	山際 七司
伊藤 圭介	草刈 親明	吉田 正春	齊藤自治夫
富田 政策	福井 孝治	中江 篤介	竹内 綱
以上二年退去			
林 包明	横山 直陽	西瀉 爲藏	重野謙次郎
坂崎 斌	山田 勇次	加藤 貞盛	西山 志澄
以上二年退去			
山田 泰造	山田 島吉	高野 一二	片野 文助
早川 權彌	土居 光儀	庄林 一正	佐藤 珍治
吉本 松吉			
以上一年半退去			
久米 弘行	今村 陽	岡本 通	八木原長次

赤星 龍雄 貞方 至信 宮部 政厚 島木左一郎

和田 稻積 神山 充 森 隆介 福留 鐵造

門田 長次 森 茂枝 三半 達枝 岡田 普左

武田 信智 樽井 藤吉

以上一年退去

初保安條例發布也。山縣內務大臣於實施前夜。召三島通庸。命以不待明日。即時執行。三島遂巡有難色。山縣厲聲曰。若足下不敢爲。余即自率一大隊。決行之。三島終恐懼從命焉。政府雖用此非常手段。以鎮壓一時反對之政論。然更導天下之人心。使趨於大不平之傾向。以是伊藤總理大臣。窃講求和緩策。以展局步焉。

第八節 後藤及大隈入閣並新保守黨成立

大隈入閣

大隈重信自脫改進黨以來。冷靜沈著。俯仰世變。傍觀他黨人之運動。及井上馨之條約改正案。爲在朝保守論者。及民間諸黨人所攻擊時。大隈與伊藤內閣之間。始稍通消息。彼幕僚中。有謂開設國會時期漸迫。徒與政府爭鬪。於國家不利者。大隈所見。亦與是同。且伊藤總理大臣。當制定憲法之重任。其草案略成。將次發表。思以內閣之席。讓在野黨之首領。計和緩民間之反對。爲政略所最要。於是伊藤、黑田、大隈三人會見。大隈遂入閣。繼井上外務大臣所棄之後任。此事有出於改進黨意外者。故黨員一部。尙有留於後藤帷幕中。繼續運動反對政府者。在政府亦有因大隈之入閣。懷危懼之念者。伊藤以不平皆集於己。乃自退爲樞密院議長。令紹介大隈入閣之黑田清隆。自農商務大臣。轉爲總理大臣。井上馨自改正條約失敗。下民間以來。即與野村靖、青木周藏、澁澤榮一等。組織一自治研究會。聘德人莫塞講自治制度。且漫遊各地方。到處召集大農巨商。爲人民自治說法。故世間稱之曰井上自治黨。雖然。彼終非能

黑田內閣成立

耐黨派之生活者。故黑田內閣之成也。彼再入閣爲農商務大臣。

獨後藤象二郎。依保安條例。以掉發人心激昂之高潮。與政府決戰。彼原來無真正之主義。一定之規條。確實之理想。又非有具體的經綸之政治家。惟其激發人之煽動術。殆爲其一種之天才焉。其張大同團結之羅網。以遊說於各地方也。質朴與羽之志士。號泣怒呼於彼之慷慨存亡談。熱烈北越之男兒。拍手喝采於彼之壯快國權論。彼在北越地方。演說大同團結之意見曰。

凡政治上之事。要不外外交與內治。因而余欲述現今我國二者之狀態如何。以證我日本帝國目下遭遇厄運之事。何謂危急之厄運。第一我國外交上。維持獨立之國權。已有困難之跡是也。回顧外交之事。始於幕政之末。至於今日。雖已過前條約之期限。然辱國之治外法權。尚依然存在。如前外務大臣欲改正之。却有苦於守對等國權之事。諸君之所熟知也。統觀天下之大勢。我亞細亞洲之形勢。果何如乎。夫土地雖廣。人民雖多。然其土地人口。

爲歐洲人朝削夕奪。僅存所謂獨立之面目者。實惟我日本與支那耳。其他非皆亡滅於有形上乎。況俄國西伯利亞之鐵道。逐日延長。將經過天山北路。而達於浦鹽斯德者。其期不可謂遠。南美巴那馬地峽之開鑿。峻功將竣。若此成功後。自歐洲直航我邦。僅需二十七日。蓋此工事竣成之日。即歐人伸力於東亞之時也。是非我國之外交上。可豫爲寒心者乎。雖然。凡一國之失其權也。畢竟基於其國民各自失其權者。我國民之現狀。不只言論集會出板之自由權。不易享有。而又負擔漸重。人失自活之道者。年不下十萬餘口。我國民陷於如此之情勢。尙狃於封建之餘習。而不知所以救之。國庫之如何不知。財產之如何不知。又將來施政之方向如何不知。政治上之事實。恬然如無關係於吾人者。非實可悲之現象乎。夫國力耗滅。國勢之危。已如此。國權難維。外交之殆。又如此。此余之所以大聲疾呼。謂我國實危急存亡之秋者也。

抑救濟此危急之道。亦無他策。惟是振作國民之元氣。以之改內政。以之禦外侮而已。果何以振作一國人民之元氣乎。今不謀大同團結。則何時亦不能興起國家之元氣。恢復獨立之國權也。況我帝國國會之開設。將近在十數月之後。於今日謀政治上之糾合。早著手於代議制度之準備。實最極急必要之事。不可一日猶豫者也。

予此次漫遊之素志。實欲以地方結團體之事。謀之於諸君。惟願諸君速容予說。以從事於此。實深有望焉。

次所欲言者無他。方今之弊。老成者與壯年有志者。其間有自然不相容之勢是也。以壯士動則有過激之行爲。常爲世所忌嫌之事。然予固非以過激爲盡不然者。時而過激之行爲。亦有認爲必要者。如予於維新之際。即爲激烈派之一人。雖然。過激之行爲。不可不善爲擇時。以進退取捨。今之時。與維新之時異。所謂逐秩序而進之時也。不可單以粗暴過激從事。此余所以警

告於壯年者。自謹其行爲。得信於老成家。共進同向。以當大事也。雖然。老成家亦不能無過。何則。爲老成家者。不可不當率先之任。促少壯者以進行。觀彼歐美之奔走於政治事務者。老成者多。少年者少。却與我邦有反對之觀。此予所以勸告於老成者。次又有一言。今之所謂自由黨。改進黨之事是也。此二派之人。於今日猶區區不相容。殆有反目相視之狀。以予觀之。不能無大惑。何則。自由黨今既解散矣。然猶稱自由黨。此甚無謂。凡爲政黨者。必因時而運動。始不至其名實不相附也。今大體已失。僅存其名稱。難見其爲主義之反對者。然二者至今猶相挑擊。是何異於幽鬼之相擊乎。切望各反其本。捨小異而就大同焉。

大同團體黨
之盛

如此而大同團體中。網羅有自由、保守、改進黨、中立之諸分子。後藤遂一朝爲民黨中之偉人矣。其思想、感情、主義各異之黨派。至此無所謂區別。無所謂忌嫌。並無所謂未來之希望。悉被收攬于後藤之手。隨其所向而往耳。

此雜駁至極體相不分之團體出現時。於天下之一方。又有舉保守主義旗幟之一黨。率之者爲陸軍中將子爵鳥尾小彌太。然其勢力甚微弱。其立黨之旨趣。有超然立於理想上者。其言曰。

保守者以守成爲主。以收結果爲目的。今若欲明此義。可先示此反對者。我之反對者。爲急進改進黨。此急進改進黨論者。棄結果。偏欲以想像爲目的。以改造國家者也。改造國家之說。不知所底止。故常置國家於構造試驗之中。若無保守黨以制之。則危險不更甚乎。兩黨之所以分離者。以主義目的而各立一是故也。然而就實際言之。則保守黨亦有改進黨。改進黨亦有保守。自其主義目的而言。則其意念自有不能同者。又宣示其綱領如左。

第一條 吾黨嚴立於日本皇國內各政黨間。大中止。確定不拔。

第二條 吾黨應遵奉我聖天子所親裁公布之憲法。翼贊皇權之尊嚴。敬

維民權之貴重。

第三條 吾黨正名分。鳴大義。臨事當毫無所忌憚躊躇。

第四條 上下兩院之規定權限。立法行政區域之權限。吾黨應恭順憲法之明文。

第五條 吾黨應以質素儉約。爲經國之大本。節政費。養民力。百般經國之大政。期於永遠。

彼爲反對板垣之自由黨。及大隈之改進黨而起者。遂並伊藤井上之歐化政略。亦反對之。何則。彼視伊藤井上。大隈板垣。同爲改造國家者。無大差別故也。彼雖由武人出身。其思索之深透。機鋒之崑銳。實長州人物中之一異彩也。惟其獨持己見。喜與人爭。故久孤立於長州派間。而不能得志。彼實具難調和之性格。不能立於人上。又不能立於人下。單騎之奮鬪家也。故其見用於元老院也。亦不過空弄口舌而已。今因保守黨反對之潮流。挺身以組織保守中正派。

自由黨無論。即改進黨不健全之分子。亦爲攻擊政府。忘却自家之主義。而追保守論者。後以嘉進焉。是非保守黨最得意之時。機乎。越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紀元節。宮中行莊嚴之發布憲法式。文武百官外國公使參列其間。玉音朗朗。宣告左之勅語曰。

朕以國家之隆昌。臣民之幸福。爲中心之欣樂。朕依祖宗傳來之大權。對現在將來之臣民。宣布此不磨之大典。

惟依我祖宗。我臣民祖先之協力。輔翼肇造我帝國。以垂無窮。是我神聖祖宗之威德。並我臣民之忠誠勇武。愛國殉公。貽此光輝國史之成跡也。朕回想我臣民。即我祖宗之忠良。臣民之子孫。奉體朕意。獎勵朕事。相與和衷協同。更宣揚我帝國之光榮於中外。鞏固我祖宗之遺業於永久。其堪以同此希望。分此負擔無疑也。

此大典舉行後。國民正祝賀其光榮時。大同團結之首領後藤象二郎。突然離

後藤入閣

政友躍入內閣矣。其入內閣之前日。臨大同團結會議而告曰。余近將依勅命入閣。事甚突如也。衆皆怒曰。若謂重勅命而入閣。則他日儻被排斥於同列大臣。猶謂非依勅命則不退其地位爲當然乎。彼泰然曰。余改革政治。期自內部始。故即入政府。亦決不能忘唱大同團體之初志。是實後藤以大同團結爲踏臺。而得遂其自己之野心者也。

第九節 黑田內閣與改進黨

黑田內閣。既羅致改進黨之首領大隈重信。及自治黨發起者井上馨。次又羅致大同團結之頭腦後藤象二郎。當時以爲天下毫無所憂慮矣。蓋憲法發布以前。政府偏以撲滅政黨爲方針。及一旦發布憲法。則議會召集之期。已迫於目睫之間。故政府之對於政黨之狀態。亦自不得不一變也。何則。議會召集。則政黨之勢力。借代議機關。可暢然復活。故政府對於政黨。更行以一種之政略。

超然內閣主義

所謂內閣超然於政黨以外者是也。世間稱之曰超然政略。此政略不過出於伊藤博文之一屬僚井上毅之創意。伊藤固勿論。即如黑田清隆之意見。亦謂安全政府地位之道。只在超然出于政黨以外耳。而其善用此政略之策。在羅致各黨首於內閣。以杜絕朝野之爭論。雖然。如是成立之網羅黨首之黑田內閣。却因外則黨派之包圍攻擊。內則黨員之不統一。終見瓦解之運命矣。

初二月十一日憲法之發布也。至同月十五日。樞密院議長伊藤博文。招集府縣會議長。及府縣會議員百餘名於其官邸。當時之演說如左。

我國建國以來。皇統連綿。萬國無比之國體也。一國統治權之在天皇陛下者。固不待言。故憲法開卷。先舉示曰。大日本帝國。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次就臣民。則於憲法第二章。明其權利義務。於法律內。得以十分伸張其權利。天皇統治權之一部。與人民參政權相合之處。即所謂帝國議會也。此帝國議會之組織權限等。雖以憲法之明文而規定之。然今若舉其重要權利

之一二。即含有法律制定權與財政權是也。即此二權。已見十分與國會以權力。觀憲法之明文。所謂協贊云云。即可瞭然矣。夫天皇陛下。實施統治權時。非陛下自當其施行之責也。抑有內閣輔佐陛下。以任統治權施行一切之責耳。陛下之所以發布憲法者。不外上下共圖和融。戮力以揚國威也。諸君爲一地方議會之長。亦宜奉體此聖意。以圖帝國之隆盛。若就政黨之事而言。人民既有政治思想。即不能無政黨之舉。既有政黨。則國會之有競爭者。亦自然之勢也。以是於政府內引入政黨。固甚不宜。故政府不可不獨立於政黨以外也。蓋陛下自以統治權。君臨於天下者。本來一視同仁。決非有厚彼薄此之意。其輔佐陛下。爲陛下任統治權一切之責之大臣。若有關係於政黨者。其勢不敢云無厚彼薄此之意。夫英國內閣之所以無害者。是其國民之習慣而然。決非他國之所可模倣者。吾爲此言。或有疑爲以籠絡手段。維持薩長之勢力者。然就既往二十年間之實跡觀之。足以證其不然也。

今舉其一例。夫政府固汲汲以興教育進民智爲事者。若如或人所言。既欲維持薩之長勢力。何以不暗愚人民。又何以進人智。而不利於己耶。是足以證吾人無維持藩閥之本旨矣。不肖博文。自明治六年即列於內閣。至於今日。所志不外承繼木戶。大久保。岩倉等先輩之遺志。以力之所及。圖我帝國之隆盛而已。

當時伊藤博文。實未嘗施行英國式之政黨內閣於日本也。然而彼既認明人民有政治思想。不得無政黨之發生。又既知有政黨。於議會不能無黨爭之勢。於是彼使政府超然於政黨以外。以圖內閣不入於黨爭之禍中。若由此理想而言。則以大隈後藤等之各黨。首列於閣員。似與政府之方針。亦有所違背。然彼等表面上與政黨之關係絕斷。而別爲一條件入閣。於是黑田內閣表面上。正如超然主義之內閣也。

然而野心過度之大隈。一面當條約改正之難局。一面任經營各省之調查員。

大隈得意之
難處

立於監督各省之財政事務之地位。其勢力漸及於內閣之全体。加之首相黑田。又非政治家之材。故萬事皆委之於大隈。黑田內閣之實權。殆全歸於大隈之手。於是。以大隈爲實事上之首領之改進黨。以爲大隈之條約改正事業。若能成功。從此我黨之將來。足可導於光榮之順境無疑。故其機關新聞。無日不揭載辯護大隈外務大臣之政策之論說。如官有鐵道拂下之問題。當時輿論之反對。亦甚激烈。然其首唱者之大隈。竟依改進黨之機關新聞。極力以贊成之矣。

反對大隈改
正條約案之
紛起

既而條改正案之要領。會載於倫敦泰晤士紙上。其條約款中。以載有許任用列國法官及內地雜居二項。故生平不快於大隈及改進黨之大同派。固勿論。即其他鳥尾小彌太所率之保守中正派。及立於谷干城指揮下之新保守黨。亦無不以大隈之條約改正案爲賣國案者。故相與極力運動。以妨其成立爲目的。先是大同團結派。雖因首領後藤伯入閣。內部搖動以起。然其團體包容

舊自由黨員之全部。改進黨員之一部。及保守主義之人物等。且由大赦令出獄之河野廣中以下之舊自由黨員。亦新投入之。故其組織之要素。甚爲雜駁。而其於政治上之勢力。亦頗強大。然首領既入閣。故團體之統一。亦因之破壞。於是東北十五州。及關西四國之舊自由黨員。主張以大同團結爲政社。而關東諸州。及愛知地方之舊自由黨員。唱非政社之說。兩不相容。遂分裂爲二派。一曰大同協和會。一曰大同俱樂部。屬於大同俱樂部者。以河野廣中、犬養毅、植木枝盛、末廣重恭、井上角五郎、八木原繁社、立花親信、高橋基一、綾井式夫、大久保鐵作、今角長賀、工藤行幹、河崎公平、山下千代雄、稻垣示、小林樟雄、村松愛藏等爲幹部。大同協和會。以大井憲太郎、石板昌孝、美濃部貞亮、伊藤陸次、矢部忠右衛門、高橋安爾、畑下熊野、小山久之助諸人爲議員。而組織之者。其首唱條約改正中止者。爲大同協和會。而非條約改正同盟之最激烈者。爲谷、島尾等所指導之保守黨。及熊本福岡之國權黨。雖彼等政治之勢力範圍。甚爲

狹小。然其運動之熱心，殆爲非條約改正同盟之冠。其時保守中正派之首領鳥尾，自訪大隈伯。上下議論，經三時之久。其辯論之深刻，機鋒之縱橫，使揚揚之大隈伯，且至苦無應答。當是時，後藤亦漸現出攻擊大隈之鋒銳。樞密院議長伊藤博文，亦公然出反對之狀態。故在野之非條約改正同盟者，恰如得一援助。其運動更爲猛烈。彼等自八月二十五日三日間，在千歲座開五團體聯合大演說會。極口攻擊大隈之條約案及改進黨之行動。所謂五團體者，即大同協和會、大同俱樂部、保守中正派、日本俱樂部、及熊本紫溟會、福岡玄洋社之國權黨是也。然改進黨因與此對抗，九月二十六日，亦於新富座開全國同志大懇親會。尋自二十七日三日間，開出席辯士八十餘名之大演說，以辯護其條約改正案。故世間稱之爲御用演說。

從來改進黨屢受舊自由黨及保守黨激烈之攻擊。保守黨攻擊改進黨，同時更攻擊自由黨。故自由改進黨兩黨，對於保守黨，立於共同防禦之地位。今也不

然舊自由黨與保守黨共相聯合。以當改進黨。於是改進黨實如陷於聞四面楚歌之窮境矣。然其首領大隈排百難以斷行條約改正。反對之聲愈高。而意氣愈勇。以奮發之英姿。當其難局。蓋此次成功。則可一躍而爲總理大臣。將來臨第一期之議會時。自有莫大之勢力。若不幸而失敗。則彼仍爲在野之人。而改進黨又必失墜其勢力。故首領之成敗。關於黨勢之伸縮者。甚重要也。當時改進黨與五團體相抗。其奮鬪之活動現狀。亦可謂呈冒險大膽無敵之壯觀也。然而大隈外務大臣。不幸未至成功。終被狙擊於頑冥保守主義者之一狂豎。失其隻腳。於是彼之條約改正。卒至終止矣。

然而當時之改進黨。爲辯護其首領之事業。不畏天下仇敵。其勇氣極壯。當其首領入閣之際。雖黨中唱異議者不少。然一旦條約改正發起。而能全黨一致。以助其首領。且善於步趨。繼續爲有紀律之運動。最後陷於不得人望之地位。卒無一人離畔者。以此較於有訓諫之英國政黨。可謂無遜色矣。此運動之指

導者。即改進黨創立以來。常參與於樞要之黨務。而目爲大隈之智囊之矢野文雄也。彼富於計畫之才。兼以文章見識。爲黨員所推重。於是精悍且長於戰鬥之手段之沼間守一。旣死。而敏達且有卓越之行政的智識之小野梓。亦因病而逝。故改進黨之高級參謀最有方者。實矢野文雄也。先是彼於大隈入閣時。竊思脫去改進黨。解報知新聞社長之印綬。而退此政界。及至條約改正問題起。自以爲於從來之關係上。事甚重大。故投身於政爭之渦中。指揮改進黨。以當四圍之政敵。此皆爲大隈之故。出死力以運動之者也。今以大隈失敗。彼頗失意於改進黨之前途。故當第一期衆議員選舉。彼遂斷然辭議員候補者。以謝政友。而退隱矣。大隈旣傷。矢野又去。改進黨雖如失其重力。然其黨員概皆健全分子。故其取餘之意氣。毫無所挫。依然守其殘壘。以期他日之飛躍。會不以成敗利鈍。少渝其節。此足可稱爲明治政黨史中之異彩者也。

第三章 議會開設與政黨界

第一節 大同團結之分裂

條約改正。既已中止。其攻擊大隈之同盟。亦相繼解散。改進黨以外各黨派間。其聚散離合之狀。既頻頻出現。由是政黨界將見一大變化矣。而大同團結之解散。尤爲政黨一新之動機也。

抑大同團結所集合之各黨人物。不過以後藤之所唱道。漠然而馳集於危急存亡論之團體已耳。其政黨本來非永久之生命也。況其首領後藤。以大同團結爲踏臺。有欲遂其政治運動之野心哉。故後藤入閣後。其團體分裂爲主張組織政社之大同俱樂部。與持非政社意見之大同協和會之二派。蓋大同俱樂部。既以後藤之親近者爲要素。尙極力維持大同團結之現狀。至大同協和會。則不喜後藤爲藩閥內閣之一員。於是欲起板垣以再興自由黨。故一時起非政社之俱樂部。以導局面展開之機運。是即大同團結解散之先驅也。然板

板垣組織愛
國公黨之計
畫

大井謀復興
自由黨

垣若再興自由黨。則畢竟不免與後藤有衝突之勢。故退隱於土佐之板垣。竊命心腹。以調停大同團結之內訌。然終不能奏效。於是板垣又組織一愛國公黨。以調和兩派。於十二月之末。以舊友懇親會之名。從事開大阪大會之計畫。此計畫。維持大同團結之後藤直參派。及希望自由黨再興者之大井派。悉不贊成也。

計畫自由黨之再興者。即依大井憲太郎所率之關東自由黨者是也。關東自由黨。於舊自由黨中。最有急激思想之團體者。大井實此中之代表人物。彼因大赦之恩典。脫獄禁時。舊自由黨員。殆皆成大同團結之人。故彼亦與其同志。投此大團之中。然後藤之人物。及其行動。彼之所甚不悅者。於是欲破壞大同團結。再興自由黨。以達彼之熱心希望。彼以板垣之調停。爲無用之盡力。携數百之關東壯士。潛入大阪。謀迫板垣。以出自由黨再興之舉。

當大阪大會之報達於東京也。河野廣中。與此爲對抗運動。更提議欲以大同

俱樂部關於大阪。且自往大阪以當作戰計畫之任。後藤之直參派。知河野廣中與板垣之關係。及河野之柔脆性質。若派彼於大阪。恐不利於大同團結。蓋疑彼若與板垣會見。則彼此必互念舊交。恐遂歸於板垣所謂調和策也。後藤亦強爲抑止。然終不能止河野之強往。既而大阪大會已開。其結果愛國公黨之組織亦成。河野果對於愛國公黨。表滿腹之同情。以板垣之故。努力以成其志。獨大井不願以愛國公黨代自由黨。因奮激而出於攻擊。遂絕板垣歸東京。擁關東派再興自由黨。發表其主義綱領於天下。顧大井之自由黨再興論。未嘗不合於板垣之心事。然若由當時之形勢而觀之。其實行則甚難。蓋自由黨解散以來。政局之狀態。亦大爲推移。更因大同團結之出現。自由黨之地位。有許多之變化。若輕率著手於自由黨再興。恐奮自由黨員中。有不肯復歸者。如是則不能得多數以成立。此則板垣所以先組織愛國公黨者。正所以爲自由黨再興之準備耳。

於是大同團結，自然解散。其殘留之大同俱樂部，僅以後藤少數之親近者維持之。遂無存在之價值。況其首領後藤入閣後，未得適當之統率者乎。

第二節 民黨合同運動

繼大同團結解體而起者，即民黨合同之運動也。板垣組織愛國公黨之目的，在以此爲基礎，而更收容有自由主義之多數人士，以爲再興自由黨之準備。即大井之關東自由黨，及大同俱樂部之有志者，亦欲與愛國公黨相合同，而更成一大政黨。於是三派之代表者，議於五月十四日，會於吳服橋外柳屋，其結果新設一庚寅俱樂部，由三派中各選出二名，以掌理諸般之事務。更定期開會議，以決綱領黨議，及舉行結黨式。於是庚寅俱樂部，於六月十七日，以幹事小久保喜七、八木原繁社、秋山小太郎三人之名，預報告八月二十日政黨組織之事。尋八月四日，愛國公黨與關東自由黨先解黨。八月十七日，大同俱

樂部亦解散。

先是九州之進歩主義之徒。以民黨聯合之目的。開同志之協議會於鹿兒島。當時至會者。爲鹿兒島同志會。佐賀鄉黨會。長崎同好會。宮崎同志會。福岡三州俱樂部。福岡政談會。大分改進黨。宮崎大同派。及熊本改進黨等之各委員。彼等決議謀全國進歩主義之聯合。當先以組織九州同志聯合會爲基礎。及其將與中央各政黨開交涉之際。適聞東京有愛國大同自由三黨合同之議。以爲不可失此機會。直派委員與板垣會見於神戶。板垣之意。亦在於民黨合同。故樂贊成九州進歩派之提議。共誓竭力。於是委員岡田孤鹿。田中賢道。志波三九郎。狩野雄一等東上。先對於改進黨說以民黨之合同。島田三郎。高田早苗二人。答以以個人之資格。甚贊成此舉。然非經改進黨員開大會。決議。則難於確答。故彼等更謀之於庚寅俱樂部。愛國公黨之一派。頗贊成合同。然以大同俱樂部及關東自由黨之一派。不欲與改進黨結合。故此議終不易決。

第一次議員選舉之結果

政界之狀態如斯混沌之時。適又當執行衆議院之選舉。以是激烈之選舉競爭。亦復無真正主義。故從來於政黨無關係之當選者。頗不少也。七月一日開票之結果。其實如左。

大同派	五五	愛國派	一一三五
自由派	一七	改進黨	四六
九州進步	二一	中立派	六九
保守派	二二	自治派	一七
官吏	一八	無屬派	二

由是觀之。其占多數者。中立派也。更以此與保守派自治派及官吏相加。則政黨已占百二十六名之多。於是民黨合同之必要。益覺緊切矣。

當選舉之終。九州同志會。鹿兒島之河島醇。福岡之岡田孤鹿。熊本之山田武重及田中道賢上京。更謀進行民黨合同之議。然政府欲妨其成立。厲行政社

法。禁黨派間之往復通信。於是九州同志會及庚寅俱樂部。決然解散舊團體。並使改進黨亦解黨。別組織一大政黨。以圖與堂堂之政府競爭。當時改進黨之多數。既傾意於合同之說。故以島田三郎、高田早苗爲委員。屢會於河島醇、大江卓等之邸。與大同自由愛國等各派。有所協議。然其議亦不易投合。蓋關於新政黨之主義。島田等於原案單言自由主義。必須修正。而提議執自由改進黨主義。或執自由之主義。行改進黨之政策。然他各派之委員。皆反對之。於是除改進黨外。其他之各派。於八月二十五日。會於芝愛岩館。標榜自由主義。而組織一立憲自由黨。其綱領極簡單。第一保皇室之尊榮。以期民權之擴張。第二內治主干涉之政略。外交期對等之條約。第三舉代議政體之實。是不過期政黨內閣之成立耳。

先是。改進黨之尾崎行雄。獨排斥羣議。痛論民黨之不能合同。罵島田等之盡力於合同運動者。乃所以誤改進黨。至其事之終局觀之。不得不服彼先見之

明矣。

第三節 民黨與吏黨之對抗

帝國議會。以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始行開會。多年與藩閥政府抗爭。經多少之艱難之政黨員。至今始得脫去拘束。言論集會出版自由之桎梏。公然得據憲法所制定之立法機關。與政府對陣矣。惟是憲法政治之運用。在政府及政黨俱爲最初之經驗。故政府政黨。恰如以暗中摸索之狀態。臨於議會。然而政黨之意氣。揚揚自得。以與政府戰爭爲快事。政府以防禦之故。却如立於受動的地位。其主客利不利之勢。自不待言。而始當此難局者。即繼黑田內閣之山縣內閣也。

夫山縣內閣。固以超然主義臨政黨之內閣也。故於議會召集以前。以左之訓令。飭下於地方長官。以示明內閣施政之方針。且明明發表政府超然於政黨

政府政黨暗
中摸索之狀

以外之大旨。其訓令曰。

憲法之實施在近。國家之盛事。可以計日而得。然天下人心激昂。競爭政論。黨比相關。勢不能免。加以外交事件。尚爲困難。物論沸騰。爲之媒介。當此之時。中外官僚之務。唯一意至誠。體奉聖旨。凌犯百難。同心協力。以贊立憲之大事。冀收終局之美果耳。雖本官不肖。亦願與各有位共盡力圖之。以至此至難之義務也。

地方之施政。各有位既當分憂之任。其計畫措置。亦各有一定之方針。然今於此最宜注意者。即當此時。各有位不但宜屹然爲中流之砥柱。亦宜爲人民示適當之標準。抑制其偏頗。使不謬其所向爲急務耳。夫行政權。至尊之大權也。當其執行之任者。宜立於各種政黨以外。去其引援附比之習。專取公正之方向。始可以對此重任也。

教育殖產。其他內地之事業。不問其有改正提起者否。然以二十年來之經

營漸漸進步。駸駸於前途之有可望。今若爲一時政論之激動。或至挫折停滯。現出退却之狀態。亦至可惜。此亦宜加意勸導。以繼前緒。以期增進人民之幸福者也。

一地方之公益。與全國之公益。必有不相干涉者也。故欲進各地方人民之幸福。宜立於政論以外。各於其區域之內。盡心籌畫。一村之人民。各盡其一村之公益。一郡之人民。各盡其一郡之公益。一縣之人民。各盡其一縣之公益。不遺不忘。汲汲乎知其力之所當盡。則全國之公益。從而不失其進路。且可以得良好之結果也。今若反之。一縣一郡。及一村。不務自治。却熱心於中央之政論。藉選舉或會議之機。肇黨派之爭論。其勢延及於小民。怨讎相結。狂暴乘之。而安樂之鄉里。一旦變而爲喧囂紛爭之巷。富家利國之事業。尙可得興乎。徵之各國歷史。古今政體遷變之際。實最宜戒慎之事也。

中央之政治。與地方之政治。畢竟不可混淆。今遽分析是等深奧之理論。以

轉地方之政論。雖屬至難之事。然各有位。若加意提攜訓導。啓其良知。自能使有釋然之處。所望救橫流於未決。使前途歸於平易也。

治道之要。在於平易近人。上下無所阻隔。於法律規定之外。靄然有親和之氣象。乃爲得耳。若辦理庶務。不免於繁細及延滯。使小民徒失其時。此最招厭苦之道。故欲得爲政之宜。必須以簡易敏速。力除煩苛之弊爲主。地方之經濟。其要在於勤儉。奢美相競。在殖產僅進之國。最有害於富源。親民之官。宜守清廉。又不可不痛斥貨利豪奢之習。地方之風氣。若一敗壞。則人心離散。不可復收拾矣。

本官既與各有位相見之期近。然於地方之事宜。深切憂慮。茲謹受聖旨。聊示施治之務。望各有位詳體此意焉。

其文中言行政權。至尊之大權也。當其執行之任者。宜立於各種政黨之外。去引援附比之習。專取公正之方向。始不負其任。可見山縣內閣明明保持超然

主義矣。

第一次議會
之開幕

政府黨之大
成會

雖然。議會者。多數決議之府也。此多數之決議。若依憲法所與之權能而行。則政府固不能自由隨意動之。政府無論如何超然於黨派以外。然反對黨有多數之投票權。則政府各案。悉可作爲否決。抑在無議會之時代。政黨之意見。惟與政府以德義上之制裁耳。今則政黨之意見。通於立法機關。對於政府案。可以得有効之票決。故超然主義。於實事上。難與憲法政治兩立者也。然則山縣內閣。既自稱執超然主義。表面上與政黨如無所關涉。然以與反對黨相對抗。故政府一面。亦不可無黨與也。於是以前官吏出身之代議士。及有保守思想之中立代議士。相與組織一大成會。其舊大同派中之傾於國權主義者。相集而成之國民自由黨。亦與大成會相提携。立於援助政府之地位。屬於國民自由黨者。約三十五名。屬大成會者。約七十名。合此二派有百十五名人員。此實山縣內閣率之。以與反對黨相戰之親兵也。此外無所屬之團體。約二十五名。悉

議事副議長
全院委員以上
之選舉

與政府表同情。然其總數亦不過百三十名。顧當政府之對陣者。則立憲自由黨百三十名。再加以改進黨四十名。已得百七十名之過半數矣。故勝敗之勢。可以豫定。試觀其議長副議長及全院委員長之選舉結果可知矣。

○議長選舉之結果

第一回投票 決選投票 高點投票

中島 信行 一五〇 一六一(當選) |

津田 眞道 一一〇 一五八 |

河野 廣中 一〇二 | |

楠本 正隆 八四 一三八 一三七(當選)

芳野 世經 八一 | |

松田 正久 六六 一四一 一五三(當選)

○副議長選舉之結果

政黨史

第一回投票

決選投票

高點投票

芳野 世經

一〇〇

一二五

一三五

河野 廣中

九八

一一〇

一一三

島田 三郎

九六

九六

六〇

津田 眞正

八四

一四四

一六九(當選)

楠本 正隆

八三

一二九

一二九

松田 正久

四七

一一一

一一七

得過半數者。唯津田眞道耳。更記他之高點者四名所行之決選投票之結果如左。

第一回決選投票

第二回決選投票

楠本 正隆

一七一(當選)

芳野 世經

一二七

一四二(當選)

河野 廣中 一三一

松田 正久 九八

○全院委員長選舉之結果

第一回投票 決選票 第二決選

河野 廣中 一三〇 一四三 一三六

島田 三郎 一〇一 一四一 一四九(當選)

議長爲自由黨之中島信行。全院委員長爲改進黨之島田三郎。而大成會之一派。僅得以津田眞道爲副議長耳。反對黨之勢力。可以優勝壓議會者。觀此一事。即可瞭然矣。

嚮者改進黨雖不與民黨加聯合。而依然維持其原形。然於山縣內閣之政敵。以與自由黨同其地位。遂就議會之行動。一掃其從來之感情。而致意於共通之目的。彼等揭經費節減。民力休養等題目。直期肉薄於政府。故先占豫算委

議院會館經
費後其力
之主見

豫算審查案

員之大多數於己黨。而自由黨之大江卓。被選爲委員長。改進黨之尾崎行雄及阿部興人。被選爲理事。彼等著手於各分科之豫算審查以前。先由各科舉主查及協議員一名。以議定審查之標準。然其所議定之審查之標準。殆欲圖豫算之根本的改造也。曰關於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歲出削減者。委員會不須執要求政府之同意之手續。曰應深入於官制內。以審查其豫算。曰要求改革官制。非豫算委員會所爲。一任有志議員爲之。曰應廢官舍。曰宜全廢秘書官知事裁判所所長之交際費。正旅費規則。云云。如此委員會特規定官吏之俸祿。各局之廢合。及人員配置之概要。預作一表。總依此標準。以進行其審查。於經常臨時兩部之歲出。約削減八百萬圓有餘。以此報告於議會。故世名之曰民黨之查定案。

民黨之查定案

當時民黨因在議會中占有多數。故種種之修正案。種種之緊急動議。相繼而出。不問妨查定案之通過與否。議會卒以破竹之勢。得決定此查定案。其反對

查定案者。世稱之曰吏黨。又其中有公然自稱爲吏黨者。在議會中。若由其進退機謀而言。吏黨甚爲巧妙多智。如井上角五郎者。於豫算討論之際。以涉二日之大雄辯。痛罵查定案之杜撰疏漏。爲吏黨吐萬丈之氣焰。然猛烈之民黨。無不側目而突進者。不意其禍起於蕭牆之內。蓋由於民黨中。以林有造爲首領之士。佐派有生變心者。彼等於審查案之將決定時。忽與吏黨相通。而關於憲法第六十七條。歲出廢除削減之議決。贊成須於確定議以外。求政府同意之動議。此動議既成立。吏黨之勢力。漸漸勃興。豫算案遂附之於再調查矣。何則。政府於查定案。表明不同意故也。至再調查之結果。勝利終歸於吏黨。於八百萬圓削減之案。確定爲六百五十萬圓之削減。此爲政府與議會之妥協結果也。

第四章 松方內閣之征伐民黨

第一節 松方內閣之成立

山縣內閣與
民黨緩和

第一期議會。雖由於民黨中有軟弱者。與山縣內閣之讓步。得無事閉會。然當時山縣內閣。已與議會約定。容納查定案之方針。至第二次議會。施整理行政節減經費等事。此雖非山縣首相之所樂爲。然亦勢之所不得已也。蓋山縣首相。乃謹慎之政治家。彼以爲若解散第一期之議會。則帝國憲法。必失信於中外。於是務求妥協之道。謀平和之終結。故卒容民黨之要求。爲整理行政節減經費之豫約也。然自思履行此豫約。以得第二次議會滿足之解決。亦甚非易事。故不如暫避難局。徐爲後圖之爲愈。遂於議會閉會後。直奉辭表於闕下。於是頗喧傳伊藤博文爲後任之說。乃伊藤不起。黑田亦不應。西鄉自量非首相之器。亦避之。其卒也。松方大藏大臣。終被推爲首相。適以天津事件。西鄉內務大臣。青木外務大臣。引咎辭職。大山陸軍大臣。亦依願免官。於是品川彌二郎

山縣辭職

松方內閣

品川內相之
訓令

任內務大臣。榎本武揚。入爲外務大臣。高島鞞之助爲陸軍大臣。大木喬任爲文部大臣。田中不二麿爲司法大臣。前後相繼入閣。前內閣員之留任者。僅後藤遞信大臣。樺山海軍大臣。陸奧農商務大臣三人而已。至此松方內閣。始行成立。

旣而品川內務大臣。令地方官注意內閣施政之方針。發一訓令曰。

不才彌二。辱膺內務大臣之職。自知固非此重任之器。且比年宿疴在身。不克平復。然聖恩優渥。感激之餘。遂忘樗櫟之才。羸弱之身。敢決然奉承大命者。唯以一片之至誠。貫徹上下之情。期有以仰答聖恩而已。

內政之要。在地方治度。地方自治之制。乃國家組織之基礎也。誠以欲鞏固此基礎。不可徒求形式之完備。在謀養成實力而已。方今地方治度之實施。雖稍稍就緒。然尙未臻完全之境域。益不可不啓發自治之精神。冀達該制度施行之目的。

維持社會之秩序。保衛衆庶之安寧者。警察之務也。蓋警察之要在臨機應變。寬猛得宜。主保護不事威嚴。以公愛待衆庶。常服膺此二義。即得收其實效矣。

今立憲之制既成。典章制度大備。因而法條亦漸至繁密。政費亦不免加增。是亦勢之所不得已也。然制度之進步。當與實力之增殖。相伴並行。須以勤儉著實爲主。不宜徒事形式之外飾。當黽勉以涵養國家前途之實力也。

行政之目的。在增進公共利益。而達此目的。專視當局者之力行如何。當局者各宜注意戒心。以簡易敏活爲主。務舉其實。是爲至要。

以上所揭示者。乃內政之大綱。至其細節。擬更逐事就物開示之。夫內務省之於各地方也。譬猶頭首之與支體。其精神脈絡。非互相貫通。則不能得施政之實效。是今日所以特告於諸公者。希諸公諒之。

尋而松方首相。將着手前內閣所預約之整理行政節減經費等件。於是統督

松方內閣之豫算案

松方之征伐
下黨主義

屬僚。改革官制。以七月二十七日（明治二十四年）公布之。雖不無同課之廢合。人員之淘汰。然所計算者。不惟去第一期議會民黨所立之查定案甚遠。且更爲製造軍艦。建築砲臺。設置製鋼所。鐵道國有等新計畫。其豫算案。較之前年歲出。增加六百四十九萬圓。以故世人先失望於官制之改革。次失望於豫算之膨脹。贊成民黨諸新聞。漸至於攻擊內閣之政策。然松方內閣豫知民黨之反對。故令其機關新聞。極力吹噓內閣之強硬。假使議會絕力反對政府之施設。則政府直命解散。更召集新議會。若終不悛。則政府必連次解散之。此等威赫語。屢見於其機關新聞。蓋松方內閣。欲進一步於超然主義之上。其征伐民黨之鋒銳。已從此露出。且其機關新聞。目民黨爲破壞黨。極言國家之急務。不可因破壞黨之故。遂置之不理。是又不啻向議會豫告宣戰者矣。

第二節 大隈板垣兩黨首之會見

第二次議會
之黨勢

當是時。各黨派之向背。雖未可料知。然改進黨則黨紀整然。步調不紊。依舊樹反對政府之旗幟。自由黨雖於前期議會。以豫算再調查問題。至生分裂。然異分子淘汰之結果。却得刷新其內容。與改進黨相提携。以當內閣。其意氣甚盛。其他自由黨所分出之士佐派。及後藤之直參派。更組織自由俱樂部。為政府之黨。此外於前期議會所稱為吏黨之大成會中。更組織協同俱樂部。欲擴張政府黨之範圍。又有一人而兩屬大成會及協同俱樂部者。或自稱為正義派。或自居為中立派。其數約五十七名。黨派形勢。至是頗極混雜。

黨員意見之

自由改進黨。雖同立於反對政府之地位。一如前期議會之形勢。然以從來兩黨之歷史感情不同。故其旨趣。亦難十分溶化。於是多唱使板垣大隈兩黨首相會見。則民黨聯合之基礎。乃益鞏固之說者。其最熱心主張之者。則中江篤介也。彼乃佛學者之山斗。又為盧索民約論之解說者。及自由民權主義之傳道者。久為少年氣銳之士所歸心。彼有學者文人之天才。又有多血多感革

板垣大隈會
見

大隈之被免

命家之性質。自明治十五年自由黨創立以來。常主張攻擊藩閥。而助板垣爲作戰之計畫。當第一期議會之開也。彼從大阪選出。入衆議院。乃最健全之自由黨員也。及土佐派反覆。與吏黨通款。彼遂以中酒精毒爲理由。提出奇妙之辭表。棄議席而去。今見松方內閣征伐民黨之蠻勇。乃自起而周旋於板垣大隈之間。遂令板垣訪大隈於早稻田。互溫舊交。且行意見之交換。此二人之會見。頗生甚大之波動於政界。民黨聯合。遂益得鞏固。

松方內閣。以大隈與板垣會見。爲紊亂官紀。(當時大隈爲樞密院顧問官)論旨免其官。然此征伐民黨之政畧。未免極拙劣。蓋大隈反因此得自由立於指揮民黨之地位。同時又促民黨之奮興。益增其反對政府之氣焰矣。其第二期議會。而開民黨大懇親會時。從自由黨分出之自由俱樂部員。尙臨席者甚多。則當日民黨形勢之一變。可想見矣。

第三節 第一次之解散議會

第二次議會

以公平論之。松方內閣之財政計畫。未必盡不法不當也。如依國防之必要。而請求兵器彈藥之改良。砲臺之建築。軍艦之製造等費用。圖兵器之獨立。而設置製鋼所。舊屬於地方費支辨之監獄費。而令國庫負擔。此等政策。何莫非應時代之急務。而計畫之者。特以過事張大。其態度未免太輕視議會耳。山縣內閣。用以柔制剛之手段。而松方內閣。執以剛制剛之手段。於是民黨固執前期議會所定之查定案。再與政府奮鬪。彼等對於政府之豫算案。總計約加七百九十四萬餘圓之削減。說明其理由曰。於前期議會。政府雖屢屢於預算查定案。不表同意。然終不得不表同意於六百餘萬圓之削減。此例具在。本期議會。亦預期有此事。吾等當不顧政府之反對。強行豫算之削減云云。其侮辱政府。亦可謂太甚。民黨之意氣既如此。而政府之態度又如彼。欲不起衝突得乎。豫

民黨之豫算
削減案

算案之議決也。松方首相親臨議場，表強硬之不同意。吏黨之大雄辯家井上角五郎，更提出豫算再調查之動議，而毫無顧慮之議會，卒使民黨之查定案，爲一瀉千里之通過。是恰如政府之所豫期者。故首相直爲解散之手續。其請解散之奏疏曰。

臣等以爲立憲之美，在行政立法兩部之和衷共濟，以增進國家之利益。與臣民之幸福也。今憲法施行，方當初步，不幸機關不調熟，竟相視爲勢力競爭之具。而於發達國運，實無慎重之顧念也。

昨年豫算會議，議會實唱巨大之減額。當時政府以立憲施行之第一期，故顧全大局，專主讓步。歲出節減六百四十五萬餘圓。於行政組織上，更施改正。以圖省減。而二十五年之豫算，實承二十四度豫算節減之餘，更加可節減者。用以維持國家之生存。行政組織之繼續。故悉限於必要者。而編制之。又所新設之事業，如設立製鋼所，製造軍艦，治水事業，及其他監獄費國

庫支辦案。鐵道買收法案。皆國防上所不可緩之急務。而議會舉皆排斥之。政府對於憲法第六十七條所揭國家必用之費目。屢屢以憲法上之權力。不表同意。然議會不顧。仍固執所見。如此年年削減。相依爲例。則行政機關。殆將妨其運轉。而事業之進步。及國家之經濟。必胥傾於退縮而後已也。他如爲救濟岐阜愛知兩縣之災害。政府斷行以破壞之隄防工事費充之。其豫算外之支出承諾之件。已由政府要求緊急決議。乃提出之後。既經旬日。而議會尙未議及。又富山福岡兩縣水害費補助。及岐阜愛知兩縣土木費補助豫算之件。亦皆付之緩漫。

開會以來。衆議院之經過既如此。臣等躬當重任。恐以國事託於如此之議會。則與國家之昌運。臣民之福利。不能相容。臣等惶恐。仰陛下據憲法第七條。解散衆議院。續依選舉法第十三條。更新召集議員。謹上奏。敢祈陛下裁可。

是實議會開設以來第一次之解散也。松方內閣於此奏疏云。若議會年年削減。相依爲例。則行政機關。始妨其運轉。又云。若以國事託於如此之議會。則與國家之昌運。臣民之福利。不能相容。此雖明言議會之解散。乃出於不得已。而實則暗寓懲罰之意焉。

先是當海軍所管之豫算案討議時。樺山海軍大臣。立於四面紛擾之間。爲原案維持之演說。進而言及薩長政府之功勞。曰。現在之政府。拯國家內外之艱難。以有今日。而世人輒稱之曰。薩長政府起而攻擊之。然保今日國家之治安。致四千萬生靈之安寧者。誰之力耶。彼爲薩長政府辯護之故。頗招議場之嘲笑。罵。改進黨第一之雄辯家島田三郎。直登演壇反駁之。最後又咎其失言。謂自明治初年至今日。而得以享治安者。無非賴神聖之聖德。今向議會而頌薩長政府之功勞。其對於君主。已失禮太甚云云。要之薩長政府對於國家雖有多大之功勞。然究不能以是之故。遂要求議會之信任。現在及將來之政府

也。況議會之多數。既認薩長政府與立憲政治不兩立。已絕對不表信任。獨語既往之功勞。復何益乎。不過徒激發議會之反感耳。然樺山之故爲此舉。而不顧議會之反對者。不外暗示政府斷行解散之意向。則松方內閣之所組織。早隱揮解散議會征伐民黨之辣腕可知矣。

第四節 選舉干涉與民黨之苦戰

以解散第二議會之翌年一月十一日。降臨時選舉執行之詔勅。世人以松方內閣。既以征伐民黨之目的解散議會。則選舉干涉之實行。亦在所豫期。於是民黨欲於此選舉。再選出多數之議員。示政府以解散之無效。自由改進黨。益鞏固其結合力。而執此方針以指導選舉運動者。實大隈板垣兩黨首。互相往來指畫者也。吏民兩黨之競爭。欲不激烈得乎。

果也選舉干涉。先自地方官開始。其干涉雖遍行於全國之選舉區。然其最猛

烈者。則爲高知佐賀二縣。蓋佐賀縣。乃大隈之故鄉。高知縣。則板垣所生之地也。此二縣爲民黨之根據地。實則政府之敵國。故政府欲特用力征服之。品川內務大臣及白根次官。發內訓於地方官。執高壓手段。以妨民黨議員之當選。故地方警吏。公然行選舉干涉。或以溫言勸誘吏黨候補者之投票。或以威嚇挾制民黨之同情者。其尤甚者。官服之警吏。至加刃傷於選舉人。官憲之行動。既如斯。故暴徒成羣。白日橫行於選舉區內。拔劍發砲。燒家殺人。無所畏憚。如佐賀縣第三區。以爭擾激甚。致不能行法定期日之投票。又如高知縣第二區。以被暴徒奪取投票函之故。致有再次投票之舉。其他各地方。悉與此大同小異。不可枚舉。當時政府。發布預戒令。實施保安條例。更於競爭最激烈之地方。派遣憲兵。以維持選舉區之秩序。然其措置。率寬於吏黨。酷於民黨。故名雖爲選舉取締。實則供征伐民黨之利器也。茲列當年政府所調查之選舉區內死傷者之總數如左。

長	三	岡	富	石	千	羣	兵	神	大	東	
野	重	山	山	川	葉	馬	庫	奈	阪	京	
					二						死亡
				二	四	〇	一	九	十	六	負傷

熊	大	奈	鹿	高	愛	香	和	廣	枋	茨		
本	分	良	兒	知	媛	川	歌	島	木	木		
				一	〇						死亡	
	三	二	四	二	六	六		一	一	一	八	負傷

福 島 一 三 一
 福 岡 三 六三 一 一

總計死亡者二十五名負傷者三百八十八名

選舉干涉之善後策

陸奧之歷史

如此至二月十五日始行了結。然選舉之結果依然民黨占多數。選舉干涉之大慘劇徒傷政府之威信。餘無所得。伊藤樞密院議長首唱選舉干涉之善後策。於是與井上、黑田、西鄉、大山等諸老相會密議。其結果品川內務大臣免官。樞密院副議長副島種臣代之。農商務大臣陸奧宗光轉任樞密顧問官。河野敏鎌代之。蓋陸奧初以反對選舉干涉。屢屢與品川爭論於廟堂。閣臣中獨後遞信大臣贊成陸奧。餘自松方以下諸閣員無不左袒品川。故陸奧退閣之意。於此時已定。彼嚮以草藩閥論致觸薩長政府之忌諱。又當時大久保利通憚其機變之才略不敢近之。故大久保全盛之時代未得十分展其才能。嘗說木戶孝允。冀割大久保之權勢。後知木戶不為。遂與井上馨後藤象二郎等相結。

政黨史

二〇三

欲達排斥薩人之目的。西南之役。與土佐之林有造大江卓等。謀舉兵襲大阪。陷鎮臺。遂與大西鄉相策應。冀顛覆政府。不久事覺下獄。出獄後。遂遊於英國。親視察代議機關之動作。其頭腦頗感化英人之政治思想。歸國後在井上外務大臣之下。爲條約改正取調委員。尋任美國駐劄公使。及開第一期議會。一躍而爲農商務大臣。同時又由和歌山縣選爲代議士。大臣而兼代議士。實以彼爲開祖。彼以英國派之政治家自任。當時曾設政務調查局於內閣。已爲局長。當操縱議會之任。然爲山縣首相所不容。旋即廢止。彼蓋欲統一政府之議案。一依此機關而整理之。如此則指揮政府委員之權力。胥收於自己之手中矣。彼果純然之政黨內閣論者與否。雖不可確知。而其爲通曉憲法政治之運動。及理論之人。固無容疑也。故即無選舉干涉問題。彼亦必不爲松方內閣之順良臣僕。而況政府自下命令。公然演破壞秩序之舉動乎。

選舉干涉之張本人品川。與其正面反對者之陸奧。同時去內閣後。新任內務

大臣副島種臣頗用意於官民調和。與民黨之首領大隈板垣屢屢會見。苦心經營選舉干涉之善後方策。又陸奧之後繼河野敏鎌。嚮曾與大隈等共組織改進黨。乃一進步主義之政治家也。由此觀之。則此次更迭。已見政府選舉干涉派之失敗矣。

既而開第三議會。檢別新議員之所屬。而民黨尙占百四十餘名。其爲純粹之吏黨者百十名。此外中立議員約五十名。然其中與民黨表同情者不少。則選舉干涉之價值可知。於是此次會議之始。即由河野廣中等提出關於選舉干涉問題之上奏案曰。

衆議院議員恐惶頓首。茲以衆議院之決議上奏。當本年二月總選舉之際。行政百司。擅私職權。或誘惑各管內選舉人。或以威力脅迫之。其尤甚者。選舉競爭之間。法律失效。正邪無別。紛紜擾亂。類無政府。以是兇暴之徒。所在橫行。結隊伍。携兵器。毀燒家屋。傷殺人民。慘禍劇毒。無所不至。瀾瀾典憲之

神聖。侮蔑選舉權之自由。未有如是之甚者。嗚呼。此虐亂非法。果誰任責者。夫內閣大臣。居行政百司之上。而指揮監督之。見此虐亂之舉動。非法之行爲。而不過問。此非內閣大臣之責其誰耶。臣某伏惟選舉之法。爲立憲政治之所最重。苟行政百司。擅司其職權。以屈枉民意。則選舉之法。終屬具文。而立憲之治。徒歸虛語。由是夤引私朋。以紛飾公義。上背宸陛下立憲之聖旨。下隔塞臣民翼贊之赤誠。是內閣諸臣之舉措。竟與國家之昌運。臣民之福利。不能相容也。臣某惶恐頓首。伏願陛下垂聖鑑。下叡斷。以匡正其溷瀆典憲。侮蔑選舉權者之咎過。謹上奏。

此案提出於議會。僅以三票之少數（即百四十六與百四十二之差）未經議決。然議會之多數。亦決非否認選舉干涉之事實。惟不欲比於彈劾政府之形式。而爲上奏案耳。於是民黨更爲緊急動議。而提出左之決議案。此案對於百十一票。得百五十四之多數。故經議決。其決議案曰。

上奏案否決
後復提出使
內閣反省案

松方內閣命
停會一週間

本年二月於衆議院之總選舉官吏濫用其職權以侵犯選舉權其證據明確。乃全國人所俱瞻。不得以區區辦疏掩之。本院認以爲事實。內閣大臣宜自任其責。不可無所疏決。否則恐失墜立憲制度之大綱。茲決議之。

此決議案求內務大臣反省。任其責以自疏決。是議會之多數亦以依輿論之向背而進退。爲立憲政府之責任也。然松方內閣固反對此案。謂選舉干涉乃誣妄也。議院除資格問題外。無調查事實之權。即本案可以可決。而我帝國國務大臣亦非可依此浮泛之決議。而輕爲進退也。云云。是內閣已明言不依輿論之向背而進退矣。然而松方內閣。不但不爲疏決。却命停會一週間。此停會。乃爲求議會之自反省也。議會以內閣既不自疏決。則必再行解散議會之手段。是乃立憲內閣之本義。故於停會滿期後之議場。民黨之島田三郎。質問停會之理由於政府。而松方內閣。答以議院停會。乃屬於天皇之大權。政府不得說明其理由。民黨議員皆杳然無所措。

第五節 松方內閣之瓦解及元勳內閣之成立

松方內閣以選舉干涉問題。受議會彈劾。又以解散問題。各種重要議案。均未經議決。如設立製鋼所費。製造軍艦費是也。其他豫算各項。若悉如前期之決定。則第三期議會。復歸民黨之勝利矣。雖然。松方內閣。關於憲法上之責任。全與民黨異其見解。以爲內閣依君主以自立。非可因議會之彈劾而疏決者。且以之聲明於議會。則民黨之勝利。尙不足以動松方內閣也。然松方內閣。外雖不倒於議會。而無如自內瓦解者何也。其瓦解之第一節。在副島內務大臣之辭職。先是副島內務大臣。欲主張與民黨調和。而白根專一每事控制之。而妨其所爲。故正直之副島。在職未滿三月。率去政府。於是議會閉會。與內務大臣選任問題遂起。松方內閣。遂以現任農商務大臣河野敏鎌。轉任內務大臣。內閣瓦解之機關。實啓於此。蓋河野欲主張更迭干涉選舉之地方官。白根

松方內閣內
部之瓦解

河野之與選
舉干涉地
方官

松方內閣辭
職

第二次伊藤
內閣

次官不肯服從於如此大臣之下。遂決然辭去。何則。選舉干涉。乃白根與品川之畫策。地方官不過奉行中央政府之命令而已。今河野以此爲地方官之處分。是不啻加刃於彼之咽喉也。彼雖無學。然頗有理事之才。性雖蠱擴。然頗富自信力。常視民黨如蛇蝎。謂彼等除爭奪政權之外。無他目的。信非愛國者。故彼演選舉干涉之慘劇。毫無悔心。彼之去。於河野內務大臣。不啻除面上之瘤耳。故寧任其去。而以北垣國道爲次官。更與後藤遞信大臣相謀。先移福岡縣知事安場保公爲愛媛縣知事。尋又命五六知事轉官。是松方內閣瓦解第二節之原因。何則。安場接河野之命。遂與他不平知事相携上京。往來薩派諸大臣間。更運動高島陸軍大臣。樺山海軍大臣。相牽辭職。內閣又失此二人。是不啻奪松方首相之手足矣。故彼亦惟有狀闕下乞骸骨而已。

松方內閣既瓦解。於是元老院會議復起。以八月八日組織新內閣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

樞密院議長

伯爵

伊藤

博文

政黨史

二〇九

司法大臣

伯爵 山縣有朋

遞信大臣

樞密院顧問官 伯爵 黑田清隆

內務大臣

伯爵 井上馨

陸軍大臣

樞密院顧問官 伯爵 大山巖

農商務大臣

遞信大臣 伯爵 後藤象二郎

外務大臣

樞密院顧問官 陸奧宗光

文部大臣

內務大臣兼司法大臣 河野敏鎌

海軍大臣

子爵 仁禮景範

大藏大臣

大藏次官 渡邊國武

是爲第二次伊藤內閣。以其係薩長元勳。故世間稱之爲元勳內閣。又或以井上馨居內務大臣之重要地位。且其威望手段。足與伊藤相頡頏。或稱之曰伊井內閣焉。

第五章 第二次伊藤內閣時代

第一節 國民協會之組織

政府黨之政
黨

品川白根等。雖以選舉干涉問題前後去政府。然依彼等之援助而當選之代議士等。當第三期議會之際。組織一中央交涉部。舉全力與民黨戰。是松方內閣之征伐民黨之目的。雖全歸於失敗。然由組織中央交涉部觀之。則品川白根等一派。亦不可謂無所獲也。當第三期議會之閉會也。中央交涉部更仰承彼等之意旨。計畫組織政黨。遂以國民協會爲名。結一團體。其旨趣。在尊重天壤無窮之國體。遵守欽定憲法之本意。使社會開明之事物。並行進步。宣揚國威。增進民福。重軍備教育實業之擴張發達。而貫之以國家萬能主義。協會事實上之首領。其爲品川彌二郎。自不待言。彼更說西鄉從道。使擔任協會之義務。協會成立之際。二人相携親臨發會式。各有所演說。西鄉當日所言。

國民協會

西鄉從道及
品川彌二郎
爲協會
首領

品川之演說

不過謂自己甚贊成協會之旨趣。故爲國家甘辭官而從事協會之事務。至品川之演說。則頗有驚動一時之世人者。其言曰。若西鄉伯變其初志而有謀叛我協會等事。則余必受其生首。若余有此等行動時。亦願自獻此生首。是我二人素相約者也。若我二人敢挾私心以圖自利。則我二人更願甘授生首於諸君云云。彼雖未精確領會於立憲國必要政黨之理。然以爲如戰爭之需軍隊者。知欲爲政治上之對抗運動。不可不組織一團體也。且彼依單純之理由。而樂爲國民協會之指揮者。亦欲率協會以繼續其征伐民黨之初志耳。當時品川與西鄉。同爲樞密顧問官。及協會之成立。二人皆不日辭去。

西鄉品川之入國民協會也。伊藤山縣井上黑田等元老閣臣。招二人以友誼爲辭。勸告二人脫去協會。二人決意不肯。諸閣員因宣告於二人曰。卿等既不肯脫會。則政府之視協會。須同於一般政黨。無論何政黨。政府皆執公平之態度對待之。蓋國民協會。其旨趣雖傾向於政府。然伊藤內閣以品川爲干涉選

政府宣言與
國民協會無
關係

舉之張本人。若與之結特別之關係。必激發議會多數之反感。反不利於政府也。況如伊藤首相陸奧外務大臣等。其思想感情。與國民協會終不相投合乎。由是西鄉品川東西分手。各從事於遊說。然西鄉不過到處被酒歌謠。且躍且舞。其行動直等樂天已耳。品川則獨爲悲憤慷慨之演說。曾於某地開同志懇親會時。罵民黨曰。第二期議會之際。彼破壞主義之徒。以侵犯天皇之大權。故不得已致命解散。至總選舉之際。彌二適任內務大臣之職。恐破壞主義之徒。再行當選。至不利於國家。故施盡吾之手段。以干涉之。余至今猶敢斷言干涉選舉之合宜。且不獨既往。將來亦必固執此方針。以撲滅破壞主義之徒。爲決心也。余今之爲是言。乃指天誓神而言。決非虛語也。云云。是明明自白其征伐民黨之目的。及干涉選舉之事實。且又明示其所以組織國民協會之本意。亦只在此耳。

第二節 第二次伊藤內閣與民黨最初之衝突

伊藤之政見

伊藤內閣欲匡救松方內閣時代之非政。先講求選舉干涉之善後策。其干涉事實已證明之知事郡長警官等。罷轉其官職或停任。且同時與議會以施政方針書。大意言內宜遵由憲法之條章。使行政百般之機關。皆依憲法之動作。以圖其改良。上以遵奉宏謨。鞏固國家之基礎。下以保全人民之權利。而增進其幸福。外宜發揚國光。以達其終局之目的云云。此蓋隱示民黨以現今內閣。乃否認前內閣干涉選舉之手段。而同時又希望憲法的動作之進步也。雖然。民黨却視伊藤內閣爲大可與爭之好敵手。舊爲民黨中之最有團結力之改進黨。當其開大會時。即議決節儉經費。休養民力。選舉干涉處分。及三條例改正之四題目。自由黨之總理板垣。亦於大會席上。宣言現內閣依然情徇之政。府。我黨終須與現內閣戰。又於第三期議會。自由改進兩黨以外。所獨立之同

民黨之作戰計畫

志團結。亦新組織同盟俱樂部。其宣言曰。本俱樂部。以除藩閥之積弊。期憲政之完成。圖增進國利民福爲目的。以期速達國民之希望。而對於第四期議會。其所決議者。以固守立法權監督行政爲主義。以矯正選舉干涉及其他非舉爲急務。此外大井憲太郎所率之東洋自由黨。及近於民黨而無所屬之小團體。民黨議員總數。共百五十九名。其與此相對者。國民協會六十六名。又所目爲實業派。紀州派。或官權崇拜派者。四十八名。總計百十四名。此外雖尙有二十六名之中立議員。然民黨已占議會之過半數矣。

伊藤內閣與民黨之衝突。始於要求國務大臣出席之問題。方政府之與議會以施政方針書也。以井上臨時首相（當時伊藤以負傷之故。使井上代攝首相之職）至會場宣讀之故。議員未能詳悉其旨趣。故要求國務大臣至會。欲有所質問。乃政府覆牒云。國務大臣無論何時。皆有至各議院之權。特無須貴院之請求。是招民黨奮激之原因也。素不信任伊藤內閣之民黨。接此覆牒後。

議會議決削減預算八百餘萬圓

其反抗心殆達於極度。以是依然固執從來之查定方針。隨意加減政府之豫算案。其對於二十六年度豫算歲出額。約議決八百十一萬餘圓之削減。當時以政府斷然不表同意。故民黨之河野廣中。提出再次要求政府表同意之動議。由是與政府決戰之機再開。其提出動議之理由。非僅豫算問題之爭點。乃朝野根本之爭點也。其演說曰。

河野廣中之演說

我黨實渴望代議政體者。又遵奉憲法。代表我四千萬同胞而立於此議會者。即希望完備此立憲政體。上以顯皇室之尊榮。下以增進人民之幸福者。雖內閣諸公。當亦無所異議也。然果欲完備此立憲政體。則凡封建之遺物。束縛自由之法律。藩閥之弊。階級政務之弊。中央集權。官吏之冗員。國費之濫出等。不可不一廢除之。故我等執此方針。先事消極的節約政費。然後計事之輕重。再經營積極的事業。是我等之本意也。乃政府不察。目我等爲破壞黨。遂致解散議會。然其解散議會之理由何在。終不分明。夫如此解散。

似非立憲政治之下所可行者。不過與古封建時代所謂侍臣以觸其疴癢而敲百姓之頭者。殆同一動作耳。我等思改革政弊。而一意求節約。乃政府謂我等爲主張破壞者。是誠不解其何故。然回首思之。我等在專制政治之下。固已爲破壞之事業矣。然亦社會之境遇有以致之也。夫我等在此專制政治之下。受奴隸之待遇。藩閥政府肆其專橫無極。裁判既不足恃。警察又極其殘虐。賄賂公行。曲者必勝。我等以處如斯之社會。故誓唱民權。披專制抑壓之雲霧。以期完成代議政體。其或出於過激而近於破壞舉動者。固往往有之。然此非我等素質之過激。實社會之境遇之殘虐暴戾。有以致之也。今日固非昔日。立憲政體已立。我等既得參政之權。社會之改良。實我等之責任。若思破壞法律。是真自損其身耳。要之我等在專制時代爲破壞黨。而在立憲政體之下。乃純良之建設主義者。故我等一方主張節儉政費。休養民力。矯正國家之積弊。期將來國家富強之結果。並計畫國家進運發達之

事業者也。今政府謂外對於列國，必須宣揚國光，宜以兵備爲急務，而擴張海軍，尤爲刻不容緩，故要求支出製造海軍艦之巨額。然窺其內部，則依然藩閥情徇之政府，政府之各省，直謂之專制的割據可也。陸軍省雖稍稍改良，然海軍之藩閥情徇，仍一襲其舊例，內務省有支配百司之權，而不能更換誤治民之要之地方官，不但不講選舉干涉之善後策，且爲掩蔽其非警察以武斷之精神臨人民，而不爲懲戒。北海道之施政不得宜，已爲公論所不容，而不爲變更。鐵道廳之弊害醜聞，已爲天下所共認，而不爲改革。教育界，則不過徒養曲學阿世之徒，而爲永藩閥之名之器具。如斯各省之事實，不遑一一指摘。如此之官海，殆不啻爲私黨養成所矣。我等之欲進而改良，亦不得已之事也。我等非空呼此政府爲藩閥政府，而排斥薩長之人者。試觀今日之內務省，自非長州出身之人物，有得爲長官者乎？鐵道廳亦然。海軍省則非薩州出身之人物，不得爲長官。北海道之長官，亦自非薩州之人。

物或服從於薩州之人物者。即如何適當之人。亦不得爲之。先日海軍省屬官之爲同盟罷職也。大臣遂不得保其地位。此不可謂爲藩閥情徇之政府乎。夫政府之忌政黨也。我已知之。然此忌政黨之政府。無主義。無目的。惟爭私利之徒黨。蟠居其中。以此徒黨。謂優於立憲政體之公黨可乎。政府雖如何唱超然主義。以欺世。然具眼之士。早知諸公皆此徒黨中之人也。故我等欲爲之改良。不可不致我輩之攻擊。願以致我輩攻擊之故。而彼使佞辯之士。反名我等爲破壞黨。然我等固自覺非立憲政體之破壞黨也。是誠不堪慨嘆者也。(有拍手者)

是實民黨多年所積之大不平。而一洩無遺者也。彼一轉而批評政府施政方針書。又非難拒絕國務大臣臨會之要求。後更以極沈痛之聲調。終其演說曰。本來我黨與現政府之意見各異。故主義目的。亦自不同。試觀今日世界之大勢。將由貧富懸隔。惹起社會之問題。是豈自由之故歟。抑自由放任之過

也。夫言自由者，不可無平等博愛之德。然天下事有可放任之於競爭場中者，亦有不可放任者。果有平等博愛之德，加之以法律之保護，豈復有此患乎。在歐羅巴諸國，有奪自貧者以附益富豪，而致貧富懸隔者。我國繼歐羅巴從來失政之跡，以行守舊姑息之政治於地方及中央，是舍其善而取其惡也。希內閣諸公，當以歐羅巴爲前車之戒，以改從來之制度，勿使所謂社會黨者生於我國，而徒遺後悔也。政府之施政方針書有云：欲發達國力，宣揚國威，與宇內之強國並進，然果欲實行此事，則不可不出以非常之決心。如昔時李漏生之真正愛國之精神，臥薪嘗膽，以期其成功也。故節政費，減官吏之俸給，裁官吏之人員，亦當然之事也。又如方針書所言：經營一國之事業，不可不依上下協同之力。然果欲行此主義，則積年之輿論，如所希望之豫算修正案，斷然當表同情也。設政府不與此表同意，則繼此以往，不獨豫算案將年年起衝突，即政治上萬般之事業，亦將大起衝突矣。是則國家

之大不幸。深足以寒心者也。且更有一言。今日者。非尋常之日也。乃和衷協同及上下離叛所由分之日也。內閣諸公。勿徒以趨趨逡巡。誤國家百年之大計。宜斷然有所決。而容本院之議決。慰人民從來之積望。以大新其面目。而舉和衷協同之實。上以對皇室。下以增進人民之福祉。是我黨所不勝切望者也。是即我黨之意見。願內閣諸公熟思之。茲更向滿場述對於此豫算修正案之意見。夫此修正案。按之我國現今之狀況。不爲不正當之削減。此予所確信者。無須詳陳其理由。故本員別無所見。當再向政府求其同意。願諸君一致贊成。是所切望。

然而政府竟不復表同意。於是河野以求政府反省之故。提出五日間休會之動議。且以政府所宜執之措置。更舉出三目。曰內閣均行辭職。曰衆議院解散。曰查定案同意是也。而此動議。以對於八十得百七十六之大多數。遂得通過。以此可見民黨之勢頗振。雖然。政府猶固執其主張而不動。故民黨各派更取

政府下十五日
開會命

伊藤自臨議
會

決於上奏之手段。休會期滿時。變更再開會之二十三日之議事日程。更以上奏案附之於議題。提出之。河野將於演壇說明其提出之理由。乃突然下十五日間停會之命。是蓋政府恐上奏案之通過。故欲於休會期間。決定對於民黨之方針故也。既而停會期滿。當再開會。議會毫無所躊躇。仍繼續其上奏案之議事。當時伊藤首相。方復職。親臨衆議院。登壇爲反對上奏案之演說。然議會以對於百三得百八十一之多數。遂可決其上奏案。更欲令政府爲有責任之處決。故議決自此日至二十五日。暫行休會。

第三節 局面一變與民黨之分裂

上奏案通過之日。有流言曰。伊藤首相謁見天皇。而奏請解散衆議院。然未得主上裁可云云。既而是月十日。天皇召各國務大臣。及兩議院長於宮中。親御正殿。而賜以左之詔勅。

古者皇祖肇國之初，有兼六合掩八紘之詔。朕既總攬大權，廢藩邦之制，革文武之政。又察宇內之大勢，定開國之圖。是爾來二十餘年，百揆之施設，一皆率由祖宗之遠猷，欲以增臣民之康福。圖國家之昌隆。朕又開議會，盡公議，以期翼贊大業，而憲法之施行。方當初步，不可不慎始克終。正端今日，以期將來之大成。顧宇內列國之進勢，日急一日。若紛爭曠日，以遺大計。而誤國運進張之機。則非朕所以奉對祖宗威靈之志。又非收立憲之美果之道也。朕欲信任在廷之臣僚，以始終其大事。又倚賴人民之選良，以分朕旦夕之憂虞。固無容疑也。

憲法第六十七條所揭之費目，既屬正文之保障，不可有所紛議。但欲特命閣臣，整理百般行政，當從其必要，而徐爲審議熟計，期無遺算，仰朕裁定。至國家軍防之事，苟緩一日，則或遺百年之悔。朕茲省內廷之費，六年間，每歲下付三十萬圓。又命文武官僚，除有特別情狀者外，亦於六年間，納其俸

給十分之一。以充補足製鑑費之用。

朕依閣臣與議會。爲立憲之機關。望慎其各各之權域。率由和協之道。以輔翼朕之大事。而成有終之美果。

詔勅天來。議員感泣。局面爲之一變。於是衆議院以十三日開會。改進黨之島田三郎。爲遵行詔勅。欲確詢政府之意向之故。提出宜選舉特別委員九名之動議。以對於百三十得百四十九之多數。遂得可決。然民黨中之傾於保守主義者。悉持論既奉詔勅。無事再確詢政府之意向。宜一意專心遵行之。於是立於動議之反對側。而民黨之聯合。似於此時稍啓解弛之端矣。

委員九名。悉自民黨選出。以河野廣中爲委員長。與伊藤首相及渡邊大藏大臣會見。數次之後。至使政府預爲左之公約。

一 在政府以詔勅煥發之故。不可不一變其局面。故不固執從來之覆轍。於憲法第六條之款項中。凡可同意削減者。悉表同意。

議會與政府
之意向

政府預定之
公約

- 二 政府至開第五議會。爲行政各部之整理。及舉政費節儉之實等事。
- 三 限於海軍。宜大加改革。且必急速著手。

此政府期與議會妥協改革局面。所公約之讓步案也。

於是豫算案。更附之於再調查預算委員會之特別委員。第一協贊軍艦製造費。第二俸給與其他之雜給。亦概容政府案。以爲讓步之代價。惟關於憲法第六十七條之歲出。則欲令政府表同意於衆議院之調查案。然政府斷然拒絕此要求。豫算委員。亦以政府之不表同意。爲不得已。故僅就其可得政府之同意者。以審查此預算案。然民黨於此忽至分裂。議會中黨派之形勢。頗生變動。蓋詔勅頒發後。自由黨頓改其態度。而拋棄從來所固執之查定案。以與政府爭抗之政策。改進黨雖獨欲貫徹此查定案之精神。然以聯合民黨最重要之樞紐。無端告絕。終莫可如何矣。然民黨議員中。有謂單就豫算問題之意見衝突。至生分裂。爲甚可惜者。故彼等於第四次議會閉會後。更遊說於自由改進黨。

兩黨之間。以圖將來維持其聯合。乃自由黨斷然拒絕之。且明言到底不能與改進黨相携進行。於是民黨之稱。至是遂消滅矣。

第四節 對外硬派之團結與第五次議會之解散

伊藤內閣。雖以詔勅之降下。得脫過第四次議會之難關。然與議會所公約之整理行政節減經費二大綱。不可不於第五次議會開會以前履行之。於是第四次議會閉會後。直設整理行政委員。又別舉海軍整理調查委員。使之著手。遂以二十六年五月。先改正海軍省官制。八月。改正陸軍省官制。十月。更改正諸官省全部之官制。而以此等之改正官制。對照之於舊官制。其所減之人員。勅任十四人。奏任三百九十三人。判任二千八百六十九人。合計三千二百七十二人。人員之淘汰。雖不爲不多。然其所減之員。下級者多。高級者少。例如高級官吏之減員中。其現任之海陸軍將校。率編入於豫備者多。實際免官者蓋

大日本協會
之緣起

改進黨同盟
俱樂部自由
黨與大日本
協會之聯合

少。故減員雖不爲不多。而實則經費之節減甚少。設民黨聯合尙存在時。則彼等復將以此問題爲爭點。而與伊藤內閣對戰於第五次議會矣。今也民黨分裂。失其原形。黨派之形勢。亦漸至變動。故敏於見機之改進黨。寧暫舍此問題而不問。更別求他之緊急問題。期酬一矢於伊藤內閣。於是彼等不能不於自由黨以外。急爲物色。可與相提携之同志團結矣。

先是有以研究內地雜居。及關聯於此之問題之目的。而爲一團體者。此團體中之人物。率持保守主義。挾一種排外思想。主張內地雜居尙早說。且一面唱現行條約之厲行。以迫政府。於是彼等遂組織一大日本協會。由外交問題。與伊藤內閣對抗。改進黨同盟俱樂部及自由黨。雖均反對內地雜居尙早說。然其主張現行條約厲行。則與大日本協會同一一致也。彼等以爲內地雜居。與條約厲行。乃各別之問題。贊成條約厲行者。非必反對內地雜居者。亦非必有雜居尙早之意見者。彼等據此爲理由。遂決定與大日本協會聯合爲一派。

又國民協會本來以政府黨自任。既於第四次議會竭力贊助伊藤內閣。則至第五次議會亦宜出於同一之行動。此不待言。乃自第四次議會閉會後。彼等漸次變其態度。終至公然否認伊藤內閣之政策。其變化可謂不可端倪。尤可怪者。其一首領之西鄉從道。前日既被伊藤內閣羅致爲海軍大臣。却定反對政府之黨略是也。此蓋伊藤內閣每以超然主義爲口實。而對於國民協會常宣告無關係一語。致使彼等起不快之念。又協會會員所最信任之司法大臣山縣有朋。亦不喜伊藤首相之施設。第四次議會閉會後。遂不久辭職。又伊藤首相。使因反對松方內閣之選舉干涉而去位之陸奧宗光入閣。與彼以外務大臣之要職。是亦一原因也。雖然。若彼等不得攻擊政府之題目。則彼等決不能遽顯明其反對黨之旗幟。故彼等捉外交問題。以爲攻擊政府之題目。適聞陸奧外務大臣已著手條約改正。遂借此爲攻擊政府之時機。但彼等信陸奧外務大臣之外交。爲屬於歐化政略之統系者。而國民協會則無論內治外交。

國民協會
反對伊藤內閣
之原因

對外硬派出

自由黨之內

皆持保守主義以行者也。特彼等於外交一面。又進而變攘夷之思想。而爲主張一種之國權論者。故大日本協會之起也。彼等多數爲之幹旋。而鼓吹內地雜居尙早說。唱道條約厲行論。然內地雜居問題。當時尙未成議會之實事問題。故彼等先以條約厲行論。爲與伊藤內閣戰之武器。於是此兩協會及改進黨。與其他反對政府各派。相聯合而成一對外硬派者。始現於議會矣。

若夫自由黨。則自民黨分裂後。黨內之意見感情衝突之事。繼續不絕。將見紛擾漸大之狀。蓋一由於伊藤內閣與黨之一二領袖。有政治的關係之秘密交通開始之形迹。一由於第四次議會以來。自由黨之最有勢力者星亨之悖德問題起。而從來不快於星亨之人物之一派。遂揭此問題。以排斥星亨。並借以廓清黨內之積弊故也。所謂悖德問題者無他。即星亨身當衆議院議長之重任。而關於取引所問題。夜間竊與商賈會合。有收賄之行爲是也。自由黨以是等內訌之故。其態度頗亂。大勢似既傾於養成伊藤內閣者矣。

改進黨之得
意

黨派之關係。既如斯之變化。其最立於有利益之地位者。改進黨員也。何則。蓋彼等雖以與自由黨分裂之故。不得依民黨之綱領。以肉薄於伊藤內閣。而今則新占於對外硬派之中堅之地位。得依然爲政府攻擊之先鋒故也。且星亨之悖德問題起也。改進黨利用之。以供對於自由黨報復上之黨略。彼等與大日本協會及國民協會聯合。於第五次議會。第一先提出星亨議長不信任問題。而通過之。以爲星亨不應在議院猶固守議長之席。而鳩山和夫等。又提出以星亨事件。付於懲罰委員之動議。卒可決之。最後令星亨除議員席之名。而放逐之於院外。是與自由黨一大報復也。不待言矣。

先是自由黨中所目爲正義派之工藤行幹。長谷場純孝之徒。當星議長不信任問題之議事時。曾以處分星亨。迫板垣總理。然以黨議不容之故。彼等遂斷然脫去自由黨。而別組織一同志俱樂部。至與改進黨及同盟俱樂部之議員爲同一之行動。於是自由黨頗失其勢力。殆孤立於議會矣。

工藤行幹等
之同志俱樂部

聯合黨乘星亨除名之勢，而提出官紀振肅之上奏案。蓋以農商務大臣後藤象二郎及次官齋藤修一郎有所關係於星亨問題故也。是欲令伊藤內閣與自由黨同陷於死地之手段。及上奏案既通過，伊藤首相以不能完其端揆統督之任，自引責而待宸斷。以是有樞密院之奏疏，有主上之勅語，終至後藤農商務大臣及齋藤次官相繼罷免。而此問題始行解決。此聯合黨之第一勝利也。

又聯合黨就於政府之行政整理經費節減之公約履行之件，原不為滿足。然以此問題甚難得聯合黨一致之意見，故彼等寧不以預算問題為與政府爭抗之戰畧。從而預算委員等一任自由黨占其議席，何則？蓋彼等於豫算問題以外，欲得最好之題目，以與政府爭抗故也。

於是彼等先以軍艦千島號事件與政府為爭點。抑尋此事件之由來。蓋於法國所製造之帝國水雷砲艦千島號者，當其竣功向本邦回航之途次，偶於瀨

戶灣內愛媛縣和氣郡堀江村。與英國彼阿會社之郵船拉賓擊號衝突。不幸遂沈沒。是實明治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事也。日本政府對於彼阿會社。向駐橫濱英國領事裁判所。提起八百五十萬圓要償之訴訟。而被告彼阿會社。却對此提起十萬圓損害要償之反訴。於是日本政府之訴訟代理人。用日本天皇之御名。以論辯於領事裁判所。又領事裁判所。於審理本案以前。宜先決定可受理被告彼阿會社之反訴與否爲必要。其審理之結果。以日本天皇陛下神聖不可侵。對於此至尊。不能爲提起訴訟。遂判決反訴者不宜受理。然被告彼阿會社。不服此持平判決。更控訴之於駐上海英國上等裁判所。日本政府應其裁判所之召喚。派代理人。使當辯論之任。然英國上等裁判所判決瀨戶灣內。非日本之領海。遂歸於日本之敗訴矣。於是改進黨議員鳩山和夫。提出關於同事件之質問書。第一政府不以當局官吏之名。而以天皇陛下之名爲代表原告之資格之理由。及其手續。第二依英國條約。日本人爲原告時。只

規定宜受英國領事之裁判。此外無論如何。皆不認其有裁判權。茲對橫濱領事裁判。彼阿會社上訴於駐上海英國上等裁判所之件。日本政府乃爲之出廷答辯。而服從於非條約規定之外國裁判管轄。以此等理由。求政府之答辯。然以政府不即爲答辯。於是質問者。更敷衍其質問之旨趣。以爲演說。而促政府之答辯。由是政府始以簡單答辯與之。曰。原告之名稱。係用日本政府之名稱。至爲出廷答辯於上海之英國上等裁判所。亦據先例云云。議院以不滿足此答辯。於是十二月十三日。以鳩山之署名。再提出質問。然以政府終無所答辯。議院遂出其最後之手段。於同月十九日。由鳩山等提出上奏案矣。蓋彼等以政府關於千島號之措置。既不由條約之明文。又不本正當之條理。而慢令帝國屈從於英國主權之下。且政府令代理人。以大御名應橫濱領事廳之質問。是直令英國裁判官。伍至尊於一外國商民。而從事其判決也。是誠千古之失體。故對外硬派對於伊藤內閣。以此爲作戰之第一策也。

條約履行之
建議案

此上奏案提出之十二月十九日，正屬於大日本協會之安部井繁根爲緊急動議，而提出條約厲行建議案之日也。此建議案極簡單。曰：衆議院認政府現行條約之實施上，爲污損我帝國之權利，故衆議院切望政府明確條約之權義，以厲行之云云。然至其理由書，則一一舉示實例，立證條約執行之緩急。即關於民事裁判權，政府自出於條約之外，而進立於他國裁判權之下。如對於外國人，不得以日本語爲法廷之用語，訴訟印紙貼用規則，亦於外人無效。又如關於警察權，凡外人之家屋，居留地內之本邦人，及神戶之雜居地等，皆我警察權所不能及者。又如關於外人之土地、家屋所有之事實，凡叙數十實例，足證外人之恣貪條約外之利益。其他關於外人之內地商業檢疫規則設定，內地旅行之犯則、課稅、密獵船等，政府悉不能將帝國之主權，推及於外人。是對外硬派對於伊藤內閣作戰之第二策也。

於是對外硬派，一面以關於軍艦千島事件之上奏案，一面以條約厲行建議

案。而出於夾擊政府之戰策。當時此二案均明明有可通過之形勢。故政府乘安部井繁根徐爲建議案之說明時。突然命議會停會矣。尋十二月二十九日。停會期滿。復行開會也。陸奧外務大臣。親臨衆議院。爲反對條約厲行案之演說。大意謂現行條約。不適於今日之進步社會。故不厲行之。若厲行之。則反於開國之方針。且即厲行之。亦不足以資條約改正云云。然以議會毫不爲傾耳。故政府將爲繼續停會。以討議此建議案。於是又命十五日間停會。其翌日終傳解散之詔勅矣。

第五節 貴族院有志議員之運動及衆議院議員

總選舉之結果

貴族院議員中。有與對外硬派表同情者一派。彼等見伊藤內閣。屢屢命議會停會。終解衆議院。然無所公示其理由。故目伊藤內閣爲非立憲的動作。屢屢

會於華族會館。而爲協會。遂以子爵谷干城及男爵渡邊清爲委員。令與伊藤首相會見。問政府之解散衆議院。果否起因於條約厲行案。及首相確答曰。然。彼等遂以連署。致送左之忠告書於伊藤首相。

貴族院質問
政府也

夫外國條約之問題。實國家興廢之所繫。國民利害之所關也。顧過改正之期。已紛紜二十餘年。先有井上伯之談判。而不得達其志。後有大隈伯之畫策。而不能奏其功。是皆非條約改正之爲難。殆欲維持國權。不損傷民福故也。今之國民。非舊時之國民。學識通中外。利害鑑各國之得失。故講外交之是非者。朝野皆是。其促國家自衛之念。置喙於外交政策者。是國民之至情耳。其所論雖或不合於外交上圓滑之主旨。然爲人文進運之一大徵候。則國家之所以由立者。未必不在此也。

帝國議會開設以來。衆議院之傾向。每於豫算上專事削減。殆不顧他之國務。雖云急於國家財政之整理。然某等竊恐延其傾向。將失議政之本旨。乃

今也改從來之慣行。憂國家之退縮。悲官紀之廢弛。或爲上奏。或提出建議。是蓋向於大政翼贊之道。着眼於國家利害之根源。其致蹇蹇之誠者。固議員當然之職分也。

然政府誤認議會行動之意見。爲阻格開國進取之國是者。某等竊滋惑焉。夫天下之廣。不能謂無一二頑固論者。即以開明自負之歐美人。猶有忌嫌異種異邦之人民而虐待之者。況本邦開國尙日淺。其頑迷不通事理之徒。固所在多有耶。雖然。如衆議院議員。率皆一地方之俊士。決不可與頑迷不通事理者。同一視之也。然政府似舉議會之多數。而悉與此輩同視之者。某等竊不取焉。且其所欲建議之現條約厲行案者。蓋謂政府若不能實踐履行現條約規定。則縱令訂結所謂對等條約。亦不過文字上之對等。決不可維持國家之實權。何則。有條約不顧其實行。則不但如無條約。即國家之綱紀。亦將至於廢弛矣。今衆議院多數議員之意見。亦不過此耳。若其論事有

不合宜者。政府亦宜叮嚀反覆。辯明其是非得失。使彼等得盡其所論。此政府之分所當爲也。乃事不出此。直臆斷彼等爲阻格開國進取之國是者。遂奏請停會。以擁塞議會之言論者何耶。敬惟我國家。乃天皇陛下繼承祖宗之業。立憲以貫通上下之意志。以營求國運之發達。故吾臣民亦宜一致協力。以奉對聖旨。若夫諸公誤認衆議院之多數。恰如攘夷論者。則不惟無以應政府輔弼之責。且易招外人之疑心。起國民之反抗。遂將至釀成國家將來之一大不幸。是則某等不止不心服政府之措置。且深以國家爲憂慮而不能措者也。且夫議會之停會解散。乃屬於陛下之大權。諸公不可任一時之意氣。猥爲奏請。蓋以詔勅爲萬民所宜敬信順奉之綸音故也。乃政府已奏請二週間之停會。勅書甫下。僅隔一夜。又奏請解散。遂令前勅歸於徒爲。是亦某等所深爲國家嘆惜者也。噫。既往不可追。來者猶可及。願諸公之賢明。不棄某等之蕪言。翻然改其非。以奉答陛下之信任。

署名者。公爵近衛篤磨。同二條基弘。伯爵島津忠亮。子爵島尾小彌太。同谷干城。同曾我祐準等三十八人。伊藤首相以此忠告書達於天聽。經閣議而致以左之復書。是實說明解散之理由者也。

公爵二條基弘君外三十七君閣下。諸君就於衆議院解散事。授博文與同僚以忠告書。諸君情誼之殷。何勝銘感。博文不肖。叨膺重任。令當大政統督之職。獻替之責。在於一身。此固平生所能自信者也。

來諭所言。其要在論客臘奏請解散之非。博文不得不就奏請解散之理由。辨之。博文謹惟憲法之施用。在於國家各機關之和衷協同。已曾宣示此旨於憲法發布之日。當開各期議會時。亦每爲親諭。至客歲二月十日之聖詔。又特爲申明之。此議院與閣臣所同宜拳拳服膺者。如斯則互守各自之權域。以審議國務。縱不能無所枵格。然於政務之大局。企畫國運之進步。蓋亦非難。博文不肖。就職以來。夙夜戰兢。以所任最重。不敢恣意妄進。故議院之

所議實欲取爲師資。以輔不肖之所不及。即立憲之本意。亦在此無疑。奈何議院之所爲。專與政府相抗議爲主。而於國家事業之案件。不深究其是非利害。或就豫算加難實施之削減。或於國防上最急要之事業。欲行廢止。羣議嗷嗷。凡閣臣所開示者。悉不入耳。第四次議會。雖幸依聖德垂至仁之優詔。得盡協贊之任。至無事閉會。然至第五議會。亦如第四議會之未開會以前。諸黨派互啓排擠之端。及其開會也。特定國法之豫算審查期日。從而常任委員之選舉。於開會時所首宜明示。自不待言。乃忽起議長進退之爭議。因是之故。濫用上奏之特權。蒙宸問之後。始爲謝冒昧之陳奏。是果得謂盡國務協贊之任者乎。官紀之振肅。固屬於政府之責任。議院若欲有所質問。或有所忠告。則宜明其事實。披其肺肝。政府亦必欣然迎之。乃觀衆議院之所爲。並未曾豫告議事日程。即突然提議。直奏於宸闈。是議院或以現內閣始終不足與謀。故特仰宸裁也。然經數日不得宸裁。反向政府求爲處決。是

殆欲行促宸裁之決議也。是果可望相與和協者乎。博文等奉客歲二月十日之聖勅。爲行政諸般之整理。思制度之必要。應事業之進張。通人民之利源。資經濟之發達。按今日之國情民度。立相當之組織。故於前年度削減額之外。更於經常之行政諸費。加巨額之節減。欲以所得之剩餘。供國家人民之急需。至本改正官制及其他之勅令。調制明治二十七度之豫算。定急要事業之計畫。其得勅允而提出之。自不待言。然衆議院之豫算委員。不惟不究政府提案之旨趣之所在。直取前期之舊查定案方針。以爲審查修正新豫算之標準。雖然。閣臣猶欲貫徹其所苦心經營者。故臨委員會。與以十分辯明。議員等當閣臣出席辯明時。雖不多有所抗議。然猶頑然固執其查定方針而不改。然果依其所查定。則有違於客歲二月十日所降之詔勅之旨趣。如欲廢官吏俸給十分納一之制。更加以無憑據之削減。又欲削國防之急要事業所提出之海峽砲臺建築之費額。其所籍口者。雖謂政府舉行政

革有違於前期所宣告。然當時博文以衆議院欲聞政府之意向。而對於所選舉之議員所宣言者。不過不減官吏之俸給。簡爲組織。裁汰吏員而已。夫計時宣之緩急。立行政之組織。雖屬政府之責任。不能一一徇諸局外者之言議。然苟以議會之所審議。得補知見所不及。則博文固樂就之。獨不究事實。不尋理由。無行政組織之觀念。而漫謂政府之措置。有反輿論。以是排擊之。是則博文所不得不絕和協之望也。雖然。是猶屬於豫算委員之言動。至議院之決否。尙不得而知也。然豫算委員。旣爲議院所屬望而選者。則其意見。即宜認爲代表實際之議院。且不止此。現就於各黨之豫算而聞其論議。有妄加之者。而決無或減之者。諸君其亦有所聞乎。來論乃謂衆議院已改豫算削減之慣行。而向於大政翼贊之道。以致其蹇蹇之誠。博文徵諸事實。與諸君不能同其所見也。開國進取之國。是政府即排萬難。亦不可不奉行。則不惟厲行條約可以擴張國權者。宜厲行之。苟有以主張國權之必要。亦

不可不務爲排除訂正之也。蓋現在之條約。係維新後所締結者。不適於今日之事情者多。若徒墨守其條文。却於國家不利益者。不一而足。不推窮其得失。而概欲厲行之。其不稽亦甚。政府固講求其利害之所在。制其宜以當外政之衝。至好滋事端。以傷平和之動作。則務爲避之。然亦未曾受國權之污辱。侵蝕於條約之外。乃議院之數黨派。相與聯合。而提出以政府爲污損國權者之建議案。又托名於條約厲行。而不顧與條約本文相牴觸。畏怖外人。以攔阻之目的。立種種方案。甚者外交之運用。有如何之重大。干繫於國家者。亦不爲熟思深考。但利用之以誇大其說。以動一時之感情。欲以爲擴張黨勢之資。是實不得不謂爲玩弄國家之大計者。政府爲維新後半之事業。改正條約。汲汲以恢復對等之國權爲事。雖屢屢着手。屢屢不見成功。然猶百折不撓。以期早晚貫徹國是之目的。願政府已堅持此目的而不動。故應機宜。而對於內外。亦不復二三其言。即今日亦實未嘗有二三其言之舉。

也。是則政府不欲永久服從此現條約。而甘犧牲我國家之權利。此蓋可確於自信者。且又不欲令遠來之外人。蒙不便利。學好勇者之行爲也。而就衆議院聯合諸黨派之所要求者觀之。則其主眼全在彼而不在此。一意迷執。毫無慎重審議對外之要務之誠意。觀閣臣演說外政方針時之狀況。即可知矣。然則關於條約厲行諸議案。原非國民多數之真正意見。其爲衆議院之勢所馴至。已可推定矣。其建議之本文。明言政府污損國權。其理由書亦多陳無稽之事實。則其意在欄阻外人。昭昭可見。其本書當亦諸君所共知者。博文雖嚮喜議員以國權爲念。然不能允許不慎思熟計以講開國進取之大計。而徒弄無責任之言議者。以上數件。是博文與衆議院所不能不絕協和翼贊此大業之望者。彼逐件迫促。層疊累積。以排擊政府。然不過一面緩慢議院之法定要務。一面廢阻利於國家人民之計畫。此外無他成績可見也。又往往自行休會以曠其職任。故政府於此決欲奏請解散。然爲之準

備者，亦不過遵國法之規定。至其翌日之奏請解散，乃見無須待停會期日之經過。非俄變廟議以行解散也。其不得不重降詔勅者，亦以憲法之所定。凡停會，不問解散之準備與否，要必待大權之示命而已。抑此解散，乃大權之發動。閣臣惟守其責任，奏請奉行，原不能逐事斷行之。雖然，若強求斷案，則此次之解散，實出於博文認衆議院無協和翼贊大業之望。此可斷言者。夫和衷者，固非以此徇彼之謂。博文亦非望衆議院必一一贊成政府之提議。惟各就國務，審議得失，互守憲法上之權域，不相踰越，自不難收立憲之美果。即去年二月十日之詔勅，其旨趣亦不外此耳。博文與同僚無他意見。博文對於諸君之忠告，亦非徒爲抗議。唯對於諸君切儆厚情，聊披陳心衷而已。博文謹具。

約而言之。政府解散衆議院之重要理由，第一在以黨派之爭鬪爲事，而濫用上奏之特權。第二在提出與開國進取之國，是不相容之條約履行案，而玩弄

國家之大計。第三在破絕和協之道。而無翼贊之誠意。然貴族院之有志議員。得首相復書。頗不滿足。於是更以近衛谷二人爲總代。致不能服復諭之理由。書於伊藤首相。然首相終未之答也。

貴族院硬派

貴族院議員三十八名之有志者。以伊藤內閣之舉措。爲非立憲的動作。從而對於對外硬派之同情頗殷切。當衆議院議員總選之際。間接爲對外硬派之後援。以希望其必占當選者之多數。故彼等此時至有貴族院硬派之稱焉。衆議院議員之總選舉。以二十七年三月一日行之。政府召集各府縣知事。訓諭不可有干涉偏頗之事。且於實際不令行干涉。故此選舉得平穩終結。其結果如左。

自由黨	一二〇	改進黨	六〇
國民政社	三五	同志政社	二四
同盟政社	一八	政務調查派	五

舊大日本協會……………八 無所屬派……………三〇

先是政府目大日本協會爲攘夷黨。忌之如蛇蝎。遂於衆議院解散之翌日。以妨害治安之理由命解散之。又同會之一部大日本俱樂部。亦以同理由命解散。且政府遽對於政治團體嚴行取締。命國民協會。或認解散。或改爲政社組織。二者任擇其一。該會遂改爲政社組織。而稱國民政社矣。尋政府又認定同志俱樂部及同盟俱樂部爲政社。兩俱樂部亦皆改爲政社之稱矣。

第六節 自由黨與伊藤內閣之提携

當召集解散後之議會(第六次議會)以前。對外硬派中之有志者。唱議宜解從前聯合體。新組織一大民黨。然以時機未到。不能著手組織。唯同志同盟兩政社。以其主義意見悉一致。故各解其政社。更組織一立憲革新黨。以五月九日舉行結黨式。彼等雖不置首領而採合議之制。然楠本正隆。則隱然執其牛

耳者也。又田口卯吉等所組織之財政革新會，亦於此時成立。此團體專以解決經濟問題爲主，而以監獄費、國庫支辨及輸出稅全廢等問題爲其綱領。其進退則與改進黨及革新黨大致相同。至犬養毅等所組織之中國進步派，其主義綱領則與改進黨毫無所異矣。

彼等當第六次議會將開時，開全國同志大懇親會於江東中村樓，以爲對政府示威的決議。其條項如左。

- 一 本集會執強硬之對外政略，且爲期責任內閣之完成者。
- 一 本集會至少亦認爲代表國民之過半數。
- 一 故令帝國議會不可不於立法上執行此主義。
- 一 故令政府不可不於行政上執行此主義。

是即彼等以對外硬派及責任內閣之二大綱，欲與伊藤內閣爭抗者也。方是時，自由黨爲其對於議會之策，決議第一責前議會解散之不當，第二責

行政整理及海軍改革之不完全。且反對條約厲行案。其宣言雖頗爲明晰。然彼等於第六次議會之態度。甚曖昧也。蓋彼等自第四次議會閉會後。已漸接近於伊藤內閣。而欲進於政府黨之階級故也。雖然第五議會解散之後。伊藤內閣之信望。已蕩然掃地。若自由黨公然庇護之。則彼等於地方之根據。必將崩離。故彼等一面爲政府防對外硬派之攻擊。一面猶似確持其民黨時代之方針。故其態度。極爲曖昧也。

自由黨之苦心經營。先現出其以第五次議會解散爲不當之決議案。曰。當明治二十六年第五次議會。本院猶未發表其意志行爲。政府忽爲解散之。且不明示其理由。此殆非立憲的動作。故本院就於第五次議會解散。決議認其爲不當行爲云云。蓋第五次議會之解散。當時舉天下皆否認之。故自由黨提出此決議案。欲以維持黨勢耳。又凡關於伊藤內閣之內治外交及一切之設施。悉認爲不當。而主張不信任之。故犬養毅對於自由黨之決議案。更爲修正而

提出如下之決議案曰。現內閣之行爲。認爲非理不當。故本院不能信任此現內閣。茲決議之。此兩案悉以少數被否決。故以神鞭知常等之發議。選舉特別委員。令爲決議案之起草。委員之成案如左。

當第五期帝國議會。本院未經發表其意見行爲。政府忽令解散。且不明示其理由。此甚非立憲的動作。故本院就於第五次議會解散。不能置信任於政府之行爲。茲決議之。

此案對十七以得二百五十三之大多數。故得通過之。然以之對照自由黨之提案。不過僅改認政府之行爲爲不當句。爲不能置信任於政府之行爲而已。是寧可謂自由黨之勝利。對外硬派之失敗也。顧總選舉之結果。其屬於對外硬派之議員。以生異動之故。其勢力頗不如前日之強大。雖然。第五次議會解散之重要理由。在條約厲行案。故對外硬派之議員。勢必提出前期之解散問題。不問其勝負如何。不可不決解散之當否。於是一括條約厲行案及現於前

期議會之內治外交之失政。而爲上奏案。使大井憲太郎等提出於議會。而此上奏案。以對百四十九得百四十四之少數。竟被否決。

與此相前後時。自由黨亦提出上奏案。雖與此上奏案之表面。同飾以攻擊政府之態度。然其實質。則於不甚感痛痒之方面。以攻擊政府。而欲盡其政府黨之職分也。故其上奏案。一言不及外交。惟涉及內政問題。只責其不履行公約。而非期內閣之更迭。不過僅戒勉內閣之行爲。望其盡和協之道而已。衆議院以此案附托於委員。令爲審查。對外硬派之委員。主張修正之。而插入關於外交之政府之失策。其說遂制勝。而以內治外交兩失其職之旨趣。作成修正案。報告之於議院。其修正案中有云。特今日之外交。偷安姑息。惟恐失外人之歡心。至顛倒內外親疏輕重之辨別。又曰。閣臣常背和協之道。使臣等不能全大政翼贊之重任。以是臣等不能置信於閣臣。今不之匡正。臣等竊恐憲政紊亂於內。國威墮失於外云云。此修正案。極自由黨之力。而反對之。終以對於百

議會上奏不
信任內閣又
被解散

三十五得百五十三之多數。得通過矣。是實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也。至六月一日。衆議院再接解散之詔勅矣。

此解散連施。益激發對外硬派之反感。故彼等於解散後。屢開集會。誓以自主的外交及責任內閣之二大要義。結成國民的同盟。又設總選舉本部。而助力同志議員之再選。且組織同主義之新聞同盟會。大爲奔走盡力。然政府直命解散新聞同盟會。且以各政社聯合相致力政治之運動。爲背政社法之規定。而禁遏各派之聯合。於是各派之二三領袖。各脫其所屬之黨派。更組織中央政社。以之維持各政派之聯合。故對外硬派之勢力。毫不以政府干涉。致見減退。

雖然。當時適有朝鮮東學黨之亂。延爲日清之交涉。遂至見開戰之詔勅。故對硬派。肅然收其鋒銳。舉國之民心。悉皆嚮外。以故自戰爭開始。至媾和成立之政治界。全絕黨爭之迹。如九月一日之總選舉。極靜穩了結。世人殆不知有總

選舉者。故各派皆無甚增減。又無論何人。皆如不顧念黨派之消長者。其結果如左。

自由黨	一一五	改進黨	四七
革新黨	四〇	國民協會	三五
財政革新會	四	中國進步黨	四
無所屬硬派	二五	其餘無所屬派	三〇

然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十日遼東還附之詔勅之出也。對外硬派於此復活。欲為開始彈劾政府失政之運動。然是時對外硬派較前年稍有變動。其所存在者。改進黨、革新黨、中國進步黨、國民協會、大同俱樂部、財政革新會等。屬於此各派之議員。組織中央議員俱樂部。屢屢會合。講求對於還附遼東之善後策。即從來立於反對地位之自由黨。亦與之交涉參加之。以決議其主張與運動方法。其要領在奉體至尊。容忍之大德。量感謝軍隊之忠勇義烈。同時責政府

遼東還附之
抗議

外交上之失敗。爲復興帝國之光榮。速擴張軍備。刷新外政。且爲朝鮮維持其帝國之地位勢力云云。而彼等以研究運動方法。開臨時議會。又全國開演說會。懇親會等。以激發國民。於是政治界又復戰爭前之活動狀態矣。

初自由黨已加入還遼問題之同盟。然不久即脫其同盟。遂於七月之同黨代議士總會。爲左之決議。

自由黨之決議

方今我國之地位形勢。與前不同。從而與外國之關係益愈加重。外交之危變。正未易測。際此非常之時。運不可不以非常之決心整理內政。以爲將來之計。遼東之還附。雖爲遺憾。然今日宜急施善後之策。若關於此事。漫生爭鬪。以誤國家之大事。我黨所斷不取也。故今後有與我黨同此方針。可相與共謀者。宜同致力於內外之事。誓推愛國至誠。去私殉公。以爲將來之計。

是實自由黨洩其欲與政府提携之意。於幾微之間者。彼等至十一月。遂公然實現之。脫前年以來之覆面紗。而明明發表其爲政府黨之真相矣。其宣言如

自由黨與政府
提携之宣言

左。

我黨夙扶植立憲政體。鞏責任內閣之基。以圖保皇室之威嚴。進國民之康福久矣。乃議會開設以來。年復一年。未得全其效果。從而國家急要之事業。未興。海陸之軍備未整。而海外之形勢日迫。終因朝鮮之變亂。延而爲日清之交戰。雖國力不足。軍備不全。然尙能奏凱旋之功。對於世界列國。得強國之名。惟是與列國之關繫。益愈加重。外交之危變。正未易測。此際宜上下一致。議定百年之大計。理內外之庶政。是誠當務之急也。若爲區區之爭鬪。以誤前途。則我黨所深爲憂慮者也。以是我黨於本年七月。議定方針。今更公之於世。今後有與我黨同其方針。可相與共謀者。宜同致力於內外之事。以成將來之謀。即不論朝野。苟有方針相同者。即願與之相提携也。我黨愛國之至誠。自信足以警醒一世。吐露肝膽。以之有所詢於當路者。當路者亦深察時局之要。諒我黨之誠。宜時時不吝容民議。以完美其立憲政體。鞏固國

家之基礎。於處內外之事。我黨認其將來有望。於是我與當路者執同一之方針。與之相提携。以處國家之要務。以致我國之進運。我黨爲首唱立憲政體者。即期以完成此者所宜自任也。我黨深鑑內外之形勢。憂國慨世之情。不能自禁。噫。我黨唯知以至誠愛國而已。豈有他心哉。人有自主黨有主義。苟有以害其自主。戾其主義。固所不爲。故意氣相投。相察時運。與當路者同其進路而不躊躇也。是我黨大有所期於國家將來者也。

當時自由黨不依何等正式之交涉。又非提起何等具體的條件。與伊藤內閣相約提携。然觀此宣言。則伊藤內閣與自由黨之相提携者。可謂出於兩者意氣相投。對於時局而同趨進路已耳。

第七節 自由黨與國民協會

政府雖嚮唱超然主義。執輕視政黨之態度。然自初期議會以來之經驗。知不

藉政黨之力。不足以運用憲法政治。伊藤內閣。遂至公然與自由黨相提携矣。然此提携。不過以意氣相投之故。非同「主義綱領而成者」。故其所謂提携者。要不外一時之苟合耳。雖然。彼等欲依此提携。以漸進於政黨內閣之階級也。已無異議。畢竟政府與政黨公然提携之事實。足以導我政黨界之一大發展期也。明矣。當是時。在戰爭前與對外硬派俱步趨之國民協會。其去就亦有甚曖昧者。第九議會召集之期近。彼等決議其對議會之方針曰。今國家方當戰後。欲經營百般事業。宜先排朝野之紛爭。雖然。見政府之失政。而不之過問。亦非所以忠於國家者。故本協會之對於第九議會。宜先襄成國家經綸之大業。而後再糺現內閣之失政云云。是與對外硬派問還遼之責任。大異其意見者也。

既而第九議會之終結也。果然彈劾外交上之失政之上奏案現矣。然不只既爲政府黨之自由黨多數反對之。即如國民協會及其他之中立派。亦皆對於

貴問政府案
之被否決

此案與自由黨執一致之態度。則勝敗之數可豫定矣。故於二十九年一月九日之議場。以對於百七十得百三之少數。問責之奏議。終被否決。

政府與政黨
提携之效力

改進黨革新黨等之聯合派。又認伊藤內閣之戰後財政計畫爲不當。欲大加修正之。然以政府黨占多數。令彼等不得稍行其意見。是可謂忠於伊藤內閣者矣。故豫算案之現於議場也。政府雖不出一委員。執原案說明之勞。然議事之進行。頗爲迅速。如總豫算各特別會計豫算。及豫算外國庫所應負擔之契約等件。僅一日有半。即行了結矣。其結果即對政府之歲出要求約額一億五千二百五十萬餘圓。衆議院不過削減三十一萬餘圓。大勢如斯。則各種之增稅及新稅諸案。亦悉照政府之原案通過矣。政府得舉如斯之成績。其由自由黨之援助。自不待言。故彼等對此求報償。先要求總理板垣退助入閣。閣員中雖非無不快之者。然以內閣書記官長伊東已代治在內。爲自由黨周旋。林有造亦自外說之於伊藤首相。故首相遂議決舉板垣爲內務大臣。夫板垣於表

板垣入閣

面上。雖明係脫自由黨而入閣者。然政府之內部。則稱板垣非因政黨首領而入閣。不過以元勳之一人。蒙陛下之任用耳。其名義之如何不必問。然於事實上。則可確信其爲代表政黨之一人物而入閣者。故自由黨員。以爲既令我黨之總理入閣。是政權分配之第一著也。各若不堪其得意者。當是時彼等果如何之得意。試觀屬於同黨之各地方團體所決議之文字可知矣。

我黨員對於總理伯。凡任官及公私事業之助力。與其他一切。皆不可有所依賴。

不可以總理伯入閣之故。爲誇張暴慢之舉動。

雖然。伊藤內閣。以令板垣入閣之故。忽招國民協會之反對。先是問責上奏案之出也。國民協會與自由黨。合力以妨上奏案之通過。又對於戰後之豫算問題。亦大抵贊成政府。故世間皆以國民協會復爲政府黨矣。雖然。彼等與助伊藤內閣之自由黨。原非同一意志。蓋自由黨之與伊藤內閣提携也。以漸次建

設以政黨爲基礎之內閣爲目的。而國民協會。則單認襄成戰後經營之大業爲急要。不過一時援助伊藤內閣而已。當二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朝鮮京城變起。日本黨有力之大臣被殺。國王行幸於俄國公使館警報之來也。國民協會以佐佐友房之名。提出左之決議案。

本院對於現內閣。認其對於內外多失政。特於此次朝鮮之事變。彼對於堂堂宣戰之詔勅。尤爲誤其錯置。願現內閣深顧輔弼之大義。速爲處決。茲表明本院之意志。

此決議案。雖依品川會長之訓諭得撤回。然其不表同情於伊藤內閣。於此決議已可見矣。況今伊藤內閣令自由黨之總理板垣入閣。分配政權於政黨之舉措乎。是與國民協會所執之根本主義不相容者也。故彼等決議曰。依嚮執破壞主義之政黨之強請。而令其首領入閣。是反我之憲法國體。及我協會所保持之國家主義云云。若國民協會亦爲政府之敵。則伊藤內閣獨依賴自由

黨不能完成其戰後經營之大業明矣。故伊藤內閣漸立於不安之地位。

第六章 戰後經營時代之政黨狀態

第一節 松隈內閣之成立及進步黨之組織

外交及財政。戰後經營之二大要務也。然陸奧外務大臣媾和締結以後。臥病不能視事。自知終不能起。屢屢捧辭表。卒以五月三十日依願免官。西園寺公望。雖以文部大臣兼外務大臣。然而戰後之外交。終非兼任當局者所可勝任。況伊藤內閣之設施。頗失天下之望乎。其次大藏大臣渡邊國武。以其威望不足信。不但往往招民間經濟家之侮蔑。且於政府內部。亦動有掣肘之狀。以是彼怏怏不樂。竊露辭意於伊藤內閣。當是時。閣外之元老井上馨。先忠告伊藤首相曰。今當戰後經營急要之時。黨派之異同不遑問。宜舉大隈重信爲外務大臣。松方正義爲大藏大臣。以濟時局。適山縣有朋終俄國之使事歸朝。亦同

伊藤之護賢

意井上馨之發議。贊成大隈松方之入閣。其在內閣者。拓殖務大臣高島勲之助。亦主唱大隈松方二人之入閣。其餘閣員亦多贊成者。獨內務大臣板垣退助。否認大隈之入閣。曰。大隈與現內閣異其主義。迎之則反立憲內閣之通義。且依既往之經驗。大隈背信不義。究竟不可永與共事。余不願與如斯之人並立。於是閣議決計請松方一人入閣。及與松方交涉。松方不肯曰。今日非區區以黨派之感情決事之時。然現內閣單伺自由黨之鼻息。以定閣臣進退之問題者何乎。閣員乃再主張迎松方大隈二人。而板垣固執前說而不動。故伊藤首相見勢之不可。先與板垣共呈辭表。各大臣亦相繼呈辭表。伊藤內閣全瓦解矣。

當伊藤內閣之瓦解。同時上下之望。集於松方大隈二人。而二人之關係。自平和克復以後。頗加親密。協力以成新內閣自任。及九月之末。遂以左之閣員。完成新內閣矣。

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

外務大臣

內務大臣

陸軍大臣(兼任)

遞信大臣

司法大臣

文部大臣

(以上新任)

海軍大臣

農商務大臣

拓殖務大臣

(以上留任)

伯爵 松方正義

伯爵 大隈重信

子爵 樺山資紀

子爵 高島鞆之助

子爵 野村靖

清浦奎吾

侯爵 蜂須賀茂韶

侯爵 西郷從道

子爵 榎本武揚

子爵 高島鞆之助

松方大隈爲新內閣之兩首領。故世間稱之曰松隈內閣。雖然樺山高島二人亦於新內閣組織與有力焉。故世間別稱松方大隈樺山高島四大臣。曰新內閣之四柱。

先是於第九議會上奏案之被否決也。其贊成此案者之改進黨。革新黨。中國進步黨。財政革新黨。大同俱樂部。及其他各獨立議員。相合同而組織一大政黨。與自由黨對抗。期於政治界別開一生面。蓋以時局有不宜於小黨分立者故也。於是二十九年三月一日以進步黨之名。舉行結黨式。發表如左之宣言及政綱。

宣言

觀國家內外之形勢。吾人不得不樹立一大政黨。今當舉行結黨式。宣言其所以起因。以告舉國同憂之志士。

吾黨執進歩主義。以設立責任內閣。以刷新外政。而擴張國權。以整理財政。

而企圖民業之發達。欲以舉立憲政治之實。而完成維持新興國之不基。欲以宣揚皇室之尊榮。而增進人民之幸福。大成。宇內之文化。

當維新中興之初。大定聖謨。詔曰。宜廣起議會。決萬機於公論。爾來三十年。憲法既已制定。天皇之神聖。大臣之責任。人民之權力。分界確明。無容復疑。然閣臣有司。尚不悛陋習。或鉗制言論集會。而阻碍公論之發動。或濫解散帝國議會。或屢屢誤外交之措置。而失信於中外。凡如此者。臣民忍一日默視之乎。

吾黨革新行政機關。改稅法。除冗費。以之充於國家有用之費途。萬事以質實爲主。作興創業進取之精神。以期振張綱紀。

願欲完成維新中興之不基。冀贊開拓萬里波濤之聖謨。則不可不以刷新外政。擴張國權爲主。然從來之外政。多失損國家之威信光榮。其特甚者。則日清戰爭之結局。及對韓之政策也。今東洋之形勢日非。隣邦之危急日夕。

不測。當此之時。非使國民發動。回狂瀾於既倒之大氣力。則金甌無缺之國家。將奈何。吾黨之把持外政。恢弘之策。而欲貫徹之者。非偶然也。

今帝國之實勢。與寰宇之大機。不容小黨之分立。茲解散在野之各黨派。以樹立進步黨。頒其政綱。發宣言。欲猛進以替襄第二維新之大業。希舉國同志之士。來贊此舉。

政綱

我黨執進步主義。爲宣揚皇室之尊榮。增進人民之幸福。而定左之政綱。

一 改革弊政。期責任內閣之完成。

一 刷新外政。期國權之擴張。

一 整理財政。期民業之發達。

如斯所組織之進步黨。繼伊藤內閣之瓦解。又間接有所盡力於新內閣之成立。是蓋以事實上之首領大隈重信。已決定爲其一閣員故也。且在大隈亦有

大臣之意見

意竊以進步黨爲後援而組織新內閣。故新內閣組織之談方酣之際。彼曾提出二三條件。而求松方、樺山等之同意。曰：閣臣宜有聯帶責任。曰：宜尊重人權。曰：行政及財政。宜從根本改革。曰：宜立基礎輿論之主義。曰：宜發表政綱云云。此提議實代表進步黨之希望者也。松方等亦容之。遂告新內閣之成立矣。於是松方首相。以十月十二日召集地方官發表左之政綱。是預附於閣議。咸得同意者矣。

松方內閣之政綱書

本大臣新辱承恩命。應國務之重任。今戰後經營之大業。纔啓其端。百事尙屬草創。實非常至難之時也。宜內考國民之輿論。外察列國之形勢。以求處理之至當。叨以菲才。受任此際。誠恐不堪其負荷。惟欲以誠實致經營之務。盡輔弼之職。而務完帝國議會之協贊。圖上下一致之效。對至尊任大政之責而已。

列國之交際。親睦不渝。政府宜益敦其交誼。以進暢國家之權利。企圖貿易

之擴張。條約改正之未畢者。期速爲締結。至關於改正條約實施之準備。則更宜用意。勿使當然可收之效果。或有所遺漏。

護國之軍備。當與財政之整理。同視其國力以圖擴張。又欲圖國家之富強。亦不可不發達其根源上之教育。及農工商之事業。故政府於獎勵教育及實業之方針。欲與軍備之擴張。俱力進行。

言論出版集會等。憲法上人民宜享有之權力自由。政府宜尊重之。使固其保障。省繁文。主簡捷。保司職之統一。存各部之調和。行政事務之至要也。慎選舉。彰功過。廣開求賢之途。舉行政之實績。亦極切要之事。政府宜最用意。且以期行政事務之改良。又官吏之品位。其影響於社會之風紀不少。政府今特認振肅官紀爲必要。

財政之整理。爲政府之最困難者。欲圖整理之。宜應國力以定。通現今之形勢之策。務保出入之平均。於一方便國家經濟之擴張發達。期不後於國勢。

進步黨及自由黨
位置一反其

之進運。顧戰後經營之事業。前途猶遠。海外貿易。失輸出輸入之權衡。加之天災存至。人民之生命財產。其傷害死亡。數十年來。殆未有如是之甚者。處此難局。欲期國運之進步。豈易言哉。非上下一致。官民協力以從事。將何時得見其成功乎。諸君宜厚體此意。從以上所示之方針。一意力行。計整理地方之行政。以宏張國家富強之基。是所切望。

此政綱之發表也。久倦於伊藤內閣之世人。頗歡迎之。進步黨亦開常議員會。爲表同情於松方內閣之決議。更於大會是認之。其決議先列記內閣所發表之政綱之項目。對之而表示其意見曰。是爲方今之急務。與我黨之方針無大差。故我黨期使完美其實行。抑言徒善而不之實行。爲我黨所不取。亦政治家之所宜戒也。故現內閣如不實行。我黨應有攻擊之之責務云云。於是進步黨爲政府黨。自由黨一變而爲反對黨矣。當時進步黨於衆議院有九十六名。自由黨有百四名。則其勢力幾在伯仲之間矣。

第二節 薩派與進步黨之軋轢

松方內閣。雖幸依進步黨之援助。得無事通過第十次議會。然至閉會之後。遂禍起蕭牆。終見內閣之分裂矣。

先是松隈內閣之成立也。廣開登用人才之門。高橋健三任內閣書記長官。神鞭知常任法制局長官。其他進步黨之領袖。補爲次官局長參事官者尙二三。人就中高橋、神鞭二人爲薩派與進步黨之聯鎖。頗爲重要。即如現內閣所發表之政綱。世間尙多傳成於二人之手者。然內閣組織以來。薩派之舉措。漸多背戾於當初之政綱者。而伴食大臣。又從側助長其弊患。以故二人屢屢力爭之於廷。然松方首相。優柔不能斷。於是二人以爲現內閣終不足以有爲。遂相携去政府。二人既去政府。則薩派與進步黨之聯鎖。自然斷絕。而內閣之基礎。勢亦不得不搖動。果然。大隈欲賭進退。以大與薩派爭。提議於松方首相曰。宜

大刷新弊。宜嚴禁非立憲的行動。宜黜免件食宰相。以圖內閣之統一。首相無裁之之英斷。却激起薩派之激昂。故內閣紛紛。益愈加甚。

進步黨見此現狀。憤慨不能措。開常議員會。決議二三事項。令委員齎之以與首相交涉。其決議之要。與大隈嚮提議於首相者大致無異。特重在黜退件食大臣。首相熟圖。始爲決答。然此會見。約定互守秘密。乃其事情無端洩於進步黨之機關新聞。以是首相大怒。致書於進步黨之委員曰。余雖不肖。既辱至尊之親任。當大政輔弼之重責。則閣員之進退。行政之作用。決非可待他人之容喙云云。是實對進步黨爲絕其提携之宣告矣。旣而進步黨亦開常議員會。尋又開代議士總會。決議曰。我黨徵之旣往之事績。認現內閣無實行其宣言之誠意。因今與之絕其提携。

進步黨旣與之絕其提携。大隈自不能留於內閣。遂以十一月六日辭職。同時進步黨出身之次官局長參事官等。亦皆免官矣。

第三節 內閣更迭及黨派之聯合反對

各黨均反對
政府

初薩派與進步黨之爭端漸開也。樺山高島二大臣。連行議員買收之策。竊令薩派之代議士。有所交涉於自由黨。及內閣與進步黨之提携絕。樺山等以爲進步黨既絕提携。則操縱自由黨。不難占多數於議會。自由黨中。亦有鷄鳴狗盜之徒。暮夜出入薩派大臣之門。而與其隱謀者。但自由黨之多數。決不援助內閣。十二月十五日開大會。先決議提出內閣不信任案於第十一次議會矣。又國民協會。有與薩派大臣最深之緣。故當內閣組織之初。雖大歡迎之。然今見其施設多不當。遂亦執反對之態度。至議會召集之期迫。開大會而發表如下之宣言曰。今內外之形勢日急。國家經營之事業。實多端也。爲閣臣者。不可不重其責任。以至誠從之。然今則事全反此。秕政濫行。有不忍言者。以是本會曩雖披瀝丹心。望其反省。而閣臣亦毫不自咎。故本會依憲政之大義。正閣臣

之職責。以期圖政界前路之大疏通云云。而各派之新聞記者。亦開同盟會。其決議曰。吾人認現內閣之行動。爲紊亂憲法者。宜同志協力反對之。以期其更迭云云。自議會開始以來。未見有如斯招多數之反對之內閣者。既而第十一議會之開會也。聯合反對黨。欲一舉而瓦解內閣。第一即提出左之決議案於衆議院。

本院不信任現內閣。茲決議之。

彼等附其理由書曰。認現內閣爲不堪國家之重任者。欲其自有所處決云云。此決議案始自自由進步兩黨。其代表國民協會及其他各派之意志者。共列記提出者三十八名。贊成者百五十名。則此案已得全院三分之二之同意。其可通過衆議院也。亦自然之勢矣。故松方首相。見此決議。先傳解散之詔勅。即日自捧辭表。次西鄉、野村、清浦等各大臣。亦皆捧辭表。是實十二月二十五也。獨樺山、高島二人。尙留任。欲改造內閣。德惠西鄉從道。使就首相之任。然以西

鄉不應。二人不得已。亦於二十八日捧辭表矣。於是內閣悉行解任。世間謂之蠻勇內閣之未路。

蠻勇內閣既解體。天皇命侯爵伊藤博文組織新內閣。當是時。伊藤欲引大隈共組織內閣。然進步黨不喜其首領之入閣。強防伊隈之提携。故伊藤轉謀之板垣。板垣欲應其請而入為內務大臣。然以其要求。有為伊藤所不能容者。至歸於交涉不調和。遂不加入大隈板垣。而組織左之新內閣。是為第三次伊藤內閣。

第三次伊藤內閣

- | | |
|------|------------|
| 總理大臣 | 侯爵 伊藤 博文 |
| 大藏大臣 | 伯爵 井 上 馨 |
| 內務大臣 | 子爵 芳 川 顯 正 |
| 陸軍大臣 | 子爵 桂 太 郎 |
| 司法大臣 | 曾 稱 荒 助 |

文部大臣

侯爵 西園寺公望

農商務大臣

男爵 伊東已代治

遞信大臣

末松謙澄

海軍大臣

侯爵 西鄉從道

外務大臣

男爵 西德次郎

如斯新內閣雖不見板垣之名。然當時伊藤首相。執表好意之態度於自由黨。特招饗其黨員於官邸。爲席上之演說。其中有欲期立憲政治之完成。在野則賴自由黨之力。在朝則博文任之之語。故自由黨喜悅。如抱提携旣成之感。先是自由黨爲板垣要求內務大臣之地位也。伊藤諭其不可曰。總選在目前。此際舉政黨之首領爲內務大臣。非所以示政府之公平。當待總選舉之終再相謀云云。旣而總選舉旣終。自由黨乃提出前之要求。迫伊藤內閣。農商務大臣伊東已代治。亦有所幹旋於內閣與自由黨之間。然新內閣之最有力者井上

伊東之辭職

馨。不喜與自由黨提携。而排斥板垣之入閣。伊藤首相亦無如之何。政府與自由黨之關係。因漸遠矣。於是伊東已代治稱病呈辭表。同時自由黨亦執定反對政府之態度。蓋伊東已代治曾於爲內閣書記官長時代。頗盡力於政府與自由黨之結合。故爾來漸次親交自由黨。遂至以黨帥之禮受自由黨之待遇。當初使自由黨接近於伊藤博文之主動者。原爲陸奧宗光。然自陸奧以病歿後。其爲自由黨與伊藤博文之聯鎖者。則伊東已代治也。彼固非有黨人之性格經歷。乃一俗吏起身。而以其聰慧特絕之資。得爲伊藤博文之幕僚者也。雖然。彼却有不似俗吏出身之野心。欲一躍而爲大政治家。以是及政黨之勢力漸勃興。竊引自由黨操縱之。欲借其力以作自己之新地盤焉。乃今彼所盡力於自由黨者。悉爲井上馨所阻。不得一行。此所以不得已而去內閣也。

當是時。總選舉既終。第十二次議會。又將行召集。自由黨開代議士會決議曰。我黨認現內閣不能以政黨爲基礎。而成憲政之完美。故反對之云云。若夫進

議院反對增稅案

步黨。則自最初即爲新內閣之反對黨。以是兩黨於第十二次議會。遂結爲攻擊政府之同盟。而此攻擊同盟。實對於伊藤內閣之增稅計畫而成立者。依伊藤內閣所提出之明治三十二年度之豫算。則歲入除公債及償金之納入。通常之歲入一億四千三百餘萬圓。歲出則除屬於公債及償金之支辦。通常之歲出一億七千九百餘萬圓。其歲計不足。計約三千五百餘萬圓。爲填補此歲計不足。更立增稅計畫。增加地租所得。造酒之三稅。共得三千六百六十餘萬圓。此外鐵道電信之收入。增二百六十餘萬圓。合計增加三千五百餘萬圓之歲入。然徵稅諸法案中。政府最重地租增徵案。自由進步兩黨之議員。舉皆反對之。政府又以地價修正。行不交換於地租增徵之秘策。然結局不能制衆議院之多數。地租增徵案。以對二十七得二百四十七之大多數。終被否決矣。其主之者。不外自由進步之攻擊同盟耳。

第四節 憲政黨之組織及伊藤內閣之瓦解

自由進步兩
黨合同之意
見

自由進步兩黨。以反對伊藤內閣之地租增徵案。執同一之行動。兩黨之情意。自然至于疏通。及伊藤內閣以本案否決。同時而解散。第十二次議會也。兩黨遂各解其黨。相合同而組織一大政黨。名曰憲政黨。抑此兩黨本同以建設政黨內閣之目的。立於政治界者。而達此目的之手段。則在與政府提携。以漸次導入政黨之勢力於內閣。然而與政府提携。終未奏效。而同歸於失敗。於是彼等悟與政府提携。既於既往之實驗。無所受益。遂以爲與藩閥政府提携。而求憲政之完成者。至迂之道也。不如此際一掃舊來之感情歷史。結合同主義者。以堂堂正正與藩閥政府戰。於是議會解散後僅二三日。兩黨之領袖。遂實行其合同。設委員使當新政黨創立之任。及其準備漸成也。兩黨以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各開臨時大會。爲正式之解黨決議。曰。我黨深有所鑑於內外之形

勢。爲期憲政之完成。茲斷然解黨。與有同一之希望之黨派相合。以組織一大政黨。益當努力以達其目的。云云。至翌二十二日。遂舉行新政黨之結黨式。議決發表左之宣言及綱領。

宣言書

憲法發布議會開設以來。將近十年。而此間之解散。已及五次之多。憲政之實未全舉。政黨之力未大伸。以是藩閥之餘弊。尙固結未去。破朝野之和協。致國勢之遲滯。此舉國忠愛之士所由慨嘆者也。今吾人鑑內外之形勢。斷然解自由進步兩黨。廣糾合同志而組織一大政黨。更始一新。以期憲政之完美。茲宣告之。

綱領

- 一 奉戴皇室擁護憲法事。
- 一 樹立政黨內閣。嚴明閣臣之責任事。

- 一 保全國權擴張通商貿易事。
- 一 省中央權之干涉。期自治制之發達事。
- 一 鞏固財政之基礎。保歲計之權衡事。
- 一 開內外經濟共通之道。振作產業事。
- 一 陸海軍應國勢爲適當之設備事。
- 一 軍輸交通之機關。宜速成完備事。
- 一 普及教育獎勵學科事。

此日之結黨式。大隈、板垣亦出席。且公然入黨。憲政黨之勢力。既壓政府矣。伊藤首相。目擊此形勢。亦預籌三策。第一策。總理大臣自行組織政黨。率之以進行國務。第二策。若前策不成。則斷然退於野。組織政黨以援助政府。若以上二者皆不行。則推薦憲政黨之指導者大隈、板垣二人。使組織後繼內閣。此爲最後策也。彼著此三策。而宣告於二十四日之御前會議。第一策及第二策。以

山縣有朋絕力反對。終不得行。彼於是斷然曰。事至此。唯有薦新立之憲政黨。首領爲後任。此日彼如何與山縣等鬪激論。觀其以翌二十五日之早朝捧呈於闕下之表文。可想像矣。表文如左。

謹奏。臣博文。荷聖恩。屢奉重任。孜孜圖報効。而事與志違。是臣才疏之所致。恐懼曷勝。若久莅要職。壅塞賢路。恐污聖鑑。茲謹奉表。辭補袞之職。併乞奉還勳位顯爵。伏願皇上陛下。曲垂哀憐。速賜聖允。臣不勝恐懼屏營之至。誠恐頓首百拜。

觀其辭補袞之職。乞奉還勳位顯爵等語。則當日彼之激感甚烈可知。其捧辭職之表文之二十五日。再開御前議會。山縣西鄉。大山。黑田。井上等元老。拜趨而議內閣後繼問題。然無一人自起而立於難局者。卒從伊藤之意見。議決薦大隈板垣二人而上奏之。

第五節 政黨內閣之成立及其政策

大隈板垣內閣成立

六月二十五日御前會議。推薦大隈板垣二人爲內閣後任者之決議也。伊藤博文。其夜即馳使求二人來邸。告以辭職之事。且命述大命已降於二人。望直拜受之。而著手內閣之組織。大隈等囑使告伊藤。以事出倉卒。難即答之。經翌二十六日之熟議。始認當新內閣組織之任。通其旨於伊藤。於是翌二十七日。二人被召於宮中。俯候御前。王上命以新內閣組織之重任。二人謹拜受之。惟奏陳陸海軍兩大臣難於得人。王上詔曰。陸海軍兩大臣之選叙。朕自裁之。勿以爲念。於是二人拜謝不辱大命。退御前。直定如左之內閣員而上奏之。王上直裁可。以三十日舉行親任式。

政黨內閣成立

內閣總理大臣兼外務大臣

伯爵 大隈 重信

內務大臣

伯爵 板垣 退助

農商務大臣

大石正己

文部大臣

尾崎行雄

大藏大臣

松田正久

司法大臣

大東義徹

遞信大臣

林有造

尋前內閣員海軍大臣西鄉從道。及陸軍大臣桂太郎。悉命留任。

憲政黨之舉行結黨式。在三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而新內閣員之舉行親任式。乃在此月三十日。是憲政黨成立後僅七八日。而政黨內閣之組織告成矣。願憲法發布已十年。議會開設已十有二次。今黨人一朝達到其夙昔之理想境。而竟得建設政黨內閣。其得意可想而知。於是新內閣直召集地方官。首相大隈重信。關於新內閣之性質。有所訓示於地方官。其大要如左。

此次內閣之交迭。比之過去之政變。大異其意義者也。蓋從來之內閣。不許

政黨員爲閣臣。反之而現內閣。殆純然由政黨員而組織之者。此際宜注意無惹起世人之惑。乃時世之進步。有以促我國爲政黨內閣之組織者。故宜上下一意。以鞅掌國務。則此內閣將來當有好望也。尙不只政黨內閣。即政務官亦宜舉與吾人同志之政黨員。至事務官則爲與政務官異其責任者。已明立其區別。不爲無用之交迭。致生事務之澁滯。故事務官限於不奉上官之命者。及不妨於政務者。無須爲交迭等事。

又議員之選舉。爲立憲政體之骨髓。至重至大之事。最宜採用公平之方法。關於縣治之事。雖認年年事務擴張。及經費之增加爲當然。然於事務之擴張。宜舉才能之官吏。淘汰冗員。使行政機關。得十分發達。省繁文禱禮。亦爲刻下之必要。其實行之方。以上所列者。莫不重大。欲與內相等協議。着着從事。諸君亦宜諒此意焉。

此訓示中之宜注意者。新內閣設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區別。政務官以政黨員

任之。如事務官則限於不奉上官之命者及不妨政務者。無事更迭。是其本義也。於是黨員被任爲次官局長及勅任參事官者頗多。

尋新內閣新設臨時政務調查局。以內務大臣板垣退助爲委員長。更舉黨派出身之內閣書記官長、法制局長、各次官局長等爲委員。每週開會議二次。使爲關於行政整理之調查。大隈首相。臨其發會。訓示之曰。爲圖實行多年所唱道之行政整理。當排萬難以從事云云。蓋促委員等之努力也。後以委員等屢開會議。而自由進步兩派之間。屢有意見之衝突。終不易決定。先是憲政黨本部。亦設調查委員會。及其成案立定。提供於政府而求其同意。其大要謂廢文部司法之兩省及警視廳事。減裁判所事。改正文官任用令。而擴充無試驗任官之範圍事。現在之勅奏官。悉行更迭事。減判任官三分之一等。頗急激之改革案也。故政府甚躊躇於採用。及至臨時政務調查局所議決之官制改革案新成。於是更加以修正。得主上之裁可。以十月二十二日公布之。其結果。於官

吏之定員。減四千五百二十二人。於其俸給。減七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圓十錢。然對於陸海軍兩省。則未能一下手。故世間皆笑其怯懦云。

新內閣一面圖行政整理。一面着手豫算編製。而各省大臣。以要求所管官省之經營過大。故歲出總額約二億五千五百萬圓。而歲入之不足。約達於六千萬圓之巨額。大藏大臣與各省大臣交涉。查定歲出編額。二億三千餘萬圓。歲入之不足。約四千五百餘萬圓。而爲填補此不足額。又增課造酒稅。新設砂糖稅。高葉煙草專賣價格。且改正所得稅及登錄稅法。而地租加徵。則似特爲避之者。

第六節 憲政黨之分裂

憲政黨者。以歷史感情俱異之自由派進步派相合而成。識者久慮其難於統一融合。但因憲政黨之成立未幾。即組織成政黨之新內閣。故閣員及總務委

員等。各期互相交讓。以勉避兩方之衝突。是以對於八月十日執行之總選舉。決議自由黨所屬之前代議士。可再當選。爲防遏其黨員無用之競爭。及謀黨內兩派之不偏倚。乃設立中正俱樂部。以計兩派之調和。然而兩派之軋轢。其端既發於獵取官位之運動。故其謀官職之競爭。日益加甚。彼等又屢以關於行政改革之問題。而生意見之衝突。例如進步派主張廢警視廳。而自由派則反對之。自由派提唱文官任用令之全廢。而進步派則提唱制限任用論等是也。

當是時。於陸奧之爲外務大臣時代。被任爲全權公使駐劄美國之星亨者。亦以賜暇歸國。彼因憲政黨內閣組織之初。未得加入于閣員。竊爲憤憤不平。故歸國以來。張膽明目。以觀新內閣之所行爲。及見自由進步兩黨軋轢。日加一日。彼遂以得意之手段。着手於破壞內閣矣。先是自由派提出均勢論。以對抗於進步派。而主張均分國務大臣之位職於兩派。且其他之高等選。叙亦避偏

倚于一方。以於政府中維持兩派之均勢。蓋斯時由閣員之職而言。則文部、司法、農商務之三大臣。皆爲進步派所占。且大隈以總理大臣而兼外務大臣。總計五部要職。均爲進步派所占。自由派不過內務、大藏、遞信之三大臣耳。至於法制局長官。內閣書記長官。及其他重要之官職。亦多爲進步派出身者之所得。所以均勢論之起者。即由於斯。

外務大臣專
任問題

於是自由派先提出外務大臣專任之問題。意欲解去大隈之兼任。以自由派之人物代之。然而大隈不但不樂與自由派。且欲於次官內舉出鳩山和夫。使行大臣之事。既而八月二十二日。尾崎文部大臣。臨帝國教育會。於一場演說中。言假令日本有夢見共和之政治時。恐三井、三菱有大統領之候補者焉。有此一語。於是其筆記遂傳及於新聞紙上。東京日日新聞。首爲攻擊。以爲是不祥不敬之甚者。爲斯不祥不敬之言者。不可一日置於輔弼之重任。由是自由派遂借此爲奇貨相和以陷擠尾崎矣。如板垣爲此。不但於內閣辯爭。且常常

尾崎之被擠

大隈板垣之
意具衝突

出入宮中。於是十月二十日。皇上特遣侍從長德大寺實則。下問板垣於其官邸。翌二十一日。板垣參內奉答。至次二十二日。侍從職幹事岩倉具定。又臨大隈之官邸。爲關於尾崎之進退。傳下聖旨。及二十四日。尾崎遂捧呈辭表。大隈首相。於二十五日之閣議。報告尾崎辭表執奏之事。此又自由派提出均勢論之一好機會也。果然。板垣提議後任文部大臣。應由自由派選舉。並提唱其候補者。必須由星亨或江原素六二人中選之。然文部大臣。若由自由派而舉。則自由派於內閣可以占四部之位置。設海陸軍兩大臣。再左袒於自由派。則內閣之議。當不離於自由派之左右矣。故大隈不從均勢之說。而排斥板垣之提議。遂於次二十七日。忽然參內推薦犬養毅。直得陛下裁可。翌二十六日。將行親任式。恰被板垣聞之。遂於親任式之定刻前。先爲參內。以彈劾大隈之專橫。言若以犬養毅任文部大臣。臣與松田、林二人。定當乞骸骨。以此奏陳而退。然而親任式既已豫定。竟至舉行。自由派既如斯之失敗。則唯有破壞今日之內

閣。與進步派絕緣。以復其舊狀態已耳。於是虎視眈眈之星亨始公然現於舞臺之表面。以指揮自由派之運動矣。

星亨之攝務
辭職

彼先於文部大臣親任式之翌二十八日。使自由派之總務委員。對於進步派之總務委員。提出憲政黨解黨之議。是即破壞運動之開幕也。進步派之總務委員。斷然絕拒之。彼即以自由派之總務委員。濫用本部之名義。又發臨時協議會開催之通知書。以二十九日。於神田青年會館。只召集自由派所屬之黨員。忽然變協會而為大會。以憲政黨解黨之件為議題。而議決之。同時又以新組織憲政黨為議題。復議決之。於是選舉役員。並決議綱領黨則。且即對於警察署為解黨及結黨之申告。內務大臣。既為自由派。而警視總監。又為自由派之西山志澄。是以自由派之所為。無不如意。彼星亨者。直自行指揮警視總監。使辦理之手續。迅速了結。並於新成立之憲政黨。舉委員辦理前憲政黨之殘務。遂急馳占領芝山內之憲政黨本部。不許進步派之出入。此次之破壞運動。

星亨之破壞
運動新憲政
黨之成立

進步派憲政
黨之不平

板垣之左袒
新憲政黨

即星亨最得意之處也。因是進步派亦切恨自由派之僭亂。別開協會。決議不認自由派之解黨。用憲政黨本部之名義。一面於其決議解黨之不當不法。以通告於天下。一面提出抗議之報告書於警察署。於是兩方之憲政黨。同時併立。以爭黨名之存在。然而內務省稱認自由派之新立憲政黨。不認舊來之憲政黨。直却下進步派之抗議報告書。尋十一月一日進步黨又開大會。臨監之警官。竟傳解散之命令。翌二日。內務大臣。又禁止進步派憲政黨之存立。蓋據內務省大臣之解釋。以爲舊憲政黨既由其代表者屆出其解黨。即宜全然消滅。其後憲政黨於芝山內所設之本部。已依其結社申告而認爲存立。至於內幸町設置本部之憲政黨。當時進步派之憲政黨本部在內幸町。因無結社之報告。不能認其爲存立。此等未得政府許可之團體。恐有妨害社會之秩序云云。又當時內務大臣之命令書曰。設置本部於東京麴町內幸町一丁目三番。持憲政黨之名義之政社團體。認明其有妨礙於秩序。應據集會及政社法

進步派之聲
政本黨成立
及其宣言書

第二十九條。自今禁止其存立。於是進步派。知與自由派。競爭其黨名。爲無益。遂斷然棄憲政黨之名稱。新組織一團體。稱曰憲政本黨。以翌三日舉結黨式。議決綱領及宣言。新選舉役員。報告其成立於警察署。其宣言書如左。

吾人當初開公心。採衆議。以組織憲政黨。天下靡然響應。以期舉憲政之美。然黨中一部野心之徒。被驅於私情。擅僭我黨之名。忽一變大會之豫期。決議解黨。更組織一黨。以僭稱憲政黨。夫解黨者。一黨之重事也。一部之少數。本無決議之權能。則其所稱曰決議者。其無効固不待言。至於我黨之巍巍存立。天下孰不知之。而當局者公認彼之僭私之黨。與。却至解散我黨之大會。禁止我黨之存立。蹂躪集會之自由。輕視人權之尊重。嗚呼。不取公議。湮滅條理。曷堪憤慨耶。一時之否塞。固不足掩其光明。然當局之大臣。旣成此暴舉。我亦必須有應於機宜之舉。於是我黨友繼承前緒。於此樹立一黨。稱曰憲政本黨。以示與彼之僭稱者不同。而通知於天下。嗚呼。憲政黨之起。於

自由黨人之
辭位

此數月。同志之士。其心金石不渝。舉國之黨友。當此局面一變之機。亟應奮發努力於憲政之擁護。若有同志而未會者。可速加同盟。以發揚憲政之大義。

憲政黨創立後。未滿五月。又復當年自由進步兩派對立之狀態矣。夫其所以合者。即其所以離也。徒論其是非曲直。抑猶未焉者耳。

第七節 政局之退轉

憲政黨員數月以前。尙祝賀自建設之政黨內閣。且傲然自誇於日本之憲政史。開一紀元。今則彼等自欲破壞其所建設之內閣。故提唱短見之均勢論。而演出愚暗之行爲。遂至見憲政黨之分裂矣。於是自由派之大臣板垣。先行參內。捧表以乞骸骨。次林、松田二人。亦呈辭表。此時自由派出身之各官。亦相踵而去政府。當時板垣之表文如左。其所述之大要。不過責大隈重信之專恣反

覆。始終不能並立於內閣以進行國務耳。

臣退助謹奏。臣謬以暗愚。幸辱寵眷。當前內閣諸臣引退之際。使臣與伯爵大隈重信。共奉大命。以任內閣之組織。當時因事甚急迫。故與重信關於國家細大之要務。未遑盡爲研究。遂敢體仰聖意。奉承廟謨。夙夜戰兢。惟不及是懼。今臣在職數月。親爲經閱。於政務上之意見。往往與重信相反。故不能共全獻替之職任。如文部大臣尾崎行雄。關於國體之演說。固有不可容忍者。臣再三與重信商論。而重信仍不絕斷。終至奉煩宸慮。臣誠不堪惶悚。且於薦奏其後任時。重信又竟爲專斷。夫國務大臣之任命。本歸聖斷。臣何敢事後多言。特重信未曾與臣及閣內同僚。商議妥協。即行專斷。以仰聖裁。臣實不能認其爲得當。如斯比肩而立於朝。恐徒紛累廷議而已。退而省之。重信已反於當初奉承大命之趣旨。故其擅亂必至於此。臣又乏匡輔之力。慮遂促內閣之分裂。上以奉煩宸襟。下以遲滯國務。臣實恐懼不能自己。且當

大隈請罷板垣等更聽後任天皇不許

大隈內閣之總辭職

時臣與重信反覆切懇。期不負陛下之委托。然言其所當言。盡其所當盡者。臣之微力已罄。仰願陛下優恩。憐臣之苦哀。賜臣骸骨。臣退助恐懼。不堪屏營之至。謹奏。

時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也。板垣捧表之日。大隈首相與農商務大臣大石正己共參內。具奏內閣不統一之事情。且板垣等之辭職。有不可止之勢。請賜裁可。並請推薦後任者之旨。然天皇不為許諾。並遣侍臣慰問板垣。又傳旨使西鄉、桂兩大臣勸諭板垣留任。然而板垣之辭意益堅。彼奉答言。此時惟內閣總辭職之外。別無一策。大隈見勢難挽回。與大石、大東、犬養毅等相謀。於三十一日午前。四相同上辭表。其上奏之意見。大要如左。

板垣內務大臣以下三大臣之辭表。捧呈以來。未即得陛下許可。其後任。亦未蒙陛下之下命。政務日以澁滯。國民亦不安堵。是即微臣不法之所至。深為恐懼。謹至侍從之處。奉呈辭表。內閣組織之事。或更命他人。或改命於臣。

莫不仰奉聖斷。

自由進步兩派之大臣。既皆辭職。於是中立之西鄉、桂二大臣。亦捧辭表。大隈之內閣。全告瓦解。因此皇上乃召山縣、松方、黑田、大山等諸元老。以議後圖。諸元老推舉山縣以組織內閣。天皇遂將大命賜於山縣。於是山縣拜受大命。於十一月八日。定其內閣之組織如左。

政黨內閣消滅

山縣內閣之組織

內閣總理大臣

侯爵 山縣 有朋

內務大臣

侯爵 西鄉 從道

大藏大臣

伯爵 松方 正義

文部大臣

伯爵 樺山 資紀

遞信大臣

子爵 芳川 顯正

外務大臣

子爵 青木 周藏

司法大臣

清浦 奎吾

農商務大臣

曾 彌 荒 助

海軍大臣

山 本 權 兵 衛

陸軍大臣

子 爵 桂 太 郎

山縣之訓令

山縣首相組織內閣後。直將訓令發給各大臣。其大要曰。立憲政治之美。在於辦理諸機關。各守其權域。各全其機能。以各盡其任務。而後可求其效。近時內閣更迭。亦甚頻繁。其餘弊之所及。或致官紀之漸漸解弛。甚可憂也。夫統監之責。在於上司。內閣宜謹選叙。明賞罰。振肅紀綱。以舉廢績。此今日所當努力者爾。

伊藤歸國

先是伊藤博文。於大隈內閣組織之後。即漫遊清國。當政變之時。尙未歸國。及內閣危機漸漸迫急。大隈奏請召還伊藤。且又自發一電。報告政變。令其速行歸國。彼蓋欲得伊藤之援助。以爲維持內閣之計畫也。伊藤接報後。即就歸途。於十一月七日到長崎。彼語人曰。板垣等即去任。宜使大隈依然留任。然當時

山縣既爲內閣組織之準備。伊藤不願妨之。故暫駐馬關。以觀形勢。遂至一切之事情。皆不利於大隈。而彼所新立進步派之內閣之企圖。竟成一場之夢想。於是所謂藩閥內閣者復活。而政局亦見其退轉矣。

第七章 山縣有朋之操縱政黨時代

第一節 山縣內閣與憲政黨之提携

嚮者山縣首相。雖與伊藤博文組織政黨之議。不表同意。然彼有初期議會困苦之經驗。復回憶自開議會以來。內閣與議會之間。屢起紛爭衝突之事實。知欲爲完全憲法政治之運用。終不能超然於政黨以外也。彼雖不能推薦黨人以組織內閣。如伊藤之進步意見。然已認藉政黨之力以占議會之多數。爲保持政權必要之手段。於是彼欲操縱政黨。以達議會重要之目的。適十一月十三日。舉行陸軍大演習於攝河泉之野。山縣供奉天皇向演地出發之際。竊與憲政黨之首領板垣退助會見。語以提携之意。且求與憲政黨首領會見於大

山縣操縱政黨之主見

憲政黨與政府
交涉之
決議

憲政黨與政府
提携之
合意

阪。

如斯山縣、西鄉、桂三相與憲政黨之板垣、星、片岡三領袖之間。實行數次交涉。然兩方意見。不易投合。故憲政黨遂絕其交涉而歸東京。以此月之二十四日。開代議士總會。其決議如左。

一 我黨遵據綱領。反對現在之內閣。

一 實行前項之趣旨方法。其機略運用。任總務委員爲之。

星亨復說明之曰。現在之內閣。持超然主義。不依政黨之內閣也。是本與我黨之綱領不相容。故我黨遵據綱領。不可不與之反對云云。然與山縣內閣告絕者。非憲政黨之本意。不過欲成立有利益之提携。不得不先以威嚇臨之耳。逮山縣首相。招總委員之一人星亨。爲第二次交涉之結果。憲政黨之代議士總會。竟合場一致。議決與政府提携。其言曰。現內閣容我黨之政見。並表明依我黨之贊助。我黨與之提携。以疏通國家內外之急務。並期我黨之完成可也。

越三十日。山縣內閣招憲政黨員於其官邸。開一大茶話會。當時於其席上之演說如左。

山縣對於憲
政黨員之演
說

諸君今日枉駕辱臨。某甚感謝諸君之厚意。聊陳鄙衷。祈諸君聽之。有關於內外多事之時。妄以不敏。負宰輔之大責。顧近年有力之士。當於前後時局。無不百計並施。然終不能通國務之沮滯。今有朋承其後。欲以一介武人。匡濟時艱。任重途遠。固知非微力所能堪。唯思國家不可一日無輔弼之臣。故當時局之急。不敢漫辭大命。區區之志。不過欲以殘軀供之國家。以晚節致於皇室而已。

抑二十七八年戰役之後。宇宙之形勢。遷轉頗劇。東洋之局面。頓起波瀾。將保全帝國之利益。以競爭於列國之間。期一般進步之運。不後於各國。故今日諸般經營。至繁且急。諸君實與當時之政府。相爲提携。冀贊進取之廟謨者。創始之功亦多矣。則求其大成全其終始者。諒亦諸君平生之志也。即有

五朋之奉大命。其任務亦在繼承先緒。完其經營耳。然帝國立憲之制。非由各機關之和衷協同。則國務不能疏通。故有朋自就職之初。欲求同志人士。共贊大政。確知於衆議院多數政黨中。惟憲政黨諸君之本領歷史。殊堪敬慕。先於大阪得見板垣伯。及星亨。片岡健吉諸君。歸京後。又得與板垣伯。星。松田。末松諸君相見。互披肺腑。談懷抱。得開陳有朋之心事政見。亦得聞憲政黨之主張。處今日之時局。能於奉承廟謨。扶持國家之進運。與諸君同其所見。曷勝欣躍乎。乃與閣僚議與諸君相提携。倚諸君之贊助。以完戰後經營之事。以決行對於宇內之進運之道。今日得諸君來臨之榮。欲更言內閣之方針。幸傾聽焉。現內閣欲確固國家歲入之基礎。以完成戰後之經營。其所見與諸君相合。又各般制度之改正。亦與諸君之素見同意。其他於大體政見相合之處。有朋與閣僚。共當恪守憲法。護持大權。與諸君各從其職任。相倚相助。以期對於進取之宏謨。顧共同政見者。所以謀國運之進步。非以一

時之苟合求達其目的也。有朋不敏。惟以至誠邁往。排除百難。與同志之士。於帝國唯一之進路。相提携伴行而已。

諸君與同胞國民。宜共諒有朋之心事。今當多難之局。欲依諸君之提携。以全大政輔弼之重責。且願與諸君共賴陛下之威德。奉其宏謨遠猷。以濟憲政之美。以宣揚帝國之榮光於中外也。

山縣首相。更以翌十二月一日。招宴國民協會會員。席間稱協會夙牢持國家主義。處多年逆境。卒無所惑。盛歎賞之。又順次招待貴族院議員。及實業派之議員。以收攬其歡心。

山縣內閣既與憲政黨相提携。至國民協會。由其系統。歷史及將來之主義而言。其係與山縣內閣表同情者。固不待言。惟憲政黨之平素。不僅異其主義。且於多方面之情形。寧願立於政敵之地位。今於山縣內閣之下。得此兩者並立之政府黨。亦可以見政局之變矣。先是因政府與憲政黨之交涉甚難。故山縣

憲政黨國民
協會並立於
政府黨地位

首相。謀于漫遊清韓歸國後之伊藤博文。欲藉其援助。以收攬憲政黨。至提携之成立後。伊藤又被招於憲政黨員宴會。於帝國西賓館而爲一場之演說。先述東洋之危機。次言及政黨之地位曰。

僕由清韓歸來。於途中反覆思之。現在組織內閣諸君之奮發。實堪感服。然其所最困難者何也。蓋於國家經綸上。雖無甚苦境。而欲使此計畫能通過於議會。見於實行。則甚難。既不能見於實行。則妨害國家連絡之問題。即起於目前。既將失墜其着手之實業。且對於東洋之大局。萬一發出不測之事。終至陷於不能應對之地位。僕於此處。深願諸公詳爲慮之也。僕以爲此時無論何人。依君命而組織內閣者。不必論其人物爲何如。總以不妨害國運之進行爲最要。然現今內閣之諸公。既未作政黨之會合。又非有政黨員。恐於議會之通過。甚爲困難。以僕所見。此內閣雖必不至崩頽。然萬一有此事。或僕復奉承大命。組織內閣時。雖如何處治。亦不過不能成功而已。僕以爲

假令此時尙爲前憲政黨之內閣。左右國權。掌握國家之安危。則亦除使國運進行之實行方法之外。別無他道。今憲政黨政府既倒。則宜傾全力以助新組織之內閣。使繼續其經國之計畫。乃爲得也。

僕嘗自思。僕已屢經失敗之後。欲自進以當天下之事。亦自知其可恥。然自願果能有裨于國家。則亦願爲當局者之助。此次歸國之意。亦實在此。其間復由大藏大臣諸君。勸僕速歸。亦有勸僕速至神戶者。僕以途中親疾。請假休養。後至大磯。山縣西鄉兩侯。復以速歸相促。僕思爲國家之事。但能盡力。雖犧牲僕之一身。有所不顧。今日果有可以助現在之內閣者。固僕所願爲也。且僕經此次親疾之困難。知現政府之困難。亦無異於人之有疾。今蒙諸君之寵召。欲聞僕之一言。此僕所願舉近日之心事。爲陳於諸君之前者也。僕歸至大磯。得聞諸君與現政府之提携已成。僕喜極。殆不知手之舞之足蹈之也。蓋欲使政績之舉。必立法與行政相對待。盡力求進步。況當今

日。尤不可緩。萬一此次議會。又與當局者互不相容。或至解散議會。或至內閣辭職。二者或有其一。便生阻滯。一切要政。不得不付之來年。雖有賢者。吾以為必失其下藥之時矣。今日幸得見政府與諸君之提携。此僕所為不禁大喜者也。諸君當此次戰後之經營。率先為實行之唱導。僕對於諸君。感謝之誠。固已銘之肝膈。沒世不忘。然諸君既開始矣。有始者必有終。今日與政府提携。則舉行今日國家之實務。吾信諸君必能有終也。願諸君於此際。盡畢生之力。俾此國運得以伸張。而無墜失之患。幸甚。僕向諸君為此言者。固為政府之前途計。亦即為國家之前途計也。

斯時山縣內閣與憲政黨之提携。雖已成立。然憲政本黨所屬。及同志之各團體。皆以如此之提携。為背戾憲政之大義。又同志記者之俱樂部。亦謂山縣內閣與憲政黨之提携。為苟合偷安之舉。必至阻礙憲政之完成。吾人宜速掃蕩之。期以確立純然政黨之內閣云云。獨國民協會對於山縣內閣與憲政黨之

提携。極爲贊成。謂現內閣與同政策者和協。以勉完成戰後之經營。極適於本會之希望。宜更進助現內閣。以期成有終之美。故憲政黨與國民協會。純然爲政府黨而立於議會矣。

第二節 增租問題與各派之向背

山縣內閣。既與憲政黨提携。復有國民協會之同志。遂占有議會多數之優勝勢。故乘此局勢。以地租及酒稅爲主。再加以所得稅登錄稅等之改正。於三十二年。約立三千三百八十八萬餘圓歲入增加之計畫。提出於第十三議會。蓋是年經常臨時兩部之合計。約二億二千六百三十四萬餘圓。而是時歲入之經常臨時兩部合計。約不過一億八千八百七十三萬餘圓。其歲入之不足額。約三千七百六十餘萬圓。政府爲補填此不足額之故。立以上所述之增稅案。在政府爲完成戰後經營。不得不藉增稅以裕財源。然地稅加徵之計畫。第

增租稅之預
算案提出

二次松方內閣曾欲行之而未成。第三次伊藤內閣亦試之未成。大隈內閣亦曾苦於歲入之窮乏。然猶避地租加徵之政策。而出於別種填補之計畫。今山縣內閣。決計依地租加徵以爲補填歲入不足之政策。於是憲政本黨與其他之非政府派、農民團體、及無關係黨派之中立人士。皆羣起議論增稅之失計。遂組織地租加徵反對同盟會。開反對政府之大運動矣。彼等以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大懇親會於紅葉館。來會者二千餘人。大隈重信、谷干城、三浦梧樓等之名士亦與會。此會合因非常紛擾之故。而被解散。然於其喧囂之間。宣告如左之決議案。

一 贊成地租加徵之代議士。勸告使辭職。將來決不推選使當名譽之職位。

一 於地租加徵案採決之際。其贊成不記名投票者。亦認其爲贊成加徵者。以布告於天下。

憲政黨調停
之苦心

先是憲政黨因已與山縣內閣提携。故對增稅案。有不得不贊成之勢。然其黨內。回顧平生所主張。又於地方上利害之關係。以地租增稅爲不然者甚多。且其各支部。各俱樂部。皆有反對之決議。至其黨之政務調查會。更全會一致。決議增租之不當。代議士總會。亦採此決議。選委員與政府交涉。求撤回增租案。彼等之計畫。欲免地租增徵。更爲補償之法。第一增加葉煙草專賣之收入。約十三倍。第二增加償金。次第至一倍以上。第三募集新公債。然而政府堅執不動。若此時憲政黨亦極力以增稅爲不可。則山縣內閣與憲政黨之提携。依此問題。將恐迫於斷絕之危機矣。於是其領袖等。以政府案之地租增收百分之四者。修正爲百分之三。更增加市街宅地稅律。及葉煙草專賣之價格。以此提出於代議士總會。求其同意。其結果。以對於三十三得五十五之多數。遂得以通過。然有二十餘人。相率要求請立於黨議之外。領袖等百方撫慰之。以增租年限。限五年爲止之案。與政府交涉。政府亦表同意。黨內之反對者。不得不枉

地租加徵案
通過於議會

已從之。於是衆議院之委員會遂將增租案通過。於十二月二十日之議會。對於百二十九得百六十六票。爲可決之確定矣。

三稅復舊案

地租加徵。既如斯決定。即酒稅、醬油稅、郵便稅及其他之增稅案亦皆成立。於是政府之反對黨。全歸於失敗。然而彼等尋更樹三稅復舊之旗幟。三稅復舊者。即地租不待至五年之期限必須使之復舊。至如醬油稅、郵便稅者。乃天下最無理之加稅。不可不即令復舊是也。憲政本黨。決計以黨議執行此方針。至此三稅復舊派。即爲政府之反對者。政府之反對者。即三稅復舊派矣。

三稅復舊案
之失敗

然而三稅復舊之議。終於第十四議會。全消滅矣。彼等提出三稅復舊案於第十四議會。係十一月二十八日。然其議事定於十二月二日。於是憲政黨員。不附托此案於委員。直行否決之。彼等聞之。大驚。遂撤回之。擬再提出於十二月八日之議場。彼等蓋欲促全國非增稅同盟會委員上京。於其監視之下。與反對黨爭。以買地方人民之同情。然反對復舊黨之勢力。頗爲旺盛。故三稅復舊

案終以少數被否決。於是多年地租加徵之宿題。竟依山縣內閣而解決矣。

第三節 政府屬僚排斥憲政黨之運動

並帝國黨之組織

山縣內閣之與憲政黨提携者。並非以政策一致意氣相投之故。不過由其勢之不得已耳。今也多年地租加徵之問題。既已解決。財政計畫之基礎。於已確立。更無仰賴憲政黨勢力之處矣。顧憲政黨以第十三議會之經過無事。全爲己功。遂有索提携之報酬。要求官職之狀。當時彼之領袖。於評議員會。議決暫不爲謀官之要求。然此非眞絕念於謀官。惟以時機未到之故耳。於是政府之策士。於第十三議會閉會之後。竊爲講求疏斥政黨之策。豫絕黨人求官之門戶。欲使彼等無侵入於官府之途。蓋依從來之規定。雖奏任文官及判任文官。皆依試驗而登用之。然至勅任文官。則毫無制限。是所以爲黨人謀官之門也。

於是政府改正文官任用令。除以親任式叙任者及特別任用之外。凡勅任之文官。皆由現在之勅任文官或在高等官三等之職者選叙之。以此限制從來無試驗資格者之登用。政府發布此改正任用令。同時又發布文官分限令。及文官懲戒令。其發布此理由書之中。有如左之一節。

行政官之大別有三種。即輔弼大權運用政策之國務大臣。與遵由法令而施行之高等行政官。及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庶務之判任官是也。輔弼大權參畫政略之大臣。專依君主之親任。以奉其職。固宜從一定之規則。不可擅議其任免。至於高等行政官。若因時局之變遷。或關於國務大臣之更迭。應使不受何等之影響爲宜。不然。將來內閣屢起更迭之際。每生進退行政官之弊。行政官既失公正不羈之性格。必至有偏頗私利之事矣。故非使行政官不偏不黨。立於政略之外。則不可見行政之公正也。

除國務大臣之外。所有之行政官。不可不依任用令檢定其職能。而選任之。

並宜安固其地位。除有過失及非行之外。不得因政局之變遷。及事務之便宜。使之免黜。何則。當其任用之時。既已詮衡檢定之。而當其罷遣。若無以保證其位置。何以能得其忠實勤勉之心。作其公正堅固之志乎。今在歐洲諸國。凡行政官亦如司法官。與以終身任官之資格。即或法律上不與以終身任官之資格。然於實事及習慣上。亦多有終身任官者。此非保護官吏也。因欲保行政之鞏固。增臣民之幸福。必不得已而後出此耳。

憲政黨之不
平

憲政黨見政府忽然改正文官任用令。閉鎖求官之門戶。怒甚。以爲政府如此。發布法令。毫不與憲政黨交涉。是即侮辱憲政黨也。又在院外者。以爲政府之處置。是對於我黨成一種之宣戰。總務委員。宜對於政府。決議告絕。以此迫總務委員。於是板垣、松田、星片岡等。相携訪山縣首相於其官邸。責問政府不諮問我黨。即發布任用令之不信。且要求僅以法制局長官。內閣書記長官。各省次官。參與官。內務省地方局長。大藏省主計局長。及警視廳總監等。歸於政務

政府與蘇排
斥憲政黨之
手段

解散國民協
會更組織帝
國黨之緣起

官特別任用之制。首相百方辯解。終不能得要領而別。嗣後憲政黨屢與政府交涉。極力要求設立任用令之除外例。(言除某某官之外不在此例也)且當時憲政黨領袖等。所以與政府起惡感情者。非獨爲發布文官任用令之一事。實則政府之屬僚中。常講求排斥憲政黨之手段。欲擁首相使與憲政黨絕其提携。文官任用之發布。亦其手段之一也。於是屬僚中之最重要人物。爲憲政黨所指目者。即內務次官松平正直。法制局長官平田東助。內閣書記長官安廣伴一郎。警視總監大浦兼武等是也。彼等一面圖斷絕政府與憲政黨之提携。一面竊欲援助新政黨之成立。憲政黨以彼等爲擾亂政局之平和。迫山縣首相懲罰之。若不應。則斷然翻叛旗以因薄於政府。山縣首相知與憲政黨告絕之不利。故不得已諭旨於松平、安廣等。免其官。

先是國民協會之領袖等。以其會員每一選舉。輒漸減少。今其所殘留者。不過僅二十餘名。於是慨其勢之不振。決欲解散協會。更組織新政黨。且因不滿於

憲政黨之跋扈之政府屬僚。亦欲援助新政黨之組織。以控制憲政黨。故其組織之準備。着着進行。遂於三十二年七月四日。解散國民協會。翌五日。行新政黨之結黨式。發表其宣言政綱如左。

我黨奉欽定之憲法。執進取之國是。擁護萬世一系與天壤無窮之國體。贊襄皇祖皇宗建國之鴻謨。內以增進國民之福祉。外以宣揚國家之光榮。以期開千秋經綸之業。茲認定樹立一大政黨爲必要。以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五日。會天下同情之士。舉行結黨式。以定其主義政綱。

今也宇內之大勢一變。列國之進取。日急一日。於東邦之國際競爭。愈極其劇烈。東亞之形勢。風雲暗澹。岌岌乎危急。我帝國於此際。謀戰後經營。實施新條約。欲與列國對峙。列於世界一等強國之伍。以宣揚其光榮。當此之時。若不能舉國一致。雷厲風行。整理內政。振作外政。恢復兼六合掩八紘之皇猷。發揮國家特有之元氣。則安能獨立於列國競爭之間。以扶植帝國之

進運。俾於東邦得完其天職哉。然回顧國內則黨派之弊已滋。以政權爲紛爭之具。黨同伐異。常忘國家之大計。其弊將致士氣之銷沈。道德宗教風俗之敗壞。甚則破毀社會之秩序。是豈忠愛國家之志士。可以袖手傍觀之時乎。我黨之士。所以猛然蹶起。率先社會。以確定國論。振作政治教育。矯正風教。以舉興國之實。以任國家之大事者。誠由於一片憂國之至誠。有所不能自禁者也。嗚呼。祖宗建國之規模大矣。帝國之前途遠矣。而國家內外之形勢。際前古未曾有之變局。我黨與諸同志。誓使主義政綱。顯於實行。進向千載一會之大機。掃蕩社會一般之積弊。發揮國光。充實國力。以此與列國對峙。使此大帝國之光榮。宣揚於宇內。以期扶翼天壤無窮之皇運。

政綱

第一 我黨名帝國黨。恪守欽定憲法之旨趣。擁護萬世一系之國體。以期贊襄祖宗建國之鴻謨。

第二 我黨謀軍備之充實。以維持帝國在宇內之位置。以期擔保世界之
平和。

第三 我黨恢暢開國進取之國是。以扶植東亞之文明。以期伸張帝國之
權利利益。

第四 我黨鞏固國家經濟之基礎。整理財政。振作實業。以期充實國力。

第五 我黨遵奉教育勅語。發揮國民道德之精神。以扶植風教。以期增進
文明。

第六 我黨擴充國家社會政策。舉救貧備荒之實。以保護勞動者。以期整
齊社會之秩序。

第七 我黨舉隣佑團結之實。謀地方自治之完備。以期成全國民自營之
道。

第八 我黨完整交通機關。恢擴運輸通商之道。以期國家事業之發達。

其名曰帝國黨者。表示執帝國主義之政黨也。其黨員即舊日之國民協會會員與新入黨若干之舊官吏。及少數之實業家。選佐佐友房、齋藤修一郎、元田肇三人爲假設委員。而舉佐佐爲委員長。佐佐爲當時之策士。久於政治界占一種之勢力。西鄉品川等之組織國民協會。佐佐實爲其參謀長。以當協會指導之任。夙唱國權論。又反對政黨內閣制。且喜山縣有朋流之政略。彼曾遊於德意志。見其議會小黨分立之形勢。以爲防遏政黨內閣成立之策。唯在馴致小黨分立之形勢。以妨多數黨之存立爲得計。故當解散國民協會時。大岡育造等有主張合併於憲政黨之議。彼極斥之。以盡全力於帝國黨之組織。彼蓋未經陶鑄之政治家。然其思慮甚周密。且有容人之量。固亦一時之傑者。

第四節 政府之議會政略及憲政黨之絕緣

山縣內閣之操縱憲政黨也。於禁黨人獵官最爲用意。同時又昭之以利。以壓

其野性。提出議員歲費增額。以通過於第十三議會。亦其手段之一也。其提案爲改議長之歲費四千圓爲五千圓。副議長之二千圓爲三千圓。議員之八百圓爲二千圓是也。其理由書云。以現行之議員歲費。不足以供保其資格之資。所由提出本案也。本案爲憲政黨所發議。與政府交涉令其提出者。然山縣內閣。以爲此案於緩和憲政黨獵官之熱。有多少効力。尙不僅有此効力。且可軟化一般議員。其結果信如所料。衆議員討議之後。對於百二十五得百三十四之多數而通過之。其中憤激於歲費之增額。以受之爲不潔。慨然辭退歲費者。唯田中正造一人耳。

蓋山縣善於研究黨人之心性。領解黨人之感情者也。凡買收議員之事。無有勝於山縣內閣者。極言之。則當此時代。議會恰如供交易之市場。議員恰如有市價之物品。此山縣內閣。巧於利用黨人弱點於議會政略之結果也。今試舉其最顯著之事實。如橫濱埋築之事件是也。蓋此事於政事上。原無關係。乃山

山縣內閣於第十三議會欲使加徵地稅案得以通過。適有一奸商出願橫濱本牧海面埋築者。肯當買收議員之任。而以埋築之特權爲其報酬。及事實暴露。遂忽成爲政治上之一大問題。反對政府之憲政本黨。遂於第十四議會提出振肅官紀之上奏案。與議員瀆職之法案。一以彈劾山縣內閣之議會政略。一以攻擊議員之腐敗也。先是山縣內閣之策士等與憲政黨之領袖星亨。竊謀買收議員之法。俾加徵地稅案得以通過。苦心研究。鮮得妙策。乃適有橫濱本牧埋築之出願人小山田信藏者。竊與星亨交涉曰。政府若能與我以本牧埋築之特權。我能買收若干議員。使其贊成加徵地稅案。星甚善之。即謀於政府之僚屬松平內務次官。小松原司法次官。大浦警視總監。彼等皆承諾。星乃與小山田約。若買收議員成功。令地稅加徵案得以通過。則必與以本牧埋築之特權。於是小山田拋其私金。大爲奔走。終使若干議員贊成政府案焉。事成。小山田迫星亨履行前約。星爲介紹之於政府。政府即與以特權。且有謂此事

件非僅政府僚屬與其事。即內務大臣西鄉從道亦曾十分承認之者。一事如此。其他可知。是已足以見議會政略之真相矣。所以第十四議會所提出之上奏案文中有云。

憲政本黨提出之上奏案

曩於第十三議會。有朋等提出地稅加徵案於衆議院也。知爲國論所反對。故約某某等。昭以私利。得一時糊塗通過。臣等自初即熟知此事。此時事跡顯著。益不可掩。即令小山田信藏等。專擅橫濱海面埋築之利者。實內務大臣侯爵西鄉從道等。當地租增徵案通過之際。與星亨等所私約者也。

上奏案雖以政府黨多數被否決。然買收議員之事。則更顯然無疑矣。

夫能買收議員者。實議員之腐敗有以啓之耳。故憲政本黨雖提出上奏案。與議員瀆職法案。俱以少數被否決。是亦足以證腐敗議員之占有多數矣。夫當議員投票。只計賄賂報酬之時代。則議員之眼中。豈尙有國民之害利乎。是以於第十四議會所提出二億五千四百餘萬圓之大豫算。僅減削軍事費四十

買收議員之大效

餘萬圓而已。且不僅此。盲從協贊。其他凡政府提案。亦大抵不事討論。即解決之也。

雖然。憲政黨之與山縣內閣相提携者。非只以金錢上之利益。亦出於欲得政權分配。以擴張黨勢耳。故第十四議會之閉會也。乃聲言曰。不可不破現狀。不可不求政權之分配。否則我黨不免盲從政府爲人手足之譏。於是總務委員。公然與政府開交涉。述其黨內不平之聲頗高。皆希望展開局面。求政府對此善爲之措置。然政府當十四議會後。已立於最得意之地位。故不易容其希望。於是彼等遂斷然提出全體之要求書曰。

現內閣員中。除法律上不能加盟於政黨外。餘皆宜加盟於我憲政黨。

若以上條之要求爲不可。則宜使我黨若干員入閣。

山縣首相亦明答曰。

閣員入黨之件。在各人自己之意見。余一人不能斷行。

貴黨員入閣之件。以事屬天皇之大權。非閣臣可豫計者。

既以此答之。復語以首相有辭職之意。總務委員聞此意外之報。思對於將瓦解之政府。要求政權爲無益。於是截然與政府斷交涉。且告以斷絕將來提攜之意旨。

當憲政黨與政府交涉政權分配之始。政府突然改正各省官制通則。且公布文官特別信用勅令。即廢各省次官及參與官。更置總務長官及官房長。分割從來次官所掌之職務。密秘事項移於官房長管掌內。其他行政事項。置於總務長官權下是也。故總務長官。可稱爲事務次官。官房長。可稱爲政務次官。其總務長官。據文官任用令。自有一定之資格者採之。而官房長及內閣書記官。不依文官任用令。大臣得自由薦舉其所信任之人。夫定此與大臣俱進退之制。固有恰合於憲政黨之希望者。雖然。改正官制實施後。官房長概爲總務長官兼任。終未見憲政黨有一人登庸者。噫。政府之愚弄黨員。亦已甚矣。

山縣內閣既如此愚弄憲政黨。復有不顧反覆之氣勢。然則果何因而決意辭職乎。蓋當時伊藤、井上二者在野。屢屢非難山縣內閣之財政計畫。且動欲容喙其間。故山縣頗不快於此。而決意辭職也。然時方有北清團匪之亂。警報頻傳。天皇深以爲憂。諭旨山縣。命仍當其職。以措置國務。山縣感泣。始翻悔其辭意。及伊藤博文組成政友會後。終斷然乞骸骨而退政府焉。

第八章 伊藤博文之統率政黨時代

第一節 伊藤之新運動

明治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侯爵伊藤博文。解首相印綬。推大隈、板垣二人繼其後。飄然漫遊清韓。數月歸後。見大隈內閣瓦解。山縣內閣成立。彼固從來以間接直接助山縣者。而此時則不暇他顧。惟欲行其胸中所懷之理想。徐徐著手於新運動矣。新運動者何。即其辭職以前。曾一次組織政黨。而歸於失敗。

者。至此復欲實現之也。

當時自清韓歸後。屢次漫遊內地。常臨各地會場。述其關於政黨之懷抱。論已成之政黨之弊害。與必須改良之理由。暗露其有組織模範政黨之志。彼蓋曾以超然主義操縱議會也。然今者回憶初期議會之情態。不但悟其輕視政黨爲誤謬。即政黨內閣。亦爲所是認矣。其在長野（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之演說曰。

夫政黨者何也。以政治上之意見各異。故有政黨。此歐洲學者所費盡口舌以講求之者也。蓋人類實爲政治的動物。組織社會。使如一家。依于政治以支配之。以保護其生命財產。與羊豕牛馬。僅於能群者異。此即人所以爲萬物之靈者。而且組織此社會團結者。由一家一村而成一國。于是乎有國家之組織。組織國家之事。自非有高尚思想之動物不能矣。夫人既爲政治的動物。又具高尚之思想。于是一國之政治。曰法律。曰經濟。曰邦交。其利害得

失。各人之政見。自不能不起異同。此即政黨發生之原始也。今在日本解釋政黨之義。視之過重。此見甚誤。實則政黨云者。不過政見之異同耳。

由吾觀之。即嫌忌政黨者。是亦嫌忌政黨之一黨派而已。試問日本國民。在政黨以外者。遂無政治之意見乎。吾有以知其不然。故吾謂解釋今日之政黨。不必重視之。唯視之爲意見之異同可耳。然而從來無政黨實驗之日本。在于今日處置尙不得宜。吾觀今日之情形。專着眼于政權爭奪之上。頗有昔日源平新田足利等爭奪之狀。是大謬矣。夫政黨之在議會。唯于經濟上。畫一定之方針。代表人民之意思而已。即或藉政黨之力。爲君主所簡用。在政府之職。亦不過實行平生自己所持之議論。謀日本國民全體之公益。非以爲己之黨派之私利計也。夫政治者。無論行何事體。非使全國人民如春雨之均霑則不可。若使一黨派握有政權。其行政專謀己黨之利益。則其政黨之性質。早已消滅。更何足以言政治乎。然今時尚往往有如此誤解者。此

真可憂也。

如上所論。則改正黨派之事。固不容已。然無論如何。必不可不起政黨。此則余之所敢斷言者也。何則。人民既有各異之政見。若無以合同之。其勢甚爲不便。逢人輒叩其政見。此迂遠不可行之事也。能合同之。則此黨所同之政見如何。既可共白。因而反對此政見者。亦可自樹一政黨。以相上下其議論矣。

今世之爲官吏者。或言今日既非用政黨之人。以造成內閣。則政黨之人。不可用爲官吏。是大爲誤解。且爲此言者。是束縛限制天子之大權也。天子者。無論簡用何人。有自由之大權。若不任天子所用。是如賴朝開霸府于鎌倉。不受王命者。直可謂之叛逆之政黨。吾知其決不然也。當今之時。依天皇之聖鑒。選其適當者而用之。何所妨礙。且憲法所與全體國民各種之權利俱在。是日本之臣民。即有爲日本官吏之權利。不過爲官吏者。各依其官吏之

階級。不可不備有其資格而已。

觀彼所言。固反對一般依黨派以爲政權爭奪之利器者。且斷言雖用如何之人組織內閣。亦屬于天皇之大權。採用黨人與否。在于聖鑑也。唯彼之意。一面認既成之政黨。不能盡政黨之眞作用。一面示適合于憲法政治之政黨必須存在之理。故彼于大分縣中津町歡迎會之演說（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論及改良政黨曰。

所謂改良政黨之事。果以何爲目的乎。行政部與立法部常相衝突。于國務之舉行。甚爲不便。故欲避此不便之處。爲第一目的。且今日之政黨。亦實有必須改良者。觀現在政黨之情形。于立法上有二種之動作。此列國所罕見者也。今我國議會。於議主要之問題時。不問所受立法部之權能如何。凡有黨派之人。各在其事務所。先討議其問題。遂別定所謂黨議者。而後以之臨于議會。至於在議會之中。辯論其利害得失之事。反視爲無足重輕。是今日

之狀態。直成兩層之議會矣。此固不可不思。漸爲禁除者也。

次則謀黨派之統一。亦爲必要之事。雖黨派之統一。固非一朝一夕所能望。然爲黨員者。不可不信戴其首領。使一黨之進退。任首領盡其技倆而爲之。不然。黨派之各人。皆可以掣其首領之肘。恐終無能達其主意之一日矣。試就一例以明之。英國埃德孟伯克者。向其選舉區致書曰。各選舉區人民。視其所選出之議員。當視如客之製靴于靴商者。靴商受人委託。能製出適于客足之靴者。此靴商之技能也。若此欲製靴之客。監視于靴商之旁。而掣其肘。強聒以此處造法不佳。彼處造法不適。則靴商雖有技能。終不能造出適合客足之靴矣。選舉區人民與代議士。其關係亦正如此。選舉區之人民。必選舉其所信用者爲代議士。則人民與代議士之關係。既因其信用而後選出。更進而對於代議士之行爲。強聒之以掣其肘。則代議士亦終不能成其事耳。故欲信用其人者。不可不任其人自遂其技能也。埃德孟伯克之言如

此。又近代英國名家祁恩禮之言曰。一黨派之首領。不可不以忠實之心。保持其黨派之主義。而其黨員。亦不可不絕對的服從其首領之命令云云。夫黨派者。實不可不如是也。苟其首領有不足十分信任者。則不奉戴此首領。而以他人代之。此亦自然之結果而已。然我國今日黨派之情事。則尙未能達此地位。既未能達此地位。縱有以政黨組織內閣之議。亦終有不易行者。蓋政府者。非議論之府。舉行政治之府也。至立法部。乃議論之府。取衆議以決事者。今試以公司會社喻之。資本家以出資之故。得評議會社事業之結果。及將來之計畫。此屬于立法之側者。若依其決定之策。舉行其事。實。執會社役員之務者。是即屬于行政之側矣。故欲舉行會社之事業。不可不委托之于會社役員。因而所推選之役員。則欲營商業者。必選精通商業者。以委托其事業。于是役員受其委托。得出自己之手段方法。以措置事務。若於此有不諳此業者。一一從傍掣其肘。則會社之事業。必不能成立。政府之行政。

亦類此耳。故如今日之黨派。各持意見以迫于行政之方面。雖欲以政黨組織內閣。恐終不能如願以償矣。僕非專意希望政黨內閣者。亦非反對政黨內閣者。蓋就政黨內閣可否成立之點。在憲法上自具解釋。然如現時情態。則如緣木求魚。終無達其目的之望。故此等之點。最爲政黨所不可不改良者。要而言之。政黨之爲物。總不可不爲規律的成立者也。即或有以政黨組織內閣之時。其政黨之首領。必須能統一黨派。乃可以負擔國家之重任耳。此等觀念。實統率黨派及黨員者。所不可不注意者。不然長此不變。則惟有見政府及立法部始終衝突而已。

又自一方面觀之。則地方自治之事是矣。夫政黨者。爲議論中央政治之可否得失。非議論府縣事務之可否得失者也。然因中央之政爭。波及於地方自治。以擾亂地方之感情者。今日屢見此弊矣。凡於自治區域之內。不過謀一町村或一郡以上之利益。原無關於中央政治之問題。然在今日。以中央

政治問題之故。害地方之感情。至于嫉視反目者。町村郡縣。往往有之。不可謂非不幸之甚矣。夫在一國政治之上。政爭自不能免。則黨派者。於憲法政治之下。亦不能無。不但不可使之無。且亦不可不思保其存立。然欲保其存立。而不加十分之改良。則不適應于國家之實務。此僕所以深望黨派之改良也。由此觀之。則地方之事。必不可使黨論浸入。只宜互相親睦。盡力以謀地方之幸福。否則以黨派之故。至于嫉視反目。不獨害平素親睦之交際而已。甚至占中央議會之黨派。有專圖一己私利之事。遽其失敗。其損害已波及于地方。而復讐之反對黨來矣。如是則復讐黨派之政治。將起于日本。人民將陷於無所措手足之地。是則我昔日封建時代。結竹矢以相仇討之事。尙存於今日議會之中也。豈不可悲哉。

又政治者何也。縱令政黨以政治觀念異同之故。極力相爭。迨既握政權。入政治之區域。即不可不以公平措置之謂也。若當臨民行政時。但謀己黨之

利益則立於反對之位者。必始終蒙其不幸。故政治者。必不許有此不公平之事。無論何人。居政府握政權者。必須目中無黨派。行事臨民。一秉至公。無自黨他黨之別。唯民之事業民之生活國家之利害是務。乃爲得也。云云。

要之。彼之政黨改良案。第一在政黨須禁以爭奪爲目的之軋轢。第二在不可使黨議有左右議會之權能。第三在宜信任首領。服從其指揮。第四在宜守立法行政兩部之權域。不使互相侵犯。第五在宜嚴肅紀律。統一行動。第六在中央政事。不可波及地方自治。第七在一旦當道。宜勉持公平。不可施利於己黨之政畧。伊藤欲依以上之意見。以著手組織模範政黨。是實彼一變政治的生涯之新運動也。

第二節 立憲政友會之創立

當時憲政黨。以失望於政權分配之要求。終至與山縣內閣告絕。繼聞山縣首

相提出辭表。竊以爲山縣傾倒。代之者必爲伊藤。并見伊藤博文遊說各地方。論改良政黨之必要。有自欲組織模範政黨之意。憲政黨欲利用此時機。故與山縣內閣告絕後。即日遣總務委員訪伊藤於大磯。極力懇請其入黨。且曰。欲得有聲望。識見兼富於政治上之閱歷。如伊藤侯者爲總理。受其指導。期以完成憲法政治云云。是日伊藤未經承諾。此後憲政黨與伊藤交涉久之。雖憲政黨求伊藤入黨甚切。然伊藤不僅不喜入此已成之政黨。以拘束自己之自由手段。且第一以憲政黨全部。除二三人外。皆爲舊自由黨員。其外部之政敵頗多。於維持憲政之現狀。有所不便。第二以憲政黨當時。爲局面不能開展。始與山縣內閣告絕。若伊藤此際入憲政黨以指導之。是恰似反對山縣內閣者。而伊藤之立腳地。亦甚不妥。第三以憲政黨雖誠心推戴。而伊藤却別有所志。非所願也。蓋憲政黨之綱領及組織。皆與彼理想不合。且彼原有欲作模範政黨之計畫。與其入已成之政黨以改造之。何如基自己之定案。以創立新政黨乎。

嗣於七月八日。憲政黨全體總務委員。訪彼于大磯滄浪閣。重請其入黨。以當統率之任。彼先謝其厚意。徐謂曰。諸君以憲政黨之名。請余就統率之地位。於余甚爲光榮。雖然。余若爲憲政黨首領。而網羅各級國民。以鞏固政黨之基礎。振肅紀綱。嚴明責任。作憲政黨之真正機關。恐不易完成。諸君之希望。然余雖不敏。而於認改造政黨之必要。尙喜與諸君所見略同。期以將來國家文明之政治。收立憲之美果者。余當有公此愚見之一日。彼時若能與諸君相謀符合。則非獨余一人之幸也。於是總務委員。領其意見而退。九日即開評議員會。及代議士總會。報告會見之顛末。決議全黨員一致。唯伊藤侯之命是從。

憲政黨解黨

伊藤組織新政黨。著著進行。及將以立憲政友會之名。發表其綱領於天下時。憲政黨遂決議解散。舉全黨員獻之伊藤。誓爲其忠實之服從者。其解黨之宣言書曰。我黨多年之苦心經營。在完成立憲政體。今憲政施設。既經十年。其效果雖有所顯著。然尙未臻完善之域。是由於爲憲政基礎之政黨未完全故也。

伊藤立憲政
友會創立事務所

我黨夙憂之。曾大有所盡瘁。今際會時運。與伊藤侯相謀。更組織立憲政友會。以期憲政之完成云云。憲政黨解散。伊藤指名左記之十二人。爲創立委員。八月二十五日設創立事務所。

侯爵 西園寺公望 子爵 渡邊國武 男爵 金子堅太郎
男爵 末松謙澄 男爵 多本政以 都築馨六

渡邊洪基 大岡育造 星 亨

松田正久 原 敬 尾崎行雄

渡邊國武爲創立委員長。顧十二委員中。舊憲政黨僅四人。餘皆伊藤親友及新交輩耳。在憲政黨員。雖似事出意外。然伊藤之爲此。不外爲廣收攬各階級之代表者。特消滅舊憲政黨所有之投票權耳。其創立委員中。此次始知名於政界者。爲多本政以。彼乃前田家之舊老。維新前秩領五萬石。加賀之名族也。前者於政治界之運動。無甚關係。前年伊藤遊加越地方時。始相見而敬服其

爲人。彼亦熱心崇拜伊藤。故今應伊藤之勸。出爲創立政友會委員。次惹世人注目者。爲尾崎行雄。脫進歩黨入政友會是也。蓋彼別十年共利害之政友。入無一知己之政友會者。自他人視之。似爲危險之行動。然彼却信依大隈不如依伊藤。爲便於圖一己之榮達也。

夫政友會乃依政黨改造之目的而創立者。故其宣言書中。凡既成之政黨之弊害。無不指摘之。以垂戒會員。其趣意書。頗嚴肅。却似政府之訓示僚屬者。且含有命令之意。其宣言書如左。

政友會之宣言書

帝國施行憲法。既經十年。雖頗見其效果。然至於指導輿論。貢獻國家者。其道尙未完備。而各黨之言動。或有與憲法所定之原則。扞格不入者。或有以國務徇黨私者。或有對於宇內之大勢。維新之宏謨。執固不相容者。於外揚帝國之光輝。內繫國民之倚信。不免有所遺憾。此爲博文所夙憂者也。今集合同志。欲以所期遵行之旨趣。質之於世。聊對於黨派之行動。披陳夙望焉。

凡任免閣臣。屬於憲法上之大權。或用政黨人員。或用黨外之士。皆在元首自由行動。至已遵命而就輔弼之職。行獻替之事時。雖黨員政友。亦決不許容喙。苟不明此義。或誤于運用政機。或流于爭鬪權力。其害有不可言者。予今糾集同志者。亦所以期超立于此弊害之外也。

凡政黨之對於國家。不可不舉其全力。一意奉公。凡欲刷新行政。以興暢國運者。不可不設一定之資格。不問黨之內外。宜博採有學識經驗之人才。若以黨員之故。不論賢否。即與以位置。是所宜深戒者。至於地方及團體間利害之問題。亦須一秉至公。按緩急以決施設。如或泥於鄉黨之情徇。或受朋輩之請託。遂與以黨援者。亦斷不可爲也。予今與同志。願一洗此陋習。欲政黨爲國民之指導者。不可不先自戒飭。明紀律。整秩序。專以奉公之誠。以從事。博文竊不自揣。與同志設立憲政友會。冀以革除黨派之宿弊。聊裨帝國憲政於將來。圖報效於萬一。區區之心。在是而已。茲舉本會趣旨之要領。

以質諸天下同情之士。

明治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侯爵 伊藤 博文

伊藤之黨旨
能絕對之
意旨

宣言書中。只伊藤一人署名而不許他人副署者。是其所最致意者。其理由有二。一立憲政友會。乃爲伊藤所獨自創立。故決其存廢。亦屬伊藤之自由行動。二宣言趣意書。皆成於彼之單意。而修正變更。亦爲彼所獨裁。不許他人容喙者也。故其會則。自選任總務委員及幹事長。至召集大會總會。皆不屬於總裁之權能。而總裁乃超然立於會則之上。是總裁在政友會。爲其主體。非爲機關之專制政體之元首。其權能實無限也。質而言之。即有伊藤始有政友會。非有政友會而後有總裁也。至其趣意書。不外對於內政外交之政見。爲抽象的說明而已。其文曰。

余輩同志相謀。設立憲政友會。欲以忠誠奉皇室。對國家而盡臣民之義務。

立憲政友會
趣意書

其要領如左。

一 余等同志。恪守憲法。循由章條。期完全統治權之施用。以舉國家之要務。保個人之權利自由。

二 余等同志。宜尊奉中興之宏謨。贊翼維新之大業。以增進國運。扶植文明。

三 余等同志。宜努力完全行政之機能。保公正。慎選舉。省繁禱。明責守。正紀律。敏庶務。使伴時運以進步。

四 余等同志。須重外交。敦邦誼。務以文明之政安外人。俾全法治國之名實。

五 余等同志。以應中外形勢。完實國防爲必要。常使與國力之發達相並進。俾國權國利之防衛。得以完全。

六 余等同志。希望振作教育。陶冶國民品性。無論公私。各使對於國家。發

達其能分負擔之懿德良能。以鞏固國基。

七 余等同志。欲獎勵農商百工。發達航海貿易。增進交通之便利。俾國家經濟上生存之基礎。得以鞏固。

八 余等同志。應圖地方自治。使舉隣佑團結之實。以完社會上及經濟上之協固。

九 余等同志。重政黨對於國家之責任。專以公益爲目的。當常自相戒飭。無襲宿弊爲勗。

創立之準備既舉。九月十五日行發會式。總裁伊藤。爲一場訓諭之演說。大意先述政治之極爲困難。處之之責任。頗爲重大。今日之參政權。爲至尊所與。故爲政黨者。宜取適合國家之方針。以爲動作。又言及對於山縣內閣之態度曰。政治之得失。即國家之得失。總反對者當局。亦不得不勉望其無有失敗。故余對於山縣內閣。當盡力援助之。以期其成功云云。蓋伊藤山縣。政黨之見。全不

伊藤政友會
開會演說之
大意

相符。昔伊藤曾提議組織政黨。山縣極力反對。及伊藤薦大隈、板垣組織內閣。而伊藤山縣之隔離愈甚。今也山縣見伊藤以與告絕之憲政黨爲基礎。組織政友會。心中自起不快。是固爲伊藤所素知者。雖然伊藤深顧大局。若此時與山縣啓釁。恐爲不利。故不如勉以融和感情爲得。是其於演說時所以先表明援助山縣內閣之意見也。嗣於發會式畢後。直以政黨組織成立。告山縣諸老。且陳其不得不組織之理由。以探其意。然表同情者。唯伯爵井上馨耳。先是伊藤欲收各種要素於政友會。即先與貴族院之研究會會員交涉。勸其入會。彼謂政友會之宣言綱領。甚得同情。特以研究會會則。禁會員加入他團體。故不能入會。伊藤又冀網羅實業社會之高級者。竊與東京大阪之銀行家實業家交涉。亦無效果。當是時。井上馨贊成伊藤創立政友會。乃集其所親近之實業家。於三井有樂會。自爲伊藤代辯人。懇懇入會。然諸實業家。若有所約者。然皆不應。蓋井上馨勸告他人入會。而已却不入會。此世人所以生疑也。

第三節 內閣更迭及政友會之紛擾

山縣辭職伊藤復奉命繼任內閣之命

山縣首相前捧出辭表時。爲清國團匪事起。國際多難。政務不能曠廢。乃奉聖旨撤回辭表。及聯軍占領北京。難局已畢。又加伊藤新立政友會而爲之總裁。隱然有敵國之觀。故終以九月二十六日。再捧辭表。退隱於椿山別莊。二十七日。除陸海外務大臣外。餘均辭職。於是諭命伊藤爲後繼。然山縣辭職。事頗唐突。伊藤胸中組織新內閣事。尙無準備。且其辭職。似於伊藤有暗示不平之意。以是伊藤心竊有所不安。躊躇逡巡。無欲起之色。故諸元老斡旋其間。以助其成。井上馨更爲之奔走盡力。無所不至。於是諸元老約爲其後援。而不妨其施設。伊藤始奉大命。

渡邊國武之反覆

伊藤組織內閣意既決。同時政友會內部。忽生一紛擾。組織內閣之進行。爲此頗生遲滯。紛擾者何。渡邊國武之反覆是也。蓋渡邊自創立政友會前。即佐伊

藤組織政黨。其後復爲創立委員長。殆如在副總裁之地位。彼竊自期將來爲新內閣之大藏大臣。及組織新內閣時。不意竟向伊藤請脫會。且向天下鳴伊藤之無能。揚言今後當執絕對的反對之態度。井上馨、金子堅太郎。從中調停。彼頑然不應。且言動頗不平靜。依道路所傳。初松方正義向伊藤言。渡邊非大藏大臣器。斷不可與以此位。伊藤遂爲所動。擬令井上馨爲大藏大臣。此其買渡邊之激怒也。乃經數日後。彼忽然翻初志。親訪伊藤。謝輕舉之罪。告以仍留政友會。不明言其反覆之理由。惟云郊外散步心機一轉而已。此時井上馨突然去京師。遯跡不見。此可知渡邊之所以復來之故矣。伊藤雅量甚深。不咎其反覆。然總務委員。以渡邊爲輕舉妄動。失政友會之信用。傷伊藤總裁之威嚴。乃請伊藤諭彼退會。伊藤以此問題。爲己與渡邊之一私事。力解總務委員之激昂。然會員皆不能平。直迫渡邊。勸其脫會。然渡邊頑然拒而不應。致總務委員之激昂益甚。終作報告書。詳記本事顛末。告示地方會員。書中盛數渡邊罪

過。且言彼之言動等於狂亂。於是伊藤悉解總務委員任。復指定新總務委員。其任總務委員中。無渡邊國武。是即自政友會幹部除去渡邊。以慰他總務委員之一手段耳。如此而渡邊之一劇閉幕。而新內閣之分職成立矣。

第四次伊藤
內閣成立

內閣總理大臣

正二位大勳位侯爵

伊藤博文

大藏大臣

正三位勳二等子爵

渡邊國武

內務大臣

正三位勳三等男爵

金子堅太郎

文部大臣

正三位

松田正久

農商務大臣

正三位

林有造

外務大臣

正四位勳二等

加藤高明

遞信大臣

從四位勳三等

星亨

渡邊國武終得大藏大臣之位。斯時天皇諭新內閣之旨曰。

國家內外多事之際。深煩朕懷。國務大臣。宜協同一致。完成責任。以安朕懷。

雖然政友會既於其出發點。釀出如斯之紛擾。則新內閣之前途甚危。亦勢所必至者也。

第四節 伊藤內閣陷於重圍

伊藤博文率政友會組織之新內閣。其因政策不同而來之反對。因感情衝突而來之反對。因利害不兩立而來之反對。此外又因種種原因。由各方面所來之反對。殆陷伊藤內閣於重圍矣。其爲第一反對軍者。即國民同盟會。

反對伊藤內閣者蜂起

國民同盟會之出現并其主義

抑國民同盟會者。爲一有志團體。揭保全支那扶植朝鮮之二大政綱而起者。其目的在統合國論於此二大政綱下。使當局者爲之後援。以制列國對於絕東之禍心。故其中眼無黨派。無官民。惟與其同目的者相提携。而一欲維持絕東之平和。一欲擁護帝國之權利於絕東耳。蓋義和團作亂。以擾絕東之平和。于是俄之經營滿洲。突飛進步。而列國虎視眈眈。亦乘機而起。各伸其力於絕

政友會及國
民同盟會之
反對

東。唱瓜分支那。劃勢力範圍者。紛紛而起。是時夙深注意於絕東問題之近衛篤磨公。見形勢甚爲不穩。乃樹保全支那。扶植朝鮮之旗幟。以糾合同志。於是合憲政本黨帝國黨及貴族院一部。而成一國民同盟會。政友會之前身憲政黨中。初亦有加盟者。及政友會成立。憲政黨全部。爲其所併。而政友會之領袖。認國民同盟會政策。不利於國家之外交。決意反對之。此國民同盟會與政友會。所以有對敵之觀也。蓋政友會之領袖。或論保全支那。爲空疎不可實行。或謂外交政策。當應時制宜。不可以保全支那爲其主義。以解決絕東問題。其意見雖不一定。要之國民同盟會之運動。頗招政友會領袖之猜疑。所以入國民同盟會者。亦皆爲反對政友會者焉。以是國民同盟會。爲政友會一政敵者。亦勢所必至也。

星亨之被攻

其次爲星亨問題。當時星亨一面爲新內閣之遞信大臣。一面爲東京市之參事會長。揮權力於市政。凡所欲爲。無不如意。漸至橫肆專暴。舉市政如供其營

貴族院之忠告內閣及星亨之辭職

私福私利之計者焉。且此時因收賄受贓詐財吞蝕公款諸罪。市會役員市參事會員之被拘禁者。陸續發生。遂成爲一大疑獄。世間不僅推測星亨爲主動人。並有告發彼有收賄之不正行爲者。故貴族院各派。以爲如此贓吏。一日亦不可使污天皇輔弼之重器。遂排斥星亨。又攻擊伊藤薦人不慎。帝國黨憲政黨及不樂政友會者。半因黨略。半因正義。共亦盡全力以肉薄伊藤內閣矣。及司法之進行檢舉。連累者陸續不絕。而非難星亨者益熾。伊藤當時。養病大磯。見此情形。心不能安。力疾上京。審顧形勢。思今者不問事實如何。惟以保全內閣威信爲主。使星自爲引決而已。竊以此意勸其辭職。而彼乃頑然不應。及第十五議會開會期近。貴族院各派。選定代表者。開交涉會。決議現內閣之行動。依首相最初所發表之宣言書觀之。失威信於中外者不少。召集議會前。可先與首相以忠告書。促其處決。若不見容。則開會時。劈頭即決議政府之不信任。若猶不反省。即爲最後之手段。上訴天閣而已。至此藤首相終不能置此事

於不問。即剛復之星亨。亦不能不反醒矣。於是貴族院各派之忠告書未出前。星亨于十二月二十一日提出辭表。託伊藤代奏。即日見允。二十二日舉原敬代之。至開第十五議會後。當時衆議院所屬之黨派。政友會百五十六名。憲政本黨百三名。帝國黨十四名。中立者二十七名。而政友會實于各派中占最多數焉。

增稅問題

第三增稅問題。伊藤內閣之增稅計畫。合計酒稅糖稅海關稅煙草專賣入款。及官業進款。年額約可得二千四百四十三萬九千圓。但各增稅法。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實施。計是年之收入。不過六百九十七萬餘圓。而增稅之目的。其主在辦北清事件費。補助軍艦水雷艇不足之額。且定有必要時。變從前以公債支辦之計畫。更以租稅收入代之。憲政本黨者。由來反對增稅者也。首領大隈。以爲此乃不得已之舉。豫表贊成。幹部亦然。黨內遂因此生一大紛擾。致三十餘名非增稅派議員。相携脫黨。別創立三四俱樂部。以臨第十五議會。帝國黨

貴族院之反對增稅案

貴族院之決
議伊藤內閣
之困難

則以爲北清事件。不過一時之變。不可求經費財源於永久增稅之事。決議反對。即政友會內部。亦有不喜增稅者。故開會時。伊藤首相及各大臣。百方慰諭。始得贊成。於是伊藤內閣之增稅計畫。幸得通過於衆議院。貴族院則反是。自初即否認增稅案。其嚮於星亨問題。執同一行動之六派聯合體。至此仍行動一致。彼等以爲衆議院所決議。非真正代表國民之希望者。我輩依憲法所與之權利。必翻倒其決議案。

于是二月二十五日。增稅案之特別委員開會。伊藤首相。雖百方盡禮。哀求苦訴。然彼等只審議一次。即以大多數否認政府案。既而二十七日。委員會報告本議之經過後。伊藤首相演說曰。現內閣若有弊政。上奏以數其罪可也。然至否認於國家進運有至大關係之本案。想賢明之貴族院諸公。決不爲此。抑憲政之妙用。在上下兩院。及政府之權能。善爲調和也。而所謂調和者。必由互相讓步而來。讓步者。即憲政之妙味所存增稅案。政府與下院。意既一致。而上院

亦何不爲憲政稍讓步乎。當時以貴族院形勢甚危險。故政府忽命停會十日。夫貴族院以其言動。而被命停會者。殆屬於議會開設以來之創例矣。

伊藤調停之無效

政府冀利用此停會。促貴族院硬派反省。然以毫無效果。乃於三月二日。伊藤請議長近衛篤磨相見。托其與硬派六團體開交涉。近衛議長乃招其中有力者十餘人。開交涉協議會。彼皆謂無交涉之餘地。於是伊藤首相又與西鄉從道會見。且發電京都。託山縣有朋調停此事。西鄉急赴京都。會山縣。松方亦自御影來會。三老協議亦無妙策而別。貴族院既已謝絕交涉。元老又無術調停。而伊藤至此幾無策可施矣。

差勅之調停

既而宮中電招山縣松方。二老即相携東上。合井上西鄉開疏通時局元老會議。會議結果。在華族會館。招貴族院六團體之代表者。開談判。是爲第一次之調停。然六團體代表者。皆謂不能應無成案之調停。拒絕之。蓋以諸元老只云求其再思。而不示以調停之成案故也。於是諸元老再作成案。以試第二次之

調停。貴族院之六團體代表者。於其原案大加修正。呈之元老諸公。此間政府曾再命貴族院停會五日。爲借此期日。使元老與貴族院之交涉進行也。今見貴族院於諸元老之成案。大加修正。政府乃明言不能允如此修正。故第二次調停。遂復歸於無效。至降詔勅於貴族院議長。令增稅法案委員。再爲附托。貴族院始一變其態度。不復加修正。而衆議院所議決之增稅諸案。遂得決定矣。當貴族院持強硬態度而元老之調停歸於無効也。閣議沸騰。激論百出。或曰可改造貴族院。或曰可解散衆議院。或曰內閣可總辭職。或曰可急造百名以上之勅選議員。以制貴族院之多數。憲政本黨亦議決曰。衆議院不可解散。內閣不可總辭職。只可設適當之方法。以疏通時局。如即伊藤首相。亦往往言非改造貴族院不可。以暗爲威嚇。尋而降詔勅於貴族院議長。議長發照會於伊藤曰。

拜啓。今夕召命參內。並賜勅語。不堪恐懼之至。右事內閣各員曾拜承大詔。

盡悉此事否。此啓。

伊藤首相復書曰。

去月二十七日之停會。爲欲停會中便於交涉。是以依議長要求。與交涉委員會合。委員以政府不揭出提案。面會無益。致見謝絕。因而改詔勅元老。執調停之勞。元老奉命盡力。亦不能達其目的。故本官將此事詳細奏聞。此皇上陛下賜勅語之原因也。他閣員尙未悉知。擬即爲通知。此乃博文責任。請承諾爲盼。再憲法上。凡至尊於政治上之動作。責任在總理大臣。亦併附言此候。

但在貴族院。於詔勅問題。表面上雖無惹起格外物議。然在衆議院。則憲政本黨。三四俱樂部。帝國黨。於三月十九日會場。聯合提出決議案如左。

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增稅諸案。經貴族院討議。將被否決。內閣即奏請停會。前後二次。其極至於重煩聖勅。誠不堪恐懼。然現內閣對此。只恬然捧一待

貴族院反動
力之餘波

罪書。是誠顯背國務大臣之職責。不堪輔弼之重任者。即此決議。此決議案。以百二十八對於百五十五之多數被否決。蓋當詔勅之下於貴族院議長也。首相以下各大臣。及西園寺樞密院議長。於三月十三日。共捧待罪書以伺進退。及十五日悉被却下。此反對黨所以認內閣員不捧辭表。單呈待罪書之爲無責任也。

第五節 伊藤內閣之傾覆

伊藤內閣。雖幸脫難關。得通過第十五議會。然未及一月。內訌復生。卒至傾覆。其導此傾覆者。即大藏大臣渡邊國武也。

第十五議會之閉會也。渡邊竊謀於伊藤曰。案經濟界之趨勢。募集公債。以辦官業者。恐終陷財政於危險。不如將屬於公債支辦三十四年度之官業。斷然中止。自根本上以改革財政云云。蓋日清戰後。每年歲計膨脹。屢次增稅。屢次

渡邊國武之
財政計畫

募債。遂致財政困難。此實爲急激無謀之戰後經營之結果也。而作戰後經營之輪廓者。實當年助伊藤博文當財政之局之渡邊國武也。今彼自言財政之危機。提議緩延官業。雖不免自相衝突之非難。然其苦衷亦足諒矣。伊藤首相可其提議。定於二十四年四月初旬之閣議提議之。無何素不快渡邊之政友會出身五大臣。舉與反對之。數經閣議。毫無所決。反屢起衝突。然渡邊恃得伊藤同意。雖故立於四面受攻擊之地位。猶泰然執守不動。中立之加藤外務山本海軍兒玉陸軍各大臣。悉努力調停始。至使五大臣讓步焉。

閣議之紛擾

閣議決裂伊藤內閣之傾軋

雖然。彼等所謂讓步者。緩延官業耳。至於緩延之事業及款額。復與渡邊意見衝突。蓋以渡邊所主張延緩之事業。爲鐵道電話。原遞信大臣力爭之。他四大臣亦援助之。閣議不易決。至屢次破裂。結局二十四年度之財政計畫。大体從渡邊國武之意見。然渡邊乘勝更將三十五年度之財政計畫。提出於閣議。據此計畫。則在三十五年度。一切不起新事業。不募集公債。其既定之繼續事業。

則欲延緩至三十七年度。夫前五大臣之同意延緩事業者。只限於三十四年度。今見渡邊欲巨數年。行同一方針。故與渡邊立於絕對不兩立之地位矣。以是四月三十日之閣議。爲此問題。全歸於破裂。伊藤首相。以內閣不統一爲理由。五月二日上表乞骸骨。各大臣亦皆捧出辭表。獨渡邊依然不辭。不但此也。且於伊藤上表之翌日。贈伊藤書。使其翻悔辭意。更自己參內。伏奏將來之財政計畫。然彼亦依聖諭。不得不辭職。彼辭職後。伊藤內閣。遂全行傾覆矣。

伊藤內閣之傾覆也。依例開元老會議。仍議定使伊藤留任。然伊藤不應。他元老亦無肯起者。時有井上內閣之風說。不久即消。屢次會議。其結局定子爵桂太郎。組織少壯內閣。主上亦有是命。六月二日。遂行親任式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

子爵 桂 太 郎

內務大臣

男爵 內 海 忠 勝

大藏大臣並外務大臣

曾 瀾 荒 助

政 黨 史

三五五

遞信大臣

子爵 芳川 顯正

農商務大臣

平田 東助

司法大臣

清浦 奎吾

文部大臣

菊地 大麓

其後召還清國駐劄公使小村壽太郎。任外務大臣。參謀次長寺內正毅入閣。代兒玉爲陸軍大臣。

第六節 桂內閣組織後之政友會

當桂內閣之尙未組織時。伊藤博文曾諭政友會員曰。今後無論何內閣繼立。余決不至置政友會於不面目之地。且云不可漫爲反對內閣組織。盲表愛憎。故桂內閣成立後。政友會之態度。頗爲慎重。

然政友會中。伊藤之直參派。與自由派間之意見屢起衝突。幾有破裂統一之

伊藤復漫遊
歐州

勢。賴有星亨之手段。能鎮壓之。不至衝突太甚。及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亨爲伊庭想太郎刺死。政友會之訐從此不絕。日益紛擾。無所底止。以伊藤總裁之威望。尙有窮於駕御之狀。既而第十六議會召集之期漸迫也。伊藤飄然漫遊歐洲。政友會殆如無所適從者。其臨行戒黨員曰。政治之要在爲國家施善政。現內閣雖與我黨。無何關係。苟不爲不利於國家之事。不可漫然反對。宜執慎重之態度。勿輕舉妄動云云。

星旣死。伊藤亦去。政友會失統率之人。因而對於桂內閣之旗幟。亦不甚鮮明。院內總理尾崎行雄爲用軟硬手段之演說曰。爲總務委員之一人。宜謹遵總裁訓戒。以善意對政府。至爲一政黨員。則不可不抱惡意以對政府云云。議會期將至也。政友會曾發一宣言書。其中有云。本會因與現內閣無何關係。故毫無所偏倚。一意爲國家。計以期貫徹本會之方針。松田正久說明之曰。現內閣執超然主義。我黨之經綸。果能實行與否。不得而知。其或有衝突。亦所難免。然

桂內閣時之
政友會

我黨唯以我所信者邁往前進可耳。及第十六議會開會。政友會之總務委員。協議員會及代議士總會。悉與桂內閣之財政計畫。意見衝突。屢起交涉。屢至破裂。及伊藤總裁之訓電自海外來。始稍爲讓步。與政府妥協矣。

此後政友會與桂內閣之對抗狀態。無大變化。衝突亦不少見。以故至有一次解散議會。其間日俄戰起。舉國一致。黨爭中止。及媾和成立後。桂內閣遂代以西園寺內閣矣。先是伊藤博文自海外歸。親爲指導政友會。會員中多不滿意於彼之指導。起屢動搖。脫黨者陸續不絕。尋而伊藤任樞密院議長。侯爵西園寺公望代伊藤爲政友會總裁。西園寺之指導政友會。頗極巧妙。其對於政府之機變。亦甚爲圓滑。以是彼能得組織內閣之機會焉。

第九章 最近之政黨界

茲際本史之末。再略述最近政黨之兩三事爲絕筆。述最近事勢。不得不同溯

日露戰爭之
黨爭中止及
西園寺內閣
成立

於桂內閣之時代。當桂內閣成立時。甚無人望。除帝國黨外。議會中殆無與其同意者。而居然存立四年餘。爲議會開設以來未曾有之長期內閣。且其解散議會。亦止一次。即提出繼續增徵地稅案。遭政友會憲政本黨兩黨之聯合反對。衝突之結果。至解散第十七議會是也。當時桂內閣以第三期擴張海軍案。與繼續增徵地稅案之二大政綱以臨議會。政友會總裁伊藤博文以第三期擴張海軍案爲可。而求其財源於繼續增徵地稅案則不可。遂盛唱反對。且與憲政本黨總理大隈會合。決意合攻政府。桂內閣既爲兩黨所包圍。不得已乃請解散議會。待閉會後。密與伊藤博文交涉數次。欲使第三期擴張海軍案通過。而撤回繼續增徵地租案。遂致妥協成立。然伊藤與桂內閣之密秘交涉。並未知照總務委員。而妥協成立。亦只其一人私約。以是政友會物議騰起。憤伊藤強制不平之餘。致脫黨者不少。但因此妥協。第十八議會。雖得無事閉會。然政友憲本兩黨。亦因此解其聯合。而立於反對之地位矣。

西園寺統率
政黨之時代

及侯爵西園寺公望之代伊藤統率政友會也。進步黨復屬望於該會。蓋以西園寺乃自由主義之政治家。久知名於世故也。至第十九議會。兩黨不期而復趨於聯合之勢。然此議會爲河野議長之奉答文事件。劈頭即被解散。未幾日俄戰起。二年之間。政治舞台。舉國一致。黨派活動。幾無所見。桂內閣能得爲長期內閣者。不可謂非戰爭自然之結果也。雖然。桂內閣之議院政略。亦決非拙劣者。彼於一面善爲運動元老。一面巧於操縱政黨。特其求妥協之方法。尤爲既往之內閣所未思及者。即有思及者。亦未有實現此完全之新例者。新例爲何。議會開設以前。豫與各派首領會合。暗示政府之財政計畫。談笑之間。交換意見。略定妥協之基礎。直可謂於議會以外。更設委員會於首相邸。求協贊本期議會之準備會可也。憲政本黨。初以私議國是。爲有害憲政。盛非難之。然不過非難之而已。曾無決然起而排斥之者。不僅無起而排斥之者。即每次應政府之交涉。代表黨員臨首相官邸者。結局亦不過爲桂內閣之籠中物。則桂內

桂內閣操縱
政黨之方法

西園寺之擬
倣桂內閣

政黨對於戰
後經營之狀
態

閣悟以柔克剛之密訣可無疑也。

桂內閣之待政黨也。不以理論而以政畧。是對病入膏肓之政黨最妙之方劑也。是以西園寺承其後。不但於財政上襲其方針。即待政黨之手段。率亦倣其故智。故重大之問題。每私決議於官邸。議會者不過形式的議事之場所耳。噫。如此政黨。何以得振乎。抑日俄戰爭時。國民所負擔之軍事費。約二十億萬圓。其中非常特別稅課。一億六千餘萬圓。遂據爲永久之租稅。國民於此重荷外。尙負擔債却十餘萬圓內外之公債之義務。故對於政府之財政計畫。不可不十分慎重明矣。乃各黨派惟以盲從政府爲能事。無復親切研究國民利害之意。而其藉以爲口實者。曰戰後經營之急要。毫不讓於戰時。國民須繼續舉國一致之精神於戰後。以完成國家內外之施設。噫。此政黨全陷于昏睡之狀態矣。

試觀最近之政黨。全無當年打破藩之意氣。且消爭奪政權之野心。只浮沈於

大隈伯之指
導憲政本黨
及脫黨

大隈伯對子
憲政本黨之
告別辭

爭奪利祿之場。不復他顧。即爲政府反對之憲政黨。亦更變旗幟。定積極方針。而協贊無謀無算之財政計畫。不僅協贊之。而尙出于火上加薪之舉。此其首領大隈重信所以不得已而脫黨者也。抑大隈重信者。嚮於伊藤組織政友會公然爲其總裁時。已亦出爲憲政本黨總理。爲圖憲政之發達。指導憲政本黨。俾爲掉尾之活動。屢示憲政黨員以痛切之諭言。奈黨員疲於政爭。不甚注意。反以終始立于反對政府地位爲無所得。乃一意欲接觸於利益之問題。此皆銷失其忍耐逆境之剛強意氣。拋棄其憲政之純正理想。將成一無能無力無價值之團體者耳。嗚呼。反對黨之中堅尙如此。況其他乎。觀大隈重信與憲政本黨告別時之演說。可謂善道破最近政黨之心理的狀態者矣。今錄於左。

諸君。余今際此大會。得對諸君吐余之意見。誠所喜者也。往年大會。議論甚少。不堪寂寞。今日反之。或云擴張黨勢。或云改正黨則。統種種事項。盛爲討論者。皆諸君愛國愛黨之赤誠。余所不禁深謝者也。今也國運隆盛。如日上

昇。即國民之責任。亦覺重大。爲一黨派。苟欲應國民之發達。勢不可不大爲活動。此諸君之活動。爲余衷心所喜者也。

顧將來日本於世界之地位。決非一定不變者。國家隆盛。則國際之交涉。益見複雜。若於國際交涉上。至毫無可恐之時。則前途甚遼遠也。歐美之人。無不以白人外之日本人勃興之事爲可怪。不無挾人種之嫉妬。宗教之偏見。欲有以防礙之者。非芻除此障害。則不能與世界最大之國家。最強之民族。占對等之地位。諸君之任。洵不輕矣。

諸君者。國民之代表也。我黨者。以增進國民福利爲目的之團體也。是則吾人之地位。決非依何種之權力以爲維持。而實以國民之輿望以爲保持者也。徒恃多數以圖當政權。非吾人本願。吾人實對於主權。對於國民。負有莫大之責者也。余於昨年大會。主張擴充選舉權者。亦以吾人之第一目的。在得憲法之完全運用。顧欲得憲法之完全運用。必能代表國民之輿論。始能

達此目的也。

余茲對於諸君。即對於國民。欲與一警告焉。余之所欲警告者何。曰我國民。早晚有陷于一大危險之事是也。蓋今日者。國家戰勝。商工勃興。國威隆盛。實無逾於今日。當此時而告將來有危險者。似爲不祥。然若危險不至。則邦國之幸。莫過于是。即余負失言之過。亦余所深願也。然歷史者所以教訓吾人者。而吾人亦實欲得歷史之教諭者也。近今豫算案與法律事項。其詳細事件。想諸君亦必詳爲審慎。胸有成算矣。余今揭其大綱。有欲乞諸君注意者。試觀我國民。今已陷于每年二萬萬圓歲入不足之巨欸矣。所以應此者。非增稅即外債耳。而增稅及外債。決非永無制限者。若一朝國家失其信用。則憑藉於外人囊中之財政。非實危險之極乎。然則我國民必須理自己之財政。二億萬債。須各自負擔明矣。合全國民。不問男女老幼。悉分賦之。一人實三圓也。再加以國債之利息。則一人之負擔額。實在六七圓以上。我國民

或能負擔此額。亦不可知。然恐即世界之富國遇之。亦覺其難。況我國乎。且即令我國民能勝此負擔。而國民之商工業。亦必爲此受莫大之影響也明矣。加以經常費逐年增加。物價亦因而騰貴。將來之大困難。恐終不能免也。諸君實國民之代表。而能憂國家者。不可不熟圖國家之將來。更進一步。使國民知此危險之責任也。

夫國民將來果能漸次增進國富。不必大加增稅。廣募外債。而得整理國政者。亦不可知。然日清戰後之狀態如何。彼所謂十年計畫者何如。非不出于二三年間。即破壞當初之計畫乎。三億三萬圓之債金。如何處分乎。三次施行增稅。三次延緩外債。初以四分利而得公債。續而募集外債。遂至五分利息矣。外債之非無制限者。已可知矣。

今也兵器之獨立。爲國防上最緊要事也。充砲銃、彈藥、機械、軍艦之原料者。鋼鐵與其他金屬也。一朝戰爭開始。忽爲戰時之禁制品。杜絕其輸入之途。

則兵器不能獨立。無由拒人強我以不利益之講和者。即此可以豫見矣。而今日世界第一之戰鬪艦。已建造矣。大砲速射砲。續鑄造矣。此誠可賀之事。然運轉此之財政。將于何處求之乎。若云不得不依外國之力。則至無之之時。能不被迫于不利益之講和乎。當今之時。余警告此大困難。謂早晚落于國民之肩。上者。實余之義務也。若此警告而誤。則國家之幸。未有大於是者焉。

茲再述余向諸君請願之事。當明治三十三年之時。以自由黨消滅之故。難求真正之黨派於我黨外。其具主義依國民之輿論而立之黨派。不過僅得一黨耳。即與我國民歷史上。有至大關係之三十二年時。自由黨全部。國民協會一部。官吏之一部。此外實業家中立派。結合一團。作一政友會。請伊藤侯。爲總裁者是也。當時依侯之名望威勢。天下應之如響。我黨最有力之數人。亦脫黨而馳加于伊藤侯旗幟之下。其時進步黨將遭瓦解。矢來俱樂部

鳩山諸君。勸告余曰。伊藤既進而當政。友會總裁之任。公亦宜出以指揮我黨。余雖不肖。當黨勢興廢之際。不忍坐視。遂勉從諸君推薦。充總理之任。爾來黨勢頗覺不振。夫黨勢所以不振者。畢竟爲余無能之故。余曷勝慚愧。然諸君忠實於黨務。今以莫大之活動。計改正黨則擴張黨勢之大策。就此討論。諸君之英氣勃勃。已可想見矣。然當此之際。正余與諸君告別之時也。蓋今日黨勢已爲活動。活動者是青年之事也。是我黨可以溯明治三十三年以前。欲歸於無總理之時代也。余對於國家。對於陛下。決非拋棄政治者。蓋政治者。實予之生命也。即使諸君棄余。然活動之餘地。必依然存在。余於君主之大權。憲法規定以外。非能受少許之束縛者。故余決非有憚於政治之思想也。

諸君乎。諸君若許我以一身之自由。則我黨之大活動大發展。從此即來矣。余決非辭困難者。困難其來乎。困難者。鞭撻我身者也。處困難而益活動者。

余之天性也。諸君爲黨勢發展。須更重一層責任。更進一步活動。余今請願於諸君。請許余以一身之自由。請使余辭我黨之總理。余縱辭總理。亦非去我黨者。亦非中止政治之活動者。余之友人。勸告余斷念政黨之事者至多。甚有勸告余辭政黨歸元勳之列以全餘生者。然余何故不辭政黨乎。即辭政黨。何不入於元勳之列乎。蓋以今日紊亂我國政治者。實此等元勳之故也。至召集議會之時。而豫算編製尙未畢者。亦元勳之所爲也。雖表面上亦有可藉口。而實則不外元勳之掣肘。軍人之紛擾。因而滯遲國政耳。憲法政治。原以公正之議論爲主。若無事不秘密。無事不暗寢。如是之裁國政者。果何政體乎。

大隈雖不肖。然既辱承陛下之厚恩。則奉身於國家之赤誠。有不可奪者。乃無知之徒。以余反對政府。罵余爲國賊。國賊乎。余甚苦于其解釋也。凡事欲以少數左右全國民之官僚政治者流。非實荼毒國家之甚者乎。試視迫俄

國于危亡者。非此等官僚政治乎。德以世界無比之強國。奉維廉大王之遺緒。繼畢士馬克官僚政治之遺策。然至今社會黨與舊政府黨相提携以反抗之。議會近將解散矣。雖幾次解散。無甚輕重。然大勢之所趨。亦可知已。夫背黨法之精神。輕視會計法之規定者。官僚政治也。官僚政治不泯。國民發展不可期。諸君乎。余今敢斷言。余雖辭總理任。決不斷政治之念。余昔爲改進黨之總理二年。爲憲政黨之總理六年。是余總理政黨通前後八年耳。上而政府。下而國民。皆以余即改進黨。改進黨即余。今總欲棄政黨入元勳之列。亦國家上下所同不許者也。余今請願於諸君。願使余於茲辭總理之任。此余以平素之剛情。哀訴乞願於諸君者也。

政黨史記者曰。此演說第一可注意者。大隈何以視帝國財政之前途爲悲觀乎。抑三十九年度之通常豫算。約四億九千四百七十餘萬圓。蓋緣自戰時移于平時之過度時期。不得不編製如此巨額之豫算者。亦特別之例也。當時政

府應議會之要求。公約改革稅法。設調查局矣。乃觀政府之所爲。改革稅法。尙未實行。而更於戰後經營名下。編製四十年度之大豫算焉。今試先舉示其計畫。歲入之經常部。爲四億二千四百四十四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圓。臨時部。爲一億八千六百九十四萬五千八百九十七圓。合計共六億一千百三十九萬三千百十八圓。歲出之經常部。爲四億千二百十萬四千百六十三圓。臨時部。爲一億九千九百二十三萬八千九百五十五圓。合計共六億千三百三十九萬三千百十八圓。比於三十九年度之豫算。歲入之經常部。增三千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圓。臨時部。增八千四百七十七萬三千六百六十七圓。合計增加一億千六百六十八萬八千四百一十一圓。歲出之經常部。增五千九百五十八萬三千二百八十六圓。臨時部。增六千十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一圓。合計增加一億九千九百七十一萬四百七十七圓。再算入所提出之追加豫算。殆近于七億之大豫算矣。坂谷藏相說明財政膨脹之理由曰。戰後之結果。恩給年

金之增額。買收鐵道之需費。歲出自然增加多額。此外屬於臨時軍事費支辦之事業。其未竣功者。須籌畫繼續費。又爲取新規要求之形式。其需財亦甚多。依此等理由。歲計自然膨脹矣。又右之外。應戰後經營之狀態。經營滿韓。改良河港。獎勵農工商。擴張教育事業。增設交通機關。及充實軍備。亦件一般經濟之發達。以立多少計畫云云。夫前年度尙有八千萬圓之缺額。對於一億以上歲出增額四十年度之收支。將如何能保均衡乎。坂谷藏相說明之曰。明治四十年度非常特別稅。並整理戰時公債。尙未完畢。因而財政上之狀態。亦不能復其常軌。重新增稅。固無論矣。而除充改建鐵道。擴張電話。創立製鐵所等生產事業之財源外。無不募集公債。一般經畫。務取節約。雖然。前年度豫算。爲戰局告終。難立巨多年不變之方針。故止一時之計畫。至屬於支辦臨時事件豫備費。將來目的略定。必妥加整理。以立計畫。又戰時中節儉一般歲計。緊縮若干事業。至今日漸次和緩復興。其認爲圖事業進取之必要者。亦宜立相當之

計畫云云。如是所言。則四十年度之計畫。却似吻合者焉。然要之亦過一時姑息彌縫之財政耳。何則。陸軍所管之臨時部。係充實守備及步兵二年現役十一年之繼續費。總額凡七千七百九十八萬餘圓。新設四個師團。其營繕及初次調辦四年之繼續費。總額凡三千二百五十一萬餘圓。又海軍省所管之補足艦艇、造船、造器、及修理、建築等七年之繼續費。總額一億七千五百萬圓。其補充艦艇七年之繼續費。總額七千六百五十七萬餘圓。其他內務省之改良河川費。大藏省之設備神戶稅關費。及各省所管各種之繼續費頗多。其記入於臨時費中者。殆皆帶有繼續費之性質。其總額約五億萬圓。其中對於四十年度。雖有一億餘萬圓。係依會計之轉環。或一時之借入金。及募集公債等以支辨之者。明年度之繼續費。政府固無豫定之財源也。夫無豫定之財源。而即豫定繼續事業。以立亘數年之財政計畫者。天下之危險。豈有過于是者耶。大隈重信。豫言不二三年。帝國財政。當來大破綻者。決不可視為杞人之憂。而漫

不加察也。況其主要之繼續費。爲海陸軍所管者。若年年爲擴張軍備。膨脹豫算。則帝國之財政。早晚陷于危機者。亦勢所必至也。然憲政本黨。竟有多數人。反對此豫言之警告。而出于協贊政府之擴張軍備計畫者。夫彼輩之所以協贊政府者。雖借口取積極方針。然實情乃媚武權黨派。欲接近政權耳。否即結合政府。以圖利益耳。於是處多年反對黨之地位者。一朝全沮喪其當年之意氣矣。夫政黨之目的。不日以批評政治爲是。須有以多數制議會組織內閣之抱負。然欲爲此。則不可不先收國民之輿望。欲收國民之輿望。必須不顧目前之窮達。揭出眞代表國民利害之政綱。以號呼天下。即遭百難。亦必有始終貫徹其目的之魄力爲必要。若爲結合政權。遽即變更主義。改作政綱。屈膝於多年相敵視者之下。乃卑官污吏之所爲。非爲政黨員者之所可行者。夫憲政本黨。若欲政旨爲帝國主義。降伏于武權黨派。則此機會不待今日而然矣。今也武權黨派。其圖畫已畢。準備已成。又何感得失於憲政本黨之向背哉。

近于政黨之不振

夫憲政機關之得以完全運用者。必須有有力之反對黨存在明矣。然今也立于多年反對地位之憲政本黨。竟突然更變旗幟。取積極方針。卑辭以迎合武權黨。是則日本之議會中。全無反對黨存在矣。世有喜此舉國一致之美風者。然非昧於憲法之作用。即曲解之俗論耳。假如以無反對黨爲可喜。寧如廢議會而復專制政治之爲愈乎。夫從來憲政本黨。在我議會中。較爲健全之政黨。今亦變其態度。與政府黨同進退矣。是則衆議院者。唯一團之盲從政府黨耳。所以六億以上之大豫算。不加一錢一厘之削減修正。即使通過矣。或有慮若常此情態。恐國民不得不望貴族院。請其抑制衆議員之擅濫者。然果至此時。則豫算之嚴密修正權。歸于貴族院之手。致衆議院成一可有可無之機關也。必矣。世有謂衆議院議決之豫算案。貴族院更加以修正。爲蔑視衆議院之豫算先議權之行動者。雖然。如今日之衆議院。對于豫算。不加慎審。凡政府案不議即決。若年年相仍以爲例。則貴族院勢不得不執抑制其擅濫之手段。故貴

族院昔時對於衆議院。以其只唱節減政費。不顧行政之機關之停滯。而曾出于反抗之行動。今則衆議院只顧盲從政府。而不顧國民之利害。貴族院若爲國民之故。或變動衆議院之議決。亦其當然之職務。且必要之處分也。當此時。衆議院豈尙有否認貴族院之權利乎。

是憲政本黨之變更旗幟。影響於憲政之將來者。誠不少矣。嚮者英國保守黨之組織內閣也。維持幾經十年。其間自由黨之衰運。恰如憲政本黨之情態。夫英國保守黨。何以得如此之長期內閣乎。亦實不外於近十年來可配英國思想界之帝國主義。由保守黨執之而然耳。當時自由黨中。亦非無知大勢所趨。不能抵抗。遂贊成帝國主義者。如儒斯伯里者之脫自由黨。即其一也。然自由黨之大多數。依然反對浮夸之帝國主義。耐逆境。忍衰運。固執其由來之主義政綱而不變。夫形勢者循環相生。未幾保守黨內閣崩壞。自由黨代之矣。當時依加滅耳傍諾盟所組織之自由黨內閣。幾制衆議院三分之二之多數。非使

保守黨立於不顏面之地位乎。其政局變化之大。誠足以警動一世。所以今日英人言帝國主義者漸少。且欲舉依帝國主義所導之失政。而盡爲改正之。則時代之迴轉。於此可見一斑。

又如佛國現內閣首相克里來。來盟孫者。二十餘年間。不得政權。始終爲反對黨之首領。一朝政變。忽得機會。組織現今內閣。夫所尊爲政治家者。在不因順逆而易其主義。克里來誠可爲最好之模範也。以此比我國之憲政本黨。拋去十年來苦節。甘作武權黨走卒。所持之高下。固不可同日語矣。由形式而言。爲變旗色之憲政本黨。察其實質。亦一大同俱樂部耳。夫大同俱樂部者。爲政治社會之寄生虫。唯以迎合附結權力爲能事。以堂堂之憲政本黨。步大同俱樂部之後塵。政變之腐敗。亦云極矣。

夫政變不可測。晴朗之後。必有暴風。平靜之餘。定有活動。政黨昏寢之極。亦安知非促革新醒覺之氣運乎。以是當憲政本黨變更旗幟時。新政黨組織之聲。

一方漸起。夫果爲何如之新政黨出現。雖難豫知。然聞其聲之中心點。在猶興會。按猶興會。立於政友及大同以外。常主張以正義結圍體者。其欲造成完全之反對黨。執此目的開始運動者。可無疑矣。顧即政友會。憲政本黨。想亦必有不滿足於今日之現象者。何則。彼等之中。欲彼打局面。廓清黨界者。亦必不少也。若細檢兩黨之要素。思想全然相反。而能混然雜居者。唯爲惰力所制。無可如何耳。試先就政友會言之。今之西園寺內閣。自政友會視之。認其爲自黨之內閣與否。雖不得而知。然自局外者視之。與官僚內閣。殆無所異。然此亦非僅就其內閣之職。以官僚派占多數而言者。以其一切施設。悉非根基政友會之政綱。而蹈襲前內閣之政策。且一舉一動。皆窺前內閣之鼻息。與元老之意向故也。如此則不適於政友會全體之希望者。有必然矣。次如憲政本黨之目的。在結合政權。然終有悟其不過一場空想之時。即有權政結合之一日。亦不過爲武權黨所利用而已耳。噫。是則政黨革新之氣運。有終不可不起者歟。

政
黨
史

三
七
八

政
黨
史
終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印刷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發行

政黨史

定價大洋壹元五角

原著者

日本太陽雜誌社

譯述者

廣平 胡源 滙
深州 張恩 綬

發行者

憲政研究社

印刷者

並河 昌成
東京市神田區佐久間町一丁目十九番地

印刷所

共成 舍
東京市神田區佐久間町一丁目十九番地

總發行所

天津 官書局
保定

寄售處

日本東京各書局
中國內地各書局

